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2

2007 年第 2 期



施议对，台湾彰化人。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杭州大学语言文学研究室研究生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硕士、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原副研究员、香港新亚洲出版社原总编辑、澳门大学原中文学院副院长。现为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及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比较文学研究中心学术顾问、河南大学兼职教授。曾师事夏承焘、吴世昌，专攻词学。所撰博士论文《词与音乐关系研究》，学界誉为近百年来词学集成之作（徐颖、邓海云《依靠本国专家学者培养高级人才》，1987年5月13日《光明日报》头版头条）；并依吴世昌结构分析法，倡为词体结构论，以示门径。

主要著作有：《词与音乐关系研究》、《宋词正体》（《施议对词学论集》第一卷）、《今词达变》（《施议对词学论集》第二卷）、《词法解赏》（《施议对词学论集》第三卷）、《人间词话译注》、《李清照全阅读》、《胡适词点评》以及《当代词综》等近20种。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年第2期 总第267期 出版日期:2月20日

近代中国宪政移植中的文化抵抗	郑琼现	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命过程中的政党因素	丁艳雅	10
晚清司法改革中的戴鸿慈		
——兼论传统司法官员的知识转型	张从容	18
从公产管理与诉讼观察法律制度的近代变迁	夏扬	24

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		
——达米特的一种解答	张燕京 李颖新	29
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哲学基础	王莹莹	鞠实儿 34
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		贾国恒 40

·文本解读·

一段思想因缘的解构		
——《神圣家族》的文本学解读	聂锦芳	45
经济学与哲学双重语境中的劳动概念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劳动概念的理论意义	郗戈	53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为何四易其稿	郭丽兰	56

管理运筹学研究与实践中的伦理问题研究	苏勇 刘国华	60
关于社会转型期会计职能定位的思考		周高雄 65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转型期金融体制改革		
——从金融法规变迁的视角考察	李江涛 邹建华	68
我国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析		
——以广东作为案例		余甫功 74
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研究	张争胜 周永章 张林英	80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英国政府的 “一个吵闹而多嘴的朋友”

——《泰晤士报》对列强侵华活动的报道及其影响 (1897-1899 年)	蔺志强 刘文立	86
风水观念与古代城市形态	于云瀚	92
明清广东人的风水观: 地方利益与社会纠纷	吴建新 袁海燕	98
论清末的商电官办事件	苏全有	105
清代处分官员与官员规避之互动研究	孟姝芳 章文永	112

重读马克思多种视角的文艺批评	柯汉琳	118
梁漱溟关注身心关系的文艺学思想论析	高迎刚	124
易理与词法	施议对	128
关于俗词概念的界定	何春环 何尊沛	134
从四种近代史料看现代汉语前期词汇新现象	刘晓梅	139

论课程文化基础的建构	曾文婕	144
近 20 年来美国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角色	杨天平 孙孝花	149

·学海酌蠡·

“精列”考	张 澜	153
《汉语大词典》书证辨误一则	梁冬青	154

·书 评·

探索实践 开拓创新		
——简评《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	向晓梅	155
博采详辨, 推陈出新		
——读《论语》的形成、发展与中衰——汉魏六朝隋唐《论语》学研究》	李庆新	157

英文摘要		159
------	--	-----

Cultural Resistance in Transplanting Institu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	Zheng Qiongxian (5)
A Probe with a Political View into the Party Elements Influenced the Procedure of Appointing the Supreme Court Judge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ng Yanya (10)
The Official Dai Hongci in the Judicature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Congrong	(18)
An Inspection of the Change of Modern Judicial System in a 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itigation	Xia Yang (24)
About the Possibility as One of Michael Dummett's Answer to the Current Meaning Theory	Zhang Yanjing and Li Yingxin (29)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Logic of Hyper-intentional Conditions	Wang Yingying and Ju Shi-er (34)
The Possible World of and Situation in Modal Logic	Jia Guoheng (40)
A Textual Comprehension of Marx and Engle's Work 'Der Heilige Familie'	Nie Jinfang (45)
On Marx's Concept of Labor in a Dual Discourse of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Xi Ge (53)
Why Marx's 'Letter for Mrs. Засулич, Вера ИВАНОВА' Revised for Four Times	Guo Lilan (56)
Ethical Issues in the Studies and Practice of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Su Yong and Liu Guohua (60)
A Ponderation on the Position of Accountant function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Zhou Gaoxiong (65)
An Analysis on the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since 1980s	Li Jiangtao and Zou Jianhua (68)
A Factor Analysis of the Energy Intensity in China	Yu Pugong (74)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Largest Peninsulas in China	Zhang Zhengsheng, Zhou Yongzhang and Zhang Linying (80)
'The Times' as a Quarrelsome and Meddlesome Friend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he Influence of Its Reports on the powers' Invading china(1897- 1899)	Lin Zhiqiang and Liu Wenli (8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omantic Omen Knowledge and Ancient City Styles ...	Yu Yunhan (92)
On the Guangdongese View of Geomantic Ome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Focused on Local Interests and Social Disputs	Wu Jianxin and Zhong Haiyan (98)
A Probe to the Affaire of Official-operated Commercial Electricity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u Quanyou (105)
A Study of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 between the Official Punishment and the Official Evasion in the Qing Dynasty	Meng Shufang and Zhang Wenyong (112)
Rereading Marx's Literary Criticism in Multiple Viewpoints	Ke hanlin (118)
On Mr. Liang Shuming's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y Based on the Relation of Body and Heart	Gao Yinggang (124)
On the Theory of Changes (Yi) and the Methods of Creating Ci Poems	Shi Yidui (128)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Popular Ci Poetry	He Chunhuan and He Zunpei (134)
New Lexical Phenomena in the Pro-contemporary Chinese, Based on Four Kinds of Modern Historical Data	Liu Xiaomei (139)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Curriculum Zeng Wenjie	(144)
American Parents' Roles in Engaging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s since 1980s	Yang Tianping and Sun Xiaohua (149)
The Trial Practice in 'Transnational Companies Strategy in Preparing Supply' ·	Xiang Xiaomei (155)
A Review o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	Li Qingxin (15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法学·

近代中国宪政移植中的文化抵抗

◎ 郑琼琨

[摘要] 由于“华夷之辨”所固守的礼义及其外在化的政治制度，近代中国的宪政移植之路充满了苦涩。由于西方特坚船利炮而来，使中国在移植宪政之时，感受到一种深深的屈辱。近代中国人在立宪的时候涌起的情感，与其说是对宪政的爱，还不如说是一种爱国的义愤。宪政，究竟是一种文明的荣光？还是一种苦涩、屈辱或必须予以消除的国耻？在中国立宪的长时期内，这实在是一个好好斟酌后也不能确定答案的问题。因此，便有了种种对宪政的抵抗：拖延、抗拒立宪；对宪政核心价值的排斥和代换。

[关键词] 宪政 文化抵抗 立宪被动性

中图分类号) DF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05-05

杜维明在评论列文森时说：“列文森为儒教中国而悲叹，他看到这些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窘境：他们在情感上执着于自家的历史，在理智上却又献身于外来的价值。换言之，他们在情感上认同儒家的人文主义，是对过去一种徒劳的、乡愁的祈向而已；他们在理智上认同西方的科学价值，只是了解到其为当今的必然之势。他们对过去的认同，缺乏知性的理据，而他们对当今的认同，则缺乏情感的强度。”^[1](P327)]这段话亦可用于描述近代中国对宪政欲迎却拒的心态。

宪政最起码的要求是建立一个有限政府，这种有限政府具有两项特征，一是政府的有限权力，这种权力从根本上说不应是“统治权”，而应为“服务权”，它只能局限于人民所“让与”的那一部分，在权利与权力之间应有严明的界限；二是分权制衡，对政府权力进行划分，并使不同权力之间相互制约以防止专制及权力被滥用。近代中国粉墨登场的却是一个个的无限政府，他们用宪法赋予自身无限制的权力，实行所谓“开明专制”，而且将分权制衡弄得非马非驴。近代中国宪法所确立的皇权政府、军人政府、党人政府，自然是典型的万能政府，同样，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和南京国民政府以之为指导的五权宪法实践，通过架空分权制衡精神设计了一种集权的万能政府。孙中山在将国家主权以“四权”的形式交给人民、将国家的治理权以“五能”的方式授予政府，并强调政府万能、人民不可限制政府的行动、事事由政府自由去做的同时，也为自己设计的这个“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留下了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当人民的意见与政府的意见发生了分歧，如果听从人民的意见，那为什么“有能的”要听从“无能的”？政府万能又如何体现呢？如果听从政府的，那么，所谓人民主权、国家的主人就成了谎言，所谓人民只握有“政权”就成了人民只能顺从“治权”折腾的漂亮说辞。根据孙中山对政府万能的一再强调，在这种时候，恐怕先生会主张听从“有能”的一方。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孙中山的方案付诸实践。《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第30条）；“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第31条）；“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第32条）。于是，人民的四权通过国民党的代表而烟消云散，人民对政府的“制扣”和“控制”也化为乌有，名副其实的万能政府取得了专制集权的合法证书。在以后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和《中华民国宪法》中，四权都交给了国民大会行使，但是，国民大会或三年或六年召集一次，会期又极短（宪草规定为一个月，宪法规定为每届总统任满

作者简介 郑琼琨，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前九十日)，对政府的制扣和控制作用应极为微弱。

宪政是以人权保障为目的的。在西方，“人权”一开始就是与国家、政府相分立甚至相对立的东西，它的主人——民——在市镇中成长，是衣冠楚楚、知书达理、富有教养的阶级，它既不是国王陛下的恩赐、也不是城市贵族的慷慨施舍，而是其主人凭借自身力量争来的。而在中国，“民”的主要成分还是那些面向黄土背朝天、整天为温饱而忙忙碌碌的农民。中国近代的思想家对西方的民权了解得愈透彻，对在中国兴民权就变得愈悲观。当一个社会的主体成员还没有去掉“小民”、“草民”、“愚民”的枷锁，“民”还不知自己本来有“权”的时候，启蒙者断然认为“豎子不可教也”的时候，掌权者自然也将自己的“权”看作是天经地义，将“民”的“权”看作是仁慈的赐予。因此，在近代中国的立宪中，没有自然权利，只有恩赐权利。《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起草人吴经熊曾经说：“社会把权利委托给个人；社会是权利的渊源。脱离社会的个人没有任何权利可言。既然社会给予权利，那么在必要时社会亦可取消权利；至少可以限制权利的范围。”^{[2] (P45)} 这种恩赐的人权观主导立宪，使整个近代中国宪法中的人权保障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既然权利是由国家授予的，那么可宣布国家在适当的时候希望提供些什么权利而不会因尚未创立权利而陷于尴尬境地。其次，国家给予那些热爱祖国、忠实于国家或是国家“成员”的人以人权，剥夺那些敌视政府的人享有人权的资格，也就名正言顺。第三，既然国家可授予权利，国家也就拥有充分的权力来限制权利：只要限制和授予权利一样，是通过立法来实施的。第四，国家通过法律合法限制人权，那么，便没有任何法律仅仅由于其限制人权而被视为无效，只要有关的法律是通过适当程序制定，同时，也就无需任何程序来决定是否特定的法律侵犯了人权。

近代中国立宪中的这种狸猫换太子的游戏，谋宪法之皮，拒宪政之实，主要是通过以传统文化中的民本诠释、替代西方的民主来上演的。安德鲁·内森观察到，在近代中国，“改革者通过以民本传统的概念化用语来解释西方民主的力量，进而强行激进地扩大了民本思想。”^{[3] (P72)} 确实，他们在民本主义这个旧瓶里，灌进民主主义的新酒，从孔、孟到顾、黄，中国固有的民本思想为他们提供了丰富的本土资源。梁启超回忆道，在戊戌年前，他和谭嗣同等人为倡民主共和之说，曾将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节钞印数万本，秘密散布，于晚清思想之骤变，极有力焉。”^{[4] (P18)} 他们既用中国的民本来附会西方的民主，又用西方的民主来发展传统的民本。思想家的这种民主，正好对了政治家的脾胃。如蒋介石认为，“中华文化的民主基础，从远古以来，我们就有‘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民主思想——亦就是民权主义。”^{[5] (P510)} 有了这种中国式的民主理论的帮衬，蒋介石更由此理直气壮起来，宣称：“我们的宪政民主，虽参考了西方现代政治的制度和观念，另一方面却仍是根据我国固有的‘民为邦本’的民本思想之延续与发皇。而中国传统的民主意识，更是和中国文化的另一基本特质，即伦理精神，相互的、紧密的结合在一起的。这也就是说，中国文化中所追求的民主理想，乃是‘导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民主。”^{[5] (P510)} 蒋介石的这种宪政理论，正是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蜕变为民本的一个缩影。然而，民本与民主之间横亘着古代和现代的鸿沟，他们貌合神离，同床异梦。如果说民主与权威主义、极权主义、集权主义、个人独裁等相互对立，势如水火，那么，民本则与它们相互依存、难分彼此。民本在要求“重民爱民”的同时，更要求民众的绝对服从，要求民众将生命、财产、自由一股脑献给统治者。在这种逻辑之下，宪法顺理成章建立起万能政府对人权保障的严格限制。于是，通过对宪政核心的置换，近代中国实现了对西方宪政的抵抗。

二

姜平教授在总结中国百年来民主宪政运动的经验教训和带有规律性的特点后，写道：“尽管欧美各国和日本实行民主宪政制度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但百年来我国的历代统治者除个别人（如光绪）比较开明外，几乎都对这种制度抱抵触和敌视态度，而赞成高度集权的专制制度。……由于建立专制制度符合统治者的利益，可以满足统治者个人权力和地位的欲望，以及其家族和小集团的私利，使他们世代代享受荣华富贵，因而这些统治者只要有可能，都主张建立并竭力维护大权独揽的专制制度。”^{[6] (P394)} 在风雨飘摇的时局面前，清王朝缺乏立宪的主动和热情，一再丧失了走向宪政的良机。在维新运动中，朝廷如果能放弃

帝、后之间的权力之争，各自收敛、限制权力欲望，将维新派的变法主张推行下去，中国极可能走上一条日本式的君主立宪之路，然而后党对已有权力的执着使维新流产，良机尽失。日俄战争这场立宪之国与专制之国的较量尽管使当权者有所警醒，但他们对权力无边的依依留恋远远胜过了对立宪民主的向往，预备立宪变成了近乎对专制的追认，中国再一次丧失了走向宪政的机会。一直到武昌起义的爆发，兵临城下之机，它才通过了一部真正君主立宪意义的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对此，有人评述道：“《十九信条》深得英宪之精神，以代议机关为全国政治之中枢，苟其施行，民治之功可期，独惜其出之太晚耳。倘能早十年宣布实行，清祚或因以不斩，未可知也！”^{[7](P15)} 机遇不再，革命者们要求的已不是立宪，而是共和。清王朝在立宪中表现出的这种文化抵抗和被动性，不仅使中国丧失了平稳地走上宪政之路的机会，也使自身丧失了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继续存在的理由。

清末的“预备立宪”行进到民国，又结出了一颗名曰“训政体制”的苦果。“训政体制”的出台和维持，冠冕堂皇的理由便是孙中山的“民智未开”论。“民智未开”论使孙中山从主张人人平等、自由，享有天赋人权的宪政之路折身而返，走向了建国三时期说——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在训政时期，必须由革命党来训导民众，就象“伊尹训太甲”那样。孙中山的训政思想，在他一生中虽没有得到身体力行的机会，却成为后来蒋介石政府进行长期训政的理论依据。在国民党占领南京之初，胡汉民、孙科在巴黎致电蒋介石政府，建议在军事胜利之后，立即实行训政统治，他们认为，中国“积数千年专制之余，大多数人民于政治意识与经验两皆缺乏，骤畀之以政权，其势必至为强暴所劫取”，因此在整个国民革命进程中，国民党必须贯彻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之主张，不可丝毫放弃自身的政权之保姆责任。^[8] 胡、孙二人的提案被国民党中央采纳。1928年10月，国民党制定颁布了《训政纲领》，其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开始，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随后，又制定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规定：“政治会议为全国实行训政之最高指导机关”，“政治会议讨论及决议之事项包括：甲、建国纲领，乙、立法原则，丙、施政方针，丁、军事大计。”国民党把训政说成是个漫长的过程，到抗日战争后，仍以“国民政府训政的成效距离原定的目标尚远，抗战胜利后，在相当时期内，还得努力训政工作的完成，以求奠立三民主义宪政的坚固基础”^{[5](P339)}为借口，反对实行宪政，反对还政于民。到1946年底，虽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但依然根据训政理论，附加了一个凌驾于宪法之上的《动员勘乱时期临时条款》，给总统许多专制特权，并将公民权利搁置，使宪法处于停止施行状态。

预备立宪也好，以党训政也罢，离开立宪来抽象地谈论“民智未开”，是在立宪面前竖起了一道抵抗的屏障，宪政将遥遥无期。

三

近代中国对宪政的文化抵抗，首先是源于坚守“严华夷之辨”的传统。“华夷之辨”的本质、核心的标准在于礼义及其外在化的制度形态。《春秋公羊传》及其历代注疏者认为，礼义是华夏的精髓，是华夷之别的关键。自春秋战国始，凡讨论华夷之辨的思想家都坚持礼义标准。韩愈认为“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9] 强调“礼”的分野。王夫子说：“天下之大防二：中国、夷狄也，君子、小人也。……而其归一也。一者，何也？义、利之分也。”^[10] 将义作为华夷之辨的焦点。于是，礼义及其外在化的政治制度，便成为“华夷之辨”所严守的标准。行华夏礼义、制度，则夷狄后裔或夷狄之国亦为华夏；不行礼义、践踏祖制根本，则华夏后裔或华夏之国亦为夷狄。在这种标准之下，中国并不排斥外来的器用文明。《辞源》在“胡”这个词条上，就有十二条涉及外来的器用文明，如胡床、胡笳、胡拔思、胡琴、胡椒等等。胡床，也叫交椅、交床，梁山好汉们英雄排座，坐的就是虎皮金交椅。看来胡床已深入华夏文化核心，没有它，不但施耐庵要为此大费笔墨，梁山好汉们也说不定要席地而坐了。胡笳由于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成为华夏文学的千古绝唱，胡拔思则因王昭君的匈奴之行而为华夏文化添了一份凄艳色彩。胡琴，有京胡、二胡、四胡、板胡的引进，不仅成就了一项伟大的国粹，而且成就了

梅、尚、荀、马、谭、奚一干中国文化之代表。至于胡椒等外来的农作物及果木等，中国更是来者不拒。在这种标准之下，中国甚至可以接受“夷狄之国”入主中原的现实。元朝、清朝的许多大儒认为，只要接受中华礼义、行王道、居道统，无论华夷，皆为正统，所谓“王道之所在，正统之所在也。”^[11]

若说“夷狄”有超过中国的器用文明，惯于华夷之辨的中国人或可点头附和，甚至可以如胡床、胡琴般实时引进，并推陈出新，玩出“夷狄”们叹为观止的新花样。所以到近代，“师夷长技以制夷”提出后，经过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就成为知识界不可小觑的意识和统治阶层的“洋务运动”。然而，由于“严华夷之辨”所严守的礼义及外在制度标准，使“西夷”那种既尽毁“华夏礼义”，又变乱祖宗之制的宪政文明，在中国注定要遭遇顽强的抵抗。对长期据有最先进的文明、对自身道德和制度充满自信甚至自负的华夏民族来说，只存在传统道德与制度“四夷宾服，万方来朝”的思维；说“夷狄”之辈亦有可称赏的道德和制度，那必定要三寸不烂之舌说烂了才能使其相信；若说应效法“夷狄”的道德与制度，那几乎是中国思维中不曾存在过的，不仅意味着全体中国人思维的一百八十度转向，而且意味着民族信心大厦的动摇甚至坍塌。

可以说，正是“严华夷之辨”的逻辑，才使中国向西方学习的水平久久停留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层面上。从“君臣之义”这一“华夷之辨”的根本或“中体”来看，宪政自然就是一种“西体”而非“西用”，于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理论便充满了“华夷之辨”的“智能”，表现出双重的功用：一方面，它“毕竟使中国人看到了另一个陌生的世界，看到了那个世界的部分，并移花接木地把这一部分引进到中国来，成为中西文化交冲汇融后两者可能结合的一种特定形式”，^{[12] (P116)} 另一方面，它“不自觉地充当了阻遏西方政治学东渐与中国政治改革的理论武器”，“虽然它并没有把西方政治学东渐的门户彻底堵严，但确实客观上延缓了其东渐之进程。”^{[13] (P45)} 在“严华夷之辨”的意义上来说，移植西方宪政，是中国在犹豫又犹豫、踌躇又踌躇之后，在万般无奈、舍此无他的严峻时刻下作出的选择，其中充满着患得患失的煎熬、难以承受的文化苦涩和几乎自信尽失的痛楚，这种苦涩和痛楚，自然严重抑制了移植西方宪政的热情，大大降低了立宪的主动性。

由于清朝是“夷狄入主中原”，其正统性颇遭世人怀疑，因此，“华夷之辨”更是其要时时面对的、关乎自身生死存亡的重大课题。在国外，“儒教邻邦对于中国主仆颠倒的反常现象，心中自然有数。朝鲜的有识之士就将大明汉国沦入蛮族入侵者之手视为文明的浩劫。清廷赴朝使臣被通称为‘蛮差’。同样，德川幕府时期的日本人也动辄辱骂清朝统治为野蛮和僭越。在18世纪，日本的儒学家与朝鲜同道竞相争称自己才是儒学真谛的继承者。”^{[14] (P37-38)} 在国内，有清以来，华夷之辨甚嚣尘上，“反清复明”、“驱逐鞑虏”的呼声一直在清朝统治者的耳边回响。于是，清朝历代帝王不得不高倡华夷之辨的礼义和制度标准。但这种“高倡”也给自己套上了一个不敢轻易开启的枷锁：是否严守“华夷之辨”中的华夏礼义及外在化的政治制度，成为判定其政权合法性、正统性的唯一标准。因此，当近代与华夏礼义、制度存在严重冲突的西方宪政传入之际，作为“夷狄”的清王朝便背上了一个比处于相同境地的汉人王朝重得多的包袱：纵是有心立宪，还是心存怯意。这种华夷之辨氛围中的“不敢”，更增添了中国立宪开端之时的抵抗情结。

四

近代中国对宪政的文化抵抗，其次是因为中国人怀抱的“正义勇邪恶学习”的屈辱。宪政文明是被西方人以极其野蛮的方式呈现到近代中国面前的。西方，对近代中国人来说，是以双重身份出现的。一方面是“侵略的西方”，其坚船利炮攻占了一个个城池，以致西方历史学家也坦然，“欧洲的侵略扩张和它后来的变种，是近代世界历史的一个主要事实。”^{[15] (P6)} 另一方面又是“文明的西方”，“19世纪已显示了所有的好事都是齐头并进的。自由与平等、法治与民主、富与强都是从同一个聚宝盆中倾倒入来的。”^{[16] (P161)} 西方的这种双重身份，将近代中国社会推到了十分尴尬的境地：侵略的西方表现出了十足的邪恶和强盗性格，文明的西方又是一条能解中国渴死之危、且充满诱惑的泉水，当将“渴死不饮盗泉之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等作为民族精神和个人信条的中国，要喝饮西方宪政这一“盗泉之水”之际，

脸上早已挂满拜倒在邪恶和强盗脚下的羞辱之泪。诚然，历史的残酷不允许我们对此作一种简单的正义与否的道德评判，但就宪政而言，这种正义向邪恶屈服的羞辱感，延缓、阻碍了近代中国的立宪进程，给近代中国的立宪加上了深深的被动印记。

而强盗、侵略、帝国主义之类的概念在中国运用时的扩大化或泛化，进一步强化了立宪的羞辱感和被动性。在立宪以前的半个多世纪里，“中国以中世纪的武器、中世纪的政府、中世纪的社会来对付近代化的敌人，”^{[12] (P65)} 由此遭到西方的侵略、剥削和欺凌，是不言而喻的；晚清、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家及历史学家据此将西方各国称为“列强”，强调帝国主义和侵略的概念，有其不容置疑的理由：从纯粹道德的眼光观察，动用战争的西方无论如何都是谴责和诅咒的对象，一般用侵略和反侵略的概念来描绘这些战争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然而，这些战争还带来一些意味深长的东西：外国对中国日益扩大的影响，日益被称为强盗行径、侵略和帝国主义，扩大到几乎包括 19 世纪外国与中国一切形式的接触，侵略这些概念其纯粹的战争意义也就被弱化，超出了军事属性这种狭窄使用范围，泛化为经济侵略、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等等。将一些贸易权利定性为侵略，不说有根本性错误，至少也有些夸张。可以说，由于宪政与侵略这种强拉的姻缘关系，中国人在立宪的时候涌起的情感，与其说是对宪政的爱，还不如说是一种爱国的义愤。宪政，究竟是一种文明的荣光，还是一种随侵略而至而必须予以消除的国耻？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全球化浪潮的充分洗礼之后的当代中国人，也许不难在其中做出二者其一的选择，然而在近代，在中国立宪的长时期内，这实在是一个好好斟酌后也不能确定答案的问题。文明的冲突也罢，法理的矛盾也罢，历史的误会也罢，总之，中国被西方入侵夹带来了一枚宪政的苦果：它更强化了时人被侵略的羞辱和恨屋及乌之感，更强化了学习西方宪政时的寄人篱下、卧薪尝胆之苦，从而强化了中国人对立宪的文化抵抗。

[参考文献]

- [1] 杜维明. 探究真实的存在：略论熊十力 [A]. 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保守主义 [C]. 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80.
- [2] 吴经熊. 法律哲学研究 [M]. 上海：汇文堂新书局，1937.
- [3] 安德鲁·内森. 中国权利思想的渊源 [A]. 夏勇主编. 公法（第 1 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4]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 [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 [5] 李光灿，张国华.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4) [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 [6] 姜平. 中国百年民主宪政运动 [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 [7] 陈茹玄. 中国宪法史 [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 [8] 杨幼炯. 近代中国立法史（附录）[M]. 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9] [唐] 韩愈. 原道 [A]. 韩昌黎文集（卷一）[M].
- [10] （明）王夫之. 读通鉴论（卷一四）[M].
- [11] （元）杨奂. 正统八例总序 [Z]. 还山遗稿（卷上）[M].
- [12] 陈旭麓.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13] 刘世军. 近代中国政治文明转型研究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 [14]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15] 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16] [美] 本杰明·史华兹. 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柏桐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命过程中的政党因素

◎ 丁艳雅

[摘要] 本文运用政治学的视角,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分别对大法官任命过程中的政党因素进行了静态与动态的分析,并进一步从美国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政府体制、两党制、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力与职能、联邦最高法院的精英设置等方面,考察了导致大法官任命过程中强烈的政党因素的具体成因。

[关键词]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大法官 政党因素

(中图分类号) DF0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10-0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9名大法官的地位显赫,权威无比,作用重大。因此,选择什么样的人担当此任,这本身就成为了美国社会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下简称大法官)的任命历史来看,“大法官的选任必然陷入激烈的政治冲突与竞争之中。如政党委派职务的权力,参议院的权力以及司法的权限都会牵涉到。”^{[1] (P92)} 政党政治则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本文试图运用政治学的视角,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分别对大法官任命过程中的政党因素进行静态与动态的分析,并尝试考察导致大法官任命过程中强烈的政党因素的成因。^①

一、大法官任命过程中的政党因素总体情况分析

根据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美国联邦法院的法官采取的是任命制的方式,即先由总统提名,参议院经过简单多数票的批准之后再由总统任命。大法官的这一产生过程本身就呈现出强烈的党派色彩。同时,我们从影响美国总统提名法官的主要因素——被提名者是否是总统所在党派的忠诚信徒、是否拥护总统的纲领与政策、是否为他本州议员所接受(或至少不为他们所“厌恶”)、是否符合总统的解释宪法标准^{[2] (P56)}——来看,总统提名法官的政党倾向性非常明显。以下是美国大法官与任命总统所属党派情况的统计表:^② [18] (P386-391) [6] (P532-537) [7] (P600-604) [19] (P39-41)

任命总统	总统任期	总统党派	参议院党派力量		首席法官人数	大法官人数	法官提名时的党派
			国会	多数党/少数党			
乔治·华盛顿	1789-1797	Ad/F	1	17 (Ad) /9 (Op) /0	3	8	F
			2	16 (F) /13 (DR) /0			
			3	17 (F) /13 (DR) /0			
			4	19 (F) /13 (DR) /0			
约翰·亚当斯	1797-1801	F	5	20 (F) /12 (DR) /0	1	2	F
			6	19 (DR) /13 (F) /0			

作者简介 丁艳雅,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①对于司法实践中政党因素对司法判决的影响,笔者将作为以后进一步研究的话题。

②这个统计表主要参考了文献中诸著作中的图表以及网络资源: <http://www.senate.gov>中的 Statistics & lists: Party Division in the Senate 合成的。另外图表中党派缩写字母分别代表的党派如下: DR- Democratic- Republican: 民主-共和党; R- Republican: 共和党; D- Democratic: 民主党; F- Federalist: 联邦党; W- Whig: 辉格党; AD- Administration: 行政部门; J- Jacksonian: 杰克逊派; NR- National Republican: 国民共和党人; OP- Opposition: 反对派; U- Unionist: 支持联邦派。参见王希著:《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第595页。

托马斯·杰斐逊	1801- 1809	DR	7 8 9 10	18 (DR) /14 (F) /0 25 (DR) /9 (F) /0 27 (DR) /7 (F) /0 28 (DR) /6 (F) /0		3	DR
詹姆斯·麦迪逊	1809- 1817	DR	11 12 13 14	28 (DR) /6 (F) /0 30 (DR) /6 (F) /0 27 (DR) /9 (F) /0 25 (DR) /11 (F) /0		2	DR
詹姆斯·门罗	1817- 1825	DR	15 16 17 18	34 (DR) /10 (F) /0 35 (DR) /7 (F) /0 44 (DR) /4 (F) /0 44 (DR) /4 (F) /0		1	DR
J.Q.亚当斯	1825- 1829	DR	19 20	26 (Ad) /20 (J) /0 28 (J) /20 (Ad) /0		1	DR
安德鲁·杰克逊	1829- 1837	D	21 22 23 24	26 (D) /22 (NR) /0 25 (D) /21 (NR) /2 20 (D) /20 (NR) /8 27 (D) /25 (W) /0	1	4	D
马丁·范布伦	1837- 1840	D	25 26	30 (D) /18 (W) /4 28 (D) /22 (W) /0		3	D
W.H.哈里森	1840- 1841	W	27	28 (W) /22 (D) /2			
约翰·泰勒	1841- 1845	W	28	28 (W) /25 (D) /0		1	D
姆斯·K·波尔克	1845- 1848	D	29 30	31 (D) /25 (W) /0 36 ((D) /21 (W) /0		2	D
扎卡里·泰勒	1848- 1850	W	31	35 (D) /25 (W) /2			
米勒德·菲尔莫尔	1850- 1853	W	32	35 (D) /24 (W) /3		1	W
富兰克林·皮尔斯	1853- 1857	D	33 34	38 (D) /22 (W) /2 40 (D) /15 (R) /5		1	D
詹姆斯·布坎南	1857- 1861	D	35 36	36 (D) /20 (R) /0 36 (D) /26 (R) /4		1	D
亚伯拉罕·林肯	1861- 1865	R	37 38 39	31 (R) /10 (D) /8 36 (R) /9 (D) /5 42 (U) /10 (D) /0	1	4	4个 R, 1个 D
安德鲁·约翰逊	1865- 1869	D (联合)	40	42 (R) /10 (D) /0			
尤利塞斯·S·格兰特	1869- 1877	R	41 42 43 44	56 (R) /11 (D) /0 52 (R) /17 (D) /5 49 (R) /19 (D) /5 45 (R) /29 (D) /2	1	3	R
拉瑟福德·B·海斯	1877- 1881	R	45 46	39 (R) /36 (D) /1 42 (D) /33 (R) /1		2	R
詹姆斯·A·加菲尔德	1881.3- 9	R	47	37 (R) /37 (D) /1		1	R
切斯特·A·阿瑟	1881- 1885	R	48	38 (R) /36 (D) /2		2	R
格罗弗·克利夫兰	1885- 1889	D	49 50	43 (R) /34 (D) /0 39 (R) /37 (D) /0	1	1	D
本杰明·哈里森	1889- 1893	R	51 52	39 (R) /37 (D) /0 47 (R) /39 (D) /2		4	3个 R, 1个 D
格罗弗·克利夫兰	1893- 1897	D	53 54	44 (D) /38 (R) /3 43 (R) /39 (D) /6		2	D
威廉·麦金莱	1897- 1901	R	55 56 57	47 (R) /34 (D) /7 53 (R) /26 (D) /8 55 (R) /31 (D) /4		1	R
西奥多·罗斯福	1901- 1909	R	58 59 60	57 (R) /33 (D) /0 57 (R) /31 (D) /0 61 (R) /31 (D) /0		3	R
威廉·H·塔夫脱	1909- 1913	R	61 62	61 (R) /32 (D) /0 51 (R) /41 (D) /0	1	5	3个 R, 3个 D
伍德罗·威尔逊	1913- 1921	D	63 64 65 66	51 (D) /44 (R) /1 56 (D) /40 (R) /0 53 (D) /42 (R) /0 49 (R) /47 (D) /0		3	2个 D, 1个 R

沃伦·G·哈定	1921- 1923	R	67	59 (R) /37 (D) /0	1	3	3个R, 1个D
卡尔文·柯立芝	1923- 1929	R	68 69 70	51 (R) /43 (D) /2 56 (R) /39 (D) /1 49 (R) /46 (D) /1		1	R
赫伯特·C·胡佛	1929- 1933	R	71 72	56 (R) /39 (D) /1 48 (R) /47 (D) /1	1	2	2个R, 1个D
富兰克林·D·罗斯福	1933- 1945	D	73 74 75 76 77 78 79	60 (D) /35 (R) /1 69 (D) /25 (R) /2 76 (D) /16 (R) /4 69 (D) /23 (R) /4 66 (D) /28 (R) /2 58 (D) /37 (R) /1 56 (D) /38 (R) /1	1	8	7个D, 1个R (且首席), 1个 无党派
哈里·S·杜鲁门	1945- 1953	D	80 81 82	45 (D) /38 (R) /0 54 (D) /42 (R) /0 49 (D) /47 (R) /0	1	3	3个D, 1个R
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	1953- 1961	R	83 84 85 86	48 (R) /47 (D) /0 48 (D) /47 (R) /1 49 (D) /47 (R) /0 65 (D) /35 (R) /0	1	4	4个R, 1个D
约翰·F·肯尼迪	1961- 1963	D	87	65 (D) /35 (R) /0		2	D
林顿·B·约翰逊	1963- 1969	D	88 89 90	67 (D) /33 (R) /0 68 (D) /32 (R) /0 64 (D) /36 (R) /0		2	D
理查德·M·尼克松	1969- 1974	R	91 92 93	57 (D) /43 (R) /0 54 (D) /44 (R) /2 56 (D) /44 (R) /0	1	3	3个R, 1个D
杰拉尔德·福特	1974- 1977	R	94	60 (D) /37 (R) /2		1	R
吉米·E·卡特	1977- 1981	D	95 96	61 (D) /38 (R) /1 58 (D) /41 (R) /1			
罗纳德·W里根	1981- 1989	R	97 98 99 100	53 (R) /46 (D) /1 54 (R) /46 (D) /0 53 (R) /47 (D) /0 55 (R) /45 (D) /0	1	3	R
乔治·布什	1989- 1993	R	101 102	55 (D) /45 (R) /0 56 (D) /44 (R) /0		2	R
比尔·克林顿	1993- 2001	D	103	57 (D) /43 (R) /0		2	
乔治·布什	2001-	R	108 109	51 (R) /48 (D) /1 55 (R) /44 (D) /1	1	1	R

从上述统计结果来看，美国到2006年总共任命了110位大法官，其中，97位法官与其任命的总统的党派是相一致的，占110位法官人数的88.2%，^①这充分说明了美国总统任命大法官时的政党倾向性。诚然，美国大法官的任命中也有跨党派例子。之所以会有“其他党人”，那也是因为总统认识到“最重要的是被提名者在思想意识上能和谐共处”，即西奥多·罗斯福所说的被提名者的“真正的政见”(real politics)。^②正是这一点促使了共和党的塔夫脱将他6个任命名额中的一半给了与他气味相投的民主党人H·陆顿、E·D·怀特、J·M·劳玛；民主党人的罗斯福总统任命了共和党人的斯通为首席大法官；民主党人的杜鲁门

①而“整个联邦法官中至少90%的被任命者的党派与任命总统所属政党是一致的。”参见：Robert A. Carp, Ronald Stidham,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2nd Edition),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1993, P226。有关联邦地方法院法官任命的情况还可参见：Henry R·Glick: *Courts, Politics, And Justice*,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83, P92; P96- 105。

②尽管西奥多·罗斯福认为民主党人霍勒斯·H·鲁顿的“真正的政见”与他相一致而准备提名他时，但是参议员亨利·卡博特·洛奇仍然向总统发出了“为什么在共和党人中就找不出也持有那些见解的人”的疑问，最后罗斯福不得不提名了共和党人威廉·H·穆迪。Sheldon Goldman, Austin Sarat, *American CourtSystems : Readings in Judicial Process and Behavior*, W.H. Freeman and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78, P286。

总统任命了共和党人的伯顿；共和党人的林肯总统任命了民主党人的 S·J·菲尔德；共和党人的哈里森总统任命了民主党人的 H·E·杰克逊；共和党人的哈丁总统任命了民主党人的 P·布特尔特；共和党人的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了民主党人的 W·J·布伦南；共和党人的尼克松总统任命了民主党人的鲍威尔等。但总体来说，跨党任命是少数，只有 13 人，仅占 110 位大法官人数的 11.8%。^① 首席法官总共任命了 17 人，只有 2 人为跨党任命，仅占总任命人数的 1.11%。

另外，从上述表中 105 届^② 参议院的党派力量构成来看，只有 21 届参议院的多数党与总统的党派不同，即仅占 20%，而 80% 的参议院的多数党与总统的党派是一致的。这也就在很大的程度上保证了总统提名本党派的法官能得以顺利通过。

这里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参议院在行使其批准权时，并不只是走形式，其对法官候选人的否决也不容忽视。根据亚伯拉罕的分析，影响参议院行使对总统提名的否决权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如反对提名的总统，不一定反对被提名者；被提名者卷入一项明显的或有争议的政治问题；参议员优惠（紧紧地同协商的提名程序相联系）；“政治上的不可靠”；被提名者明显的资历不足或才能有限。另外，也并不是被提名者只要与总统及参议院的多数党派相一致就能通过。一般来说，总统的提名能成功获得参议院的通过，但“大约有 20% 的最高法院的提名被否决。自 1900 年以来，仅仅只有 5 个提名者被否决或收回。然而，19 世纪却是 3 个提名者中有一个被否决。”^{[1] (P93)} 具体来说，“从 1789 年以来，正式提交参议院批准的 136 名提名人选当中有 26 人没有通过——5 人当中有将近 1 人落选（19 世纪为 3 个人中有 1 人落选）。”^{[2] (P29)} 参议院行使这种否决权最突出的例子，一是 1968 年迫使约翰逊总统撤回了让阿贝·福塔斯担任首席法官的提名，^{[3] (P229)} 二是尼克松总统先后有四次提名没成功。^{[4] (P1)}

参议院行使否决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制约总统的作用，这主要取决于总统与参议院之间的较量程度（谁强谁弱），从而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最高法院处于相对均衡的状态。

二、美国联邦大法官任命过程中显现政党之争的实例分析

前面所列表格只能从整体上反映大法官的党派情况，但无法看到具体的任命过程中所显现的政党之间以及总统与参议院之间的具体较量全景。^③ 与此同时，由于美国政府各部门在具体的宪政实践中，又经历了强弱不同的变化，且在不同的时期其力量对比也相应的不同，正如阿克曼所说“总统、国会和法院——其名依旧，但他们之间的基本关系都因采取了某些非常规的举措而得到了重塑。”^{[4] (P407-408)} 因此，本文以下选择两个反映不同时期的实例，以便更好地理解大法官的政党属性所代表的不同时期的具体内涵。

实例一：联邦党人亚当斯总统卸任前对联邦相关法官的紧急任命。总体来说，此时的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之中，总统与国会势力强，联邦最高法院处于弱势。

1800 年美国总统选举之时，联邦党（由拥护汉密尔顿的一派组成，主张加强联邦政府的权力，反对激进的法国大革命）人总统亚当斯败给了民主共和党（由拥护杰佛逊的一派所组成，主张维护各州的自主地位，对外同情法国革命）候选人杰佛逊，联邦党人在国会选举中也遭到了重创。当联邦党人面临即将失去总统宝座与控制国会权力这一生死关头的时候，联邦党人趁参议院仍主要以联邦党人占优势的时机，利用宪法赋予总统任命联邦法官的权力，开始了大肆任命联邦党人到联邦司法部门的具体行动，以期在联邦党人下台以后仍能控制不受选举直接影响的联邦司法部门。首先，于 1801 年 1 月 20 日，亚当斯总统任命

^①2005 年 9 月，布什提名约翰·罗伯茨出任联邦最高法院第 17 任首席大法官；2006 年 1 月 31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以 58 票赞成、42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确认了由总统布什提名的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法官、保守派法律专家塞缪尔·阿利托为最高法院法官，以接替去年 7 月份退休的最高法院女法官桑德拉·奥康纳，成为美国历史上第 110 位最高法院法官。

^②美国到现在为止共有 109 届参议院，104-107 届表中未列出，因为从 1994-2004 年没有任命大法官。

^③由于美国任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其任命程序设置上的特点，因此它既体现了两党之间力量的较量，同时也是总统与参议院之间的一种较量，有时也会加入大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斗争的画面乃至美国律师协会联邦司法委员会的影响（成立于 1945-1946 年）。因为总统提名除了前述因素之外，他还不得不考虑后两个方面的意见。

时任国务卿的约翰·马歇尔出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是一位地位显赫的联邦党人，“他完全同意联邦党人建立一个强大的法院的主张，对杰佛逊派共和党人的法院无权过问行政的论点深恶痛绝。”^{[5](P167-168)}然而，尽管参议院中联邦党人占多数，但参议院起初并不同意任命马歇尔。后来迫于形势，即如果不批准，就把任命首席大法官的机会拱手让给了民主共和党人，在亚当斯总统的坚持下，参议院最终通过对马歇尔的任命。^①^{[2](P71)}接着，国会中的联邦党人于1801年2月13日通过了《1801年司法条例》，该条例将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法定人数从6名减为5名，表面原因是防止出现判决僵持的局面，而其真实的目的是想减少杰佛逊总统提名民主共和党人出任大法官的机会。^②

新任总统民主共和党人杰佛逊上台后进行了针锋相对的反击^③：1802年3月8日，民主共和党人控制的新国会首先通过了《1802年司法条例》，废除了《1801年司法条例》中增设的联邦巡回法院的规定，使16个新任巡回法官由此失业。与此同时，为了防止联邦党人控制的最高法院出击新国会通过的法案，国会遂将最高法院开庭的日期，由过去一年两次开庭改为一年一次，最高法院从1801年12月到1803年3月关闭了14个月之久。^{[6](P22-39)}

上述情形清晰地表明，这场法官任命之战，既包含了两党之争，也是总统与参议院之间的协调与较量。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则是这两个党派任命法官之争直接引起的。

实例二：新政时期罗斯福改组法院之争。此时的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之中，美国总统与法院处于强势，国会处于弱势。

1933年民主党人F·D·罗斯福当选为总统后，采取了大面积的干预经济的措施，联邦政府将成为联邦的中心，直接影响与控制美国经济的发展，以实现美国经济的复苏。1934年以后国会中的民主党占绝对优势，并支持总统的改革政策，因而相继通过了一系列改革法案。而1934年在最高法院任职的9名大法官中，只有布兰代斯和詹姆斯·麦克雷诺兹是由民主党总统威尔逊所任命的，其余的7名大法官都是由共和党总统所任命的。罗斯福从其前任那里承继下来的法院由三派组成：四名保守主义者（对新政持反对态度，称罗斯福的新政为“邪政”）、三名自由主义者（对新政抱同情与支持态度）以及两名中间派。^{[4](P307)}这样的法院派别组成，致使1933-1935年的12个“新政”法律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直接制约了总统的新政政策的顺利实施。^{[4](P295-324) [7](P32-438)}

当罗斯福1936年第二次当选为总统以后，罗斯福立即提出了四项改组最高法院的建议，其中第一项是针对最高法院的“九个老家伙”（6名达70岁以上）的状况，提出“当联邦法官在满70岁后6个月之内还没有退休的话，总统可以有权任命一名新的法官到原法官的法院工作”。这一项议案的目的很明显，一是以此督促大法官到70岁时能主动退休，二是即使法官不退休，他可以任命新法官去改变大法官内部的构成。其中第三项建议是“联邦最高法院的人数可由原来的9名增至15名”。^{[7](P439)}这一动议的目的无非是希望以此强行方式对联邦最高法院的构成进行一次重组，以安插支持新政者的大法官进入最高法院。

尽管改组法院的先例不止一次，但由于罗斯福提出的法院改革建议是在最高法院多次否决其新政重要法律之后提出的，其改组动机受到了怀疑。因此，罗斯福的这一改组法院的计划在国会（虽然民主党占多数）受到了重挫，国会议员们担心此举有可能会转变成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这表明美国的三权分立、

①有关这一插曲的详情，参见[美]亨利·J·亚伯拉罕著：《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刘秦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9月版，第71页。

②同时，国会还将《1789年司法条例》规定的3个巡回法院增至6个，因而相应增加了16个联邦巡回法官的职位，以便任命更多的联邦党人进入联邦司法部门；此外，国会还通过了《哥伦比亚特区组织法》，正式建立首都华盛顿特区，并授权亚当斯总统任命特区内42名治安法官，任期5年。1801年3月2日，亚当斯总统提名清一色的联邦党人出任治安法官，3月3日（即亚当斯总统卸任日）夜里，即将换届的参议院匆忙批准了对42名治安法官的任命（这批法官也有“午夜法官”之称）。详见任东来等著：《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5-27页。

③首先，针对联邦党人工作中的失误，有一些治安法官的委任状没有能及时发出（马伯里就是其中之一），命令新任国务卿麦迪逊扣押了这批委任状。

互相制衡的制度发挥了作用。但国会在 1937 年 3 月却通过了《最高法院退休制度法案》，允许大法官在年满 70 岁后退休。这个法案的通过立即产生了效果，5 月保守派大法官范德文特宣布将退休，从而使罗斯福有机会任命一名新的民主党大法官，从 1937 年至 1941 年，罗斯福先后共任命了 7 名大法官，^{[7] (P440-446)}通过对新大法官的任命，再加上中间派的转向，彻底改变了最高法院的构成，使法院的保守与自由派力量发生了明显的转向，进而促成了最高法院对新政的支持。

从上述两个极具代表性的联邦法官的产生过程来看，正如希尔斯曼所说：“实际上遴选法官的过程具有很强的政治性，”^{[5] (P191)}同时，也正如美国总统威尔逊说过：“不管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如何正直和无可指责，最高法院本身一般带有，并且无疑将继续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这种政治色彩来自时代色彩，而最高法院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在那个时代里挑选出来的。”^{[8] (P64)}

三、大法官任命过程中注重政党因素的原因剖析

在美国一直流传着一个古老的政治谚语——既然有这么多优秀的共和党（或民主党，依情况而定）律师——为什么要任命来自敌对阵营的人？^{[9] (P66)} 前述美国联邦法院法官的任命实践表明，虽然会不时有一些例外任命其敌对方的法官，但总体来说这一基本任命模式上至早期的约翰·亚当斯，下至最近的几位总统都是一直存在的。本文认为产生此种境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美国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政府体制创造了可能性。美国政府采取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体制设置，目的在于使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中的任何一权都不能达到至高的地位，用麦迪逊的话来说就是“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10] (P264)} 三权之中实际上是既具有独自的职能，但同时三者之间又是互相牵制的。如司法的总体原则是独立，但美国宪法却在联邦法官的选任上，对司法进行了牵制，即美国总统具有提名权，参议院享有通过权，而最高法院又制衡着国会与总统。这一政治体制设置本身一方面可以起到制约作用，另一方面也为总统提名与其党派和政见相一致的人提供了可能性。

（二）两党政制的实际作用使其具有必要性。美国是实行两党制的国家，这是“总统的职位和选举总统产生的方式”^{[3] (P49)} 促生的。美国宪法虽只字未提政党，但由两党来操纵美国的政治，已是一个重要的宪法性事实，“以至它们几乎被认为是宪法体制的基础”。^{[11] (P71)} 因此，民主党与共和党必然会在重大权力的分配与享有方面进行争夺，这也就为任何当选总统尽可能延伸其势力提供了必要性。

（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强大的职权与功能是最直接的原因。正如亨利·R·克里克所说，导致美国司法任命中的政治因素，是因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广大的审查国会与州法律以及总统的决定的权力，且在任何时候都具有裁决社会与经济争议问题以及相应的政策制定权力。”^{[1] (P92)} 总体而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具有其他实施宪政的国家所没有的强势地位，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司法审查权及由此而产生的强大的权力制约功能。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建国之初被认为是“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既无军权、又无财权”，因此，可以断言它“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10] (P391)} 但是伴随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之后，联邦最高法院违宪审查权地位的确立（虽然没有写进宪法条文），更加突出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政治性功能，提升了联邦最高法院相对于国会与总统的地位，从此，“最高法院的宪法判决经常形塑着我们国家的历史进程。”^{[12] (P1)} 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说过：“司法机关的真正本质，就是判定是否合宪的权力。”^{[13] (P1)}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一权力，对于以总统为首的行政机构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前述罗斯福新政之初 12 个“新政”法律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就直接制约了总统新政策的顺利实施。这也就是前述为什么罗斯福总统曾一度提出建议将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增加到 15 名的原因，其目的在于通过强行的方式安插与其党派性或与其政见相一致者进入到最高法院，以削弱保守派的势力。罗斯福十分清楚为了保证新政能有效地进行，必须得到最高法院法官的支持。

第二，选择案件的自主权、对宪法条文的解释权、遵循先例原则的灵活应用权及由此而生的公共政策制定与立法功能。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选择哪些美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问题来行使他们的决策权方面，有相当大的自主权。依据惯例，最高法院受理一个案件，9 名法官只要有 4 人同意即可，这也就是所谓的

“四案规则” (rule of four)。现在每年请求最高法院裁决的案件在不断增加, 例如从 1960 年的 2296 件增加到 1982 年的 5079 件, 1995 年上升为 7787 件, 而最高法院能够从中审理的案件数则并没有相应的增加, 分别是 105、162、86 件。^{[14] (P87)} 在如此众多的案件中,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具有一定的决定权力, 并按他们的意愿进行选择, 且“选择案件的重要性并不亚于随后的判决过程”。^{[15] (P22)} 而最高法院具体选择了那一类案件, 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公共政策的导向问题。一般来说, 他们会选择事关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宪法基本权利保障、民权问题、法律发展问题等重大问题。如厄尔·华伦任首席法官时, 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是有关公民权利、刑事审判中被告权利、警方如何对待被告以及其他有关“正当程序”等方面的案件; 而以华伦·伯格首席法官为首的“尼克松法院”, 则对于上述公民权利案件的兴趣不大, 而对于那些加强“法律和秩序”的威力的案件感兴趣。^{[15] (P184)}

美国大法官断案也采取遵循先例的原则, 但美国法官并没有英国那么保守, 法官经常可以基于社会各方面的变化对先前的判决进行推翻, “从来不只是机械地将规则运用到事实之中”。^{[16] (P18)} 因而大法官具有很大的灵活性, 甚至被认为“法官可以将法律变活”。^{[11] (P284)} 为了使联邦最高法院所关注的问题以及所作出的判决能符合总统的政见,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作用自然不能忽视。

对宪法条文的解释权主要通过违宪审查方式来实现。如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1954 年的布朗诉托皮卡教育管理委员会案、罗伊诉韦德等案例, 都具有重要的宪法性意义。对国会与政府的立法及其政府的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 这是其进行司法立法的一个重要途径。前述罗斯福新政时期, 联邦最高法院对早期新政措施的撤销, 使这一权力的使用达到了高峰。更重要的是, 大法官是终身任职的, 与国会议员不同的是, 他们是无须对民众负政治责任的政策制定者与立法者, 这就更加显现了他们地位与权力的重要性。

第三, 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所具有的最终裁决权及其政治纠纷解决功能。美国最高法院对于联邦各级法院的判决具有最终裁决权, 在维护社会公正和民权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诸如公民权利、堕胎、财产权、宗教 (如允许公立学校祈祷等)、种族问题、是否恢复死刑、同性恋、联邦与各州权力分工甚至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 很大程度上最高法院都拥有最终的裁决权。在这些诉讼案件中, 只要 9 位大法官中的 5 位意见一致, 便能推翻总统的行政决定, 以及国会参众两院所制定的法律。此外, 最高法院还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纠纷解决功能, 正如托克维尔所说, 美国一切政治问题都将最终变成法律问题。虽然“政治问题的不可审查性”原则对联邦最高法院具有约束作用, 但司法实践中却作出了许多对“政治问题”的判决。新近最典型的例证是美国 2000 年总统大选, 民主党与共和党历经了 36 天的“世纪司法大战”之后,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 5:4 的结果, 终结了布什诉戈尔一案, 宣告了布什获得了总统选举的胜利。正如水门事件特别检察官考克斯所指出的: “一旦最高法院大法官和其他的联邦法官做出了大量的政治化判决, 政治分支就会出现将法官置于政治控制之下的努力。”^{[12] (P94)} 例如, 前述亚当斯总统卸任前形成的联邦党人对联邦最高法院的控制局面, 杰斐逊总统因担心联邦党人的法官会利用他们的地位来挫败 1800 年的民主革命, 就企图通过弹劾联邦党人法官来获得对联邦法院的控制权。

联邦最高法院的上述职能, 决定了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地位的重要性。正如托克维尔所评价的那样: “联邦的安定、繁荣和生存本身, 全系于七位联邦法官之手。没有他们, 宪法只是一纸空文。行政权也依靠他们去抵制立法机构的侵犯, 而立法权则依靠他们使自己不受行政权的进攻。……保守派依靠他们去抵制民主派的放纵, 民主派则依靠他们去抵制保守派的顽固。”^{[17] (P169)} 历届总统选择与其政党或与其政见相一致的大法官来担当此任, 也就成为必然的了。

(四) 美国精英型联邦大法官的设置及威望, 决定了法官的个性和背景情况的重要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数只有 9 人, 且终身任职, “他们比政府中除总统之外的任何官员的威望都要高, 因此这些职务是总统可以支配人最好的美差。”^{[3] (P228)} 这也就直接预示着法官的个性和背景情况如何将显得特别重要。

正是由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原因，决定了“任何一任总统在进行这种任命时都不能忽视自己的党派利益，也不能不顾到他所提名的人选是否至少足以特别重视执行政策的方法。对党的忠诚当然是选择法官候选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3] (P228-229)}

[参考文献]

- [1] Henry R·Glick. Courts, Politics And Justice [M].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83.
- [2] [美] 亨利·J·亚伯拉罕. 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3] [英] 维尔. 美国政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4] [美] 布鲁斯·阿克曼. 我们人民: 宪法变革的原动力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5] [美] 希尔斯曼. 美国是如何治理的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6] 任东来等. 美国宪政历程: 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7] 王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8] 胡伟. 司法政治 [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4.
- [9] Henry J·Abraham. The Judiciary: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10th ed) [M].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0] [美] 汉密尔顿. 联邦党人文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1] [美] 麦克斯·J·斯基德摩, 马歇尔·卡特·特里普. 美国政府简介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 [12] [美] 阿奇博尔德·考克斯著. 法院与宪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13] [美] 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最高法院史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14] [美] 理查德·A·波斯纳. 联邦法院: 挑战与改革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5] 左卫民. 最高法院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6] Herbert Jacob. Courts, Law, and Politic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7] [法]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上)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8] Henry J·Abraham. Justices and President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ppointments to the Supreme Court (second edition)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19] [美] 加里·沃塞曼. 美国政治基础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柏桐

晚清司法改革中的戴鸿慈

——兼论传统司法官员的知识转型

◎ 张从容

[摘要] 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司法部长，戴鸿慈在清末司法改革过程中的经历和所扮演的角色值得认真梳理与研究。戴鸿慈任职法部期间，不仅主持了法部的转型工作，还领导了全国的司法改革。但是，戴对宪政知识和司法改革缺乏了解，致使他对改革缺乏自信与远见，并一度卷入与大理院的争权斗争中。在司法改革后期，他仍然主张由法部与大理院共同分掌死刑复核权，反映了他较为保守的改革观。以戴鸿慈个案来观察并检讨传统司法官员之知识转型，可见其重要性与其艰巨性。

[关键词] 戴鸿慈 司法改革 知识转型

(中图分类号) DF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18-06

一、问题的由来

戴鸿慈 (1853-1910)，广东南海人，历经咸、同、光、宣四朝，宦海生涯长达三十四年，终以考政大臣和广东二百年入军机唯一一人而跻身晚清重臣之列。^①戴氏以“文学进身”，走的是传统士子“学而优则仕”的道路：自1877年授翰林院编修始，他先后充任翰林院编修、山东学政、云南学政、福建学政、礼部侍郎、刑部左侍郎、户部右侍郎等职。身为一名谦抑谨慎的文官，和大多数文臣一样，戴氏在1905年之前所上奏议成为官修史书记载的重要内容，而其他政绩似不足道。^②与当时在政坛极为活跃的粤人相比，他态度持重并略显保守，但能知新从变，属开明官员。而1905年奉命出洋考察宪政，是其政治生涯的分水岭。^③“考政大臣”这项桂冠使戴备受世人瞩目，其所肩负的建言使命又使其成为立宪派游说和争取的对象。^④其后，戴鸿慈与端方等人连上奏折，倡言立宪，不仅最终促请清廷颁布了立宪改革诏书，^⑤而且端方和他联名所上的改革方案，成为清廷官制改革的蓝本。^⑥戴鸿慈在日后的宪政改革中陆续荣膺重任，先后被任命为厘定官制大臣、法部尚书和参预政务大臣，参加重大问题的规划与决策。1910年1月，戴鸿慈荣升军机大臣，到达了其宦海生涯的最高峰。同年2月22日，戴鸿慈辞世。

* 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4年重大项目“中国近现代司法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04JJD820004）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张从容，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南海县志》记述戴鸿慈生平后论曰：国朝二百余年以来，吾粤由军机入相者惟鸿慈一人。[清]郑荣等修、桂坫等纂《广东南海县志》（五）卷十四《列传》，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4年印行，第1453-1490页。

② 甲午战争中，戴鸿慈力主“能战而后能和”，主张积极应战，反对议和，反对割地赔款。北洋水师覆灭后，又奏请明发谕旨严惩李鸿章。马关条约签订后，戴鸿慈奏“警后十二策”。1902年，清廷发布变法上谕后，戴鸿慈上《始本疏》，提出八条政策性意见。新政推行后，戴亦多次奏陈变法主张。

③ 戴鸿慈的生平见于以下资料：[清]郑荣等修、桂坫等纂：《广东南海县志》（五）卷十四《列传》，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4年印行，第1453-1490页；蔡冠洛编：《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国书店1984年版，第563页；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四百三十九，《列传》二百二十六，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180-3181页；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六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123-5139页。本文所述戴氏生平均根据以上资料整理。

④ 关于清廷做出立宪决策的具体过程详见侯宜杰：《20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版，第133-147页。在此期间戴鸿慈自然功不可没。对出洋考察宪政大臣的历史作用的评述，参见陈荣勋：《简论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在晚清历史上的地位》，《石油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戴鸿慈在晚清宪政中的作用，参阅俞勇娉：《戴鸿慈与清末宪政运动的开端》，《历史教学》2005年第11期。

戴鸿慈作为近代史上的重要人物，已引起了学界关注。^[9]虽已有专文对戴鸿慈的宪政思想及其在晚清立宪活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做出评述，^[10]但他作为近代中国第一任司法部长的经历尚未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而就戴氏在1906年后的诸项任职而言，时间最长、权位最重者莫过于法部尚书。对戴鸿慈在晚清司法改革中的所作所为进行重述，并对传统文臣知识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行探讨，正是本文的目的所在。目前有关戴鸿慈研究的成果与资料尚在进一步完善之中，笔者在翻检晚清报纸和故宫档案时，亦偶有所得，现抛砖引玉，希望能对已有的研究有所推进。

二、新政中的法部尚书

1906年清廷颁布的官制改革方案出台后，随即任命了各部院大臣。与戴鸿慈同时得到任命的，还有大理院正卿沈家本，他们因此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任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部院权限的划分是中央司法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11]而部院权限的边界正是随着沈戴二人及部院的互动而发生着微妙的变动。因此，二人既有合作又有竞争，其间，竞争乃至明争暗斗的成分远远多过合作与协商。而由于知识背景和经历不同，沈戴二人在司法改革这一场域中的所作所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清廷官制改革方案对于法部与大理院的权限划分十分笼统，“刑部著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著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12]部院权限的具体划分有待部院进一步协商解决。当时，法部除了执掌司法行政权外，还负责复核秋朝审案件、各省死刑案件及负责恩赦特典事务。^[13]这显然与三权分立的要求不相符合。按照清廷的部署，清廷对于权限事宜虽有协调，^[14]但权限大小在很大程度上仍要靠部院自己争取，部院权限又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部院均有极为强烈的扩权冲动，部院之争也就在所难免。对于新成立的大理院来说，争取审判独立是其责无旁贷的使命。在沈家本的带领下，大理院的改革有声有色，有条不紊。而面对千头万绪的法部事务，戴鸿慈虽谨慎有余，但自觉吃力，加之乏人可用，措置失当，改革成效并不显著。与大理院相比，法部在整体规划、用人和权谋上都稍逊一筹。兹述如下。

其一，戴鸿慈对司法改革缺乏清醒认识和整体规划，法部官制迟迟无法出台。

在司法改革的起步阶段，沈家本与戴鸿慈的反应与举措即截然不同。大理院虽属新创，但沈家本对司法改革全局包括大理院的定位有着十分清晰的通盘考虑，改革基本上是按照审判独立的原则而展开的。^[15]沈家本清醒地认识到审判权限的划分包括部院权限划分和审判系统的层级权限划分这一横一纵两层关系。^[16]所以，大理院一方面着手制定《大理院官制》，进行内部改造，另一方面以极快的速度制定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该法除划分了京师四级审判机关的权限、确立了大理院在整个审判体制中的最高地位外，还规定京师各级审判厅局由大理院“直辖”。据此，大理院将京师四级审判厅局连成一体，既壮大了审判机关的声势，又有效地确立了大理院对于京师乃至全国司法改革的领导地位。相应地，在部院关系上，大理院也占据了主动。这正体现了沈家本的过人之处。

而法部自身建设缺乏整体规划，有关整改措施滞后，效率低下。法部的前身刑部是法学精英汇聚之地，1879年以来，薛允升、赵舒翘和沈家本三人相继在刑部任职，形成了专家主政刑部的特色。^[17]晚清刑部大多干才乃出于沈家本一手之提拔。戴鸿慈虽也曾任刑部左侍郎，但时间仅一年左右，可说是毫无根基。而今作为法部的当家堂官，领导这样一个专业性极强的部门，他既有压力，又不太适应。开始时，尚可求助于沈。但随着部院关系紧张，戴则无以为援。^[18]入主法部五个月后，戴对如何改革，仍是备感迷茫。在部院关系上一直处于被动。为此，他甚至致信远在日本的同乡梁启超求援。^[19]就法部的整体规划而言，法部官制是法部内部改革的张本，却迟迟未能出台。戴鸿慈曾因此受到慈禧的严厉批评，颜面扫地。^[20]经过努力，法部官制终于1907年1月31日才奏准实行。^[21]相应地，法部尚书之下的四名主要辅

^[1]前揭俞勇娉：《戴鸿慈与清末宪政运动的开端》，《历史教学》2005年第11期；江红英《精季出洋考察大臣戴鸿慈》，《文史杂志》，1989年第1期。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所编《纪念戴鸿慈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特辑》（2003年内部资料）除所附《戴鸿慈传》、《戴鸿慈家世》、《戴鸿慈年表》外，所载各类文章共十五篇，其基本关注点仍是戴鸿慈的宪政思想和其在清末宪政中的历史作用。

官直至2月7日才得到任命。就内部改革而言，各部改革首先从裁撤内部人员开始，而法部裁撤书吏的事务拖至1906年底仍未进行。^①^[14]

其二，人才之争使部院关系恶化。

为政之要，首在得人。新政开始后，各部院在人员调整上无外乎引进新人，裁汰旧员，法部与大理院在具体做法上亦有不同。大理院的策略是引入新人与裁撤旧人齐头并进。沈家本充分发挥了他在刑部长期历练和作为法律专家的优势，从各部门奏调了大量专才到院。在三个月内，大理院就有过两次较大规模的调员行动，人员主要来自法部。^②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沈家本请求朝廷给予这些人才优厚的待遇，与此同时，大理院在考试和严加甄别的基础上对本院人员进行调整，经过考试，大理院仅留用了三十余人，其余人员一概咨送吏部按照原品改归外官，分发各省补用。^③调、留之外，大理院还通过招考的方式来录取录事、书记等专业人员。^④^[15]与大理院“先调入，后裁撤”的作法不同，法部的内部整顿先从考试司员、裁撤书吏开始。在戴鸿慈的主持下，法部逐日传考各司司员，以“如何审判案件”作为择员标准，甄选工作持续了一个多月。^⑤《法部官制》奏定后，又对吏治大加整顿，进行人员分流。^⑥相比之下，大理院在吸引奏调专才方面无疑抢占了先机。

大理院从法部大量调员，加之法部内部裁撤冗员，令法部司员人心浮动。根据当时的规定，各新设、改设衙门在用人权上有较大权力，一般而言，调员名单开具后经吏部查核再经清廷批准后即可补缺上任。^[16]但部院之间显然缺乏合作与沟通，而是各自为政。大理院两次要求调员，均得到朝廷允准。法部除了对相关人员尽量挽留外，^[17]还制定了更为优惠的人事政策，以设法留住人才。1907年5月间，法部奏准了法部人员升迁的办法，将其他部院调任的人员在法部的实缺一律开去，并对留任法部的人员提供了诸如不分题酌一律通补、立刻安排职位的优惠。^[18]此举引起大理院司员极大不满。部院之间的人才之争和各自对前途的允诺令部院司员们更加观望。^⑦法部官制出台后，戴鸿慈立刻兑现了他的承诺，于1907年6月奏准了司员任职清单，对于部分干员以实缺奏留，其中有八人正是原来大理院要求奏调的。这一招釜底抽薪，有力地回击了大理院，也使部院关系恶化到相互拆台的地步了。

指挥新政的清廷没有制定统一的人事政策，无形之中加剧了部院人才争夺。另据现有资料看，部院之间的人才之争除了出于相同的抢占资源、以利扩权的需要外，戴氏对法部性质的模糊认识也是导致部院人才之争升级的重要原因。大理院争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为出于对既有政策的合理反弹，而法部紧紧握住审判权不放，部分地因为它看不到审判独立是司法改革的必然归宿。如果戴鸿慈本人和法部司员能深刻理解法部的性质和分权体制的真正含义，并从大局出发，就不会紧紧抓住审判权不放；如果戴能清醒地认识到法部的审判权终将被彻底剥离，他就不会以“如何审判案件”作为挑选干才、裁汰冗员的标准了。这虽然未必能从根本上消除部院矛盾，但至少能对在部院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所裨益。令人遗憾的是，部院针锋相对，互不相让，人才之争令双方大伤和气，并且形成从长员到司员的普遍对立，部院之间遂成冰炭，中央司法改革遂只能在吵闹之中艰难向前。

其三，在处理部院权限纠纷上，戴鸿慈缺乏远见。

在以宪政为标榜的改革中，要想彻底“翻案”，改变法部的被动局面，必须以理服人。因此，戴氏先后以电报和书信的形式，向远在日本的梁启超求助。经过一番筹划，戴鸿慈于1907年5月14日单方面呈

^①书吏之害为晚清弊政之一，为此，190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光绪帝连颁三道诏书，重点治理蠹吏。详见《大清法规大全·吏政部》卷首《諭旨》，北京政学社1909年印行。

^②所谓人员的名单分别见1906年12月21日、1907年1月16日《申报》和1907年3月24日《公报》。

^③相关报道见1906年12月21日《申报》。1907年1月17日《盛京时报》、《申报》。

^④据1907年3月10日《公报》，经过复试，大理院录取了一百余名录事。

^⑤相关报道见1906年12月16日、1907年1月2日《盛京时报》。

^⑥相关报道见1907年3月16日《公报》。

^⑦相关报道见1907年6月13日《时报》，6月7日《申报》。

交了部院司法权限划分的奏折与清单,^[19] 并得到清廷批准。而大理院既不同意法部清单对大理院权限所做的过多限制, 更不满法部单独上奏的做法, 于六日后就法部清单加具了案语, 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不同意见。^[20] 部院之争闹上了朝堂, 从司员与朝臣之间的暗中较劲演变为一个公开的政治事件, 这终于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高度重视。清廷遂施展平衡术, 将沈家本与法部侍郎张仁黼对调, 并以高压手段令部院就权限划分达成了妥协。比这一事件本身更值得人们深思的是: 戴鸿慈如此行事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沈家本为什么敢于对朝廷已批准的奏折提出异议? 清廷为什么要采取高压措施? 简言之, 智识资源的占有状况虽然不是唯一的但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就沈家本在司法改革中的作为来看, 无论他是否有“攘窃法权”的主观动机, 他在晚清修律和司法改革中所占据的领导地位以及他所掌控的大量专业智识资源, 确实给戴鸿慈带来了极大的压力。戴鸿慈对司法权限的划分是个外行, 既无资料, 又无可备咨询的智囊。虽然与沈一样是政坛上的明星, 但在法律界, 他并没有使之足够自信的资源。专业知识的缺乏, 加之政治手腕不够娴熟, 措置失当, 都令戴鸿慈极为苦恼。当朝为臣数十载, 戴鸿慈自然会将司法改革以后所碰到的种种问题, 归因于他对外国法律制度和法理的不了解。这也正是他致信梁启超求援的主要原因。同样的, 他之所以采取闪电策略, 单方面上奏权限划分清单, 除了策略上的考虑之外, 也部分地由于他对继续与大理院纠缠下去缺乏自信。而沈家本敢于对朝廷已批准的奏折提出异议, 则是因为他对宪政有着精到的体悟, 对司法改革有着全盘考虑。大理院既上升到宪政高度, 又有理有据、有板有眼的回击, 令清廷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与复杂性, 不仅收回成命, 而且责令部院协商解决。虽然部院权限划分方案偏离了审判独立原则, 法部仍然分享了包括死刑复核权在内的部分审判权, 但设若没有沈家本的反戈一击, 恐怕法部还要攫取更多本不属于它的审判权限。

其四, 大局初定后, 戴鸿慈仍主张扩大法部权力。

在部院之争中, 法部取得了暂时胜利, 不仅稳操全国司法改革的领导权, 还兼理了部分重大案件的复核。与此同时, 部院之争也使审判独立成为日后司法改革不可动摇的原则。法部虽然极不情愿, 但在它的领导下, 司法改革只能沿着审判独立的原则逐步由中央向地方推进。司法独立的实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 更何况还牵涉到极为敏感的权力纠葛呢? 所以, 在司法改革大局初定之后, 法部及其“当家堂官”戴鸿慈仍未放弃对司法权的觊觎。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任司法部长, 戴的这一举动多少有些令人遗憾。

1909年3月18日御史徐定超曾提出应厘定司法官制, 该奏折就各省案件的复核、总检察厅长应否由部院会同请简、司法统计、设地方提法司等事项发表意见, 在涉及部院在这些事项上的分工与职责时, 徐主张应由法部在这些事务中起主导作用。^{[21] (P862)} 4月2日, 戴鸿慈就该折作了回应, 基本同意徐定超对于这些问题的观点, 并对法部所享各项权力与职责加以进一步说明与引申。其中, 死刑复核权应由法部行使的主张是部院之争的焦点问题之一。而法部是否享有死刑复核权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享有死刑复核权是判断是否司法独立和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司法独立的重要标准。出于折衷部院权限的考虑, 双方最终达成的权限划分方案对于各类死刑案件, 设计了在部院之间往返流转、颇为繁复的死刑复核程序。其中, 对于各省上报的死罪案件, 处理程序是这样的: 汇案死罪之件, 外省具奏奉旨交法部议奏者, 应令各省将供勘分达部院, 由大理院覆核, 限二十日咨法部核定, 即由法部具折复奏。如有情罪未协者, 仍咨大理院驳正后, 再行咨部缮折, 会同大理院具奏。^[22] 徐定超认为如此办理“咨移有稽时日”, 戴鸿慈趁此提出“嗣后应以覆核责之法部, 毋庸会稿, 各省亦毋庸分达以省烦牍而资捷速。至大理院案件无论已结未结, 由该院按月咨报法部, 会同具奏。”^[22] 很显然, 戴鸿慈认为应由法部独掌外省死罪案件复核权。

如果说此前部院为权限划分之事短兵相接、锱铢必较尚且情有可原的话, 那么, 在司法改革的大方向业已确定、改革逐步走上正轨(标榜司法独立原则的《法院编制法》当时正在制定之中, 该法于1910年2月7日奏准颁行)之后, 法部尚书和御史的唱和, 分明是一股逆向而动的暗流。戴的举动, 尤与他身为法部尚书的身份极不相称。而若追究左右此种举动背后的见识, 不难发现, 戴鸿慈对于宪政与分权、司法独立以及司法改革的大方向都缺乏基本的了解与体悟, 根本无法将他在进言立宪的奏折中屡屡提及的宪政

与分权思想落到实处。幸运的是，戴鸿慈与徐定超的意见只限于部分官员，相比二人的见识，司法独立原则更加深入人心。但就目前资料所见，清廷并没有就戴鸿慈的说帖做出正面回应。

三、传统司法官员的知识转型

晚清新政使所有带有西学标签的知识以最直接最正面最不容置疑的方式为各个阶层所接纳，“新学”一时间成为当时中国人最急于了解也最渴望炫耀的重要资源。要想在新政中继续扮演好忠臣与能臣，知识转型是摆在每个官员面前的必修课。与先后任大理院正卿的沈家本、张仁黼、定成等人相比，戴鸿慈任法部尚书近三年，基本上经历了晚清司法改革的全过程，加之其“文学进身”、平稳无波的官场生涯，戴在晚清司法改革中的所为所言，成为观察和评价一个传统文臣如何适应司法近代化的良好素材。

大清帝国官员的法学知识，基本上是通过历练和自修得来的。^{[24] (P238)} 沈家本和戴鸿慈对中国传统法律知识和西方法律知识的了解，也都是通过这两个途径而实现的。所不同的是，家学深厚、厕身刑曹数十载、兼任修律大臣等因素使得沈家本在中西法学方面积累了丰厚的学养，无论就历练而言还是就自修而言，其专业性远非戴氏可比。在论及传统官员的知识转型时，基于专务司法和家学渊源两个因素，沈家本应该算是个例外，绝大多数官员的情形与戴更为接近：对西学一知半解，对于传统法律与司法制度缺乏理性思考与批判，迫于改革形势不得不接受、学习西学。戴鸿慈虽有知新之誉，但从总体来看，他仍然是一个“文学进身”的传统官员。除了对于西方社会的感性认识，他并不真正懂得西学。而对于旧律，他又真正懂得多少呢？论及政治手腕，和沈家本直接过招，似也并无高妙之处。这是连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戴鸿慈任职法部期间，无论是改旧还是立新，与沈家本相比，都有着明显的差别。作为近代中国第一位最高法院院长和司法部长，沈戴二人因为学识的差异而形象迥异：一个是会通中西的法务专家，一个是文学进身、略知西学的传统文臣。

可是，法部尚书一职偏偏要求主政者既要要对传统官僚政治体制的运作与症结了如指掌，又能对西学活学活用，唯其如此，才能直指陈弊，破旧立新。而戴鸿慈的从政经历并没有赋予他足够的智慧和资本。他试图在法部的内部整顿中实现突破，还努力寻求外援，在与大理院的较量中分毫不让，努力扩张权力，以巩固法部在新的国家体制中的地位。不容否认，他所做的一切尝试，对于司法制度的近代化而言，自然有着开创性的积极意义。但我们还是看到他在司法改革中处处表现出来的不自信与不适应。这一切，既有出于策略上的考虑而不得不为，也有囿于认识上的短见，以致南辕北辙，陷于争权夺利的泥淖而不自觉。戴鸿慈在新政中几乎暴露了仕途坦荡、温良恭谨的传统文臣面对社会转型、制度转型的全部弱点。

戴鸿慈个案所展现的正是传统文臣知识转型的青涩阶段：对新学或西学仅停留于表面，对西方宪政也仅是一知半解。一叶知秋，以官员群体论，令其基本具备与宪政体制相吻合的知识体系，无疑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难度更大，过程也更漫长。1905年废止科举考试之后，随着大批法政毕业生（包括留学生）进入刑部、大理院及政府部门，传统的“学而优则仕”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传统司法官员的知识转型问题以法政人员尤其是法官队伍的专业化与精英化的形式突显出来。它须以法政教育的普及为基础，亦须仰赖人事制度的相应改革，且与政治改革的其他方面息息相关，缺一不可。就整体而言，晚清以来，虽然在法政领域实现专业化与精英化的呼声一直很高，但是它并未真正实现过。就清末业已进行的尝试而言，御史赵炳麟曾提出学习西方、实行法官终身制的建议，而终因“一时尚难办到”而搁置，^[25] 法官专业化精英化的设想亦随“法政一途”的人事安排而最终化为泡影。^① 就教育言之，清末法政教育虽盛极一时，留学归国人员亦是一支不可小觑的力量，可时不相与，“他们更大的作为和力量的展示，是在民国时代”。^{[26] (P6)} 这不能不引人深思。

^①1909年10月31日，法部奏准了《京师审判检察各厅员缺任用升补暂行章程》，规定了法部与大理院人员可以相互升转；1910年1月12日法部又对该章程中未尽事宜作了补充，奏准了《法部奏酌拟各级审判检察厅人员升补轮次片》，对审判检察厅职官补缺轮次表式作了详细规定（两折分别见前揭《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法律部》卷七《审判》，第1876-1879页，第1879-1881页），从而打通了部院升转及法政升转之途。

[参考文献]

- [1] 侯宜杰. 20 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清末立宪运动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2] 中国史学会编. 立宪纪闻 [A]. 辛亥革命 (四)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纪念戴鸿慈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特辑 [C]. 2003. 韩秀桃. 戴鸿慈: 近代中国第一位“司法部长” [N]. 法制日报, 2006-04-19 (8).
- [4] 张从容. 部院之争: 晚清司法改革的一个侧面 [D].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届博士论文)
- [5] 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 [A].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6] 奕劻等. 法部职掌节略 [A]. 厘定官制参考折件汇存 [Z]. (藏于广州市孙中山文献馆)
- [7] 韩秀桃. 清末官制改革中的大理院 [A]. 法商研究 [J]. 2000, (6).
- [8] 沈家本. 大理院奏审判权限厘定办法折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9] 李贵连. 沈家本传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0] 法部最近之调查 [N]. 大公报, 1907-01-03.
- [11] 戴鸿慈. 致任公先生书 [A]. 丁文江、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 [12] 两宫催法部改制 [N]. 大公报, 1907-02-02. 戴尚书召见被斥 [N]. 申报, 1907-02-05.
- [13] 奕劻等: 军机大臣奕劻等覆奏核议法部官制并陈明办法大要折 [A]. 故宫明清档案部编.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4] 裁撤书吏之消息 [N]. 盛京时报, 1907-01-17.
- [15] 邮传部大理院拟欲招考书记 [N]. 盛京时报, 1906-12-11.
- [16] 吏部. 吏部奏厘定各衙门司员缺额并奏调人员一律查核折 [A]. 大清法规大全吏政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17] 法司衙门力争权力 [N]. 盛京时报, 1907-03-29.
- [18] 法部. 法部奏改补员缺分别补署并详陈办法折 [A]. 大清法规大全吏政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19] 戴鸿慈. 法部尚书戴鸿慈等奏酌拟司法权限缮单呈揽折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20] 大理院. 大理院奏厘定司法权限一折并清单案语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21] 故宫明清档案部编.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2] 戴鸿慈. 法部尚书戴鸿慈关于司法官制的说帖 [A]. 第一历史档案馆法部档案全宗 [Z]. (该档案全宗号 475-16-30. 顺序号 23174)
- [23] 法部大理院. 法部大理院会奏遵旨和衷妥议部院权限折并清单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 [M]. 北京: 政学社, 1909.
- [24] 张伟仁. 清代的法学教育 [A]. 贺卫方编.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25] 会议政务处. 会议政务处议覆御史赵炳麟奏司法人员官阶终身制按次升转折 [A]. 大清法规大全吏政部 [Z]. 北京: 政学社, 1909.
- [26] 程燎原. 清末法政人的世界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柏桐

从公产管理与诉讼观察法律制度的近代变迁

◎ 夏 扬

[摘 要] 进入近代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频繁,中国传统社会开始受到外国法律制度与意识的持续影响,封建政府在公产的管理上也开始学习和借鉴西方的产权管理制度,这些不同于以往的做法,代表着一种法律变迁的方向。

[关键词] 公产管理 诉讼 法律制度 变迁

(中图分类号) DF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24-05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私有制度不甚发达,长期以来一直属于以皇帝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即使是私有性质的土地,也多是以家族、以公共组织的名义拥有。进入封建社会晚期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交易日渐频繁。由于国家地政制度的缺位和公产所有人管理的混乱,这些公产常常成为盗卖的对象,屡禁而不可止。进入近代之后,随着国门大开,传统社会受到外国法律制度与意识的不断影响,在对公产的管理上也表现出不同于以往的一些做法。公产管理方法的进步同时又代表着法律制度的变迁。

一、传统社会中的公产管理制度

进入明清社会之后,私有土地不断增多,但封建社会长期以来形成的土地公有的意识仍有很大的影响。因此,除了私有土地之外,社会上还有各种土地表现为公有的形式。如家族共有地产,会所、公所所拥有的地产等等。公有土地的管理表现出与私有土地很不相同的一些特点。

在传统聚族而居的地区,族产是一种常见的产权,如学者们经常重点关注的传统封建地区的代表——徽州地区,族产就占有很大的比例。^① [1] (P190) 这些族产都以堂、会、祀等占有的土地表现出来,这些堂、会、祀便是宗族组织,族产就是一族所公有的地产。

在明清时期的城市中,随着商业走向发达,同业或是同乡组成了公所或是会馆,这些公所和会馆也购买和占有一定的土地、房产,这些土地、房产本为民地,由公所和会馆购买后即成为公所、会馆的公产,也成为土地产权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

中国传统法律中,土地关系是法律所重点调整的内容。对于土地的产权,国家法律是给予确认并给予保护的,“凡盗卖,及冒认,若虚钱实契典卖,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亩、屋一间以下,笞五十。每田五亩、屋三间,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系官者,各加二等。若强占官民山场、湖泊、茶园、芦荡、及金、银、铜、锡、铁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② 还有如:“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边远充军。……其盗卖历久宗祠,一间以下杖七十,每三间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③ 但是国家法律作出如此严格的规定,一般是从钱粮赋税完纳角度出发的。只要国家赋税落实,私人间的土地买卖、土地产权的转移行为,国家法律并没有细致的规定,更多交由民间依凭习惯自行进行。所以,国家没有一套科学而严格的地政管理方法和产权保护方法。

土地虽然是重要的财产,但民间习惯的松散以及不确定性使得土地交易的过程也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土地是重要的财产,买卖时应当十分谨慎,但从订立的许多契约中可以看到,有的契约的内容却相当

作者简介 夏扬,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北京,100875)。

① 据1950年的一项调查,祁门、休宁两县三个村合计,公堂土地占总占有土地31.97%。

随意。例如，土地四至关系到土地的大小，应当是土地契约的重要内容，但有的土地契约并不看重此点，在整个契约中并无此项内容，有的只是参见其他的证明材料，如明清时期徽州的一份土地契约中，只是注明“其田四至，自有保簿开载，不及细写”，^{[3] (P75)}“保簿”即鱼鳞册，鱼鳞册是国家征收粮赋的凭证，自有较高的信用，但由于长久不修，其规定的内容与实际已多有出入。

此外，有的土地交易甚至不订立契约，而直接在以往交易的老契上加批注完成本次交易。如乾隆四十七年项廷香订立杜卖佃约，将一块田皮出卖与其房弟鹏万。到嘉庆十四年，项鹏万又将此田皮转卖，这次转卖也是在乾隆老契上加上批字便卖出。^{① [3] (P76)}此份契约是出卖田皮的，还有一份是绝卖土地的契约，崇祯五年朱廷鹏立“批遗”字，将田产一宗批与其孙女西英。至乾隆八年，其孙女婆家陈姓又将这宗田产转卖，也只是在这“批遗”字上加批了事，一桩田产便如此简单地卖出。^{② [3] (P75)}由于土地交易中有许多不确定因素，民间交易土地发展出随附老契的习惯。但是，民间习惯的多样性以及随意性使得此项习惯也并非始终都被遵守。也有不少田契既未付来脚契，也未注明原因或声明作废。^{[3] (P75)}

家族共有的地产以及公所、会馆的地产在财产性质上都是公产，此类财产的产权容易发生纠纷，这些公产虽一般委有专人进行管理，却常常因为人员的变动、管理的交接，使得土地的管理出现漏洞，致使许多公产被盗卖。这种情况屡见不鲜，成为土地交易的一个顽疾。

如同治五年（1866年）间，河南舞阳县有周祥歧与其族侄周宗耀两人，将坐落城内文庙西首的一间公共房宅作价三千八百串卖给了一举人曹学彬。曹学彬原有一书院，后被捻军焚毁，买来此房为重开书院。舞阳县一教民刘清波得知此事，便串通周宗耀将此房再次买给法国教士贺安德，立契时已交二千零二十串，后被发觉。^[4]在此案中，作为公产的一处房屋竟被盗卖两次。还有性质类属于公地的炮台基地竟也被盗卖。在吴淞、浦东等处有营房炮台基地，被营官伙同他人盗卖，其中大部分卖给了外国人。^③

地方官府也深知公产管理的漏洞，专门发布告示禁止，如，1797年（嘉庆二年），上海知县为钱业晴雪堂房产作过谕示；^{④ [5] (P256)}1822年（道光二年）和1836年（道光十六年），上海知县为徽宁公堂冢地发布有两个告示；^{⑤ [5] (P230-P231)}1831年（道光十一年），上海县曾经就泉漳会馆的地产发出不准盗卖的告示；^{⑥ [6] (P233)}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上海知县为长生会将房产助入四明公所出具告示；^{⑦ [5] (P266)}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上海知县为江西会馆房产发布告示，至1859年（咸丰九年），再次为江西会馆房产发布告示；^{⑧ [5] (P335, P344)}1874年（同治十三年），为四明公所冢地不筑马路，上海知县又发布告示。^{⑨ [5] (P426)}为了防止公产被盗卖，管理人也想出许多不同的办法，如有会馆和公所把房地产业契据“另录置产簿二本，呈请盖印，以一本存县档，以一本存会馆，永远执守，历无贻误”。^{⑩ [6] (P48)}这些管理方法虽然能发挥一定的作用，但是若地政管理制度不作根本改变，也只能起到杯水车薪的作用。

二、纠纷中所见公产管理制度的悄然变化

近代之后，国家对公产管理的基本制度并没有改变，但是西方法制的影响已经在现实生活中得到体

① 原契为乾隆四十七年十月所立，在契文下方有一行字：“嘉庆十四年三月，将原佃并田傍、树木，得价银△两，转出与朱亲名下为业，毋得异说。”此为田皮的第二次买卖，加批买出。

② 土地卖契为崇祯五年五月所立，在契文下方写有一句：“乾隆八年八月，其田因路途遥远，收租不便，原（愿）转与本家朱名下为业，当得价争四两整。”此为这块土地的第二次买卖，直接在原契上加批了事。

③ 相关报道参见1909年5月19日《申报》。

④ 标题为“上海县为钱业晴雪堂房产谕示碑”。

⑤ 标题分别为“上海县为徽宁公堂冢地不得作践告示碑”和“上海县为徽宁思恭冢地立案告示碑”。

⑥ 标题为“上海县为泉漳会馆地产不准盗买告示碑”。

⑦ 标题为“上海县为长生会将房产助入四明公所告示碑”。

⑧ 标题分别为“上海县为江西会馆房产立案告示碑”和“上海县为江西会馆房田立案告示碑”。

⑨ 标题为“上海县为四明公所冢地不筑马路告示碑”。

⑩ 标题为“吴兴会馆房产新旧契照碑”。

现。在许多关于公产土地的纠纷中,我们明显地看到这种变化。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董家渡码头纠纷案。⁷¹

董家渡码头案发生于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董家渡码头是浦东董家渡的一个义渡,此义渡是创设于清顺治二年(1645年),当时由乡人张伦、朱茂捐献田产设立,后添设渡船成为一个渡口,码头基地是公产,在上面还建有凉亭。

董家渡码头附近的土地被英国怡和洋行所租用,这些土地分别位于董家渡码头基地的四周,一条从乡间通向董家渡码头的道路将怡和洋行所租契地分割,因此怡和洋行便想占取董家渡码头基地及道路,以将几处地块连成一体。怡和洋行首先在通往码头的道路旁建造一些设施,后来又打桩设置篱笆,使得路窄难行,最后,怡和洋行在董家渡码头船坞南北两边建造码头,并试图将两边的码头连成一体,这些都给道路通行和渡口的使用造成了困难。董家渡码头基地为公产,其管理人并未出面,最先出来抗议怡和洋行侵占的是往来浦江两岸的百姓和义渡的工人,之后地方上的士绅也出来申述。

怡和洋行不仅不撤除篱笆、停建码头,而且还声称在董家渡码头基地上,华人还占用了怡和洋行所拥有的契地,要求华人必须搬走。

上海道等地方官员为解决此纠纷,不断派人勘丈,至于基地是否被占有,需双方各拿出土地契据等证据。在怡和洋行出示的证据中,竟然有凉亭基地的粮串九张。粮串是土地向国家承粮的收据,如果土地产权契证遗失,可以这种粮串证明产权。洋商为何握有粮串?难道凉亭基地确实为洋行所有?上海道要求上海知县立即查清此事。

经过调查,光绪二十五年之前,承粮之事由该处地保完成,光绪二十五年重建凉亭,完粮由经办人南汇县二十保二十七九图的董事杜世卿、张秋扬等人负责,他们将历年所积欠粮数全部算清,并将历年粮串全部揭去,粮串应当在他们手上。为了弄清情况,必须传讯杜世卿、张秋扬等人。上海知县于是移文南汇县,要求传讯杜世卿、张秋扬。杜世卿已去世,据张秋扬供称,董家渡凉亭因兵灾毁去,地保要求杜世卿、张秋扬两人集资重建,该块基地共有四分余,为了完粮,所造井亭租与别人开设茶馆以收租,粮串都在杜世卿处。光绪二十五年,怡和洋行声称码头基地占用了洋行所租土地,因此把粮串索去查看,从此不再归还。

查清粮串之后,怡和洋行鉴于众怒难犯,便把凉亭基地粮串九张移送中国官府。之后,该码头公地也移交同仁辅元堂、浦东同人会等接管。见此情形,英国方面也想早日了结此事。对于怡和洋行是否占用码头基地,双方都同意以勘丈加以明确,在会丈局的主持下,约同各方进行了会勘。1911年(宣统三年)三月间,勘丈有了明确的结果,怡和洋行愿意将已筑的码头拆除三丈,拆除原筑路旁篱笆。1913年,此案终于了结。

从此案中我们可以看到,董家渡码头作为公产,其最初的管理仍然是混乱的,粮串作为证明产权的重要文件竟然会落入洋人之手,如果不是董家渡码头牵涉到众多行人以及渡口工人的利益,天长日久,这块土地可能又会被盗卖给洋人。

三、地政制度及公产管理方法的进步

近代之后,依据条约与中外协议,大量的外国侨民、外商在租界租地,实践着一套以西方地政制度为基本参照的土地管理制度。上海的地方官员在与日益增多的外侨、外商的接触过程中,也不断学习与实践着一些新的土地管理的方法与制度。这些方法和制度对于传统的制度及方法也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在对董家渡码头的纠纷中,便有这种影响的表现。

公产之所以难以管理、易于盗卖,主要原因是契据管理混乱。董家渡码头作为一处公地,本也有田单,但是“该地方单张秋扬声称遗失”,失去了证明产权的一个重要证据。公地也须承粮,在田单遗失的情况下,可以用承粮的粮串来证明产权。但即使是这些粮串,也落入洋商手中,成为洋商申张土地权利的根据。而最后董家渡纠纷能够解决,是因为地方官府抓住了契据这一环节,要求彻底查清粮串的去脉,这就成为纠纷解决的关键。

为了弄清粮串的下落，上海道、上海县、南汇县之间几番公文往来，中间还有浦东塘桥局的参与，表现出对契据的高度重视，正是通过这个调查，弄清了粮串的来龙去脉，英国方面也无话可说，怡和洋行不再利用粮串来要求权利。地方官员对契据在解决纠纷中的重要性的认识还在于，上海道在解决纠纷中，坚决要求怡和洋行交验其所租土地的道契。所以，在怡行出示的证据中，除了码头基地的九张粮串之外，还有该洋行租地的道契。但是，传统地政管理的混乱在这里再一次显现，怡和洋行所出示的道契共有六张，这六张道契是成立较早的美册道契，在这些道契中，除了两张之外，其余四张均没有标明土地的四至，只是注明“界依原契”。为弄清原契界址，只有查看原契，而怡和洋商却称“该美册出租原契业经遗失，无从查觅”，^①怡和洋行不肯交出原契，使得调查陷入了困境。

在近代地政管理中，土地契据具有重要证明作用，这源自于对土地契据的严格管理，土地契据必须发自权力机关，契据内容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所载土地的实际情况。这样的契据才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早期成立的道契，官员疏于勘丈，使得道契内容中缺乏最基本的土地四至的内容，这为后来的纠纷埋下了隐患。

在关于土地的纠纷中，在契据不能提供土地的完整权利内容时，勘丈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对于公产来说，由于管理不善，公产土地常被侵蚀，也需要通过勘丈，进一步明确公产土地的四至。在此案中，随着案情的进展，屡次进行码头基地的勘丈，为纠纷的解决提供了直接的依据。

例如怡和洋行在凉亭码头基地四周打桩筑笆，造成“路窄难行”，是否占用了一部分道路，须经勘丈才能了解，在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道发出《苏松太道袁札上海县汪查勘洋商管地筑笆情形文》，要求上海知县查明情况。最后上海知县查明，“公路计阔十一二至十四尺不等，自东至西计长五十三丈九尺，所有凉亭基地东界自南至北计阔四丈八尺，西界自南至北四丈八尺，南界自西至东计长二十丈八尺，北界自东至西二十二丈。据该图地保指称凉亭基地及出浦未经出租至该商，怡和行欲在凉亭西边筑笆越界侵占未租之地，以致众情不允等因奉飭，前因理合，绘具坵形图说禀复。”^②另外还附上地图一副，绘明勘丈的结果。

对于怡和洋行是否占用码头基地，也是通过勘丈解决的。在最初准备进行的几次勘丈中，因为怡和洋行不愿拿出原契，又不肯到现场，致使勘丈无法进行。相反，怡和洋行却自行绘制了三幅地形图，要求按这些地形图勘丈。经过同仁辅元堂、浦东塘桥局的调查发现，怡和洋行所绘图形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而且怡和洋行在图上还绘出一曲形，使得本属码头公地土地成为洋行的土地。为了调查怡和洋行所绘地图上的曲形是否存在，又经过几番公文交涉，最后决定再次进行勘丈，因为此次会勘是“华洋官商三邑绅民公会集”，^③对于并不存在曲形是“当场眼同指明”，^④怡和洋行“均无置喙”，^⑤上海道便决定以绅董所绘地图订期立界。最后，上海道、上海知县等邀浦东同仁会等共同将此处勘明立界。勘丈的结果不仅划明了怡和所强占的基地，而且还查明怡和所领契地也有多占，对于这些多占的部分，要求怡和洋行缴价承领，最终了结此案。

董家渡码头的渡夫是此次纠纷的直接利害人，渡口的存亡兴废直接关系到渡夫们的生计，渡夫们对此案的积极参与自是情理之中，但在渡夫们不断上书中表现出来的强烈的维护权利的意识，与中国传统纠纷中息讼止争的精神状态形成较大的对比，这种积极的争权意识给地方官员造成了一定的压力，迫使地方官员不偏不倚地解决纠纷。同时还可以看到，在此纠纷的解决过程中，浦东同仁会、同仁辅元堂等社会团体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积极协助申述权利，还参与纠纷的调查。如针对怡和洋行所提出的三幅地图，浦东同仁会、塘桥局也绘有三幅地图，第一图是《地方应管公路及渡亭公地直出浦江之图》；第二

① 为《上海道蔡札上海县文》所载。

② 为《督署绘具图说复禀》所载。

③ 为《苏松太道蔡复英领事方函》所载。

④ 为《苏松太道蔡复英领事方函》所载。

⑤ 为《苏松太道蔡复英领事方函》所载。

图是《拟筑新路与造市房移建渡亭分停车场改造码头之图》；第三图是《怡和码头透造浦面及图占岸地书以蓝线应令退让之图》。这些地形图详细标明了码头、码头凉亭基地、怡和契地的各处四至，上海道最终决定依照所绘的这些地图来进行定界。这些地图绘制工整、尺寸明确，是解决本案的重要证据。

余 论

在近代土地私有制日渐发达的背景下，传统法律中的公产管理方法越来越受到挑战。随着国门大开以及对外交往的增加，对西方法律制度的借鉴也在悄悄地进行，公产管理方法的改进便是这一过程的组成部分。对公产土地契据的重视、对土地勘丈的运用，都成为吸收近代土地管理制度重要特征，而这些不同以往的做法，也代表着一种法律变迁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章有义. 歙县汪光裕会租簿剖析 [A]. 章有义. 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2] 田涛、郑秦点校. 大清律例 (卷九, 户律, 田宅, 盗卖田宅) [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3] 章有义. 清代鸦片战争前徽州土地制度 [A]. 章有义. 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4] 李鸿章. 河南南阳府还堂及鹿邑桐柏武安各教案议结 [A]. 李鸿章. 通商章程成案汇编 (卷二十二, 礼类五, 传教) [C].
- [5]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6]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Z].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 [7] 浦东董家渡交涉始末卷 [Z]. 塘工善后局清理英商怡和契地重建董家渡码头辟筑塘桥马路案 [Z].

责任编辑: 柏 桐

·哲学·

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

——达米特的一种解答

◎ 张燕京 李颖新

[摘要] 本文从意义理论的目的、任务与本质要求、构造原则以及研究方法等角度,全面系统地探讨了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基本观点,从达米特的角度回应了“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

[关键词] 达米特 意义理论 理解理论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29-05

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这涉及到意义理论研究的一般性问题,主要包括:意义理论的目的、任务与本质要求是什么?意义理论的中心问题是什么?研究意义理论的原则与方法是什么?对于这一个问题,作为当代著名的语言哲学家,达米特从自己的视角出发,提出了原创性的解答,为意义理论研究注入了新的观念和活力。

一、意义理论研究的目的、任务与本质要求

在达米特看来,我们研究意义理论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有关意义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概念的哲学问题,澄清意义概念所引发的哲学上的困惑。在当代哲学中,意义概念是一个令人困惑的概念,哲学家关于这个概念具有不同的理解,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甚至关于“什么是意义”这个问题都不能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答。同时,意义概念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哲学上的许多问题与意义概念密切相关,主要有:与意义有关的认识论问题——意义与知识的关系问题,意义与理解的关系问题;与意义有关的本体论问题——意义理论与形而上学的关系问题,实在论与反实在论论争的问题;与意义有关的逻辑问题——逻辑形态的选择以及逻辑定律的选择问题;与意义有关的真理问题——意义与真的关系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与意义概念有关的哲学问题,也是依赖于意义概念的澄清才能得到合理解答的问题。因此,意义理论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它来给“什么是意义”这个哲学问题一个合理的答案,同时解决一系列与意义有关的哲学问题。由此可见,意义理论是一个十分基础的理论问题。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研究的哲学目的的见解非常重要,它既指明了意义理论研究方向,也确立了意义理论研究的中心任务。

关于意义理论的界定以及意义理论的任务,达米特认为:“一门语言的意义理论的任务是给出这门语言如何工作的说明,即语言的说话者如何用它来进行交流的说明:这里的‘交流’仅仅指通过说出该语言的一个或多个语句做它所能做的一切事情。’……意义理论是理解理论;即意义理论必须说明,当某人知道一门语言时,当他知道该语言的表达式和语句的意义时,他所知道的是什么。”^{[1](P3)}上述论述既是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的界定,也是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任务的规定。一方面,达米特是从两个视角来界定意义理论的:一个视角是从“语言如何工作”、“说话者如何用它来进行交流”来阐明意义理论,它表明意义理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度规划基金项目:“达米特意义理论及其在逻辑学、哲学与语言学中的应用研究”(05JA72040001)。

作者简介 张燕京,河北大学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李颖新,河北大学图书馆馆员(河北保定,071002)。

论是关于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的理论描述。另一个视角是从“说话者对语言的理解”来阐明意义理论，它表明意义理论是关于说话者的语言知识的理论。达米特界定意义理论的两个维度之间有着内在联系：从前者出发来定义意义理论必然导致从后者出发来定义意义理论。语言工作方式的说明必然是语言使用者使用语言的实践的说明；而语言使用者的语言实践的主要形式就是语言交流，语言交流的主要问题就是语言理解问题；而语言理解主要是从说话者的语言知识角度来阐发的。因此，对语言如何工作的说明主要是对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理解的说明，进而是对于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的说明。“意义理论是理解理论”这种界定更为深刻。另一方面，达米特也是从语言本身的作用与功能、从说话者对语言的理解这两个视角来说明意义理论的任务的。在他看来，这两个说法是一致的，他更加注重从语言使用者所具有的语言知识出发来探讨问题，因为他认为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只有阐明了说话者的语言知识，才能阐明说话者使用语言的实践，阐明语言是如何工作的，即语言的功能和作用。

基于对意义理论的界定以及对于意义理论任务的规定，达米特由此提出了关于意义理论的本质要求：一个可行的意义理论必须是一个理解理论，他必须给出一门语言的说话者在知道这门语言时他所知道的东西的说明。任何不能给出关于说话者语言知识的说明的理论都是错误的理论，都不能满足我们哲学上对于意义理论的需要。达米特说：“一个理论不仅规定为了知道这门语言我们所必须知道的东西，而且要解释具有这种知识是怎么一回事。……如果意义理论能够满足我们的要求，那么无论它是否是一个理解理论，它都必须产生一个理解理论。”^{[2] (P281)}

达米特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语言共同体共有的一种社会财富，语言交流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这种行为的主体是理性的具有动机、目的和意向的人类。因此，在考察语言说话者使用语言的实践中，我们就不能把语言交流当作一种自然现象来对待，应该认识到语言实践中说话者的动机、目的和意向的作用。语言使用者在交流中理解对方的前提是，理解隐藏在对方话语中的动机、目的和意向。比如，他为什么说这个句子？他为什么在这种场合下说这个句子？等等。而语言交流的双方要相互理解对方表达的目的、动机和意向，就必须假定对方具有某个方面的知识，包括对方具有所说语言的知识。在达米特看来，正是假定对方具有语言知识，双方才能进行这种交流，才能使用语言来完成各种各样的语言行为。所以，要正确地描述一门语言是如何工作的，描述说话者的语言实践，就必须正确地推测说话者所具有的动机、目的和意向；而要正确地作到这一点，就必须正确地刻画说话者所具有的语言知识，说话者对于语言的理解。因而，任何适当的关于语言使用的说明都必须能够解释说话者关于他的语言的理解体现在什么地方。“任何不是或不能产生理解理论的意义理论都不能满足我们在哲学上需要意义理论的目的。因为，我已经论证意义理论必须使我们了解语言的工作。”^{[1] (P4)} 如果我们阐明了说话者知道一门语言是怎么一回事，那么我们基本上就能解决涉及意义的每一个问题。

因此，意义理论是理解理论，这是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的本质要求，它直接体现在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构造的显示性原则中。在达米特看来，语言知识概念在意义理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是解决意义理论问题的关键。由此，达米特就从对于语言工作的研究，转入对于说话者的语言知识的研究；从对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研究转到对于说话者的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知识的研究。这就把意义问题的研究转入了有关意义概念的认识论的研究，从而确立了认知科学与语言科学之间的联系，促进了意义理论的认识转向。

二、构造意义理论的原则

探讨意义理论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有关意义概念的哲学问题，而在达米特看来，解决有关意义概念的哲学问题的关键是意义理论的形式问题。他说：“说明有关意义和与之相关概念的哲学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探问，被称作是一门完整语言的‘意义理论’应该采取什么形式；也就是详细阐明这门语言的语词和语句形成算子的意义，由此详细阐明该语言的每一表达式和语句的意义。”^{[1] (P1)} 意义理论的形式问题，就是我们如何给出一门语言的语句和表达式的意义的问题，它是意义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一切关于意义理论的研究都应该首先解决这个问题。

达米特认为，通过探讨构造一门语言的意义理论的原则问题就可以解决意义理论的形式问题，从而来解答有关意义概念的哲学问题。在这种意义上说，研究意义问题的关键就在于研究构造一个意义理论的原则问题。笔者认为，达米特关于构造意义理论的原则可以分为基本原则和非基本原则两类。

在论述意义理论问题时，达米特经常探讨一些重要的原则性问题，这可以概括为一个正确的意义理论所必须遵循的三个基本原则：显示性原则、彻底性原则与分子论原则。显示性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意义理论是理解理论，它不仅要说明一门语言的说话者知道这门语言时他所知道的语言知识，而且还必须说明这种语言知识体现在什么地方。达米特说：“既然认定一个说话者具有的是一种隐含知识，那么，意义理论就必须不仅要详细说明这个说话者必须知道的东西，而且还要说明他具有这种知识体现在什么地方，也就是说，什么可算是这种知识的一个显示。”^{[1] (P37)} 在达米特看来，意义理论是对语言实践的理论描述。我们是通过说话者的语言知识来描述说话者的语言实践和实际的语言能力的。如果说话者的语言知识不能通过他们对于语言的使用能力显示出来，那么我们既不能知道说话者是否实际具有这些语言知识，因为这种知识是隐含的，也不能用这种知识来描述说话者实际的语言能力，因为说话者的隐含的语言知识没有与他们的语言实践相结合。反之，当我们给出了说话者的语言知识体现在什么地方的说明，也就给出了语言如何工作的说明，因而也就给出了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的说明。所以要完成意义理论的任务，即要理论地描述语言实践，要解释说话者实际的语言能力，意义理论的建构就必须遵循显示性原则。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意义理论的显示性原则与意义理论的本质要求是一致的。一个意义理论只有遵循了显示性原则，才能达到成为一个理解理论的本质要求。彻底性原则^{[2] (P54)}的基本含义是，一个正确的意义理论应该是彻底的，它在解释说话者具有的语言表达式意义的知识的同时，也要解释说话者具有由语言表达式所表达的概念是怎么一回事。这个原则的前提是：意义理论应是理解理论，它要说明说话者知道一门语言时他所知道的究竟是什么。分子论原则^{[3] (P55)}的基本含义是，一个正确的意义理论应该与分子论的语言观一致，或者说，它应该是一个分子论的意义理论，它能够给出一个句子意义的明确的说明。在有关意义的最小单位是什么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整体论、分子论与原子论三种观点。整体论认为，意义的单位是语言整体，个别句子不具有单独的意义，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由对语言中所有其他句子的意义的说明给出的。原子论认为，一个语词具有一个意义，这独立于其他语词的意义。而分子论认为，一个句子可以单独具有意义，我们只需理解语言的有关部分就能理解一个句子，就可以对一个句子的意义加以描述。在三种语言观中，达米特明确反对整体论，认为它排斥了意义理论建构的可能性。而在分子论与原子论二者中，他更倾向于分子论。他之所以认为正确的意义理论只能与分子论的语言观一致，是因为只有持有分子论的语言观，我们才能构造一个正确的意义理论。

在这三个基本原则中，显示性原则是核心原则，它是其他两个原则的基础。它既是成功的意义理论所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也是达米特评价其他各种各样意义理论是否正确的一个主要标准。可以说，这个原则贯穿于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各个方面，是研究达米特意义理论的一条主线。

除了基本原则外，达米特还提出了意义理论的非基本原则。主要有：第一，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词功能多样性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指，对于“一个语词意谓某种东西是怎么一回事”这个问题，不可能有一致的回答。从达米特所规定的这个原则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对于他的影响。维特根斯坦认为，意义在于使用，一个语词和语句的意义在于它们的使用，语词或语句的使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各种各样的语言游戏，语词和语句在不同的语言游戏中具有不同的作用和功能，因此也就具有不同的意义。维特根斯坦的这个观点对于达米特关于语言实践具有多样性特征的认识影响很大。达米特认为，一个句子的使用是多方面的，具有不同的使用特征，意义理论研究就必须从这些使用特征出发，给出这些使用特征的描述。如果句子的功能只有一个，句子的用法只有一种，那么就谈不上从这些特征中选择一种特征来给出句子意义的说明，更谈不上给出这些特征系统的描述。第二，语境原则。它既涉及到语词，也涉及到语句。在达米特看来，它包括两层含义：弗雷格的语境原则——只有在一个句子的语境中一个词才有意义；维特根斯坦对于这个

原则的进一步发展——理解一个句子就是理解一门语言。在意义理论研究中，我们只能把一个语词的意义解释为它对于包含它的句子的意义所做出的贡献，只能通过解释一个句子在语言中所起的作用来解释它的意义。第三，意义的非实体化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指，我们不期望找到形如“语词W的意义是……”的解释，我们至多能获得形如“W意谓它所意谓的东西是怎么一回事’是……”的解释。达米特提出这一个原则，直接针对戴维森以真之理论形式表征的意义理论。达米特认为，我们关于表达式意义的说明不可能采取直接给表达式赋义的形式，即“语词W的意义是……”这种形式。违反了原则，我们就不能合理说明表达式的意义。我们能给出的意义说明的形式是“W意谓它所意谓的东西是怎么一回事’是……”。在构造意义理论中，达米特对这个原则的遵循体现在：他不追问“什么是意义”而是追问“一个表达式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是怎么一回事”；而追问“一个表达式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是怎么一回事”就是追问“一个语言的说话者具有关于这个表达式的意义知识是怎么一回事”。显然，这里体现了关于意义理论的目的和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差异。

达米特认为，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意义理论研究也十分重要，它决定了意义理论研究的特点。他说：“假如给定这些原则，那么除了解释整个语言作为语言的功能是什么之外，一般而言，我们没有办法来解释意义是什么；这就是意义理论旨在做的事情。”^{[2](P255)} 达米特所谓的语言功能的说明其实就是语言如何工作的说明。

三、研究意义理论的方法

1. 达米特提出了研究意义理论的方法论原则。达米特说：“不把这个要求看作是解释的一个部分，即某人知道某个东西（这里的‘知识’在严格的意义上被认为是超越了仅仅意识到的），但并没有给出什么构成了这种知识的说明。”^{[1](P13)} 达米特认为，在关于意义的说明中，如果我们想避免空洞的或者循环的解释，那么就必须遵守这个方法论原则。在他看来，戴维森的意义理论假定了语言说话者对于真概念、真值条件的理解，但又不能说明说话者关于它的理解体现在什么地方，因此是一种适度的意义理论，是缺乏解释力的。对于“地球是运动的”这个句子而言，戴维森认为，给出这个句子的真值条件，就给出了它的意义的说明。如果说话者知道了“地球是运动的’是真的当且仅当地球是运动的”，那么说话者就知道了“地球是运动的”这个句子的意义。但达米特认为，戴维森在关于这个句子的意义说明中已经假定了说话者知道“地球是运动的”这个句子的真值条件——地球是运动的，因此，这种关于意义的说明是没有任何解释力的。

达米特后来对于这个方法论原则做了更加深入的阐发。他认为，在我们描述我们的语言实践时，“意义理论本身并不使用这样的概念，它们被认为是已经理解的，并且它们的应用依赖于存在着诸如语言这种东西。它也许会为了自身的目的引进理论概念，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内容必定完全由它们在这个理论中的作用所确定，不依赖于任何对于它们所表达的概念的在前的掌握。这种限制是由具有这种理论的目的所决定的：在它依赖于形式的或非形式的意义理论的概念，诸如指称一个对象的概念，或者表明情况是如何如何的概念，或者真或假的概念这种程度上，如果它假定了对于这些概念的理解而没有阐明这种理解意谓什么，那么它就没有完成它的解释任务。”^{[2](P259-260)}

我认为，这段论述是关于意义理论研究的方法论原则的经典表述，它有以下两层意思。首先，达米特阐述了意义理论研究中的概念使用原则。一方面，意义理论的研究一切要从语言实践出发，在刻画语言实践中，不假定任何已经被说话者所理解的概念，不以说话者对于某个概念的理解为意义理论构造的理论前提。另一方面，在需要引入理论概念刻画语言实践时，这些概念的内容依赖于它们在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对于它们的理解不依赖于由使用它们所解释的概念的在先理解。比如，对于真概念或假概念，在构造意义理论中，我们不能假定说话者对于它们的理解，如果要使用它们来给出句子意义的说明，那么就必须阐明对于这些概念的理解体现在什么地方。一般情况下，刻画语言实践不需要假定说话者对任何概念的在先理解。但如果我们使用了一个概念，那么我们对于这个概念的说明也不能依赖于其他概念的说明，

因为它是一个基本概念，其他概念是根据它来解释的。比如，如果我们使用“证实”这个概念，那么我们就不能根据真这个概念来解释它，相反，我们要根据证实概念来解释真概念。其次，达米特阐明这种方法论原则的根据：它完全是由意义理论所承担的任务决定的。因为可行的意义理论必须通过语言实践的刻画来阐明，说话者对于语言的理解体现在什么地方。这就是说，这种理论必须具有解释力，能用来解释说话者的语言实践。

2. 达米特提出了意义理论研究的系统化方法。在他看来，语言的意义是由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确定的，语言实践是意义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意义理论就是对于语言实践的描述和刻画。达米特虽然遵循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多样性的观点，认为语言实践的形式具有多样性，但是，与维特根斯坦主张对于语言实践逐个地、逐步地描述不同，他认为各种语言形式之间具有一致性、协调性的特征。语言实践的这种特征是达米特提出意义理论系统化方法的理论根据。达米特认为，我们能够系统地、一致地刻画我们的语言实践，从而能够给出语言实践总体的全面的描述。从弗雷格关于含义与力量的区分中得到启示，他认为，句子的意义是由说话者对于句子的使用决定的，说话者对于句子的使用具有不同的特征。因此，在给出一个句子意义的说明中，我们首要的任务是选择句子使用的什么特征来刻画句子的意义（弗雷格所谓的含义）。在这个基础上，再由作为给出句子含义的使用特征推出句子的所有其他的使用特征（弗雷格所谓的力量）。按照这种系统的方法，我们就可以给出句子使用的全部特征的刻画，给出句子意义的全面的说明。一个可行的意义理论成功的关键在于，作为给出句子含义的使用特征的选择是否恰当，是否能从这个特征推出所有其他的使用特征，这个问题就是意义理论应该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

3. 达米特改变了意义理论研究的发问方式。从达米特对意义理论的定义可以看出，他研究意义理论的出发点是，不直接探问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什么，而是从语言的工作方式，语言使用者的语言实践出发来研究意义概念和意义理论，而从语言使用者的语言实践出发就是从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出发。因此，达米特认为，解决意义问题的最好发问不是：意义是什么？而是：说话者具有意义的知识是怎么一回事？达米特说：“最好把关于意义的哲学问题解释为关于理解的问题：必须把关于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什么的断定解释为一个关于知道它的意义意味着什么的论题。”^[4]这是朝着正确地解决意义问题迈进的第一步。达米特本人就是使用这个问题转换的方法，构造了新的意义理论的形态。

综上所述，在当代哲学的背景下，达米特阐明了意义理论研究的目的是、任务与本质要求，探讨了构造意义理论的原则，提出了研究意义理论的方法，从而初步解答了“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这一重大的理论问题。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的上述看法，在国际哲学界特别是语言哲学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引发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因此，“在许多基本的方面，迈克尔·达米特关于意义理论的工作确定了这个领域新的方向和新的任务。……一个系统的意义理论的发展是 需要哲学家从事的最紧迫的任务’。”^{[2](P117)}

[参考文献]

- [1] Michael Dummett. *The Sea of Language*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 [2] Barry Taylor. *Michael Dummett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M].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 [3] 张燕京. 达米特意义理论研究 [D]. 中山大学博士论文, 中国国家图书馆, 2003.
- [4] 达米特. 什么是意义理论? (II) [J]. 哲学译丛, 1998, (2).

责任编辑: 罗 辛

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哲学基础*

◎ 王莹莹 鞠实儿

[摘要] 本文从条件句逻辑中一条颇受争议的定理SDA出发,通过分析以往对SDA与RCEA之间冲突的解决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论证了日常语言中超内涵的条件句的存在,以及建立新的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必要性。

[关键词] SDA RCEA 条件句 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

(中图分类号) B81-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34-06

Stalnaker于1968年首次给出了刻画日常语言中条件句的形式化模型及公理化系统,^[1]此后,Lewis等人在此基础上对其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般而言,Stalnaker-Lewis的可能世界语义学解释被认为是对条件句的经典解释,因为它的确克服了此前各种解释遇到的诸多困难,并且合乎直观。经典的条件句逻辑属于内涵逻辑的范畴,因为根据Stalnaker-Lewis给出的语义解释,证明等价的两个公式内涵相同,是可以相互替换的。然而,Nute于1980年指出:“……有大量的证据表明日常语言中的很多条件句是非经典的或超内涵的。”^[2]这里所说的“非经典”与“超内涵”分别源于Stalnaker和Chellas。^[3]所指的均是那些不遵守等价替换规则的现象。Nute详细论述了条件句逻辑中超内涵现象的存在,并给出了第一个刻画日常语言中的超内涵条件句的逻辑。^[4]然而,这种做法遭到了许多责难,以致后来Nute承认他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是失败的。^[5]其实,Nute没有必要认为自己在这点上失败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本文正是试图从哲学的角度为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做出辩护,从而为建立新的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提供理论上的基础。

一、SDA与RCEA的冲突

Nute指出,条件句逻辑中的超内涵现象是由条件句逻辑中的一个颇受争议的定理引起的。^[6]

考虑下面一个论证:

- (1) 假若昨天下雨或有球员受伤,比赛会被取消。
- (2) 因此,假若昨天下雨,比赛会被取消。
- (3) 假若有球员受伤,比赛也会被取消。

上面的这个论证直观上是有效的,因此,我们应当考虑在刻画日常语言中的条件句的逻辑系统中接受下面这条简化析取前件的定理SDA:

$$(SDA) ((\phi \vee \psi) \supset \chi) \rightarrow ((\phi \supset \chi) \wedge (\psi \wedge \chi))$$

其实,SDA的合理性在Fine、^[5] Nute、^[6] Ellis ^[7] 均有提到,但问题是:直接把SDA加到条件句逻辑中会得到令我们不满意的结果,即如果我们同时接受SDA和RCEA(前件等价替换规则),SA(前件增强模式)将成立。

$$(RCEA) \phi \leftrightarrow \psi \rightarrow (\phi \supset \chi) \leftrightarrow (\psi \supset \chi)$$

$$(SA) (\phi \supset \psi) \rightarrow ((\phi \wedge \chi) \supset \psi)$$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超内涵逻辑”(04BZX044)。

作者简介 王莹莹,女,河南漯河人,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生(广东广州,510275);鞠实儿,男,浙江杭州人,哲学博士,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证明如下:

① $\Phi \rightarrow ((\Phi \wedge X) \vee (\Phi \wedge \neg X))$	PC
② $(\Phi \supset \Psi) \rightarrow (((\Phi \wedge X) \vee (\Phi \wedge \neg X)) \supset \Psi)$	PC, RCEA, ①
③ $(\Phi \supset \Psi) \rightarrow (((\Phi \wedge X) \supset \Psi) \wedge ((\Phi \wedge \neg X) \supset \Psi))$	SDA, ②
④ $(\Phi \supset \Psi) \rightarrow ((\Phi \wedge X) \supset \Psi), (\Phi \supset \Psi) \rightarrow ((\Phi \wedge \neg X) \supset \Psi)$	PC, ③

而SA是不被条件句逻辑所接受的。因为我们很容易在日常语言中找到它的反例, 比如:

(4) 假若在火柴盒边擦这根火柴, 则这根火柴会点燃。

(5) 假若在火柴盒边擦这根火柴且这根火柴已被雨淋湿, 则这根火柴会点燃。

显然, (4) 是可接受的, (5) 则不然。

很明显, 在上述证明过程中我们只用到了经典命题逻辑中的内定理及RCEA和SDA。因此, 在条件句逻辑中, 如果我们不接受SA, 那么我们就不能同时接受SDA和RCEA, 即要么接受RCEA, 放弃SDA; 要么接受SDA, 放弃RCEA。大多数逻辑学家选择前者, 因为经典的内涵逻辑都是保证等价替换有效的, 并且, Stalnaker和Lewis等人已经运用可能世界语义学对条件句作了强有力的解释, 因此, 若能在不改变这一框架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当然是首选, 选择后者则需要一种超内涵的方法。我们先来看选择前者是否是合理的。

二、接受RCEA, 放弃SDA——解决SDA与RCEA之间冲突的非超内涵的方法

发现上述问题后, Fine,^[4] Loewer,^[8] McKay & Van Inwagen^[9] 都试图用“翻译法则”的方法消除我们对SDA直观上的认同。在他们看来, 我们错误地翻译了日常语言中那些支持SDA的条件句, 比如对于(1), 我们错误地把它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但事实上, (1) 的前件中的“或”应翻译为广域合取, 而不是窄域析取。Loewer指出, 这种对自然语言的形式化处理是恰当的, $(\Phi \vee \Psi) \supset X$ 只不过是(1)表面的逻辑结构, 它真正的逻辑结构应该是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Loewer还给出了道义逻辑中一个类似的例子, 由“ Φ 或 Ψ 是被允许的”通常可以得到“ Φ 被允许且 Ψ 被允许”。但是, 如果在道义逻辑中加入 $P(\Phi \vee \Psi) \rightarrow P\Phi \wedge P\Psi$ 这条定理, 那么经典的道义逻辑将使得 $P\Phi \rightarrow P\Phi$ 成立, 因此, 直接把“ Φ 或 Ψ 是被允许的”形式化为 $P\Phi \wedge P\Psi$ 是一个简洁的解决办法。类似的, Loewer认为我们也可以将(1)形式化为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这样, SDA与RCEA的冲突问题便得到了解决, 因为很明显, 如果我们把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按这种方式形式化, SDA就不再需要了。^[8]

此外, Loewer还进一步从语用的层面阐述了“翻译法则”这种方法的合理性。^[8]

他首先采纳了三条语用原则:

1. 如果说话者做出了一个断定, 那么正常情况下他是准备支持这一断定的;
2. 说话的内容应当根据说话人的知识背景及当时的情景给出尽量多的信息;
3. 如果说话人说的某句话违反了某条语用原则, 我们应当对此给出其他的解释。

接着, 他考虑了说话者表达一个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时所处的三种情况: Φ 的可能性大于 Ψ , Ψ 的可能性大于 Φ , Φ 与 Ψ 具有相同的可能性。假设说话者当时不清楚所处的是哪种情况, 那么, 如果 Φ 的可能性大于 Ψ , 根据Lewis的解释, “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其实就是 $\Phi \supset X$, 相反, 如果 Ψ 的可能性大于 Φ , “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就是 $\Psi \supset X$, 如果 Φ 与 Ψ 具有相同的可能性, “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就是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① 假设说话者遵守上述语用原则1, 且他不清楚哪个析取支的可能性更大, 根据上述解释, 他应当支持“假若 Φ 那么 X ”且“假若 Ψ 那么 X ”。再考虑说话者知道哪个析取支的可能性更大的情况, 比如, Φ 的可能性大于

^①根据 Lewis 的解释, $\Phi \vee \Psi$ 在 w 上为真当且仅当 Ψ 在所有与 w 最相似 (或有极小不同) 的 Φ world (s) 上真。对于“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的真值, 我们需要看与现实世界最相似的使得其前件为真的可能世界上 X 的真值。若 Φ 的可能性大于 Ψ , 那么与现实世界最相似的使得其前件为真的可能世界肯定是 Φ world (s), 因此, “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的真值等同于 $\Phi \supset X$ 的真值。如果 Ψ 的可能性大于 Φ , 情况类似。如果 Φ 与 Ψ 具有相同的可能性, 那么与现实世界最相似的使得其前件为真的可能世界显然是 Φ world (s) 与 Ψ world (s), 因此, “假若 Φ 或 Ψ , 那么 X ”的真值等同于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的真值。

ψ 根据上述解释及语用原则1, 他只需要支持“假若 ϕ , 那么 x ”。这样一来, ψ 的出现对于确定“假若 ϕ 或 ψ , 那么 x ”的真值是毫不相干的, 那么为什么说话者还要把 ψ 作为析取支加入条件句的前件呢? Loewer 认为, 其实, 说话者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违反了语用原则2, 因为 ψ 并没有提供更多的信息。因此, 根据语用原则3, 我们应当对此给出其他的解释。Loewer 给出的解释是说话者相信“假若 ϕ , 那么 x ”且相信“假若 ψ , 那么 x ”。这样, Loewer 就从语用的角度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应当把析取前件中的“或”解释为广域合取。

我们可以先不考虑上述解释是否合理, 因为驳斥 SDA 最好的途径还是在自然语言中找出它的一个反例。McKay & Van Inwagen 指出, 日常语言中这样的反例的确是存在的。^[9]

考虑下面的论证:

(6) 假若西班牙在二战中加入同盟国或轴心国, 那么她会加入轴心国。

(7) 因此, 假若西班牙在二战中加入同盟国, 那么她会加入轴心国。

显然, 上述论证不是有效的。McKay & Van Inwagen 进一步指出, (6) 的逻辑结构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因此, 由上面的例子来看, SDA 并不是有效的。

Loewer 当时并没有考虑到类似 (6) 这样的条件句, 对 (6) 中的“或”作广域合取的解释显然是不恰当的。暂且不论诸如 (6) 这样的条件句是否应当被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我们至少看到 Loewer 的理论是有问题的, 即对所有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均做广域合取的解释是不可行的。

因此, 要想采纳“翻译法则”的方法, 我们首先要找到一个明确的标准对日常语言中的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的形式化作出区分。但 Nute 指出, 这个标准是很难给出的, 因为 (1) 和 (6) 具有相同的语法结构。但同时, 他也指出, 其实我们不难发现 (6) 具有这样一个特征, 即它的前件的一个析取支即为它的后件。这一点是 (1) 不具备的, 但是他认为这一点并不能作为区分标准, 原因是: 假设我们断定 (6) 之后接着说:

(8) 因此, 假若西班牙在二战中加入同盟国或轴心国, 那么希特勒会很高兴。

显然, (8) 的逻辑结构也应是 $(\phi \vee \psi) \supset x$, 但它不具备上述特征。因此, Nute 认为上述标准是不可行的。^[10]

但我们其实可以这样辩护: (8) 是在 (8) 这一语境下才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如果 (6) 不出现, (8) 仍应被形式化为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离开这一语境, (8) 是不被接受的。其实这也正是 Nute 表达的思想: 我们对条件句的解释要依赖于情景。^[10] 基于 Lewis 的可能世界语义解释, Nute 认为可能世界模型中的择类函数 (或 Lewis 语义中的球系) 会随着语言上的交流越来越明确。^① 在谈话中, 听话者在解释一个条件句时倾向于对择类函数加以限制以接受说话者的论断。Nute 认为, 听话者在分析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时倾向于限制择类函数以使得 SDA 可靠, 但特定的情况下由于我们想接纳其他说话者的论断也会使得这种倾向性丧失。例如, 为了接纳 (6), 听话者就需要对择类函数 (或球系) 加以限制使得 SDA 变得不可靠, 并且只要谈话背景不变, 这个限制就一直起作用, 因此, (8) 在 (6) 这一语境下是可接受的。然而 Nute 的这种解决方法显然与“翻译法则”的方法有本质的区别, Nute 是通过引入语用对择类函数 (或球系) 加以限制来区分 (6) 和 (8) 的, 这样一来, 就没必要再从语形上作区分了。

回到此前的问题上, 通过借鉴 Nute 上述方案中的思想, 我们也许可以在上述区分标准里加上这样一条规则, 即上下文中出现的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的前件的形式化方式应与出现在它之前的与之前件相同的条件句的形式化方式一致。根据这条规则, (8) 显然应该被翻译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Nute 给出的反例因此就得

^①Lewis 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基础上给出了条件句的两种解释模型, 择类模型 $\langle W, f, [] \rangle$ 与球系模型 $\langle W, S, [] \rangle$ 。对于 $\langle W, f, [] \rangle$, $f \in P(W)^{w \times w}$, f 的作用就是对一个命题和一个可能世界选出使得这个命题为真且与这个可能世界最相似的可能世界; 对于 $\langle W, S, [] \rangle$, $S \in P(P(W))^w$, S 是相对于 w 的球系集。确定择类模型中的 f 和球系模型中的 S 是解释日常语言中的条件句的关键。Lewis 认为, f 和 S 的确是受情景影响的。

到了解决。但是，一旦我们明确了上述两类前件为析取式的条件句的区分标准，“翻译法则”的方法是否就是可行的呢？当然，上面也提到了Nute对语用的解释方案，^[10]这种方案看似更为简洁明了。下面的一节将详细分析这些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指出接受SDA而放弃RCEA的合理性，以及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必要性。

三、接受SDA，放弃RCEA——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必要性

先来看“翻译法则”的方法中存在的问题，Nute对此提到了以下两点。^[11]

1. CA是条件句逻辑中不受争议的一条定理。

$$(CA)((\Phi > X) \wedge (\Psi > X)) \rightarrow ((\Phi \vee \Psi) > X)$$

给出日常语言中的一个例子：

(9) 假若昨天下雨，比赛会被取消。

(10) 假若有球员受伤，比赛也会被取消。

(11) 因此，假若昨天下雨或有球员受伤，比赛会被取消。

显然，上述论证是有效的，我们也会很自然地把(11)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 X$ ，而不是 $(\Phi > X) \wedge (\Psi > X)$ 。其实，SDA就是CA的逆，我们对CA的理解决定了我们对SDA的理解，就此而言，将(1)形式化为 $(\Phi > X) \wedge (\Psi > X)$ 是不合理的。

2. 如果坚持把(1)这样的条件句形式化为 $(\Phi > X) \wedge (\Psi > X)$ ，那么诸如(12)这样的条件句就应被形式化为 $(\neg \Phi > X) \wedge (\neg \Psi > X)$ ，而不是 $(\neg(\Phi \wedge \Psi)) > X$ 。

(12) 假若尼克松和安德鲁没有都辞职，福特就不会当选总统。

这种做法就使得从自然语言到形式语言的翻译很不自然。

另外，Nute指出：“一般而言，我更倾向于将‘翻译法则’降到越少越好，我宁愿选择外在的丰富性，即形式化本身的复杂性，而不追求从日常语言到形式语言复杂的翻译程序。”也就是说，从日常语言到形式语言的翻译应尽量合乎直观。因此，对于(1)这样的条件句而言，我认为我们应当将其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 X$ 。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对于(6)这样的条件句我们应当怎样形式化呢？SDA的反对者当然是坚持把(6)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 X$ ，这样即使我们把诸如(1)这样的条件句同样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 X$ 也无法挽救SDA。作为SDA的支持者，Nute提出了两个方案试图排除(6)这样的反例。^[12]

1. 把(6)的前件中的“或”处理为不相容析取，即将其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wedge \neg(\Phi \wedge \Psi)) > \Phi$ ，这样一来，SDA就没法应用于(6)了。但这一方案存在的问题是：如果我们有前件等价替换规则使得 $(\Phi \vee \Psi) \wedge \neg(\Phi \wedge \Psi)$ 与 $(\Phi \wedge \neg \Psi) \vee (\neg \Phi \wedge \Psi)$ 可以相互替换，那么 $((\Phi \vee \Psi) \wedge \neg(\Phi \wedge \Psi)) > \Phi$ 等价于 $((\Phi \wedge \neg \Psi) \vee (\neg \Phi \wedge \Psi)) > \Phi$ ，再根据SDA，我们便可以得到 $((\Phi \vee \Psi) \wedge \neg(\Phi \wedge \Psi)) > \Phi \rightarrow (\Psi > \Phi)$ 。这也就意味着从(6)可以推出(7)，这显然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当然，如果我们不承认上述等价替换成立，这种方法可以算是一种解决办法。^①

2. Don Turner指出(6)要表达的意思其实是：假若西班牙选择在二战中加入同盟国或轴心国，它会选择加入轴心国。这样，SDA就不再适用于(6)。或者，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6)：美国把超过一半的国家预算拨给国防的可能性比拨给教育的可能性大。比如，用 $\Phi \# \Psi$ 来形式化(6)，把 $\Phi \# \Psi$ 读作“ Φ 比 Ψ 更为可能”。

我们先不考虑上述两种方案的正确性，首先，从自然语言到形式语言，“翻译法则”是必要的。因为从(6)我们不难发现，把自然语言中所有“或”的出现都用 $\#$ 来翻译显然是不恰当的，我们需要一些“翻译法则”合理地形式化自然语言。但是如何制定“翻译法则”？这似乎是一个比较细致且颇为棘手的问题，

^①Nute给出的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系统H给出的十条等价替换规则使得 $(\Phi \vee \Psi) \wedge \neg(\Phi \wedge \Psi)$ 与 $(\Phi \wedge \neg \Psi) \vee (\neg \Phi \wedge \Psi)$ 是可以相互替换的，因此，这种方案不适用于H。

我们不可能对自然语言中的所有句子列出一个完全的翻译规则，但是，我们同意Nute的看法，应当把“翻译法则”降到最少，且使得从自然语言到形式语言的翻译尽量符合我们的直观。如果我们面临的情况是这样的：要么将(1)这样的条件句翻译为 $(\phi \supset x) \wedge (\psi \supset x)$ ，而将(6)这样的条件句翻译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要么将(1)这样的条件句翻译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而将(6)这样的条件句形式化为其他逻辑形式（比如按照Nute提到的方案进行翻译），我们很自然应选择后者，因为后者更为合理。

然而，我们仍然没有排除把(1)和(6)这样的条件句均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的可能性。这种处理方案显然是最简洁地反驳SDA的办法，同时也使得“翻译法则”降到最少，且RCEA成立是没问题的。前面提到的Nute的解决方案^[10]正好与之相符，且他灵活地运用语用说明了为什么SDA在通常情况下是可靠的，同时也避免了把SDA作为一条公理加进去带来的麻烦。下面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如果这样处理，且肯定RCEA成立，那么会出现多么荒谬的结果。考虑下面一组条件句：

(13) 假若我唱歌你跳舞，或我唱歌你不跳舞，或你不跳舞，那么我唱歌你跳舞。

(14) 假若我唱歌或你不跳舞，那么我唱歌你跳舞。

根据上述方案，(13)和(14)的逻辑形式分别为 $((\phi \wedge \psi) \vee (\phi \wedge \neg \psi) \vee \neg \psi) \supset (\phi \wedge \psi)$ ， $(\phi \vee \neg \psi) \supset (\phi \wedge \psi)$ 。而 $(\phi \wedge \psi) \vee (\phi \wedge \neg \psi) \vee \neg \psi$ 与 $\phi \vee \neg \psi$ 是证明等价的，因此根据RCEA，(13)和(14)也是等价的。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接受(13)，那么我们也应当接受(14)，但是，显然我们可以接受(13)，然而，对于(14)，我们是无法接受的。

因此，把(1)和(6)这样的条件句均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是不可行的。而我们已经论证了将(1)这样的条件句形式化为 $(\phi \vee \psi) \supset x$ 的合理性，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为(6)寻找其他合适的形式化方法。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就没必要去理会Mckay & Van Inwagen中提出的反例，因此，我们有理由肯定SDA的合理性。

根据前面的结论，我们接受SDA就意味着要排除RCEA，Nute举例说明这种做法的合理性，^[2]考虑下面的论证：

(15) 假若Thurston看路的话，他就不会摔倒。

(16) 因此，假若Thurston看路或者Thurston看路但他的刹车坏了，他不会摔倒。

这个论证直观上看起来是不有效的。然而，(15)，(16)的逻辑形式分别为 $\phi \supset x$ ， $(\phi \vee (\phi \wedge \psi)) \supset x$ ， ϕ 和 $\phi \vee (\phi \wedge \psi)$ 是等价的，因此，如果RCEA成立，将使得(15)与(16)等价，也就是说上述论证将成立。因此，我们就有理由排除RCEA。但是我们对这个论证在直观上的驳斥其实是因为对(16)应用了SDA。Nute认为，事实上并不存在不依赖SDA而反对RCEA的一个独立的理由。但是一旦我们接受SDA，排除RCEA是很明显的，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要建立一个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

Nute是唯一一个构建逻辑系统来充分刻画日常语言中超内涵的条件句的逻辑学家。^[1]他给出了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H，并给出了语义模型，证明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完全性。^[2]但他本人后来则指出他在这个方向上的努力是失败的，困难在于：1. 诸如(6)这类条件句的存在；2. 很多对于前件的等价替换似乎是无害的，比如用 $\phi \vee \psi$ 来替换 $(\psi \vee \phi) \supset x$ 中的 $\psi \vee \phi$ 。那么我们如何确定哪个替换是可以的，哪个替换不行呢？Nute的系统H中包含了十条替换公理，但他认为这个系统很不优雅，并且对于这十条替换公理的合理性也有待进一步考察。

根据前面的论述，Nute提出的第一个困难显然已经不能作为反对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理由。对

^[1]Chellas在[1]中介定了经典的条件句逻辑与半经典的条件句逻辑。在他看来，前者是指对等价替换封闭的条件句逻辑，后者则是指只对后件等价替换封闭的条件句逻辑，后者就是我们所说的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Ck被Chellas称为条件句的基本系统，由于Ck不对前件等价替换封闭，只对后件等价替换封闭，因此是超内涵的，但它是很弱的，不能作为充分刻画日常语言中超内涵的条件句的逻辑。而且Chellas当时也还没意识到条件句逻辑中的超内涵现象。Nute给出的逻辑系统H是Ck的扩充。

于Nute提到的等价替换哪些成立、哪些不成立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不只是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中存在的问题，而是所有超内涵逻辑共同面临的一个问题，等价替换的标准似乎很难找到。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必要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因为前面的论证已经让我们看到建立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的合理性。

由此可见，尽管不能完全肯定日常语言中所有的条件句都是超内涵的，但我们的确给出了很强的证据说明了条件句逻辑中超内涵现象的确存在。因此我们应当构造一种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来刻画日常语言中的这一类条件句，而不能因为一些困难就盲目地否定这种可能性，因为我们不能期待一个完美的条件句逻辑解决日常语言中的条件句的所有问题。况且自M. J. Cresswell以后，超内涵逻辑不断发展，我们应当将超内涵逻辑中的成果应用于条件句，解决其中的问题，构造更为完美的超内涵的条件句逻辑。

[参考文献]

- [1] R. Stalnaker. A Theory of Conditionals [A] . N. Rescher (ed.) .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M] .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68.
- [2] D. Nute. Topics in Conditional Logic [M] .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 [3] Brian F. Chellas. Basic Conditional Logic [J] .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4: 133-153 (1975) .
- [4] D. Nute and C. Cross. Conditional Logic [A] . D. M. Gabbay and F. Guentner (ed.) .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M] .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 [5] K. Fine. Review (of Counterfactuals, David Lewis) [J] . Mind. vol.84: 451-458 (1975) .
- [6] D. Nute. Counterfactuals and the Similarity of Worlds [J] .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72: 773-778 (1975) .
- [7] B. Ellis, F. Jackson and R. Rargetter. An Objection to 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for Counterfactual Logics [J] .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6: 355-357 (1977) .
- [8] B. Loewer. Counterfactuals with Disjunctive Antecedents [J] .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73: 531-536 (1976) .
- [9] T. McKay and P. Van Inwagen. Counterfactuals with Disjunctive Antecedents [J] .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31: 353-356 (1977)
- [10] D. Nute. Conversational Scorekeeping and Conditionals [J] .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vol.9: 153-166 (1980) .

责任编辑：罗 莘

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

◎ 贾国恒

[摘要] 模态逻辑可能世界具有穷尽可能性、排斥性、层次性和绝对良构性,而情境则除了排斥性,还突显时空性、主体性、部分性和非绝对良构性。利用这两组性质,分别对最大的可能世界类或可能世界模型W进行理想化限制,就可以得到这两类可能世界。而且,按照数学的排列组合观念,这两类可能世界的深层关系就清晰可见。

[关键词] 模态逻辑可能世界 情境语义学 绝对良构性 排列组合

(中图分类号) B8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40-05

“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的涵义存在严重分歧,但很多人却忽视这一点,把不同的可能世界概念混在一起使用。可能世界的常见用法至少有三种。首先,在我们的素朴直觉上,可能世界就是事物的可能组合,它们可大可小,只要没有矛盾。我们把这类可能世界称为素朴可能世界。其次,可能世界还是模态逻辑可能世界语义学的一个基础概念。但可能世界语义学中的可能世界受到很大的理想化限制,以使它适合于解释模态形式。我们把这类可能世界称为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第三,情境 (situation) 也是一类可能世界。它是经过另一种理想化限制而得到的一个可能世界类。本文主要是对比考察“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语义学 (situation semantics) 的“情境”等两个基础概念,并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

一、模态逻辑可能世界

最早明确提出“可能世界”概念的是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 (G. W. Leibniz),他说:“世界是可能的事物组合,现实世界就是由所有存在的可能事物所形成的组合 (一个最丰富的组合)。可能事物有不同的组合……因此,有许多的可能世界,每一由可能事物所形成的组合就是一个可能世界。”^{[1] (P14)}

美国逻辑学家克里普克 (S. Kripke) 是模态逻辑可能世界语义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从模态逻辑的发展史来看,现代模态逻辑是为解决实质蕴涵怪论问题而构建的,但模态逻辑也有类似于实质蕴涵怪论的严格蕴涵怪论问题,如 $\neg \Diamond p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q)$,即不可能命题蕴涵任一命题。模态逻辑的发展初期并不为人所看好,很多逻辑学家不重视它。直到克里普克等人创立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给模态逻辑以比较合乎直观的解释后,才使得世人对模态逻辑的态度有了彻底转变,模态逻辑终于确立了它在逻辑中的重要地位。

为了解释形式模态,克里普克对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概念进行了发展,他认为:“可能世界’就是概率的微型世界的扩充……是世界可能呈现的所有状态,或者是整个世界的状态或历史。”^{[2] (P18)}例如,若把两个骰子A和B抛到地面后,就会有两个朝上的数字,比如,A为5点B为6点。由于每个骰子都有6种朝上的可能结果,所以两个骰子就有36种可能。我们可以计算出各种可能情况的概率,A为5点B为6点情况的概率就是1/36。骰子的36种状态实际上就是36个可能世界。

在这种概率组合扩充解释下,可能世界概念有四个重要的特征。(1) 穷尽可能性。它要求考虑世界可能呈现的所有状态,穷尽一切可能性。(2) 排斥性。这是指不同可能世界在时空上不相交。比如,上述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当代西方逻辑哲学最新成就研究”(03BZX043);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逻辑哲学重大问题研究”(05JJD720.40002)。

作者简介 贾国恒,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南京,210093)。

子的36种可能世界之间就具有排斥关系。(3) 层次性。我们可以把可能世界看作集合。因此，如果把两个骰子的36种朝上的可能世界看作一个可能世界集 W 的话，那么这36种可能世界就都属于 W 。现假设36种朝上的可能世界中存在一个可能世界 W_1 ， W_1 中又有两个可能世界 W_2 和 W_3 ，即 $W_2, W_3 \in W_1$ ，那么由于36种可能世界已经穷尽 W 的可能性，所以， $W_2, W_3 \notin W$ 。也就是说，对任意非空可能世界 W ，则必定存在可能世界 W_1 ，使得 $W_1 \in W$ ，但对任意可能世界 $W_2 \in W_1$ ，都不存在 $W_2 \in W$ 。也就是说，这类可能世界之间具有层次性。这与公理集合论ZFC的基础公理要求完全相符。(4) 绝对良构性。良构性有两种涵义：不循环和有根基。不循环就是可能世界不能包括它自己，也就是说，对任意可能世界 W ， $W \notin W$ ；否则，就是循环可能世界。这里的无根基是指如果存在不同可能世界的无限序列，从 W 开始，每个都是下一个的元素：

$$\dots W_3 \in W_2 \in W_1 \in W.$$

否则，就是有根基的。有根基又包含两种情况：一种是形成了上一个可能世界是下一个可能世界之元素的有限序列，称为相对有根基。另一种根本不能形成这种序列，称为绝对有根基。相对有根基和无根基合称为非绝对有根基。绝对良构可能世界就是指绝对有根基可能世界（当然，这已经包括不循环可能世界）。

我们把这类可能世界称为模态逻辑可能世界。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之所以是绝对良构的，因为根据穷尽可能性和层次性，任何可能世界与它自己都是同一层次的可能世界，不可能属于自己或以自己为元素。

按照上述对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的界定，容易看出，根本不会出现跨界识别问题。我认为，克里普克等人拒绝跨界识别问题，或者认为跨界识别是个伪问题，原因就在于他们是以模态逻辑可能世界观来看待问题的。但是，我们后面可以看到，很多理论中使用的“可能世界”并不符合上述界定的模态逻辑可能世界概念，而是另有涵义。

例如，对于如何决定专名的所指，在克里普克的历史因果命名理论中，他以可能世界概念为基础提出并描述了一个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比如，父母给一个婴儿取名字叫理查德·费因曼，他们对朋友们谈论这个孩子，还有一些人看到过这个孩子。通过各种谈话，这个名字就似乎沿着一条链条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这根链条远端的说话者如果在市场上或别处听说过费因曼，尽管他想起不起从谁那儿或曾经从谁那儿第一次听说费因曼，但他仍然指称费因曼；即使他不能唯一识别费因曼，他所指称的仍然是费因曼。因为他是某个社会团体中的一员，这个社会团体一环一环地传播着这个名字。他说：“当该名称‘一环一环地传递’时，我认为该名称的接收者往往会带着与传播该名称的人相同的指称来使用这个名称。如果我听到‘拿破仑’这个名称，并且认为它是我的宠物土豚的一个不错的名字，我就没有满足这个条件。”^{[21] (P96)} 由于这个关系，他就能建立起一根可以回溯到费因曼本人的信息传递链条。克里普克自信地认为自己提出的解释比他以前的观点解释更好。

对于克里普克描述的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如果以模态逻辑可能世界观为基础来理解专名，那么，由于专名在任何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对象，或者具体地说，由于在我说某个专名和你听这个专名的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对象，所以可以说，他的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是完全成立的。

但实际情况是，当我们利用专名来谈论某一对象时，一般来说，只要被谈论的对象不在场，那么我们就没有充分理由来保证你所听到和指称的费因曼就一定是我所说的那个费因曼，“拿破仑”一定是人名而不是宠物名。也就是说，克里普克描述的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又不成立。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为什么会出现既成立又不成立的矛盾状况呢？我认为，这还得从克里普克建立历史因果命名理论的基础概念可能世界上来查找原因。

二、情境

情境语义学是上世纪80年代初美国数理逻辑学家和人工智能学家巴威斯（Jon Barwise）与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佩里（John Perry）所创立的一种新型意义理论。其中，情境是情境语义学的基础概念，是它的出发点和基石。巴威斯说：“情境”是用来命名主体感到他们自己所处的现实世界的部分，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换与这些部分有关。”^{[21] (Piv)} 同样，对情境语义学具有重要贡献的美国著名逻辑学家德福林（Keith De-

vlin) 也认为, 究竟什么构成或不构成情境, 在很大程度上是主体的事儿, 情境都与主体有关。

更重要的是, 在情境语义学中, 情境也可以充当第一类对象, 可以具有性质和处于关系中。巴威斯和佩里强调, 情境是各种时空点上具有性质并处于关系之中的个体, 我们总是处于情境中, 我们看到情境, 引起它们的出现, 具有对它们的态度。德福林说: “主体将一个情境个体化为‘情境’, 即个体化为主体设法挑选出来的有结构的现实世界部分。”^{[4] (P.31)}当然, 主体“挑选(即个体化)”情境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如果我们谈论某个人, 比如克里普克, 当我说“克里普克是哲学家”时, 如果你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那么你挑选出的情境就会包含一个人, 这个人叫克里普克, 他是个哲学家, 当然, 你挑选出来的情境也可能包含克里普克是美国人, 等等。但无论如何, 你挑选出来的情境不可能包含涉及克里普克的全部东西。

情境不仅仅是指外在情境, 它还包括内在情境, 因为认知主体的精神状态处于现实世界的各种各样的事态和事件之中, 也是现实世界的部分。认知主体对外在情境的反映可以在大脑中形成相应的内在情境, 这些内在情境也可以系统地与其他外在或内在的情境联系在一起。比如, 当我看一下我的手表, 看到的情境是表针指向5, 那么我的大脑中就会形成那个时候是下午5点的内在情境。主体甚至可以在大脑中想象或设定情境, 比如, 我们可以想象存在孙悟空的情境。主体想象或设定的情境虽然是内在情境, 但它们也是主体实际具有的情境, 只不过它们是不真实的或抽象的情境而已。事实上, 主体要想获得信息或主体之间要想进行交流, 没有外在情境与内在情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和配合是不行的。正因为如此, 情境语义学才有可能刻画主体思想(命题)的真值随情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情况。“在情境语义学中, 真假相互过渡不是一个脱离具体情境的纯粹的‘变’, 而成为在具体情境中具有相对确定性, 可以作严格把握的语义‘行为’。”^{[5] (P.307)}

情境是现实世界的部分, 现实世界也是一种可能世界, 因而按照我们对可能世界的素朴直觉, 情境也属于一类可能世界。但是, 情境根本不同于模态逻辑可能世界。

按照上述对情境的分析, 我们可以总结出情境的特点。(1) 时空性。情境都有特定的时空因素, 即使时空因素有时没有明确表述出来, 我们也不能从根本上忽视它的存在。比如, 当我说“克里普克是哲学家”时, 我是指在那个特定的时空点或时空阶段内克里普克是个哲学家, 而不是刚出生的克里普克就是位哲学家。(2) 主体性。情境都是主体所处的或感知到的现实世界的部分。比如, 如果在交流中交流双方有一方不能感知对方所处或所说的情境, 那么交流就不能成功地进行下去。(3) 排斥性。这是指相对于同一主体的不同情境在时空上不相交。也就是说, 在某个时空点, 同一主体的情境是什么就是什么, 同一主体在同一时空点上的情境不可能既是某个情境又不是那个情境。但是, 相对于不同主体或者不同时空点, 不同情境就可能不满足这个条件。(4) 部分性。情境都是用来命名主体感到他们自己处于其中的那些现实世界的部分, 主体获得信息或者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换与现实世界的那些部分有关。情境都是现实世界的部分, 因为假如我说某个名字的情境 s 是整个现实世界, 而你听这个名字的情境是 s_1 , 假定 s 与 s_1 不同, 它们的差别为 d , 那么, 你要准确接收这个名字, 你处的情境就必须同时包括 s 和 d , 即 $s_1 = \{d, s\}$, 这就证明 s 不是全部的现实世界。(5) 非绝对良构性。我们可以参照上述的循环可能世界定义出循环情境, 参照无根基可能世界而定义无根基情境, 参照相对有根基可能世界而定义相对有根基情境。那么, 循环情境和无根基情境合称非良构情境, 非良构情境和相对有根基情境合称非绝对良构情境。比如, 在语言交流中, 如果听者不能把握说者的说话情境, 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说者的意思。假如听者总是把握不住说者说话的情境, 交流一直进行下去, 那么他们的交流就出现了无根基现象。但在很多情况下, 听者可以把握到说者说话的可能世界, 交流得以顺利进行, 这时传播链条上的情境就形成了一个有限序列, 也即有根基情境。

根据对情境的界定和克里普克对他的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描述, 可以清楚地看出, 所谓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 其实就是多主体参与的交流过程。专名传播的历史因果链条就要经历无数的可能世界, 但它经历的可能世界不是模态逻辑可能世界, 而是情境, 因为专名传播链条上的可能世界完全符合情境的特征, 而根本不符合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的特征。

可见，情境本质上涉及跨界识别问题。我认为，关于跨界识别问题的争论，其根源就在于混淆了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的区别，试图以模态逻辑可能世界来替代情境，或者反过来以情境来替代模态逻辑可能世界。明确区分这两类可能世界，跨界识别问题的争论就可以得到解决。实际上，克里普克的历史因果命名理论所遭遇的矛盾困境就是由这种混淆造成的。

三、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之间的关系

我们对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做了区分，现在还要找出它们之间的关系，尽量把它们联系起来。

我们来考虑这样一个最大可能世界类或可能世界模型 W ，它在下列条件下封闭：

1. 对于任何个体、性质或关系 x ，必定存在可能世界 w ，使得 $x \subseteq w$ ；

2. 对于任何元组（即个体具有一定性质或处于一定关系中所组成的对象） y ，必定存在可能世界 w ，使得 $y \subseteq w$ ；

3. 对于任何可能世界 w ，如果 $w \subseteq w'$ ，那么 w' 也是可能世界；

4. 任何元素或成分都不能既属于一个可能世界同时又不属于这个可能世界，即可能世界中没有矛盾。

可能世界类 W 中的可能世界非常符合我们的素朴直觉，即可能世界可大可小，只要没有矛盾。因此，可能世界类 W 实际上就是所有的素朴可能世界的汇集。因为模态逻辑可能世界和情境都属于可能世界，所以， W 中既包括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也包括情境。

注意，可能世界与可能世界类或可能世界集不同，任一可能世界内部都没有矛盾成分，否则，就不是可能世界；但是，可能世界类或可能世界集中却可能有相互矛盾的可能世界。任一可能世界都可视为一个可能世界集，反之则不然。另外，可能世界的不矛盾性与可能世界的排斥性也不相同，因为可能世界的排斥性指不同可能世界在时空上不相交。

模态逻辑可能世界具有穷尽可能性、排斥性、层次性和绝对良构性，因此，我们只要给可能世界类 W 加上这些性质条件，进行理想化限制，就可以从 W 中“筛选出”模态逻辑可能世界。比如，前述掷骰子的范例中的可能世界和可能世界集就是通过对可能世界类 W 进行这些条件限制而得到的。图1所示的就是可能世界语义学对模态逻辑形式的解释。



在图1中，数字1、2、3……等表示按照概率扩充的组合观来处理可能世界的组合序号； W 表示上述定义的可能世界类；括号表示在具体解释模态形式中，通常忽视或可以略去对括号中部分的考虑； W_1 表示相对于某个具体模态形式的那个最大可能世界集，比如，对于解释任意模态命题 $\Box \alpha$ 来说，这里的 W_1 就是指 $\Box \alpha$ 所处的可能世界集； W_2 、 W_3 、 W_4 ……表示 W_1 之后每次组合的可能世界或可能世界集； \ni 是 \in 的逆，即反属于关系； $\not\ni$ 是 \notin 的逆，即反“不属于”关系。在 W_1 与 W_2 、 W_2 与 W_3 、 W_3 与 W_4 ……每对之间不但具有反属于关系，而且在每对可能世界或可能世界集中，我们所要考察的事物之间还都具有逻辑蕴涵关系。

同样的道理，如果我们用时空性、主体性、排斥性、部分性和非绝对良构性来限制可能世界类 W ，那么我们得到的就是情境。

正如前述两个骰子的面的36种组合都是可能世界那样，世界中的无数对象有无穷多种组合，这无穷多种组合就是无穷多个可能世界，虽然我们实际上不可能穷尽这些组合。既然如此，我们也可以按照利用数学排列组合概率来理解绝对良构可能世界的方式来理解非绝对良构可能世界或情境，虽然可能极其复杂。

每个对象都有一定的发展变化过程，每一发展变化环节都可以呈现很多或无数的可能状态或可能世界。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在世界中的发展变化，但由于种种原因，在事物发展变化（包括信息交流）中，主体只挑选世界中某些相关因素或实际可选的世界因素为对象组合的可能世界之一作为情境，或者事物

(事物自己充当主体) 只选择那些与它自身有关的世界因素为对象组合成一些可能世界, 从而使某个可能世界得以实现。这个实现或者假定实现的可能世界就是情境。

因此, 与处理绝对良构可能世界不同的是, 在事物发展变化中, 主体在每一环节或时空点上都需要对世界成分进行重新组合和挑选。但是, 主体对成分的组合有一定规律可寻, 这使得事物的发展变化形成一定的情境序列。如图2所示。

在图2中, 数字1、2、3……的意义与图1相同; W 重复出现表示在事物的变化中主体在每个时空点都需要对世界成分进行重新组合; W_a 、 W_b 、 W_c ……表示主体的每次备选情境或情境集; 括号中的部分表示在考察具体情境中, 可以暂不考虑或往往被人忽视的部分; s_1 、 s_2 、 s_3 ……表示主体实际所处或设定的情境, 它们形成事物发展变化的情境序列 $s_1-s_2-s_3$ ……。这里的主体既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两个或多个。例如, 在主体交流中, 两个或多个主体就与情境 s_1 、 s_2 、 s_3 ……相互交叉对应, 出现主体转换现象, 比如, 专名传播中的多个主体与情境序列。

如前所述, 在事物发展变化或信息交流中, 由于种种原因, 主体只选择世界中少数成分或元素或实际可选的成分元素为对象组合而成的备选可能世界集或情境集, 然后把其中一个可能世界作为情境。如, 主体可首先粗略地选取5种相关成分, 根据数学排列组合法, 组成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 120$ 种有序的可能世界或备选情境; 但如果主体挑出3种成分, 就只能组成6种有序的备选可能世界或情境。(如果不需要讲究顺序, 那么无论有多少成分, 就只有一种组合或备选情境。实际上, 即使是在少数几个成分中, 也可能出现有的成分需要讲究顺序有的成分不需要讲究顺序的情况。) 这样, 主体便可以很容易地找出他实际需要的情境。

主体如何选择备用情境或情境集, 以及如何确定其中的某个备选情境为情境, 具有一定规律, 这种规律就隐藏在 “ $W \supset W_a \supset s_1$ 、 $W \supset W_b \supset s_2$ 、 $W \supset W_c \supset s_3$ ……” 中, 最终由情境序列 $s_1-s_2-s_3$ ……而体现为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这种规律就是情境理论所说的 “制约 (constraint)”, 它既可以是自然规律也可以是语言规约, 既可以是长期法律规范也可以是临时口头协议。

在实际推理中, 往往忽略考察主体的选择功能, 如图2中括号部分所示, 在考察情境序列 $s_1-s_2-s_3$ ……, 尤其是相对于有根基情境的序列时, 就可以发现序列中存在逻辑规律。但是, 如果我们必须考察主体的选择功能, 但又坚持认为只有穷尽所有可能性的规律才是逻辑规律, 那么情境序列中的规律就不是逻辑规律。因此, 巴威斯和佩里说: “我们认为, 即使逻辑规律也不是在所有情境中都是真的, 所以很显然, 我们也不打算获得在所有情境中都真的其他数学定律。”^{[6] (P.1xxi)}

对情境与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的区别与联系有了清晰认识, 有利于我们正确处理有关问题。实际上, 邻域语义学、相干逻辑和克里普克专名传播链条等都是试图用处理模态逻辑可能世界的方式来处理情境, 似乎都欲将模态逻辑可能世界与情境联系起来。遗憾的是, 由于它们没有认真澄清两类可能世界的关系, 也就都遭遇到了它们自身不可克服的困难。

[参考文献]

- [1] 张家龙. 模态逻辑与哲学 [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
- [2] Saul A.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ary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1980.
- [3] Jon Barwise. The Situation in Logic [C]. Leland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989.
- [4] Keith Devlin. Logic and Informa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5] 张建军. 逻辑悖论研究引论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6] Jon Barwise & John Perry. Situation and Attitudes [M]. Leland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1999.

责任编辑: 罗 苹

·文本解读·

一段思想因缘的解构

——《神圣家族》的文本学解读^①

◎ 聂锦芳

[摘要] 本文提供了作者所理解的“文本学解读”的一个范例。它将《神圣家族》置于马克思、恩格斯与青年黑格尔派之间复杂的思想关系演进中进行考察,对这一文本的产生背景、写作过程、文体结构、定稿内容、重要思想、传播途径与历史影响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梳理、考证、分析和阐发,最后从思想承续的关系、思想建构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的长远价值等方面对其现代意义予以客观定位。

[关键词] 《神圣家族》 文本学解读 青年黑格尔派 思想因缘 现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45-08

《神圣家族》的全名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Der heilige Familie, oder Kritik der Kritischen Kritik.Gegen Bruno Bauer und Consorten),它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的第一部作品,是他们对由青年黑格尔派主办的德文月刊《文学总汇报》(Allgemeine Literatur-Zeitung)上所反映出的思想倾向和理论观点的一部回应性、论战性的著作。这本书除了对论敌的观点和思想进行分析与批判外,也包含了马克思、恩格斯对自己此前思想的清理和反思,与此同时更阐发了很多新的重要的观点,标志着他们向表征其“新哲学”体系的唯物史观又迈进了一步。如果我们能对这一文本进行比较深入的考察和分析,将有助于厘清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的思想状况,进而理解他们前后期著作与思想在逻辑上的内在连贯性与创新点。

一、马克思、恩格斯与青年黑格尔派复杂关系再辨析

尽管《神圣家族》是对青年黑格尔派思想的分析和批判,然而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都曾是青年黑格尔派成员。如果从马克思开始撰写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1839年)算起,他们与青年黑格尔派的关系,从深受其影响到融入其间,从发生歧见到反叛出来,直至与其进行彻底的思想剥离,这中间不过六、七年光景。是什么促成了他们思想的根本转变?这一思想转变的曲折进程又是怎样的?可以说,很多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论著涉及到了这些问题,但都没有说得很明白。因此这里首先还需要对马克思、恩格斯与青年黑格尔派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行再辨析。

概括地来看,作为从博大精深而又体系庞杂的黑格尔哲学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派别,青年黑格尔派

作者简介 聂锦芳,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1)。

①“文本学解读”这一提法在近年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中被有些论者搞得过于神秘了,其实就其意旨、规则来说,只是对过去文本研究方式的一种反拨和矫正。鉴于以往在具体研究中,动辄根据从现实状况生发、概括出的观点,从既有的政治立场出发,到马克思的文本中寻找论据和支持,每每造成了对文本完整性的肢解,进而使历史文本沦为论证现实观点的一种工具,我曾提出要“以马克思思想和文本为本位”来展开研究的思路。尽管受到过一些学友的质疑,但我至今仍认为,对于像马克思这样的历史人物而言,真正意义上的学术研究一定要将其文本以及相关文献作为抽象与概括其思想最重要的依据,将其文本作为一个客观的对象来进行解读和探究;而这种解读应包括对每一文本的产生背景、写作过程、版本源流、文体结构、定稿内容、重要思想、历史影响、现实价值与意义等多个方面一一进行详实的梳理、考证、分析和阐发。

(Young Hegelians) 成员的思想大多数都有或曾有过如下的特点。第一, 从“激进”的方面继承并发展了黑格尔的哲学, 尤其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否定原则, 甚至还由此批评黑格尔未能将这一原则贯彻到底, 以致使辩证法的革命性未能得以完整体现。第二, 有向“纯粹主体论”回归的倾向, 即习惯于用自我意识来解释历史的发展, 把历史归结为观念史、思想史。第三, 其宗教思想抛弃了基督教的正统观点, 继承了黑格尔的思辨神学而又没有像黑格尔那样把哲学和宗教同等地视为绝对精神的一种形式, 所以都具有无神论或泛神论倾向。

当然, 仔细区分起来, 与亲身聆听过黑格尔教诲的施特劳斯、布鲁诺·鲍威尔和费尔巴哈等人相比, 马克思、恩格斯应当说属于青年黑格尔派的“晚生代”。这些先贤对他们早期的思想都产生过各不相同的具体影响。诸如, 施特劳斯的《耶稣传》对基督教教义的全新解读、布鲁诺·鲍威尔一系列著作中所体现出的“自我批判的批判主义精神”(spirit of self-criticising criticism)、作为出版家的卢格身上所充溢着的“进步人类精神”(progressive human spirit) 等对于青年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来说, 都具有启蒙的价值和意义; 更不用说费尔巴哈的重要著述《黑格尔哲学批判》、《基督教的本质》、《未来哲学原理》和《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等为马克思、恩格斯所悉心研读, 直接启迪了其致思方向的转换; 而被麦克莱伦称作“可能最有资格说是他把共产主义思想带进德国”^{[1] (P36)}的莫泽斯·赫斯所撰写的《人类的神圣历史》、《欧洲三头政治》以及发表在《莱茵报》和论文集《来自瑞士的二十一印张》上的几篇论文更构成恩格斯共产主义思想的来源, 直接促使恩格斯转向了共产主义; 甚至长期以来被视为马克思、恩格斯对立面而受到全盘否定的巴枯宁, 其实是一个“现实主义的黑格尔分子”, 在其理论工作中他不断地寻求着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联系、辩证法与生活之间的联系, 特别是在他对辩证法的论述中注入了很多谴责妥协主义的激情, 这也给1844年以前的马克思、恩格斯以非常深刻的印象。

与此同时, 马克思、恩格斯也以自己的思想影响着青年黑格尔派的其他成员。“博士论文”是青年马克思登上德国思想论坛的亮相之作, 其中所彰显的自由意向和“自我意识”观念, 表达的对精神力量的珍视, 以及对“哲学世界化”与“世界哲学化”的期许, 显现出马克思作为青年黑格尔派一分子的战斗风貌, 从而使他在青年黑格尔派中赢得了极高的威望。布鲁诺·鲍威尔一再与人谈起他与马克思在一起度过的“最愉快美好的”的日子; 科本则称马克思是“一座思想的仓库、制造厂, 或者按照柏林的说法, 思想的牛首”; 荣克把马克思看作是一个奋不顾身的革命者、是他所知道的最聪慧的思想家之一; 赫斯甚至认为, “如果把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合为一人(我说的是结合, 不是凑合), 那末结果就是一个马克思博士”。^{[2] (P187-289-290)}

然而, 马克思的思想没有沿着“主体性”、“思辨性”的方向走至极端, 他既高举批判宗教的大旗, 诉诸自由和自我意识; 同时又坚持“定在中的自由”和“社会关系对人的制约和限制”的现实观点, 特别是大学毕业后马克思没有实现在大学执教的愿望, 社会实际状况迫使他把兴趣逐渐转到现实生活方面, 不再从事抽象的哲学理论的研究, 而是关注起现实问题, 甚至直接干预社会生活, 在出版物上撰写一系列评论文章, 参与《莱茵报》的创办、出版和编辑工作。这一时期马克思遭逢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诸如关于书报检查和出版自由问题、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关于摩泽尔河沿岸农民的贫困状况等, 使他认识到, 物质利益是如何左右人民的实际生活的, 而抽象地阐发的“自由”又是多么虚幻! 这些使得马克思对青年黑格尔派的观念产生了怀疑。

1842年夏季, 青年黑格尔派中的一部分人在柏林成立“自由人”小组, 马克思同他们首度发生了分歧。10月马克思编辑《莱茵报》时, 当时参加报纸工作的还有一些青年黑格尔派成员, 马克思与他们之间的意见也不一致。11月30日, 他在给卢格的信中, 直接批评了“自由人”小组所撰写的空泛而浮夸的文章, 要求他们“少发些不着边际的空论, 少唱些高调, 少来些自我欣赏, 多说些明确的意见, 多注意一些具体的现实, 多提供一些实际的知识。”^{[3] (P436)}在这之后的两年当中, 马克思、恩格斯同青年黑格尔派之间在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分歧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于是他们便由口头警示和书信泄愤发展到文字论战。马

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就是对布鲁诺·鲍威尔的两篇论犹太人问题的文章^①进行批驳，这是他们同青年黑格尔派论战的开始。

1843年由布鲁诺·鲍威尔主编、集中反映青年黑格尔派思想和观点的德文月刊《文学总汇报》在沙洛顿堡发行，更使马克思、恩格斯意识到，必须通过批判彻底剥离他们正在形成的“新哲学”与青年黑格尔派思想之间的关系。10月初，马克思迁居巴黎不久，就收到荣克寄送的几期《文学总汇报》，这提供了写作一篇详尽地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著述的契机。当时恩格斯在去英国途中路过巴黎，在那里逗留了十天。利用这个机会他们拟定了全书的大纲，分好了章节，并合写了《序言》，最初的书名叫《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恩格斯在离开巴黎之前写完了他所分担的几个章节，马克思则撰写了全书的大部分篇章。后来在定稿时，马克思在原书名的前面加上了《神圣家族》几个字。《神圣家族》本来是14世纪到17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幅名画的题目，画中的人物有耶稣、玛利亚、约瑟、约翰、亚拿及其他天使和神甫。马克思特别以此来讽喻鲍威尔及其同道。

《神圣家族》再加上后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与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因缘到此终结了。

二、《神圣家族》文本结构分析

从文本的结构看，《神圣家族》是针对《文学总汇报》上刊登的一些文章的论点而展开论述的，因此各个章节之间逻辑联系显得比较松散，可以说几乎每一章节都包含了很多思想，但各章阐发的思想交叠重合，而且篇幅很不均衡。这样复杂的因素，使我们不得不将作者所选择的批判对象、作者对批判对象的理解、作者执笔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欲表达的思想，既要作出认真地甄别与区分，又要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一）恩格斯的实证（经济）分析与现象批判

文本的前三章、第四章的第一、二部分、第六章第二部分a小节和第七章第二部分的b小节是由恩格斯执笔完成的，这些部分的篇幅都很短。我们知道，到此时为止恩格斯思考问题的方式与其从商的经历密切相关，他所执笔的这些部分的思想阐释也反映出这一特点，即就事论事地将具体事件或话题归结到现实经济状况甚至是经济政策，以驳斥青年黑格尔派的致思路向。比如，在第一章中，恩格斯指责卡·赖哈特在批评奥古斯特·文尼格尔著作时对工人状况阐述得不够详尽和精确，认为他不但自己的观点叙述贫乏无力，而且还用自己批判的观点来曲解和误导了读者对工人贫困状况的理解。在第二章中，恩格斯驳斥了茹尔·法赫尔关于10小时工作日和废除谷物类关税等制度不会有助于改变工人的生活和命运的看法，认为10小时工作日制度有利于对外竞争，进而可扩大英国的工业和贸易，而废除谷物关税则会促进英国市场的扩大，这都是进步的措施。第三章谈论的是瑙威尔克被柏林大学解职一事，这本来是一个可以通过追寻解职原因进而透视当时个体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被社会容纳和接受的程度的个案，但恩格斯只是提了11个问题而没有做具体分析就结束了评论。在第四章第1节中，恩格斯把工人的创造性与“批判的批判”之无所作为相比较，指出“批判的批判”之实质只不过是概念的公式来规整现实和歪曲工人的创造性劳动；第2节仅有寥寥数句。在第六章第二部分的a小节，恩格斯通过对费尔巴哈与布鲁诺哲学思想的比较，驳斥了后者对黑格尔哲学的模仿和对费尔巴哈的攻击，但理论分析也比较少。在第七章第二部分的b小节，恩格斯对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了说明，批驳了“批判的批判”所认为的“共产主义已经是穷途末路”的观点，指出共产主义运动实际上只不过是刚刚开始而已。

（二）马克思全面而系统的分析与本质性透视

马克思执笔的部分成了《神圣家族》的主体。在写作此书之前，马克思已经在克罗茨纳赫研读大量历史、哲学和政治学的文献，来巴黎后又系统地开始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因此在写作这一文本时他有效

^①指布鲁诺·鲍威尔发表在《德意志年鉴》上的《犹太人问题》（1842年11月17日-19日）和收入《来自瑞士的二十一印张》文集的《现代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自由的能力》（1843年）。

地利用了后来被称为《罗茨纳赫笔记》、《巴黎笔记》等材料和成果，这样《神圣家族》的内容涉及到了政治经济学、历史和哲学等很多方面，使文本的篇幅比原先设想的扩大了很多，而且马克思对具体事件的分析均能上升到历史哲学的高度，进行本质性的透视和批判。

第四章主要是针对埃德加尔·鲍威尔对蒲鲁东《什么是财产？》一书的评论进行的反批评。蒲鲁东此书原是法文，埃德加尔·鲍威尔通过被马克思称为“赋予特征的翻译”和“批判性的评注”两种手段来曲解蒲鲁东对财产关系所做的分析，马克思认为这种述评脱离了具体的政治经济学领域，使其失去了原本内容丰富的社会性质和意义，从而也就不能真正解释诸如财产关系这些复杂的社会现象。第五章和第八章评述的是施里加对欧仁·苏的长篇小说《巴黎的秘密》的批判，其中蕴含着马克思很多重要的思想，比如对自我意识的“思辨哲学”、国家与法的理论以及抽象“道德观念”、抽象宗教学说等所进行的深刻的分析。第六章是内容最丰富、最集中的一章，谈论到的重要问题有：能否从精神出发来理解历史现实和群众运动、宗教解放的最终根源在哪里、法国革命的特征及其哲学基础何在，等等。第七章专门论述群众问题，布鲁诺·鲍威尔对群众的作用作了种种诋毁，而马克思则通过分析阐释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最后，马克思用文学性的拟喻写了很短的第九章《批判的末日的审判》，并且用一句话“我们以后知道，灭亡的不是世界，而是批判的‘文学报’”^{[4] (P268)}来结束全书。

三、《神圣家族》重要思想梳理

在上述论题的叙述中，《神圣家族》所蕴涵的思想内容极为丰富，很难在一篇论文中进行全面概括，本文只从其中抽象出一些重要思想来加以讨论。“抽象”的原则是：其一，这些思想在这一文本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们或者是文本中一以贯之的主题，或者是作者与青年黑格尔派思想对立的焦点，或者是作者重点强调并且在文中都用一定的篇幅从正面进行了论述的观点；其二，这些思想与作者在此前、此后的著作中所论述的观点具有逻辑上的顺承关系，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把握它们有助于我们理解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时期思想发展的轨迹。

（一）“思辨结构的秘密”的揭示

前文说过，《莱茵报》时期的经历对马克思的思想变化有很大的影响，他意识到，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并不能切实地指导改造当时社会的活动，这样要脱离青年黑格尔派并与之划清界限，就必须清算自己思想中的思辨哲学成分。《神圣家族》从认识论的角度颠覆了“思辨哲学”，进而从本体论意义上说明整个世界、人类社会和历史的唯物主义基础。

青年黑格尔派认为，现实社会中的现象是“自我意识”的体现和运用，是思辨哲学自身演进的体现。因此，要分析揭示思辨哲学对现实社会生活所做的这种解释，就必须揭示思辨哲学自身的秘密，也就是在认识论上寻求对一般和特殊/个别的关系的正确解释。马克思以具体的水果（比如苹果、梨、草莓和扁桃等）和一般的果实之间的关系为例对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做了剖析。思辨哲学认为，在这一对关系中，一般决定着个别，也就是说，现实存在的苹果、梨、草莓和扁桃等具体果实与“果实”这个一般概念的真实关系，实质上是“果实”这一一般概念决定着苹果、梨、草莓和扁桃等具体水果。我们在现实中意识到的实际的苹果、梨、草莓和扁桃之间的具体差别只是一种暂时的非本质的定在。定在是一种有限，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定在具有的“共同的东西”，它们是果实这个一般概念的外化，也就是说，“具有不同特点的现实的果实从此就只是虚幻的果实，而它们的真正的本质则是‘果实’这个‘实体’。”^{[4] (P72)}人们对苹果、梨、草莓和扁桃等具体的果实所形成的感性直观是容易流逝的，而感观的直接认知并不可靠，它可能会随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表述，因而是虚幻的；果实这个一般概念才是确实存在的，因为任何人不管在任何状况下都可以通过理性来把握这一“实体”，并且我们把握的“实体”总是如此，它不会因为其他因素的改变而流逝。马克思认为，思辨哲学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思辨哲学对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不了解所致。事实上，人们首先认识的是千差万别事物的具体特征，然后根据这些特征归纳出某一类事物的共同特征，从个别上升为一般，这就是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但是认识过程还有第二个阶段，那就是根据经验所得到

的抽象认识来区别认知具体的东西，用理性认识来导引感性认识。所以认识过程应该是：个别事物的具体特征——某类事物的一般特征——个别事物的具体特征；其方法应该先归纳（自下而上）后演绎（自上而下）。思辨哲学的解释忽视了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所以才把“自我意识”或“绝对精神”作为决定事物是其所是的根本性特征。

认识论角度的这一理解发展为社会历史观，青年黑格尔派就从抽象的理想社会来统摄现实社会，用一种美妙的社会理想来理解现实，历史的前进被视为“自我意识”或“绝对精神”自我演进的过程，认为理想的社会就是它们自身的实现，而实现社会演进的也就是那些能够代表和体现“绝对精神”和“自我意识”的英雄人物。马克思认为，社会革命和历史发展应该从尘世出发，用物质的利益来解释一切，革命的主力也是体现了物质利益的群众。马克思对思辨哲学实质的揭示，说明其思想又向唯物史观迈进了一步，开始为唯物史观奠定更加坚实的哲学基础。

（二）异化问题的探究

马克思对“异化”问题的阐述最集中的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而《手稿》和《神圣家族》的写作时间是衔接着的，甚至它还曾被认为是《神圣家族》的准备材料，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承续之中开始显现出差别。

“异化”（*entfremdung*）来自*fremd*一词，本意为“异己的”，即“指某物通过自己的活动而与某种曾属于它的他物相分离，以致于这个他物成为自足的并与本来拥有它的某物相对立的一种状态。”^{[5](P35)}在《手稿》中，马克思借助这个概念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地位，并且创造性地阐释了异化的最新形态——“劳动异化”的含义（异化了的、外化了的劳动）及其后果（劳动者的自我异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异化）。无疑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异化观对马克思有着深刻的影响，但从“劳动”的角度对此所做的分析却是前人很少涉及的。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还在不断地扩展着这一概念的内涵，突出体现在他对埃德加尔·鲍威尔关于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一书所进行的解读的评论中。

埃德加尔·鲍威尔自然是用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对蒲鲁东的著述进行解读的。他认为蒲鲁东此书是其本人自我意识的体现，而他则把贫穷和富有看成是一个整体——绝对观念的体现，并企图把所有现实的问题置于“自我意识”这样抽象的概念运动中来解释，把蒲鲁东反映现实关系和现实利益的学说统摄到他本人的绝对观念中，即试图通过思辨来解决现实问题。马克思从自己的视角对这一理论进行了批判。他认为，贫富对立不能仅仅归结为一个抽象的整体，“贫富之间的这一全部对立正是对立的两个方面的运动，整体存在的前提正是包含在这两个方面的本性中”。^{[4](P43)}“整体”的对立两方面的本性就是其现实性，“整体”的存在首先是贫与富这些现实的对立的存在，二者之间的对立是由私有制世界产生的，这个世界也是现实的世界。“无产阶级和富有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二者都是由私有制世界产生的。问题在于这两个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在对立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确定的地位。”^{[4](P43)}所以马克思开始用人同人的异化来对私有制及其包含的两个对立面——无产阶级和富有者、贫和富进行分析。

我们看到，《手稿》仍在抽象的概念体系中分析异化劳动和私有制的关系，那时的异化劳动也就更多具有抽象的性质。但在《神圣家族》中，异化劳动已经具有了很多的现实的内容。比如，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生存条件的恶劣等现实问题开始到现存关系——雇佣劳动中去加以解释，并且还认为无产阶级“不仅在理论上意识到了这种损失，而且还直接由于不可避免的、无法掩饰的、绝对不可抗拒的贫困——必然性的这种实际表现——的逼迫，不得不愤怒地反对这种违反人性的现象，由于这一切，所以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4](P45)}这样，现实的雇佣劳动就成了无产阶级贫困和他们自己解放自己的基础，《神圣家族》成了马克思异化思想走向成熟的必不可少的衔接。

（三）唯物主义史的梳理

《神圣家族》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性工作，就是对唯物主义史特别是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进行了详细的甄别与梳理；它的意义在于，马克思、恩格斯这时已经意识到，他们将要建构的“新哲学”体系，虽

然可以归属唯物主义谱系，但是它是唯物主义的现代形态，是一种“新唯物主义”。很显然要完成对旧哲学、旧唯物主义的超越，就要对其理论背景及来源进行勾勒。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主要分析《神圣家族》关于法国唯物主义的分析。

马克思指出：“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唯物主义，不仅是反对现存政治制度的斗争，同时是反对现存宗教和神学的斗争，而且还是反对17世纪的形而上学和反对一切形而上学，特别是笛卡儿、马勒伯朗士、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的公开而鲜明的斗争。”^{[4](P159)} 法国唯物主义的思想渊源有两个：一是笛卡儿的物理学；另外一个就是英国的唯物主义经验论传统。这就导致了法国唯物主义在以后也必定会朝着两个方向发展：“笛卡儿的唯物主义成为真正的自然科学的财产，而法国唯物主义的另一派则直接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财产。”^{[4](P166)} 笛卡儿唯物主义一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是笛卡儿的学生，如路勒卢阿、拉美特利和卡巴尼斯等。他们对唯物主义的发展主要体现在用科学来解释一些现象，用实验实证的方法来研究人的肉体与精神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科学发展程度不高，他们对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认识并不完全正确。唯物主义的另外一派发轫于英国唯物主义。在这一派中，我们也能看到因为理性的高扬和近代科学的发展对他们哲学思想的影响。培根强调了人类理性的作用，认为“知识就是力量”。他在方法上强调了科学实证的方法，在认识论上强调了感觉经验对认识事物的作用。“霍布斯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4](P163-164)} 他认为，人类的一切知识都可以归结为几何学，用几何学的方法来研究自然界和人类的社会政治和历史。具体说来就是，从物理学定律出发，按照综合或几何的方式处置后，推演出情感，然后以此为个体行为的根源，进而推出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准则。洛克则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而自由则是基于对财产权的保护和对幸福的追逐。人最终的目标是人的自由，这是一切人发展的目的，也是政府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四) 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论证

对“思辨结构的秘密”的揭示、异化问题的探究和唯物主义史的梳理只是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批判和理论建构的基础性、前提性工作，其目的则在于阐明唯物主义的特点及其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法国唯物主义的社会因素必然要导向社会主义，它是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这样就对社会主义作出了一种有别于空想社会主义的不同的论证，构成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学说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与阶段。

马克思对法国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联系做了如下归纳：“关于人性本善和人们智力平等，关于经验、习惯、教育的万能，关于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关于工业的重大意义，关于享乐的合理性等等的唯物主义学说，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4](P166)} 这些思想直接的结果就是产生了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我们可以从其中的代表人物思想出发来寻找其唯物主义的基础。比如，“傅立叶是直接来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学说出发的”；^{[4](P167)} “边沁根据爱尔维修的道德学建立了他那正确理解的利益的体系，而欧文则从边沁的体系出发去论证英国的共产主义”；^{[4](P167)} 德萨米、盖伊等人认为，合乎人性的社会生活原则是幸福、自由、平等、博爱、统一和共有，共产主义将实行全民所有制、全民劳动和全民教育，社会成员各尽所能，按需享用衣食住等一切生活资料；巴贝夫主义者的社会建立也是以群众的利益和要求为基础的。可以看出，法国唯物主义的这些特点，虽然仍然没有达到唯物史观那样的高度，但毕竟为以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扫清了道路，使人们认识到，人的情感、欲望及其满足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马克思敏锐地观察到并指出了这些因素与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

四、《神圣家族》的流传、影响及其意义

旨在剖析“布·鲍威尔及其伙伴”、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的《神圣家族》于1845年2月在莱茵河畔法兰克福出版。麦克莱伦说“出版之时几乎没有人阅读它”，^{[1](P36)} 这是不切实际的指认，但它确实没有马上引出被批判者的回应和辩驳，当时发表的几篇书评都是站在第三者立场上评论争论双方的。计有：4月8日《哥本哈根邮报》对这一著作的介绍；5月在“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奥·吕宁创办的《戴斯特伐里

亚汽船》(Das Westphälische Dampfboot)月刊上匿名发表的评论；^①6月25-28日《维干德季刊》(Wigand's Vierteljahrsschrift)第2卷上发表的古·尤利乌斯所写的《看得见的教派与看不见的教派之争或批判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等。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些评论都不以为然。

《维干德季刊》是当时很引人注目的一份哲学杂志，由出版商奥·维干德于1844年在莱比锡创办。马克思、恩格斯的直接对手到该刊第3卷才联袂出场，这就是10月16-18日出版的这一卷^②上发表的鲍威尔的《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施蒂纳的《施蒂纳的评论家们》以及《布·鲍威尔或当代神学的人道主义的发展。批判和特点描述》等重要文章。可以说这是青年黑格尔派分子的一次大聚会或集中亮相。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后来形象地把《维干德季刊》第3卷比喻为“莱比锡宗教会议”。这直接导致了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创作，从而完成了对青年黑格尔派和自己过去思想的彻底清算。^③

在以后漫长的理论创作生涯中，马克思、恩格斯只是很偶然地提及《神圣家族》，比如1867年4月马克思在曼彻斯特库格曼家作客的时候，看到作为医生的这位朋友竟然收集了自己几乎所有作品，其中就有《神圣家族》，于是他写信给恩格斯说：“在这里我又看到了《神圣家族》。……我愉快而惊异地发现，对于这本书我们是问心无愧的，虽然对费尔巴哈的迷信现在给人造成一种非常滑稽的印象。”^{[6](P293)}恩格斯也只是在1886年回顾当年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出版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时谈到：“马克思曾经怎样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而这种新观点又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尽管还有种种批判性的保留意见），这可以从《神圣家族》中看出来。”^{[7](P222)}这些情况说明，他们把《神圣家族》看作是一部过渡性质的作品。比较而言，列宁对它的重视程度更高，1895年他曾专门对该书作了摘要，对书中的很多重要思想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在这里，马克思由黑格尔哲学转向社会主义：这个转变是显著的，——可以看出马克思已经掌握了什么以及他如何转到新的思想领域。”^{[8](P6)}考虑到列宁没有看到过《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重要文本，作出如许评价是不奇怪的。

在100多年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史上，《神圣家族》每每被人们所忽略，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版过，零星出现的只是介绍、节录或摘译，全译和单行本的出版已是很晚的事情，权威性的马克思传记也没有给予它“同情性理解”。麦克莱伦的看法很有代表性，他认为《神圣家族》“不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1](P36)}梅林的评价稍高一点，他指认这本书“不断涌出生命之流的许多清新的泉源”，但对它的写法却大肆诋毁，特别是将第五章和第八章视为“荒芜的不毛之地”。^{[9](P135)}

如今，我们可以不那么功利地看待《神圣家族》这样的作品了。那么究竟应该如何估价这一文本的价值呢？我认为，不能只是抽象地撷取出其中的某些思想，并且将这些思想与当代现实、当代流行的哲学观念简单对照，不能单就这些思想是否能够解释甚至解决现实问题、是否与当代哲学观念对接或匹配来评判其价值；这种做法对于这部160多年前针对特定的思想观念和社会事件而撰写的作品来说，是不公平的。比较理性的做法应该是把它置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的长河中，看其在中间起过什么不可或缺的作用，抽掉这个文本，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线索和序列能否接续起来；如果非要寻求它的当代影响，那么也应当通过后来马克思较为成熟、稳定的思想以及在马克思之后有被赋予不同解释的“马克思主义”这样

①马克思、恩格斯后来谈到这篇评论时说：“威斯特伐里亚的评论员浮皮潦草地给他评论的书作了一个可笑的、直接同这本书相矛盾的概括”，对书中一些论断的叙述是“完全歪曲的、荒唐可笑的、纯粹臆想的”，甚至捏造了“连影子都没有的”的细节进行讨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65、366页）

②过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的编者按照一般的常识推断，第3卷应该出版于1845年的第3季度，所以把《德意志意识形态》写作的起始时间确定为1845年9月。（参看 Сочинения К Маркса и Энгельса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ко второму издани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5）后来有的学者查阅到1845年10月21日的《德国书报业行市报》第92号，发现《维干德季刊》第3卷直到第4季度，即10月16-18日才在莱比锡出版。这个新发现的出版日期促使人们修正过去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两卷著作的整个形成过程的想法。

③另外，蒲鲁东也用《贫困的哲学》来回应了《神圣家族》对其思想的评论，这促成了马克思另一部名著——《哲学的贫困》的诞生。

诸多中介环节来间接加以考察。这样一种解读规则和评价视角的转换，将使《神圣家族》的思想史意义和价值客观地凸现出来。这里试做如下的概括。

第一，从思想承续的关系看，《神圣家族》是马克思了断他们与青年黑格尔派之间复杂的思想关系的重要环节。这两种异质思想的剥离尽管是在几年内完成的，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蜕变过程。之前的《犹太人问题》只是单就宗教问题展开的论战，只有到《神圣家族》才真正开启这一思想因缘的全面性解构。当然，在这一文本中，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各个成员之间的思想剖析，出现了程度上的甚至是实质上的差异。比如对布鲁诺·鲍威尔与费尔巴哈作了判然有别的评论，说明这时的马克思并没有真正全面地超越青年黑格尔派，他的思想发展仍处于“在路上”的阶段；同时《神圣家族》所涉及到的众多议题以及隐含着的矛盾也预示着马克思随后必然要写出诸如《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样更为明确地表达自己观点的著述，从而彻底了断与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关系。

第二，从思想建构的角度讲，《神圣家族》不能单纯被视为只是一部论战性的作品，而应当同时被看作是马克思建构其“新哲学”架构的开始。在《序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预告，在这部“对《文学报》所暴露的材料加以考察”，“帮助广大读者识破思辨哲学的幻想”的著作中，他们将在各自分头执笔的部分“叙述自己的肯定的观点，以及对现代哲学和社会学的肯定的见解”。^{[4](P7-8)}特别是在马克思写作的那些章节，正面阐述更多也更集中，而且这种阐述不是个别零星观点的表达，而是一种有别于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照和把握世界的思维方式上的转换，以及基于这种思维方式而展开的将各种观点统摄起来的体系化考虑，这就是他们后来完善并且建构起来的“新哲学”体系。这一点麦克莱伦一定程度上也是认同的，他虽然认为《神圣家族》不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但又说：“它的其中几个主题成为首次出现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1](P36)}可以说，这是一个体系化建构的开始。

第三，从对于马克思主义的长远影响看，《神圣家族》涉及并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具有永恒的探究价值。诸如本文所概括的对“思辨结构的秘密”的揭示、异化问题的探究、唯物主义史的梳理和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论证等，是马克思一生产理论创作的主题。在以后漫长的思想创造过程中，对这些问题具体内涵的理解和阐释可能有反思、变化甚至修正；但这些主题首次被提出或揭示出来了，这是《神圣家族》不朽的贡献，昭示了它所达到的思想史高度。

[参考文献]

- [1] 戴维·麦克莱伦. 卡尔·马克思传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 转引自奥古斯特·科尔纽. 马克思恩格斯传 (第1卷)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5] 尼古拉斯·布宁, 余纪元编. 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 [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列宁全集 (第5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9] 弗·梅林. 马克思传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5.

经济学与哲学双重语境中的劳动概念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劳动概念的理论意义

◎ 郗 戈

【摘要】“劳动(实践)”是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一个关键性的概念。本文运用文本分析、语义分析和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解读这一概念在经济学和哲学双重语境下的理论意义和相互关联性,并以此为基点从一个侧面揭示出《手稿》哲学思想的要旨与精髓。从而表明,在经济学和哲学语境下“双向生成”的劳动概念集中体现出了马克思拒斥形而上学的主体哲学并重建新型主体哲学的理论动机,而这一新型主体哲学的确立又为他的社会批判和社会革命学说构筑了成熟的哲学内核,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根基。

【关键词】劳动(实践) 拒斥形而上学 非形而上学化 形而上学的主体 实践主体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53-03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是早年马克思思想发展史中一个最具典型意义的文本,它直接、生动而又深刻地反映出了马克思从思辨形而上学的“蛋壳”中不断挣脱出来并最终实现革命性突破的那一段复杂而曲折的思想历程。因而,对《手稿》文本进行一番深度剖解和阐释是必不可少而又意义重大的一项工作。在本文中,我无意于对《手稿》的哲学意蕴进行全方位式的概述,只是试图综合运用文本分析、语义分析和逻辑分析的方法,对《手稿》中“劳动(实践)”这一概念的语义和生成过程做一番深入解读,并以此为基点从一个侧面透视出《手稿》哲学思想的精髓所在。

从文本结构上来看,《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主要由三个笔记本(三个片段)组成。第一个笔记本一共有36页,第28至36页是空白,第1至16页被马克思并列划成三栏,分别标以“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的小标题,第17至21页只有“地租”这一部分,这三栏都是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著作的摘录和批判分析;而在第22到27页结尾处,不再按照原来的三个小标题排列,只写马克思本人的批判研究的成果,这一部分被出版者冠以“【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小标题。第二个笔记本仅遗存4页,是第40至43页,第1至39页已散失,这4页由出版者冠以“【私有财产的关系】”的标题。第三个笔记本有68页,最后23页是空白,开头两个部分是对第二个笔记本第36页和第39页的补充,由出版者分别冠以“【私有财产和劳动】”和“【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的标题;第三部分被出版者冠以“【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的标题;第四部分被出版者加以“【私有财产和需要】”的标题。^①从各部分内容来看,笔记本I的前三部分即“工资”、“资本的利润”和“地租”主要是纯经济学式的摘录和分析;笔记本III的第三部分即“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则是一种纯粹的哲学式摘录和分析;而这两者之间的部分即笔记本I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笔记本II的“私有财产的关系”,特别是笔记本III中原本要补入笔记本II的“私有财产和劳动”、“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则表现出一种经济学概念与哲学概念相互嫁接、经济学分析和哲学分析相互交融的明显倾向,可以被看作由经济学批判上升到哲学批判的“过渡区域”。这种划分方法在马克思的《序言》中得到了一定的证实:他把《手稿》的内容分为“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以及

作者简介 郗戈,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100871)。

^①参见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1卷,北京出版社,1996年,第300-302页;标题文字依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

整个实证的批判”和“本著作的最后一章，即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剖析”两个部分，并强调了后者对于前者的必要性。^{[1](P219-220)} 鉴于“劳动(实践)”是贯穿于整部手稿的一个概念，我们有必要简要勾勒一下在经济学和哲学双重语境中劳动概念的意义。

一、在笔记本 I，尤其是“工资”和“资本的利润”两部分中，马克思对国民经济的劳动概念进行了批判继承，揭示出了劳动与资本的现实矛盾关系，凸现了经济学语境中“劳动”概念的现实内涵。第一，马克思分析了国民经济学“劳动”学说的理论矛盾：国民经济的理论矛盾表现为理想型的理论与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即在理论上被设定为“财富”和“幸福”源泉的劳动，却在实际上是“有害的”、“招致灾难”的，只能导致劳动者的贫困、堕落与危机；国民经济学既肯定劳动是形成价值的唯一源泉，劳动产品在理论上只属于劳动者，但同时又全盘接受了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劳动者的贫困。^{[1](P230-232)} 进一步地，国民经济的理论矛盾的症结在于它把劳动、劳动者，以至人仅仅理解为“抽象劳动”：“国民经济学抽象地把劳动看作物”。^{[1](P236)} 因而，它“把工人只当作劳动的动物，当作仅仅有最必要的肉体需要的牲畜”，它“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把人类的最大部分归结为抽象劳动”。^{[1](P232-233)} 第二，马克思指出国民经济学劳动学说的理论矛盾的根源在于：它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矛盾丝毫不加怀疑和探究，仅仅把这种矛盾当作既成事实和客观规律接受和肯定下来，这一现实矛盾就是“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他指出，“资本、地租和劳动的分离对工人来说是致命的”。因为，劳动产品为拥有资本的资本家所占有，同时，资本又是“积累的劳动”，是工人通过劳动不断生产和创造出来的；工人的生活需要取决于劳动雇佣和商品关系，而劳动雇佣却完全取决于资本和资本家，工人为了维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必然要受到资本家的支配和奴役，“工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被贬低为机器”，“沦为资本的奴隶”，不断奋力生产着自己的枷锁。总之，人的“活的劳动”必然要受到这一活动的异己产物“死的资本”的支配和奴役。^{[1](P223-229)} 进一步地，他把“资本”界定为“对他人劳动产品的私有权”，“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同时，“资本是积蓄的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劳动的增加”不会导致劳动者的财富增加，只会导致“资本的增加”，即导致对人的劳动的异己和奴役力量的增加；从而，在理论上把握住了“劳动”与“资本”的矛盾关系的现实内涵。^{[1](P238-242)} 第三，与国民经济学从总体上缺乏对社会现实矛盾的深刻洞察和对人类处境的人文关怀不同，马克思把对劳动与资本的现实矛盾的理论思考最终引向了对现实社会中“人”的处境的深切反思与关怀。马克思指出，在现实条件下，“工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被贬低为机器”，人“沦为机器，沦为资本的奴隶”，“人变成抽象的活动和胃”；而“死的资本总是迈着同样的步子，并且对现实的个人活动漠不关心”。由此，他提出了工人现实斗争的目标：“工人不仅必须为物质的生活资料而斗争，而且必须为谋求工作，即为谋求实现自己的活动的可能性、手段而斗争。”^{[1](P227-229)} 由以上三点我们可以发现，在马克思对“劳动”的经济学分析中，已经带入了哲学批判、道义批评以至人类解放理想等“人文诉求”，“异化”、“异化劳动”以至“类本质”等带有哲学人性论性质的概念已呼之欲出。

二、在笔记本 I 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笔记本 II 的残余部分和笔记本 III 的“私有财产和劳动”和“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都是笔记本 II 的补充材料)等章节中，马克思实现了经济学语境与哲学语境的“双向生成”与“相互交融”，提出了“异化劳动”和“类本质”等一系列核心哲学概念。在笔记本 I 的“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一章的开头部分，马克思指出了国民经济的学理局限即它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却没有说明这个事实本身，而且没有说明私有财产的产生过程和原因，不理解劳动、资本和地产三者分离的规律和原因，并由此提出探讨“全部异化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的理论目标。这就鲜明地体现出了他要求超越国民经济的现象描述和事实研究，揭示“当前的经济事实”背后的“本质联系”、“规律”和“原因”的那种深刻的“哲学诉求”。^{[1](P266-267)} 由此，马克思开始了经济学讨论与哲学讨论之间的“双向生成”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步骤就是一系列“概念转换”与“话语嫁接”：第一，劳动的现实状态被理解为“异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产品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活动本身与劳动者相异化；同时，资本被理解为“异化劳动”的产物，被理解为私有财产即“外化劳动”。^{[1](P267-271, P277-280)} 第二，劳动本身被设

定为人的“类生活”、“类本质”、“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活动”，劳动异化之本质也就被理解为“人的类本质”同人相异化。^{[1](P272-276)}第三，生产劳动之发展又被理解为扬弃异化、扬弃私有财产，实现人的本质之复归的共产主义解放途径的现实基础，被理解为“人”的现实的生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1](P297-311)}由此，马克思以“类本质”、“异化”等哲学概念为“理论对接点”来规定、限制、扩展和深化经济学语境中的“生产劳动”概念，将之直接与“人的本质的复归”、“人类的解放”和“共产主义”等宏大主题相联系，从而逐步地把它从经验实证科学领域上升到高度抽象的“主体哲学”理论层次，上升到“人类解放”的现实关怀层面。

三、在笔记本III“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批判”一章中，马克思把经济学语境中形成并逐步哲学化的“劳动”概念和费尔巴哈的“类本质”概念一起引入对黑格尔辩证法特别是“劳动（实践）”、“人”和“人的本质”等概念所进行的纯哲学式批判之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拒斥了形而上学的主体哲学，初步形成了科学的“哲学式”劳动（实践）概念，体现了重建主体哲学的理论动机。

综合以上三个部分我们可以发现，《手稿》中，马克思的劳动概念的形成过程是一个在经济学语境和哲学语境之间“双向生成”的过程，经济学语境中的劳动概念和哲学语境中的劳动概念最终在“异化劳动”理论中实现了语义融合与概念对接。从文本来看，与劳动概念由经济学语境向哲学语境的生成过程相应，马克思还必须在纯哲学领域形成一个“劳动”概念来实现向经济学领域的生成过程，这个概念既要能够承接和统率由经济学语境中的劳动概念所带来的全部经验色彩、实证内涵和现实意义，又要能够在纯哲学领域担负其拒斥思辨形而上学的“人——主体”概念，同时重建新型主体哲学的理论任务。也就是说，马克思需要这样一个概念，它既可以借重于哲学思维的普遍性、本质性和终极性来消解国民经济学的“劳动”概念的片面、肤浅和人性关怀的缺位等弊病，又可以借重于国民经济学的实证性、经验性和科学性来拒斥思辨哲学的形而上学特征。《手稿》中所形成的劳动（实践）概念正是这样一个可以在哲学和经济学双重语境中“自由出入”，并都能占据各自核心地位的概念；它既可以被哲学思维抽象地把握住，又可以被经验科学实证地界定下来，^①因而是一个非形而上学化的哲学概念。所以，它就被看作在哲学语境中最接近经验实证科学的一个概念，同时也就是最远离思辨形而上学的一个概念。进一步地，它也就很可能成为对思辨形而上学构成最大破坏力的一个哲学概念。总之，经济学和哲学双重语境中形成的劳动（实践）概念，既承载着具体的社会历史内容，又蕴涵着深沉的人文价值关怀，鲜明地体现出了马克思拒斥形而上学的主体概念，重建实证的、经验的、科学的主体哲学，并以此为共产主义人类解放学说奠定哲学基础的理论动机。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页。马克思指出：作为人类历史的现实前提，“现实的个人”以及“他们的活动”、“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为何四易其稿

◎ 郭丽兰

[摘要] 本文通过对马克思晚年所写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的四个草稿与正式稿的比较,分析它们之间在结构、内容、思想上的差异,阐明马克思在俄国公社问题上所持的“基本态度”以及对俄国公社发展前景的总体思路,进而探析他最终没有公开全部观点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马克思 俄国公社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56-04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是马克思晚年研究俄国公社的状况及其未来趋向的一篇重要文献。在撰写《资本论》的漫长岁月中,马克思研究的重点一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西方国家,东方社会包括俄国公社并没有成为他研究的出发点和侧重点。然而1872年,由于《资本论》第1卷俄文版出版,引发了俄国国内民粹派与自由主义者之间关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前景的争论,使得马克思对落后的俄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为了阐明对这一问题的见解,马克思先后写作了《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关于俄国一八六一年改革和改革后的发展的札记》等文本。其中,《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对俄国公社发展前景问题的论述最为详细和完整,而且在写作这一文本时马克思四易其稿,可见它的重要性以及马克思处理这一问题的审慎态度。

《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的这五个稿子写于1881年2-3月间。俄国“劳动解放社”成员、女革命家查苏利奇于1881年2月16日给马克思写信,告诉他《资本论》在俄国深受欢迎的情形,请求马克思谈谈他对俄国历史发展的前景,特别是他对俄国农村公社命运的看法。信中说,“你比谁都清楚,这个问题在俄国是多么为人注意……假如你能说明,你对我国农村公社可能的命运以及世界各国由于历史的必然性都经过资本主义生产各阶段的理论的看法,给予我们的帮助会是多么大。”^{[1](P757)} 马克思在准备给查苏利奇回信的过程中拟了四个草稿,前三个草稿是马克思在1881年2月底到3月初写的,^{[1](P453)} 第四稿、正式稿是在1881年3月8日写的。^{[1](P481-482)} 总体上看,马克思关于俄国公社发展前景的阐述的思路是一致的,不过具体各个稿子却存在着一些差异。我们先从五稿的结构上来比较。

复信草稿初稿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的第455到469页,有15页的篇幅。它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起源问题开始,明确将其限于西欧各国(文中第1点);然后过渡到探讨俄国公社发展的前景问题,分析保存俄国公社、不经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文中第2、3点);之后剖析公社的危机(文中第4、5点);而且认为,由于这些危机的存在,所以公社若要保存,其前提条件就是“革命”(文中第5点)。在这一稿中,马克思对保存俄国公社,不经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所作的分析最为详尽。

草稿二稿从第470到474页,共5页。它的结构也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起源问题开始,明确将其限于西欧各国(文中第1点);然后是关于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述(文中第2点);再到俄国公社可以保存可能性的分析(文中第3、4点);最后是公社危机的分析(文中第5点)。

草稿三稿从第475到480页,共6页。较之上两稿它在形式上符合书信的格式,一开始就说:“要深入分析您2月16日来信中提出的问题,我必须钻研事物的细节而放下紧急的工作。”^{[1](P475)} 这之后开始从总体上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起源问题,明确将其限于西欧各国(文中第1点);最后分析俄国公社发展前景问题,对于其保存可能性的分析(文中第2点)。

作者简介 郭丽兰,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100871)。

草稿四稿的篇幅是最少的，只有一页纸，第481页。它指出复信迟缓的原因，即“最近十年来定期发作的神经痛妨碍了我，使我不能较早地答复您2月16日的来信。承蒙您向我提出问题，但很遗憾，我却不能给您一个适合于发表的简短说明。”^{[1] (P481)}之后马克思阐述了俄国公社发展的前景问题，但是他并没有对公社保存的可能性作出详细的分析；最后马克思简短地进行了小结。

正式复信是从第482到483页。一开始与第四稿用语一致，是从回复查苏利奇的信开始，同时说明复信的目的在于：“我希望寥寥几行就足以消除您因误解所谓我的理论而产生的一切疑问。”^{[1] (P482)}接着信中开始概括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问题并明确将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限于西欧各国；之后阐述俄国公社发展的前景问题“既没有提供肯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1] (P483)}（注意：这里马克思所持的是一种中立的态度）；最后马克思作了一个小结：“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1] (P483)}可以看出正式稿的结构是非常简洁的，而且内容并没有做什么详细的分析，只是一种大概性、不带倾向性的回复。这与查苏利奇的回信“要求”相去甚远。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五稿的核心内容的基本结构是一致的。首先是沿着资本主义生产起源问题，之后是将其明确限于西欧各国再到俄国公社发展前景问题这样一个模式。但是五稿在具体构建上存在着差别：草稿三稿、四稿，正式稿中一开始就有一个简短的回复，而草稿初、二稿中没有；关于俄国公社发展前景问题，对于其保存可能性的分析在复信草稿初稿中是体现在第2、3点，而二稿是在第3、4点，三稿是在第2点，而草稿四稿、正式稿中却没有具体阐述；在关于查苏利奇问到的俄国社会主义者问题上，只有草稿二稿中有一个简单提及，而草稿初、三、四稿，正式稿中都没有；还有关于俄国公社发展前景中的危机问题，只有草稿初、二稿中有论及，初稿中是体现在第3、4、5点，二稿是在第4、5点，而草稿三、四稿，正式稿中没有论及；最后关于俄国发展过程中的革命问题，只有草稿初稿才有完整的结构性论述，而草稿二、三、四稿，正式稿中均没有。从五稿的结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复信草稿初稿的结构是最为完整的，而且论述也是最为翔实的。耐人寻味的是，马克思没有将他的这些思想和盘托出，这是为什么呢？这就需要分析五稿的内容了。

这要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问题的分析谈起。马克思在《资本论》法文版中曾指出：“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彻底分离了……全部过程的基础是对农民的剥夺。这种剥夺只是在英国才彻底完成了……但是，西欧的其他一切国家都正在经历着同样的运动。可见，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在这种西方的运动中，问题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相反地，在俄国农民中，则是要把他们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1] (P482-483)}这一点是马克思在看待俄国公社问题时一以贯之的论述。这个观点除了草稿四稿中没有论及之外，草稿初稿的第455页、二稿的第470页、三稿的第475页均有详细论述。马克思认为，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对农民的剥夺等所催生的资本主义生产起源的运动限于西欧各国，而俄国公社的发展并不一定要遵从西欧发展的模式，这充分显示了马克思严谨的治学态度：在研究中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然资本主义生产起源的必然性仅限于西欧，那么不必与西欧走同一条道路的俄国到底应该何去何从呢？俄国公社发展的前景是怎样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五稿基本上是沿着这样一个思路来进行的：通过分析俄国公社的特征、它所具有的二重性来说明公社发展前景的两种可能。但是五封信对此论述的具体内容是有差异的。

一方面是马克思对俄国公社的特征与二重性的分析。复信草稿初稿中马克思认为，现代的“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类型的公社的某些特征。首先，所有较早的原始公社都是建立在公社社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农村公社’割断了这种牢固而狭窄的联系，……其次，在公社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已经是农民的私有财产，可是远在引入农业以前，共同的房屋曾是早先各种公社的物质基础之一。最后，虽然耕地仍然是公有财产，但定期在农业公社各个社员之间进行分配，……在古代和现代的西欧的历史运动中，‘农业公社’时期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但这是不是说，不管

在什么情况下，‘农业公社’的发展都要遵循这条道路呢？绝对不是的。‘农业公社’的构成形式只可以有两种选择：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先验地说，两种结局都是可能的，但是，对于其中任何一种，显然都必须有完全不同的历史环境。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1] (P460-461)} 而草稿二稿关于俄国公社的特征论述只有前两点，次序与初稿相比略有变动，即“在这种公社里面，农民已经具有了他所居住的房屋和作为房屋附属物的菜园的私有制。……另一方面，较古的类型都是建立在公社各个社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1] (P473)} 在三稿中关于俄国公社的特征论述有三点，基本内容、次序和初稿是一致的，但是第一点的表述有些不同，即“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缘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缘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组织。”^{[1] (P477)} 而在草稿四稿、正式稿关于这些特征和二重性的分析则被删去了。

另一方面是对于俄国公社发展前景的两种可能性的分析也有差异，我们分四点进行比较。

第一，对跨越可能性的分析。在复信草稿初稿中是这样论述的，一是“因为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是同时存在的东西，所以它能够不经受资本主义生产的可怕的波折而占有它的一切积极的成果”。二是“俄国公社不仅和资本主义生产是同时存在的东西，而且经历了这种社会制度尚未受触动的时期而幸存下来；……资本主义正经历着危机，这种危机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随着现代社会回复到‘古代’类型的公有制而告终”。^{[1] (P456-459)} 三是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村公社保存到今天的唯一欧洲国家。国内条件（土地公有制、劳动组合、世界市场）使得“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同时，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1] (P461-462)} 四是俄国农村公社处在资本主义的危机之中。“要能发展，首先必须生存，可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农村公社’目前正处于危险境地。”^{[1] (P467)} 这一点是俄国公社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重要社会历史条件。五是在当时历史条件的背景下，俄国公社要继续发展就必须要有俄国革命。“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么，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新生的因素，变为优于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奴役下的国家的因素”。^{[1] (P469)} 而在第二稿中第3、4、5点也分析了跨越的可能性，与初稿相比，只涉及了前四个方面。^{[1] (P471-473)} 第三稿里的第2点分析了跨越的可能性，与初稿相比，只论述了前三点原因。^{[1] (P476-479)} 草稿四稿、正式稿与初稿相比对跨越的可能性没有做出明确的说明和分析。马克思只是说“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没有提供任何肯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1] (P483)} 这里只是论及公社有生命力的可能性，并未做出论证。同时对于公社面临的历史环境和发展的条件，马克思认为，“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1] (P483)} 这里只是点到为止，并没有具体说是什么。

第二，对公社解体可能性的分析。在复信草稿初稿中马克思分析了公社解体的原因。一是公社自身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根源。”^{[1] (P460)} 二是1861年农奴制改革以来，资本主义发展给公社带来的重大影响。“正是从所谓农民解放的时候起，国家使俄国公社处在不正常的经济条件之下，并且从那时候起，国家借助集中在它手中的各种社会力量来不断地压迫公社。”^{[1] (P463)} 国家靠牺牲农民的利益而发展资本主义的一些部门，丝毫不发挥农业生产的潜力，使得地力耗尽，生产下降；国家还客观上帮助那些吮吸着农村公社本来已经枯竭的血液的资本主义寄生虫发财致富。所有的这一切，都加剧了公社的危机。草稿二稿中仅仅分析了公社解体的一个原因，“这种二重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会导致公社的灭亡”；^{[1] (P473)} 草稿三稿中也是这样分析的，“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1] (P478)} 然而在草稿四稿、正式稿中并没有明确表述，只是提及公社有解体的可能性，没有分析原因。“既没有提供任何肯

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1](P483)]

第三，“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正式提法。在复信草稿初稿中马克思有两次正式表述“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即“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1](P461-462)]因此，它目前处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它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时存在为它提供了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它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1](P465)]草稿三稿中有一次正式表述，即“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积极成果”。^[1](P479)]而草稿的二、四稿，正式稿则没有论及。

第四，对于俄国革命的论述。在复信草稿初稿中对此有具体的论述，即“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要有俄国革命。……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么，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新生的因素，变为优于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奴役下的国家的因素。”^[1](P469)]而复信的草稿的二、三、四稿以及正式稿中都没有论及革命这一要素。

可见，马克思对于俄国公社发展前景的一个基本看法，即他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必然性仅限于西欧，对于俄国来说，由于俄国公社本身的特征和二重性，会导致其发展有一个二重的方向。但具体到俄国公社发展的一些细节问题，比如：俄国公社到底是保存、继续发展还是解体？俄国公社是否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俄国公社如果要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需通过何种方式来实现？在头三个草稿中有着一致的思想倾向：马克思更多的是强调俄国公社有可能保存、继续向前发展，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直接由俄国公社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可能性（特别是在草稿的初稿中对俄国公社发展的可能性作了详尽的论述）。但是在草稿四稿、正式稿中，马克思似乎从强调跨越的可能性转而更强调其发展的两面性。对于俄国公社的前景在正式稿中马克思也似乎“淡漠”了草稿中的热情。

为什么在草稿和正式稿之间会出现这样一个变化，马克思为何会有这样的态度转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试着来理解马克思思想的内在逻辑。

原因之一，出于对俄国革命现实的考虑。从上面对《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四稿的分析来看，虽然马克思对于俄国公社的发展前景、方向在理论上已经有了一个趋于成熟的构想（体现在草稿的初、二、三稿论述之中），但是这毕竟还是一个新的理论构想，还没有经过革命实践的检验，因而相对来说还不是很完善。所以，从革命的实际出发，为了避免这种思想在俄国引起巨大的波澜，避免给俄国革命带来不利的影响和后果，马克思采取了一种谨慎的态度，在正式复信时回复得比较简洁。同时在阐述俄国公社的发展方向时并没有像草稿那样详细论证跨越的可能性，而是对前景持审慎的看法。原因之二，出于对查苏利奇个人现实的考虑。这封信既是对查苏利奇代表“劳动解放社”2月来信的回复，同时也是关系到对查苏利奇本人一生选择的方向和意义的回答。因为查苏利奇一生献身于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而且为了革命，个人问题也没有时间顾及，所以查苏利奇在请求马克思复信时是抱着一种殷切的希望。这样马克思的回信无论是对于俄国“劳动解放社”还是查苏利奇个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马克思的正式复信在内容上与草稿相比不得不更为慎重。原因之三，马克思本人的特点。马克思是一个革命家，但更多的是一个理论家，所以他特别强调理论的严谨性、权威性和开放性。从初稿中对俄国公社发展前景的翔实论述到正式复信的谨慎用词，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于理论构建的严格性、科学性。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过去基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实际状况而得出的革命结论是否具有普适性，特别是对于东方社会而言是否必然重复西方的道路，马克思并不持肯定的论见，相反他顾及东方的各种不同状况，可能导致的多种可能，从而避免妄下断语。这反映了一个严肃理论家的睿智和风范。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管理运筹学研究与实践中的伦理问题研究

◎ 苏勇 刘国华

[摘要] 在科技对社会的影响日益加强的同时,人们也逐渐意识到科学的发展不能脱离人们对价值和伦理的判断。本质上,管理运筹学仍然是一种人为科学。事实上,许多管理运筹学家都提倡伦理主义,主张把社会的和伦理的关注纳入传统的“理性”技术和管理决策。通过联合两者进行分析,可以拉近管理运筹学和伦理的关系。

[关键词] 运筹学 管理科学 伦理

(中图分类号) F224.3;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60-05

按照我国的学科分类,管理学下面分管理科学 (management science, MS)、工商管理学和宏观管理与政策,而运筹学 (operations research, OR) 归于管理科学里面。但是按照国际学界的观点,有人认为运筹学是管理科学的一个分支,也有人则认为管理科学是运筹学的一个分支。按照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我们这里将两者作对等的概念来看待。但是为了不与工商管理混淆和简便起见,我们用管理运筹学一词代替管理科学和运筹学。一般来讲,我们一提到管理运筹学,联想到的都是精密的数学运算与求证,其中伦理成分多半会被我们忽视,因此长期以来没得到足够的重视。尤其是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研究管理运筹学中伦理问题的文章。不得不说,这是管理运筹学研究和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缺失。然而事实上,运筹学中很多理论,如社会系统 (social-systems)、人性系统 (human-systems) 以及软系统 (soft-systems) 等理论的出现,都直接与商业伦理相关。然而迄今为止,这些理论成果在国外主流的商业伦理理论文献中得到的关注也还显得十分欠缺。

相对于工商管理而言,管理运筹学更关注模型的最优化问题,因此显得更为“科学”。这导致了这些领域的研究者在很多时候都不愿意承认自己的“人文”面,而有意地将自己归于自然科学的范畴。他们认为运筹学与伦理的相关性非常小,甚至是负相关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管理学大师 Simon 曾经说过,与自然科学不同,管理运筹学仍然是一种“人为的科学”,^{[1] (P12)} 所以理应关注人性的东西,把伦理责任作为一个基本的考虑点和出发点。

一、管理运筹伦理研究:从产生到现在

从20世纪50至60年代开始,管理运筹学主要运用在一些理工科的研究领域,其中理性分析与效用最大化显得十分重要。这要求充分利用精美的数学运算,因而很多分析不得不忽略对社会和政治的关心。后来,有研究者认为管理运筹学应该清除掉社会系统、人性系统和政策等“杂乱”的东西,甚至也要求学生和实践者都应该“坚持他们领域的事实和逻辑”。^{[2] (P497)} 这与后来著名经济学家Friedman (1971) 所提倡的“企业的社会责任在于提高利润”的公司管理目标的观点是十分相近的。然而其实早在1953年12月1日美国管理科学学会 (TIMS) 成立大会上,以 G.B. Dantzig 为代表的数学学派和以 C.W. Churchman 为代表的哲学伦理学派,就对管理科学中的伦理问题展开过争论,算是拉开了对伦理研究关注的起点。

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管理运筹伦理又开始淡化。究其原因,部分可归结为这个时期对哲学研究的缺失。因为在整个20世纪60-70年代,哲学在英美管理理论中可以称为缺失状态。^{[3] (P307-312)}

作者简介 苏勇,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国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上海,200433)。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商业伦理运动出现，其直接动力就是反对前面提到的 Friedman 等人的狭隘的计算利润最大化的管理思想。1971 年版的美国工程学课本中说：“工程师、计划人员和经济学家（必须）意识到政治进程对决定社会优先权的合理性。”^①

20 世纪 80 年代，专门的伦理标准以及研究刊物开始出现。1983 年美国运筹学研究协会（ORSA）的伦理委员会专门制定了专业标准的伦理手册，以后很多管理运筹学的研究者也开始意识到现存理论必须对伦理进行关注的事实，如 Checkland（1989）就担忧“在运筹中的效率来自对工作条件的安排，这会将对人的因素影响减到最小”，^{[4][P279]}这是极端危险的。80 年代后期，部分研究人员感到理论研究出现了很多问题，纷纷想在管理运筹学理论上有所创新，甚至想提出一些替代理论，这种思潮正好与商业伦理运动碰到一起。1989 年，一本专业性的刊物《人性系统管理》（Human Systems Management）开始致力于哲学和管理研究，整个管理运筹学由此开始逐渐从传统的研究对象（如利润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等）中走出来，朝一些其他方向进行探索。因此，由此形成的新运筹学方法论与传统显出一些“变异”的特性，伦理主义开始在研究中得到成长。另外，《商业伦理杂志》（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也开始面世。与此同时，在权威的运筹学课本中也写道：“公正和公平的标准、雇佣与教育、能源和环境、个人隐私和自持、伦理和美德、个人安全和保障都将成为企业内部的核心要素。”^{[5][P490]}

20 世纪 90 年代是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时期，许多学者都纷纷注意到了这个问题。1994 年 Wallace 专门编写了一本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模型化过程中的伦理问题，^[6]同时期在欧洲更是兴起了一股研究伦理与运筹学之间关系的热潮。特别是 1994 年，欧洲很多刊物上发表了有很多有关管理运筹学伦理的文章，《欧洲运筹学研究》就是刊登此类文章的代表刊物。其中代表人物是马里兰大学的 Saul I. Gass，撰写了像《运筹学的多面性》等多篇文章，表达了他对这个问题的极度关注。^{[7][8][9][10][11]}在 1999 年的世界运筹学和管理学研究协会（INFORMS）的会议上，斯坦福大学的 Howard 教授专门就管理运筹职业中的伦理议题做了报告。与此同时，1999 年美国统计协会（ASA）制定了详细的伦理引导手册。^②

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社会问题的增多，研究人员更是对运筹学中伦理内容的关注。2000 年，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会议上把伦理问题作为会议的主题。2002 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成立了欧洲运筹研究协会和伦理工作组，并在 2003 年 4 月在法国北部城镇枫丹白露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04 年的布鲁塞尔会议上又由 Brans, Gallo, Le Menestrel & Van Wassenhove 等人提交了相关的会议论文。^{[12][13][14]}很多研究者和实践人员也积极地参与反对将社会的内容清除出管理科学领域的活动，同时也劝戒实践中的企业家，不要不加区别地对人员进行所谓的“军事化”的机械的非人性管理。

二、管理运筹学关注伦理问题的原因：价值与责任

应该说，运筹学仍然是一门新兴学科，其最初的研究往往聚焦在理论的构建上，忽略了伦理问题和具体的应用问题。我们认为，管理科学的研究，既要关注起点，即从人出发，又要关注终点，即为人类服务。事实上对于一门应用学科来说，要被很好应用到实践当中，伦理问题是一个基本要考虑的问题。下面我们将考究一下管理运筹学的价值与责任问题。

《韦伯斯特新世界词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将伦理学定义为“对行为和道德判断标准的研究”。这个定义实际上强调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每个人在行为过程中必须要遵守的道德标准，以伦理的方式进行活动；另一个内容是遵从职业的伦理标准。伦理学并不仅仅是对我们习惯接受的事情进行描述性研究，而是试图发现事物应具备的本质。因此，伦理既是对我们寻求的最终价值和“善”的评论与研究，也是对我们试图获取最终价值与“善”中所使用的方法的评论与研究。

管理运筹学无疑是一种科学，而关于科学的价值问题，很多人提出过看法。一些意见认为，科学是价

① 转引自 Checkland, P. B., 1989, Soft Systems Methodology,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8, 273-289.

② 尽管统计学不完全等同于管理运筹学，但是统计作为管理运筹学技术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极其相关的。具体见美国统计协会的网站 <http://www.amstat.org/profession/ethicalstatistics.html>。

值中性的。这样的观点来自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方法论上讲，科学研究者必须客观地看待他们所研究的对象；二是从研究本身来讲，一个研究对象主观上可以有不同的理解，那么中性或者说没有个人价值偏好会使问题的分析变得简单。但是事实并非如此，科学在影响人类社会的同时，也在受着人类社会的影响，它们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关系是毋庸置疑的。

管理运筹学作为科学的一种，其目的是为人们的管理决策提供工具。与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不同，后者是模型化真实的自然世界，而管理运筹学是模型化人类系统。由于人类系统的复杂性，每时每刻都会发生各种变化。单纯依靠个人的主观感觉或者对某种事物的欣赏去进行管理是不太可能的。因此像物理学一样，管理学也必须借助数量化的工具去管理我们真实的人类环境，把一些杂乱的真实世界的元素模型化。这样，才能为组织和机构的正确决策提供较为清晰的决策工具。虽然数学模型本身是没有道德标准的，但是模型的最终目的却是在某些具有道德标准事件中运用。另外，在模型之前我们往往必须做一定的假设。模型是在这些假设成立时的推论结果，如果假设不满足，推论便会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其应用的价值。因此，在考虑假设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考虑伦理的因素。作为一个经常在管理运筹学领域进行模型化的研究者，应该在模型的选题上就考虑对公众的意义。

而且，相对其他科学而言，管理运筹学对社会和人们生活的影响更大。一旦一种运筹学理论被应用，那么就会影响到诸如企业的员工、公司产品或者产品的消费者以及股票投资者等等。这样一来，运筹学的设计必须考虑到所分析问题的前后关系，明白结果对人们的影响。正如 Tom Koch 在其文章中讲到的：“我们是生活在城市中而不是生活在研究里。”

关于管理运筹学的责任问题，Gallo (2004) 认为我们所有的知识，包括各种形式的知识，都必须与他人分享，并且能够被他人运用，合作而不是竞争应该成为研究行为的基础。Gallo 指出，我们做研究，不仅要考虑到现在而且还要考虑到人类的未来。所谓责任，就是要重视运筹学与人类世界之间的关系。关于运筹学，Churchman (1994) 曾这样定义：运筹学是应用科学的方法、技术和工具，来处理一个系统运行中的问题，使系统控制得到最优的解决方法。值得指出的是，他这里指出的最优，包含了伦理上的最优。在文章中，他表达了对一味追求“成本最小化而非（伦理）最优化”的担忧。^{[15] (99-110)}

三、管理运筹学研究：方法的伦理性转变

由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对伦理问题也日益重视，现在，这样的效用计算方法正被改变，他们开始在研究方法上注入一些伦理的内容。强调伦理内容的新决策分析形式，如多重标准决策分析 (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与伦理决策分析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EDM) 日益受到重视。从目前来看，运筹学方法正朝着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转变。

(一) 从决策分析到后决策（伦理）分析。由于经济理性概念由原来机械式的完全理性发展为有限理性，使得它在内容上加入了许多人文的因素，如公平、利他主义等等。后来，这种理性形式发展成为一种新的理论：伦理决策分析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EDM)。管理运筹学研究领域，许多研究者都十分同意把伦理分析引入决策分析，或者推荐相似的方法。例如 Mason 和 Mitroff (1981)，Linstone (1984)，Ackoff (1994) 等，他们提出的以调查为基础的方法、多重原则法以及非最优化的做法等，都是与 EDM 十分相似的。同时他们也认为对于管理者的教育，应该时刻提醒他们要认识到管理中的伦理问题，并且去解决他们。^{[16] (778)} 与传统的决策分析关注现金流不同，MDA 关注下面三个领域。(1) 描述。MDA 对于如何对战略进行描述是十分重要的，公司要应该让员工去了解，公司应确定要选择什么样的语言去描述。模型中的人员有权利了解他们要做什么事情，而不是无知地处于一个系统之中，被当作一种工具却好不知情。(2) 伦理理性。传统的管理科学经常以问题的主观概率去谈论理性选择，而 MDA 中所谈论的都是理性和伦理的共同问题。这是因为大家都明白了在管理科学中长期以来依靠概率和期望价值为基础的决策，仅仅是“随意”或者非理性选择的受苦版或者复杂版。意思是，虽然我们努力把分析变得理性，接近于自然科学。但是最后结果还是发现，从头到尾的分析仍然是主观的。(3) 合理模型。MDA 会根据情况选择合理的

模型，如果有人能够较为科学地知道所选模型的预测是没有用的，而且会导致错误。

(二) 从最大化到(伦理)最优化。传统的缺乏伦理分析的最优化不考虑社会成本，不估计其他方面的利益，仅仅以计算公司的最大化为目标。管理者一般只是急于想了解潜在的利益或损失。没有哪种理论建立了多重的标准去告诉人们如何去权衡损益，尤其是整个社会的损益。内部协调对于哲学家和伦理学家来说，并不是新鲜的东西。现在在运筹学社群中，冲突决策的决策方式也被接受，人们不再把眼光放在最大化，而是最优化上。那么最优化是否成为运筹学的中心呢？Churchman 教授说几十年前我们不知道什么是最优化。但是新的时代的来临，最优化的概念比起那些高深的数学证明显得更加深刻。^{[17] (P386)} 根据 Zeleny 的说法在伦理分析框架下对于最优性没有绝对的定义，他从六个方面指出了最优性特点，并确定了两个分类标准。^{[18] (P2)}

(三) 从博弈论到极端博弈。现代博弈论叛离了它的初衷，对于解释管理学的问题显得极其微弱，相关应用也很缓慢。在许多方面，只是精美数学的滥用，以数学证明伦理。当然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看上去更实际的概念模型也开始出现。这种“后博弈理论”被吸收到管理方法论和管理学语言中，典型的如迈克尔·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这种“后博弈理论”在实践中能被广泛地接受并证明在实践中有用，可以用于解决问题。这种“后博弈理论”被 Singer 在 1995 年称之为极端博弈论。^{[19] (P163-178)} 在极端博弈论中，每一个博弈方都被认为在多重理性基础上，为获取成功而努力追寻。每个人都像处于一个复杂和动态的世界中，约束不仅来自自己观察到的客观事实，而且来自对自主对未来的看法，以及对于人类更好生活的关注。这里强调决策的主观方面。研究者普遍认为，一个战略如果想取得成功，诀窍就是把抽象的概念模型用自然的语言清楚地表达出来，而不是晦涩难懂。而且要想获得竞争成功，经验主义的运用也是经常必要的。^{[20] (P41-48)}

四、管理运筹学研究的未来：问题与建议

从以上的论述来看，应该说伦理问题已经得到很多研究者的关注。而且，很多机构团体也制定出了相关的政策规定。如美国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 IEEE) 的伦理规定有 10 大要点，规定得非常详细和精确。美国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of Computing Machinery, ACM) 的伦理标准分四个部分 24 个具体的执行标准。

尽管伦理问题已经得到很多研究者和机构团体的关注，但是实际运用并不理想。Cowton 和 Gass (2003) 指出，除了 2003 年 3 月日本开始正式使用外，其他管理科学国家协会没有把这些伦理规定运用下去。尽管管理运筹学中的伦理问题已经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受到了美国运筹学研究协会的重视，20 世纪 80 年代再次提出，但没有实质的行动。因此，Cowton 和 Gass 说在管理运筹学研究范围内，对伦理的关心的历史是极其短暂和脆弱的，奇怪的是很多专业的组织和团体很久以前就建立了他们相关的伦理标准。^[21]

相对于国际研究者和企业而言，我国国内的重视程度更加缺乏。在全球化的今天，这是十分危险的。今后我们的研究，既要讲求精密科学性，又要讲求伦理性，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对于我们的研究人员和企业，我们给出如下建议：1. 研究设计的选题阶段。研究者和企业要把注意力放在股东和与之受影响的人群，考虑模型结果对他人和人类世界的伦理影响。进入 21 世纪，人类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and 疑问。某种程度上，正是这些挑战带来了我们对伦理的进一步重视。在工业革命之前，人们对环境的影响是十分微弱的。20 世纪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迅猛，一方面数不清的基础学科取得了巨大成就，另一方面技术的应用领域也十分惊人。然而进入 21 世纪末以来，很多问题也接踵而来，社会发展日益不稳定，人类对环境的影响变得十分剧烈。面对美好未来的同时，我们也感到被大量危险所包围。我们要思考如何生产清洁的能源，防止污染，解决原材料短缺，防止突如其来的传染病等。所有这些自然的和人类本身的问题都不是独立的，他们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虽然科学能解决一些问题，但是如果在科学运用过程中缺乏对伦理的考虑，后果是不能想象的。如果我们连出发点就没有考虑这些问题，那么就不能指望结果的完美。2. 实施阶段。企业要明白：“如果我不做，其他人就会做”并不是一个有效的行动理由，企业力图为别人树立

一个榜样，不可低估自己的非伦理行为对别人的影响。这一点对于我们建设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发展一种新的商业模式，重新教育员工，施行绿色战略 (Green Strategy)，这也是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此外建议政府通过法律形式，对违反者进行充分的惩罚，并严格执行的保证措施，另外也可以从其他压力集团 (如绿色和平组织等) 获得支持，培养社会责任感。3. 评价阶段。对被采用的决策结果评估不能单看短期的财务收入，而且要看长期对社会和生态的影响力。另外与其他学科研究者的知识合作和交流应该受到鼓励和加强，借鉴其他学科的知识，考虑多方面的评价。4. 继续研究更好的决策方法和价值判断方法，同时加强决策的柔性和预防性。管理运筹学的研究者和实践者们应承担起人类 21 世纪面临的新挑战，发展新技术和方法去解决或减少这些问题。面对新问题，我们要加入或者取消一些原有模型的变量，判断不能依靠单一标准。同时要运用适应环境变化的动态管理办法去应变外部环境可能做出的改变。可喜的是，目前一些动态的管理方法也被提出来，如 Rotmans & Van Asselt (1999)，De Tombe (2001、2002)。在对标准决策和动态系统结合研究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成果，如 Brans 等 (1998)。

最后，还想说明的是尽管管理运筹学加入一些伦理内容会增加我们精密计算的难度，但是作为一门应用科学来讲，这是必要的。否则，管理运筹学就将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Simon. The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M]. The MIT Press, 1969.
- [2] Zeleny, M.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 McGraw Hill, NY, 1982.
- [3] Burrell, G. The Absent Centre: The Neglect of Philosophy in Anglo- American Management Theory [J].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1989, (8).
- [4] Checkland, P. B. Soft Systems Methodology [J].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1989, (8).
- [5] Zeleny, M.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 McGraw Hill, NY, 1982.
- [6] William A. Wallace (ed.) . Ethics in Modeling [M]. Elsevier Science, 1994.
- [7] Gass.S. I. The Many Faces of OR [J].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1991.
- [8] Gass.S. I. Models at the O.K. Corral [J]. Interfaces, 1991, (21).
- [9] Gass.S. I. Ethical Concerns and Ethical Answers [C]. In W. A. Wallace (ed.), Ethics in Modeling [M]. Ergamon, 1994.
- [10] Gass. S. I. Model World: Ethics in th Not So Real MS/OR World [J]. Interfaces, 1994, (24).
- [11] Gass. S. I. Viewpoints on ethics [J].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1994, (45).
- [12] Brans J.P.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ture Ethics in OR: Respect, multicriteria management, happiness [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153, 2004.
- [13] Mark Le Menestrel and Luk Van Wassenhove. Ethics outside, within, or beyond OR models? [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153, 2004.
- [14] Gallo. Giorgio.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Ethics: Responsibility,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153, 2004.
- [15] Churchman, C. W. Management Science: Science of Managing and Managing of Science [J]. Interfaces, 24 (4), 1994.
- [16] Ackoff, R. L. Higher Educ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J]. Interfaces 24 (4), 1994.
- [17] Singer, A. E. & Singer, M. S. Management- Science and Business- Ethics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7 (16).
- [18] Zeleny, M. Six Concepts of Optimality [R]. presented at TIMS- ORSA Joint National Meeting, Boston, April, 1994.
- [19] Singer, A. E. Competitiveness as Hyper- Strategy [J].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14 (2), 1995.
- [20] Maruyama, M. Lessons from Japanese Management Failures in Foreign Countries [J].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11 (1), 1992.
- [21] Cowton, C. Jand Gass, S.I. Ethics in OR institutions today [Z]. unpublished paper, July, 2003.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关于社会转型期会计职能定位的思考

◎ 周高雄

[摘要] 会计学作为一门管理科学,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发展。在社会转型期,会计的职能定位也要重新确定。要充分发挥价值链会计的信息运用功能。

[关键词] 会计 职能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65-03

一、引言

会计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会计学是一门很有活力的科学,总在不断地发展着,会计监督的实质是会计控制,要加强这一职能必须从内部会计控制的内涵去研究,对各项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和督促。^[1]

会计,通俗地可理解为“筹”和“算”的结合,从其沿革上讲先有“筹”后有“算”。《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就有“筹所以纪数”。“筹”包含着纪数和计算工具的意思,“算”则有简算和精算之分。我国古代的会计首先偏重于“筹”,即以竹片为“筹”,一直到了元明时期才逐渐被珠算所替代。同其他国家相比,元明时期我国的会计是比较先进的。英国数学家奈普尔在17世纪初才发明了用木板刻上倍数作为“筹”,显然就比不上我们的珠算先进。20世纪40年代中期,电子管计算机的出现,“筹”和“算”就结合到一起了。当今,具有智能和逻辑功能的计算机出现之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电子计算机几乎同时完成“筹”和“算”的工作任务。会计发展进入了“精算”时代,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发展,孕育了第一代享有社会最高职位荣耀的精算师。纵观上千年的会计发展历史,可以清晰地看到,会计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进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它将逐渐成为一门比较完善的管理科学。应该说,古老会计的生命力并没有苍老,而新兴的会计将具有更旺盛的生命力。

进入21世纪以来,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经济发展全球化,经济发展伴随知识化,社会进步人本化。这是历朝历代任何社会形态都没有出现过的。在这种全新的时期,智力劳动日趋成为劳动主体,无形资产大量涌现,知识产权得到确认和保护,劳动价值和无形资产价值的确认、计量、计算、分析、记录、报告就成为新时期财务会计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因此,在社会的转型当中,需要对会计职能重新定位。主要在如下思路进行考量。

二、社会转型与会计理论创新

随着人类社会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形态推进,经济与社会都在转型。尤其是中国和印度近20年来的转型非常明显。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必然带来管理的转型。当今管理转型的主要方向出现两个重要特征:一是以效率为中心到以人文价值为中心的转变。也就是说对物进行管理到对人进行管理,管理的本质升华了。二是管理形态从管理工业经济向管理知识经济转变。由此管理的方法和管理的內容发生了从内部到外部,从静态到动态,从单个到联合体的转变;管理的组织形式发生从硬组织到软组织,从复杂层次向扁平化的转变。为适应管理的转型,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进行了一次行政体制改革。这次改革,如果以新的现代经济管理学说来衡量,应该说改革远远没有到位。虽然财政部门主动地进行了一些转变和改革,

作者简介 周高雄,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高级会计师(广东 广州, 510030)。

但从整个国家和整个管理层来看，改革的意识还不是很强烈。

会计属于管理范畴，同时又是一个管理的工具。在这种管理转型的大趋势下，会计理论不能没有创新，特别是在广东这块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热土上，有很多试验田，有很多走在全国前面的事例。随着会计工作的进化发展，研究对财务和成本资料的归集、分类、解释、分析、综合、总结的应用科学——会计学逐渐形成。而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反映各种社会分工工作成果的会计也逐渐发展起来，因此，就有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和农业会计，以及稍后的成本会计、社会会计。这个过程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核算比较单一的事物到核算更加复杂、比较宏观的事物的转变。例如，社会会计是专门核算国民收入，核算总的社会成本。随着人们对会计规律认识的提高，在会计理论内容上又产生了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管理会计学、审计会计学等学科，这说明会计发展的内容在创新的同时，会计管理学说也在创新。而随着会计人员的增多，会计成行成业，作为会计人，就要有约束，就需要对行业进行规范管理，由此就产生了会计的准则和法律。在这些当中，会计理论研究的创新作用是会计管理转型最强大的推动力。将来，会计理论的创新必定还要形成新的会计学说和衍生新的会计工具。

三、加强会计管理功能，发挥价值链会计的信息运用职能^①

会计职能十分重要，所以历来会计都是官管。会计职能不但具有反映、监督的职能，还具有预警的职能。由于会计信息的真伪和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故历来很为政府所重视，所以要官管。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出现了“司会”，“司会”就是专门从事会计管理的官员。到宋代，盛行“官厅会计”，“官厅会计”就是以核算和监督国家财政收支为主要任务的官员或者由官员组成的一个部门，相当于现在的财政部或财政厅。在国外也不例外，会计也是官管。马克思在对远古印度公社的考证中说到，那个时候就有了农业记账员，簿记是一个独立的公社官员的专职。

我国的《会计法》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严密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使用。可见，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是代表政府管理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因此，能不能管好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并发挥会计的积极作用，是对财政主管部门的考验。管得好，会计的生命力就能发挥出来，就能发挥其积极的作用，就能促进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甚至会毒害会计团队整个生存的环境和空间。

财政部门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发挥会计对财税工作的积极作用，就要利用好法定的权力，着力在以下四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一）监管和培养会计类的民间组织，发挥中间组织的管理职能

就广东而言，首先，要发挥好全省 500 多家事务所的龙头示范作用，管好这 500 多家，就能管理好十几万家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几十万人。2006 年初，广东省财政厅本着对整个会计团体负责的态度，通过公开通报 5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做法，起到很好的规范行业管理的作用。其次，要发挥好全省 8000 名注册会计师的模范作用。注册会计师是行业中的精英，权威性很高，示范性很强。所以，要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加强监督，扬善惩恶。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在人民大会堂发布了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和 48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这标志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会计信息质量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关系到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秩序为宗旨的。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对会计信息的产生和披露做出更严格、科学的规定，可以有效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有利于社会公众做出理性的决策。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借鉴了国际审计理论与实务，对业务质量控制、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等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要求注册会计师更加勤勉尽责，努力防范审计风险，不断提高职业质量，以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品牌和市场地位。第三，要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加强对广大会计人员的教育，特别是普法教育。通过普法教育，树立会计

人的浩然正气，锻造会计人严正诚实、客观公正的行业风格。第四，要加强指导和加大培训的力度。要发挥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灵活方式，进行广泛的会计交流和技术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工作能力，把财政部门要求的会计操守、道德落实到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上。最后，要严格行业自律。通过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会计组织的公信力和竞争力，努力打造广东会计行业的优良品牌。实际上，打造品牌和提高竞争力的问题是一种战略，所以，会计工作要尽可能培植自己的品牌，要促进一些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对财税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努力建设一个获得真实准确会计信息的网络，促进会计管理的现代化

以信息化带动会计管理现代化，非常重要。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对会计组织、会计人员的重要作用不容置疑，而将这些信息集中，进行综合加工对财税工作也有着极大的帮助，其价值远远超过它本身，利用现有的会计管理机制，完善汇集会计信息的网络，疏通会计信息交流的渠道，建设好综合分析加工的平台，让会计信息直接支持税收征管和财政分配的具体工作。目前，取得会计信息的触觉可以插到乡镇一级，如果能得到会计信息的帮助，财税工作将会大大地改观。这样的会计信息网络现在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从网络里得到的会计信息还不都是准确、真实和全面的，这方面的工作潜力还很大，可以努力的空间也很大。结合金财工程，结合对会计人员的培训管理，以及结合行业自律，逐步地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网络，就能把涉及到的会计部门或者会计岗位的信息都汇集起来，进行综合加工，让它对税收征管和财政分配发挥积极的作用。

(三) 利用会计信息探测财税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及其薄弱环节

2005年，广东省财政厅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研究所合作完成了“广东宏观经济与财税增长模型”，对编制广东财政“十一五”发展规划起到了良好的帮助。这个课题主要是利用财政信息和宏观经济运行的信息，从数量上进行定量分析。因为这是一个数量经济和技术经济研究，给的模型多是数字，缺乏一些实证研究，更缺乏一些微观经济里面的会计信息。从中可以发现对会计信息的直接运用做得还很不够。比如现在建立起来的财政收入弹性系数，基本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还不是很理想，如能利用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建立起财政收入和经济增长的弹性系数，可能要比现在的模型预测要准确一些。税收也如此，税收有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分类，同一税种有来自不同的行业，如能够利用会计信息对某一个税种建立跟踪观测的模型，那么，得到的情况会更准确一点，而且，如果有了这样的模型，一旦我们发现收入出现异常的情况，就可以进而探测那里是否出现了问题，进而确保应该有的财政收入及时完整地入库。还有，如能运用成本会计的原理以及相关会计信息建立起某一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模型，就能跟踪观测某一支出的变化异常与否，进而判断这一支出是浪费了还是节约了，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可见会计信息的含金量非常大，只不过未被我们高度重视，并加以整理和运用。

[参考文献]

- [1] 王丽君. 浅谈会计监督及职能定位 [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03, (1).
- [2] 阎达五. 价值链会计研究: 回顾与展望 [J]. 会计研究. 2004, (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转型期金融体制改革

——从金融法规变迁的视角考察

◎ 李江涛 邹建华

[摘要] 中国金融体制变迁从1978年开始修订版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确定了央行的独立地位后,资本全部由国家出资,结束了财政赤字货币化,理顺了硬预算约束下财政与金融的关系。随着证券市场开放,支持国企改革现实需求,金融实践围绕利率和汇率机制改革、央行货币政策、培育资本市场等目标展开,初步建立的金融法规体系有效配合了经济转型和加入WTO后国家的金融战略调整,体现了加强金融监管的时代要求,将按其内在作用规律进一步为资本项目开放和汇率改革服务,推动金融市场发展。

[关键词] 金融体制 经济转型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68-06

一、引言:经济转型期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大致历程

自2006年12月11日起,按照银行业入世承诺底线,中国将取消对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允许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办理异地业务。WTO缓冲过渡期的结束,表明中国进入与国际银行全面竞争的时代。金融体制改革经历了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同步发展的路径,随着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系的转变,金融法规体系不断适应央行货币政策、全球化及容纳WTO需求的过程。1978年以前中国进行的“社会主义”实践,金融体制出自计划经济模式,与国际金融接轨的程度极低,对国际经济的影响极其有限。

中国的经济改革先从农村的联产承包制开始,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带动了城市经济的改革,随着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式、企业激励机制改革、财政预算软约束向硬约束的过渡、伴随价格双轨制等改革的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面貌开始显露出来,接下来国企改革进入产权层面的“攻关”阶段。改革过程经历过“一管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的局面,在20世纪90年代的部分年份通胀曾经达到两位数的“恶性”程度,金融市场的制度约束机制并未建立起来。在如何处理政府职能,经济改革目标,宏观、微观经济协调上欠缺经验,在货币发行及信贷管理上问题突出,出现了“货币控制是一门非常具体而又复杂的艺术”的结论(夏斌,1990),^[1]未能把握金融市场以其特有方式在时间和空间上配置社会资源的本质。

金融体制的改革开始于1979年1月,当时为加强扶持农村经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同年3月,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的新形势,设中国银行,作为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同时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1979年底,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各地还相继组建了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出现了金融机构多元化和金融业务多样化的局面。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重点管理全国宏观金融决策、信贷总量的控制和金融机构的资金调节,力求达到货币稳定;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承担以往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从而确立了中国金融体制向现代市场金融体制转变的机制。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颁布,首次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标志着中央银行体制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作者简介 李江涛,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生;邹建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综合监管。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证监会的成立迈出了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第一步。1998年，进一步完善了分业管理的体制，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原中国证监会合并为正部级的中国证监会。1998年11月8日，中国保监会成立，统一监管保险市场。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对外挂牌，专门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中国金融管理“一行三会”的格局形成。

目前中国已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等功能比较齐全、多层次的、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逐渐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截至2004年末，全国共有各类金融机构法人3.5万余家，主要包括4家国有商业银行、3家政策性银行、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12家城市商业银行、723家城市信用社、4家资产管理公司、3家农村商业银行、33965家农村信用社、199家外资银行营业机构、59家信托投资公司、133家证券公司和69家保险公司等，2005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0万亿元，同比增长18.2%；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0.7万亿元，同比增长12.8%。

二、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金融法规的历史变迁

（一）金融体制改革从起步阶段到《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确立

从经济发展阶段来划分，1979-1994年是中国经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金融法的主要事件是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

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商业银行构成了金融市场的主体，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则处于从属地位，两者之间的分界比较模糊，银行、证券和保险之间并没有截然分离。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初期，资产专用性程度低的资金、人员在内部得以自然流动构成了初期的一个发展规律。

从1993年开始，按照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金融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服务职责，划转政策性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确立了中国央行的地位，一改原来计划体制中曾拥有的当之无愧的全能银行职能。

1995年3月18日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金融法律，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银行监管法制体系的初步形成。接着是1995年5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下文简称《商业银行法》)。这两部大法成为中国银行监管法制体系的核心。与此同时，还有一系列比较重要的行政法规：《储蓄管理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金融规章则有《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银团贷款暂行办法》、《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等。

（二）政府在金融管理中的地位及影响

需要强调的是修订后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于央行和财政部的关系作了如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法律规定虽然堵住了财政赤字货币化路径，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的软预算约束机制，但中国式的改革并未支持完全独立的中央银行范式，中央和各级政府在经济过程中对金融部门的干预过多，央行货币政策独立性备受质疑，政府确实对经济运行干预程度过高，影响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笔者认为起码在工业化设计和银行信贷配给上的影响较深。

（三）初期的混业经营助长中国经济投资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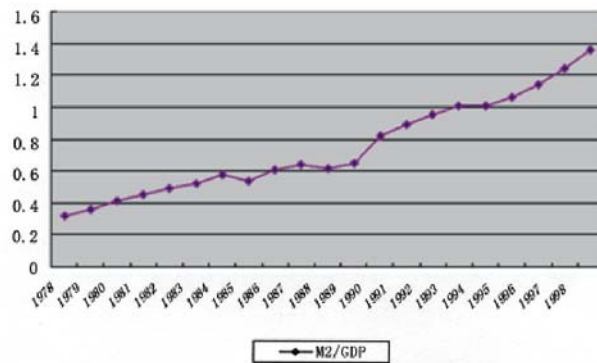
银行体系初步建立，政府对金融业混业经营在政策上给予扶植，银行机构全面涉足金融业务。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不仅包括各种本外币业务，还包括保险、证券、投资、房地产、租赁和信托等非银行业务，由于股份制银行业务的全能化，四大专业银行出于利益考虑，也纷纷涉足混业经营。20世纪90年代中国证券市场建立后，四大专业银行开始涉足经营证券投资业务。

1992年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证券监管独立。证监会是证券委的执行机构，它对证券业、证券市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形成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和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中国金融体制在改革初期的混业经营阶段主要有两个特点。其一是金融机构非均衡发展，银行实力雄厚，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拥有资金、人员和资源优势，非银行金融机构从无到有，初期发展迅猛，这些特征带动金融市场非均衡发展，金融市场不发达，技术手段落后，造成品种单一的一哄而起。其二是银行和证券、信托、投资金融机构以全资、控股和参股三种形式参与实体经济运营，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业在未设定行为规范下盲目发展，引发投资热潮。

(四) 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阶段

中国金融分业管理制度从1993年开始确立。中国金融业经营制度的制度变迁与世界各国的金融业经营制度变迁并不合拍，20世纪90年代，在世界纷纷放弃分业经营制度转向混业经营制度的同时，中国却确立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格局。这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体制转轨的事实和监管水平密切相关，符合中国经济和金融发展在当时的实际需求。1993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1995年中国颁布《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三部法律确定了金融体制分业经营的基本格局。实行分业经营，有助于整顿金融秩序。但中国金融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有关法律法规不健全，金融监管力量十分薄弱，制度选择是权宜之选。在全面改革阶段，利率、汇率双轨并存，经济发展的实质是金融深化过程。

图1 中国1978-2000年的M2/GDP数据



资料来源：李斌《我国M2/GDP的动态增长路径、货币供应量与政策选择》得出整理。

从图1反映出来的问题：近年来，M2/GDP这一指标偏高受到理论界和决策部门的广泛关注。作为衡量货币化与金融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中国M2/GDP（GDP为名义GNP，下同）值上升很快。2003年已经达到1.93，在国际上属较高数值，也成为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中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问题。宏观决策部门和理论界对M2/GDP数值变化的态度，已经从对金融深化的肯定，转变为当前对这一指标过高所隐含的体制问题与金融风险的高度关注”。（易纲，2000）^[2]

(五) 国有银行的改革成为金融改革的关键

国有银行体制转型是对信贷周期乃至宏观经济周期产生影响的核心因素，国有银行改革关键是让其从自身资金的安全性和盈利性出发配置金融资源。中国的经济增长立足于投资、消费、进出口拉动等属于传统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但其间多次出现因投资过热引起通胀，央行监管难度增加。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传导机制与经济发展不协调，则反映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市场带给宏观经济的非均衡性。

三、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在功能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需求

在以上金融体制的基础框架上，金融体制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经济发展的需求而趋于完善。从时间进程而言，从1995年起到2002年，戴相龙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期间，努力加大中央银行在货币市场的操作力度，推进利率管理体制，增加基础货币投放，对管理水平较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

社适当增加贷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样存在事实上的信贷配给，在保证商业银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并创造条件允许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向银行借款融资。

2002年12月开始，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的“健全金融调控机制”的要求，着力于发挥利率机制调控作用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适应国际压力下的人民币升值过程，同时通过国有商业银行上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等旨在建立起产权清晰、约束有效、监管到位的金融体系为目的的改革，为转型经济服务。

（一）为经济增长服务，需求管理特征明显

中国20世纪90年代的央行货币政策设计明显地把宏观金融担负起对经济发展8%增速的保障作为其实施目标，尤其在上世纪末期，在使用积极财政政策拉动经济增长上用足了“猛药”，使原本滞后的金融体制建设更呈复杂化。

由于投资长期处于“饥渴”状态，投资需求非常巨大，加之事实存在的各地重复建设，所以投资只受资金可得量的制约。当金融放松控制，资金可供量增加，投资便增加，GNP增长速度加快。反之，实施紧缩银根政策，控制金融，投资便会减少，GNP增长速度便会回落。所以利用金融政策，通过控制国有部门的投资，带动非国有部门投资的变化，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经济政策的调控目的。这是中国调控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法，尽管经历时间和管理高层人事更替，但这些准则是一直使用的“法宝”。

（二）突出效率改进与金融安全

现代金融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的核心，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个国家纷纷进行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亚洲国家出于受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重创的阴影谨慎对待金融改革，这些改革基本围绕金融效率和安全两个要点。各国在加速金融自由化发展的同时，对于金融资产规模和金融交易规模迅速膨胀，十分关注金融资源配置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变化，力求建立一个高效有序的金融制度，保证在金融体系内部与外部的协调。危机带给各国的教训是汇率选择必须符合国情、必须监控国际资本流动，不适当地开放资本项目是一些国家爆发金融危机的关键因素，中国一直慎重对待资本项目开放问题。

（三）建立特色为经济发展筹资的证券市场

中国上世纪90年代开放证券市场，为国企改革筹集资金，建立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股市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有很多基础性的制度要跟上。中国股市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是90年代中期以前，第二个阶段是90年代后期。虽然前一阶段的股市是在缺陷里出生的，但也有它相对的优势。比如，当时的监管机构成立之前或者初期，还有一个与之平行的市场设计规划机构，如当时的体改委、计委、国务院证券管理办公室以及社会各界的智慧，它们承担着股市发展设计和路径规划等工作。随着股市发展进入第二个阶段，股市监管已经进入专业化，而上述一些市场设计机构随之逐渐取消或转型，这客观上造成了资本市场规划设计机制的缺失，明显存在资本市场的规划设计机制空白，欠缺前瞻性和基本制度配套，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设定等。

中国股市和资本市场也带给我们一些困惑。首先是，如果用西方成熟市场的观点简单地看，是看不出股市对中国经济的“晴雨表”功能的，可见中国资本市场也是独特的市场。表面看，股价的运动与经济的走势不是很紧密，但也不是一点不相关，其实股市有很多信息都支持经济将会走向何方。1997年以后上市公司的业绩逐步下滑，有人把它归结为公司治理的问题，但本质上反映的是宏观经济的整体效率在下降。从另一方面来讲，中国股市的“晴雨表”功能还没有达到西方成熟市场那么显著的程度。这里的“晴雨表”功能是指股市的拐点比经济周期的拐点要提前。一般而言，股市必须是先行指标，因为它反映的是早于经济成果的投资活动，中国最近几年情况有所好转。

其二是股市的效率问题。目前股市效率低主要有以下因素：即股市对经济总量反映比重偏低，对代表整体经济和资源配置的效率偏低。

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保障和推动是中国股市产生的根本原因，早期的中国股市也正是依靠这种功能争得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中国股市从出生伊始就非常有意地配合国民经济改革的重大攻坚任务，并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比如为国企解困筹融资（后来演变成圈钱），当时国企改革确实是“山穷水尽”，股市帮助国企脱困，即使在推行上有争论和不理解，但仍然凭借其自身生命力发展起来。

（四）利率、汇率改革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铺垫

1. 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过程是一个稳步推进、步步为“赢”的渐进过程。利率市场化涉及市场利率的制度体系的设计和建设，必须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达到配合提高货币政策效率的目的。

1996年，中国宏观调控取得显著成效，物价明显回落。1996年5月、8月和1997年10月，中央银行三次降低了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利率，并相应降低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1996年以后，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发行利率。放开了境内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同时试办人民币长期大额协议存款；逐步扩大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

1998年3月、7月、12月、1999年6月和2002年2月人民银行又连续5次降低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这就是货币政策执行中的“8次降息”，但接下来也有九年的第一次升息）。2004-2006年依据美国货币政策和中国宏观调控，同样做出及时利率调整，以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精神，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2005年1月31日，央行政策司发布了《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报告》，指出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关键在于“建立起风险与收益对称的定价机制”科学论断。

2. 汇率改革已经走出成功的一步。中国在1994年就事实上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余永定在2001年就指出中国开放经济的特点是准固定汇率制度、资本管制和持续的双顺差三个特点的组合，从而构成中国开放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管理的复杂性，但目前中国汇率管理为BBC (basket band crawl) 模式。(余永定，2001)^[5]

汇率市场化改革应该先于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全面启动，尽管面临国际升值压力，逐步实现资本项目开放有利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盯住单一货币美元汇率制度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性，人民币与美元保持固定，但美元与其他主要货币是自由浮动的，中国仍然将存在受贸易影响的汇率不稳定风险。(高海红，2001)^[6]

四、金融法规历史变迁中的问题及中国今后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中国不断吸收西方金融理论，如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论运用金融相关比率指标，指出金融机构就其结构本身而言，它既不是储蓄者也不是真正的投资者，它们对经济增长具有的引致效应就是源于对储蓄者与投资者资金供求的重新安排。这种安排将储蓄在各种投资机会中进行有效分配，提高投资效率，增加国民产出，发达的金融结构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是通过提高储蓄、投资总水平与有效配置资金的渠道来实现的。(戈德史密斯)^{[5] (P22-23)} 麦金农、肖的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理论对中国的影响也很深刻，发展中国家由于不存在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种类匮乏，社会资金的融通渠道不畅，导致资本形成不足，为此政府对金融活动将加强干预和管制，突出表现在管制后的利率和汇率扭曲。但同时麦金农提醒发展中国家不能盲目效仿西方新古典经济理论，原因是这些理论以低交易成本、完备的资本市场为假设条件，而这些条件在发展中国家并不具备。(麦金农，爱德华·肖，1988)^{[6] [7]}

目前虽然中国的金融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但仍存在监管水平低下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监管法制体系的构建存在不协调。

中国现行的银行监管法制体系主要由两个基本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国务院主持通过的行政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管理规章（包括“规定”、“办法”、“通知”等文件形式）。这三个层次的法律法规本应是一个有机的协调整体，但是现实并非如此，尤其是后两类存在的问题更为突

出。后两类文件并未真正起到补充基本法律之缺漏的作用，因为直接针对两个大法缺漏的条例和规章，尤其是比较系统的文件形式一直缺位。

二是监管主体的法定权责及监管制度选择不利于实现有效监管。

最突出的是立法对法定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职务之规制过于宽泛和原则化，《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4、7条都是原则性地肯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职能，该法专为“金融监督管理”设了专章，但遗憾的是不仅条文数上只有7条，而且每个条文的内容均为原则性的规定，如第31条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第3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情况随时稽查、检查监督”。

这种监管制度选择不利于金融体系核心的商业银行在追求效率驱动下的金融创新，过于限制其具体金融行为，且与《银监法》的相关监管规定相重叠。同样在《商业银行法》第一章确立的第4-10条原则性规定中，绝大多数条文为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及协调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规范其原则性准则，这种设计也为后面的具体制度选择奠定了基础。事实上，第三章“存款人的保护”绝大部分条文及第四章“贷款和其它业务的基本规则”多数条文都是对银行与客户的私法关系的规制。

目前中国出现的监管非均衡，金融监管低效是其主要原因，可以依据《巴塞尔协议》作为资本监管框架进行改革，利用完善的内部评级法来规避金融风险。

五、结论与建议

中国金融市场远未达到完善程度，改革必须从结构入手。随着民营银行业和衍生金融的发展，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的推进，客观上要求加强金融监管，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应加快有关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国际标准化，改变目前存在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不健全、与国际标准有一定差距的状况，必须实行审慎会计原则，尽快实现银行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加快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借鉴和参考《巴塞尔协议》的条例和办法，完善监管法律框架。

加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维护中央执行货币政策和实施金融监管的独立性，是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大力培育资本市场。一方面解决企业对银行贷款的过度依赖，同时也有利于银行资产组合实现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银行重组和企业重组必须同时并举，尤其是加快国企改革步伐，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中国金融体制与经济体制的高度协调。

[参考文献]

- [1] 夏斌著. 转型时期的中国金融问题研究 [M]. 中国金融出版社.
- [2] 易纲. 中国的货币、银行与金融市场：1984-1993 [M].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95.
- [3] 余永定. A Review of China's Macr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cies in the 1990s.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9, NO.6.
- [4] 高海红. 开放中国的资本项目 [J].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中心工作论文，2001，No.04.
- [5] 戈德史密斯. 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 [6] [美] R.I.麦金农.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 [7] [美] 爱德华·肖.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资料来自 http://www.gov.cn/test/2005-06/07/content_4764.htm 中央人民政府网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我国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析

——以广东作为案例

◎ 余甫功

[摘要] 本文探讨了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析方法,并对广东能源强度变化进行了案例分析。研究结果表明:广东作为单位GDP能耗全国最低的省份,能源强度下降的主要动力来自第二产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其中工业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是总体能源强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产业结构变化对能源强度作用不大,行业结构的变化对能源强度下降发挥了一定作用。由此,继续调整优化工业行业结构,支持重点行业的节能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是未来实现单位产值能耗持续降低的关键。

[关键词] 能源强度 因素分解 单位GDP能耗

(中图分类号) F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74-06

一、我国能源强度变化的总体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单位产值能耗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这种情况是发达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所没有过的(魏一鸣、范英等,2006)。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经济保持适度增长,而能源消费曾一度出现了下降的情况。1997-1999年的3年中,我国经济总量同比增长了25.7%,而能源消费总量却下降了6.3%。对此曾一度引起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广泛关注,甚至有部分研究人员由此对中国经济和能源统计数据真实性产生怀疑(Wang,2003)。关于上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中国能源消费强度持续下降的现象,国内不少学者从不同侧面进行了研究,魏平仲、谢德明(1991)对我国能源与经济增长率进行了计量分析;陈书通、耿志成等(1996)研究了我国经济增长中的节能贡献率问题;赵丽霞、魏巍贤(1998)研究了能源与经济增长模型;史丹(2001、2002)研究了我国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对能源消费的作用;王海建(2001)研究了经济结构转变对能源强度下降的影响;齐志新(2006)研究了技术进步对我国能源效率提高的作用。对于我国能源强度的研究结果并不尽一致,如王建海(2001)认为,我国能源强度下降过程中,经济结构变化起到正面的影响;史丹(2002)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减缓甚至下降的根本原因是能源利用效率的改进;齐志新(2006)认为,技术进步是我国能源效率提高的决定因素。

但是2003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固定资产投资迅猛增长,能源消费增长甚至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单位产值能耗(即能源强度)出现了不降反升的情况。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未来五年我国GDP年均增长7.5%,单位GDP能耗降低20%。人们对于实现经济增长的目标普遍持乐观态度,而对于能否实现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的目标则显得担忧。2006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按照“十一五”规划2006年我国要实现单位GDP能耗下降4%左右,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上半年我国单位GDP能耗不仅没下降,反而还上升了0.8%。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经济总量不断增大、工业化加速发展的情况下,要实现单位产值能耗持续下降所面临的压力确实是越来越大。不过,广东作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2005年单位产值能耗为全国最低,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5%,2006年上半年全国单

作者简介 余甫功,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位 GDP 能耗上升了 0.8%，而广东这一数字却下降了 2.5%。广东是改革开放走在前面的东部发达地区，同时又是单位 GDP 能耗全国最低的省份，对广东能源强度下降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广东能源强度持续降低背后的原因，对全国其他地区具有借鉴意义。

二、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析方法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很多变量的变化是由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了解各个因素的作用大小，必须把各个因素的影响分别开来，这就是所谓的因素分解分析方法 (Decomposition Analysis)。该方法是通过数学变换把变量的变化分解为几个一一对应的因素。因素分解方法有许多不同形式，常见的有拉氏因素分解法 (Laspeyres Decomposition) 和迪氏因素分解法 (Divisia Decomposition)。

若已知： $z_0 = x_0 y_0$, $z_t = x_t y_t$, $\Delta z = z_t - z_0$

则拉氏因素分解法计算公式为： $\Delta z = (x_t - x_0) y_0 + x_0 (y_t - y_0) + \tau$

迪氏因素分解法计算公式为： $\Delta z = \frac{1}{2} (x_0 y_0 + x_t y_t)(\ln x_t - \ln x_0) + \frac{1}{2} (x_0 y_0 + x_t y_t)(\ln y_t - \ln y_0)$

由以上因素分解公式可知，拉氏因素分解法带有分解残余，迪氏分解法由于含有近似计算，显然也有分解残余。因为分解残余的存在，并没有把目标变量的变化完全进行解释，因此，这种分解只是一种近似的分解。为了避免分解残余的出现，对变量变化得到完全解释效果，这里我们采用 Sun (1998) 提出的完全分解的因素分解方法。

生产单位 GDP 所需要的能源消费量就是所谓的能源强度 (e)。用 E 表示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Y 表示 GDP (亿元人民币)， E_i 表示 i 产业能源消费量， Y_i 表示 i 产业 GDP，则：

$E = \sum_i E_i$, $Y = \sum_i Y_i$ ($i=1, 2, 3$)，并用 P_i 表示 i 产业在 GDP 中所占比重，即 $P_i = Y_i / \sum_i Y_i$ ，由能源强度定义：

$$e = \frac{E}{Y} = \frac{\sum_i E_i}{\sum_i Y_i} = \frac{\sum_i e_i Y_i}{\sum_i Y_i} = \sum_i e_i \cdot \frac{Y_i}{\sum_i Y_i} = \sum_i e_i P_i$$

由此，一个经济总体的能源强度由各个产业的能源强度和产业结构所决定的。各产业的能源强度反映了各产业能源利用效率的高低，当然这与各产业的能源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有很大关系；产业结构反映了各个产业在国民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其他因素如市场化程度、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等的影响都可以包含在产业能源强度或经济结构因素中。因素分解分析法对能源强度变化分析的基本思路是把能源强度的变化分解成结构因素份额和效率因素份额，从而进一步分辨出结构因素和效率因素对能源强度影响程度的大小。

记 t 期能源强度为： $e^t = \sum_i e_i^t P_i^t$ ，设基期 $t=0$ ，则能源强度为： $e^0 = \sum_i e_i^0 P_i^0$

于是，基期到 t 期能源强度变化为：

$\Delta e = e^t - e^0 = \sum_i e_i^t P_i^t - \sum_i e_i^0 P_i^0 = \sum_i e_i^t (P_i^t - P_i^0) + \sum_i P_i^0 e_i^t + \sum_i P_i^0 (e_i^t - e_i^0) - \sum_i P_i^0 e_i^t = \sum_i e_i^t (P_i^t - P_i^0) + \sum_i P_i^0 (e_i^t - e_i^0)$, ($i=1, 2, 3; t=1, 2, \dots, n$)

其中： $\sum_i e_i^t (P_i^t - P_i^0)$ 表示从基期到 t 期由于各产业在总产出中所占比重变化的因素所导致的能源强度变化，反映了产业结构变化对能源强度变化的影响； $\sum_i P_i^0 (e_i^t - e_i^0)$ 表示从基期到 t 期由于各产业能源利用效率变化的因素所导致的能源强度变化，反映了各产业能源利用效率变化对能源强度变化的影响。

为此，从基期到 t 期能源强度变化可以分解为结构因素份额和效率因素份额。其中，结构因素份额为：

$$\frac{\sum_i e_i^t \cdot (p_i^t - p_i^0)}{\sum_i e_i^t p_i^t - \sum_i e_i^0 p_i^0}, \quad (i=1, 2, 3; t=1, 2, \dots, n)$$

效率因素份额为:

$$\frac{\sum_i p_i^0 \cdot (e_i^t - e_i^0)}{\sum_i e_i^t p_i^t - \sum_i e_i^0 p_i^0}, \quad (i=1, 2, 3; t=1, 2, \dots, n)$$

上述能源强度变化的结构因素份额式和效率因素份额式分别表示从基期 $t=0$ 以来, 到 t 期所发生的能源强度变化总量中, 经济结构变化和能源利用效率分别提高的贡献率大小。当两者为正值时, 表明结构变化和能源利用效率的影响与能源强度变化方向是同向的, 两者为负值时, 表明其影响与能源强度变化方向是相反的。

三、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析

(一) 广东能源消费和能源强度变化的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 在广东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 广东能源消费总量也稳定增加, 从 1980 年的 1566 万吨标准煤增加到 2005 年 17769 万吨标准煤。如图 1 所示, 从广东三次产业能源消费趋势可以看出, 能源消费的增加主要表现在第二产业, 2002 年以来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有加快增长的态势。

能源强度是一定量的经济产出所需要消耗的能源投入量, 经济总量和能源消费量的趋势决定了广东能源强度的趋势和波动。图 2 是以三次产业的能源消费量和三次产业的实际 GDP (1978 年不变价格) 计算的能源强度。从图中可以看出, 1985-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总体上呈现逐步下降趋势。1985-1989 年间广东能源强度在下降中有较大波动; 1989-1993 年广东能源强度出现加速下降趋势, 由 1989 年的 4.58 吨标准煤/万元 GDP 下降到 1993 年的 3.1 吨标准煤/万元 GDP, 总共下降了 32.3%, 年均下降 8%。此后, 广东能源强度呈平稳下降的趋势, 1993-2000 年广东能源强度下降了 34.2%, 年均降低 4.9%。2000 年以后广东能源强度下降速度明显减缓。图 2 同时显示, 广东第二产业能源强度变化趋势与整体能源强度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1989-1993 年广东能源强度快速下降主要是与第二产业能源强度加速下降有关, 此间广东第二产业能源强度由 7.08 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下降到 3.76 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 总共下降了 46.9%, 年均下降了 11.7%。此后呈现逐步缓慢降低趋势, 到 2003 年广东第二产业能源强度降为 1.96 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 2005 年又有所回升, 达 2.04 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1985-2005 年, 第一产业能源强度下降趋势不明显, 并呈现较大波动性; 第三产业的能源强度变化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只是下降速度相对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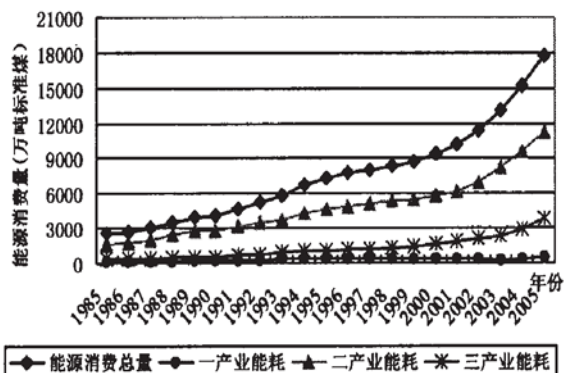


图 1 1985-2005 年广东各产业能源消费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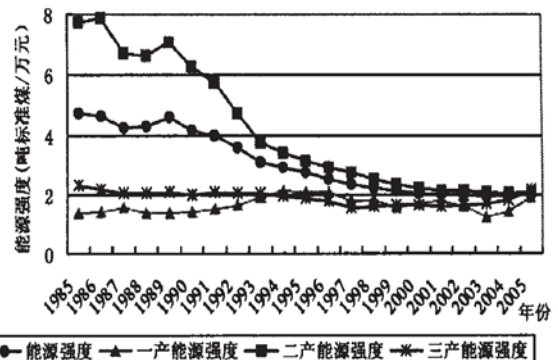


图 2 1985-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趋势

(二) 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析

1. 数据来源。

这部分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包括 1985-2005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 (GDP) 及其指数、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其指数和三次产业能源消费量的时间序列数据。能源强度是以三次产业实际增加值 (1978 年不变价) 以及各产业能源消费量数据计算的, 产业结构 (三次产业所占比重) 也是按 1978 年不变价计算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广东统计年鉴》(1986-2006 年)、《广东省经济普查年鉴》(2004)。

2. 广东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解计算结果。

1986-2005 年广东产业结构变化因素和能源利用效率因素对整体能源强度变化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的计算结果如表 1、图 3 和图 4 所示。

表 1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中的结构因素和效率因素及其份额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能源强度变化	-0.070	-0.418	0.060	0.274	-0.415	-0.163	-0.429	-0.466	-0.183	-0.203
产业结构因素	-0.09	0.118	0.148	0.027	0.018	0.08	0.11	0.083	0.03	0.014
产业效率因素	0.026	-0.536	-0.087	0.247	-0.433	-0.244	-0.538	-0.549	-0.213	-0.217
结构份额 (%)	137.0	-28.2	245.1	9.9	-4.4	-49.0	-25.6	-17.7	-16.3	-6.8
效率份额 (%)	-37.0	128.2	-145.1	90.1	104.4	149.0	125.6	117.7	116.3	106.8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能源强度变化	-0.175	-0.189	-0.129	-0.122	-0.067	-0.057	-0.012	-0.013	0.004	0.130
产业结构因素	0.005	0.007	0.005	0.001	0.001	0.000	0.002	0.001	0.005	0.004
产业效率因素	-0.18	-0.196	-0.134	-0.123	-0.067	-0.056	-0.014	-0.023	-0.001	0.1298
结构份额 (%)	-2.6	-3.9	-4.0	-1.2	-0.8	0.6	-21.6	-80.7	130.2	0.3
效率份额 (%)	102.6	103.9	104.0	101.2	100.8	99.4	121.6	180.7	-30.2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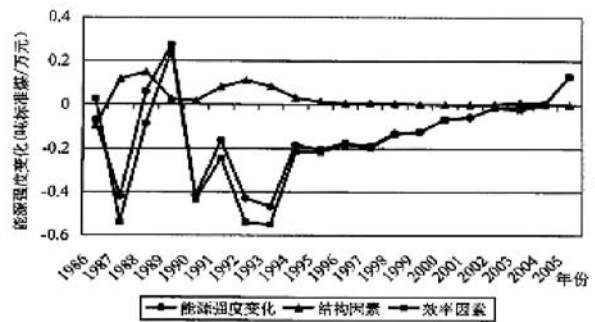


图 3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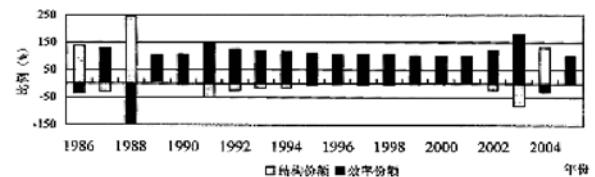


图 4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中的结构份额和效率份额

表 2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产业效率因素分解结果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产业效率因素	0.026	-0.536	-0.087	0.247	-0.433	-0.244	-0.538	-0.549	-0.213	-0.217
第一产业	0.01	0.028	-0.035	0.003	0.007	0.017	0.018	0.029	0.021	-0.003
第二产业	0.055	-0.518	-0.048	0.225	-0.412	-0.286	-0.543	-0.577	-0.215	-0.192
第三产业	-0.038	-0.045	-0.005	0.019	-0.028	0.026	-0.013	0.000	-0.020	-0.022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产业效率因素	-0.18	-0.196	-0.134	-0.123	-0.067	-0.056	-0.014	-0.023	-0.001	0.1298
第一产业	-0.001	-0.022	0.003	-0.016	0.011	0.003	-0.008	-0.016	0.007	0.017
第二产业	-0.151	-0.118	-0.151	-0.115	-0.081	-0.05	-0.009	-0.024	-0.038	0.026
第三产业	-0.029	-0.056	0.014	0.008	0.003	-0.009	0.003	0.017	0.03	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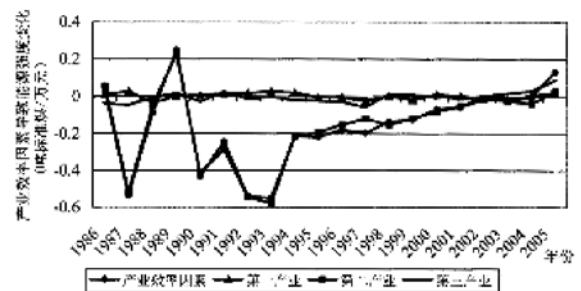


图 5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产业效率因素分解

3. 产业效率因素分解计算结果。

同样, 可以将 1986-2005 年广东能源利用效率因素导致的能源强度变化进一步按三次产业进行分解, 结果见表 2 和图 5。

4. 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解计算结果。^①

广东工业内部各个行业结构变化和效率变化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所贡献份额的计算结果如图 6 所示。

5. 计算结果分析。

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解计算结果表明，广东能源强度下降趋势完全是由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所导致的。如表 1、图 3 所示，除了 1986 年、1989 年和 2005 年以外，其余年份效率提高均导致能源强度下降。整个期间由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导致能源强度年均下降 0.16 吨标准煤/万元。除了少数年份外，效率份额基本上都达到 100% 以上，如图 4 所示。这说明广东能源强度下降趋势完全是由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所导致的。在能源强度变化中，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结构因素所起的是推动能源强度上升的反向作用，1995 年以后结构因素对能源强度变化影响很小。总而言之，1985-2005 年间广东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推动了能源强度持续下降，并抵消了由产业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对能源强度的反向作用。2004-2005 年广东能源强度不降反升，与这两年经济高速增长中产业能源利用效率下降有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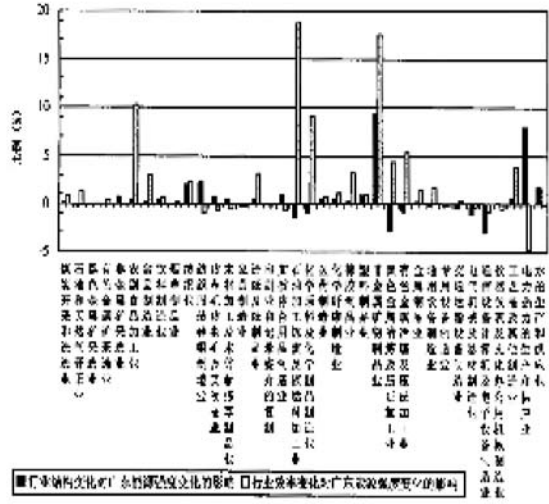


图 6 1999-2005 年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的因素分解

从能源强度变化因素分解结果来看，广东能源强度下降主要是源于各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因而有必要对导致能源强度变化的产业效率因素进行进一步分解。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产业效率因素分解计算结果表明：推动广东能源强度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主要来自第二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如表 2 和图 5 所示，除了 1986 年、1989 年和 2005 年以外，在其他年份能源强度变化中第二产业效率提高均推动了能源强度下降。不过，1995 年以后，这种作用在逐年递减，到 2005 年三次产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均出现下降，结果导致了总体能源强度不降反升。第三产业在 1986-1997 年间（除 1989 年和 1991 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对能源强度下降也起到了一定正向作用，但在 1997 年之后（除 2001 年）其作用方向基本是相反的。2002-2005 年第三产业能源强度出现上升趋势，与其能源利用效率下降也是有关的。第一产业在部分年份的能源强度变化中发挥了正向作用，但从总体上来看作用不大。总的来看，广东第二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是推动广东能源强度降低的主要因素，它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业结构变化和第一、三产业能源利用效率的反向波动。

鉴于推动广东能源强度下降的主要动力来自于第二产业主要是工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需要进一步对工业能源强度进行因素分解。以揭示工业能源强度下降背后的因素。如图 6 所示，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能源强度变化进行因素分解，结果表明，广东工业内部行业结构变化对工业能源强度下降起到了一定作用，在总体上贡献份额接近 20%。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纺织业以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在广东工业能源强度下降的结构因素中发挥了主要作用，这五个行业的结构变化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的影响份额占到了 23.35%，它有效地抵消了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

^①根据可得到的数据，这里主要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能源强度变化进行因素分解。由于从 1998 年开始，我国对工业各行业增加值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从而 1998 年前后的数据不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因此，仅对 1999-2005 年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进行因素分解。

制造业等的结构变化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下降的负面影响。不过，从总体上看广东工业行业结构变化对工业能源强度下降的作用远远不及效率提高所发挥的作用。

从工业能源强度变化的行业效率因素来看，多数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并推动了广东工业能源强度的下降。在这些行业中，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幅度最大的行业是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这一行业效率提高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的下降影响的份额就达 18.72%，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效率提高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下降影响的份额就达 17.56%，此外，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影响份额也分别达10%左右。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影响份额也达 5%左右。以上这六个行业的效率提高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下降影响的份额总共就达到了 65.4%。由此可以看出，推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是实现能源强度下降的关键。

四、基本结论

广东作为全国经济总量最大的省份，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业化程度都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广东的单位产值能耗全国最低，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3，广东的经验对全国其他地区的发展具有借鉴意义。对广东能源强度变化的案例分析表明，无论是三次产业结构变化还是工业内部的行业结构变化对能源强度变化的影响都比较小。三次产业结构变化对广东能源强度变化影响的份额仅为 13%，工业内部行业结构的变化对广东工业能源强度变化影响要大一些，其影响份额接近了 20%，但在总体上推动广东能源强度下降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产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特别是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通过结构调整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在“十一五”乃至未来更长时期，我国要实现单位 GDP 能耗持续降低的目标，一方面必须要加大推动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力度，更加重视发展第三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进一步挖掘经济结构调整对降低单位产值能耗作用的潜力；另一方面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化改革和加强自主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这也是现阶段降低单位产值能耗以减缓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的最有效途径。同时，广东经验也表明，工业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是实现能源强度下降的关键，要努力推动这些重点行业的制度创新和节能技术进步，这对于推动整体工业的能源强度下降，实现节能降耗，进而降低整个经济的单位产值能耗是至关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 Wang X P. (2003):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Using Crop Residues for Energy in China [J].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8: 467-480.
- [2] J.W. Sun (1998): Changes i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nergy Intensity: a Complete Decomposition Model [J]. Energy Economics, 20 (1): 85-100.
- [3] 魏一鸣，范英等. 中国能源报告(2006) [M]. 科学出版社，2006.
- [4] 魏平仲，谢德明. 我国能源与经济增长率的计量分析及发展对策 [J]. 江苏煤炭，1991，(1).
- [5] 陈书通，耿志成等. 我国未来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费关系分析 [J]. 中国工业经济，1996，(9).
- [6] 赵丽霞，魏巍贤. 能源与经济增长模型研究 [J]. 预测，1998，(6).
- [7] 史丹. 产业结构变动对能源消费需求的影响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9，(12).
- [8] 史丹. 我国经济增长过程中能源利用效率的改进 [J]. 经济研究，2002，(9).
- [9] 王海建. 经济结构变动与能源需求的投入产出分析 [J]. 数理统计与管理，2001，(5).
- [10] 齐志新. 结构调整还是技术进步?——改革开放后我国能源效率提高的因素分析 [J]. 上海经济研究，2006，(6).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研究*

◎ 张争胜 周永章 张林英

[摘要] 本文介绍了中国三大半岛的概况,对比分析了中国三大半岛经济规模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变化、发展速度和发展效果的区域差异,从经济地理区位、国家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赋存状况、区域产业发展政策等方面探讨了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区域差异的驱动力。

[关键词] 中国三大半岛 区域差异 驱动力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2-0080-06

研究海岸、岛屿、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公海及海底等大气圈、水圈、生物圈与岩石圈交界面的地理现象和过程的海洋地理学成为地理学的重要分支学科。^[1]然而,由于起步较晚和研究传统的局限,我国的海洋地理学还缺乏专门研究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的学术队伍,中国代表在国际海洋会议上往往心中无底、没有发言权。^[2]任美镔、曾昭璇等全面介绍了我国三大三角洲的自然地理背景、经济发展以及区域发展远景和问题。^[3]王颖等在《中国海洋地理》中回顾了海洋地理学的发展、现状及研究内容,系统总结了我国海洋环境与资源、海洋经济和区域海洋地理的研究成果。^[4]张耀光对中国的海疆与海洋地缘政治战略、中国海洋产业结构特点与发展重点以及中国海岛县产业结构演进特点等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研究。^{[4][5]}但是很少有人对半岛这一特殊的海岸带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

半岛是三面临水、一面连接大陆的陆地。半岛位于海洋与陆地相互作用的交接地带,属于液态的水体、固态的岩石和气态的三相界面。由于半岛地区三相物质相互作用的方式、强度、频率与陆地和海洋内部差别显著,因而半岛这一种三面环海的水陆镶嵌体系的组成要素与结构比一般的海岸带更为复杂。海岸线漫长、海洋灾害频繁、干旱缺水等成为半岛地区生态环境的主要特征。人类在开发利用半岛地区自然资源、环境的过程中,也会相应地形成区别于其他地域的经济景观和人文景观。与三角洲地区、湖泊地区、河流流域等地域类型相类似,半岛地区的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研究应该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半岛研究(半岛学)应该成为海岸带研究的重要领域。

中国的三大半岛指的是辽宁省的辽东半岛、山东省的山东半岛和广东省的雷州半岛。由于开发历史和开发方式不同,中国三大半岛在发展基础、发展状态以及驱动力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区域差异。本文对此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中国的三大半岛

中国的三大半岛在地质构造、环境演变、资源赋存状况等地理环境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些地理环境的区域差异是三大半岛经济发展区域差异形成的重要基础。

辽东半岛地处辽河口至鸭绿江口一线以南、渤海和黄海之间,总面积2.16万平方千米。地质构造上,辽东半岛属于华北地台的辽东台背斜。半岛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间有盆地和滨海狭窄平原。千山山脉

* 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部支持中山大学985工程II期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105203200400010)及GIS与遥感的地学应用科技创新平台(105203200400006)。

作者简介 张争胜,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631); 周永章、张林英,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广东 广州, 510275)。

纵贯半岛南北，平均海拔 500 米左右，最高峰黑山海拔 1181 米。山地两侧丘陵面积较广，沿海为多级滨海平原。海岸线曲折，岛屿众多。辽东半岛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8-10℃，年雨量 600-1000 毫米。辽东半岛的地带性植被是油松、赤松-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性土壤为棕壤。辽东半岛是我国果品和柞蚕的主要生产基地，盛产苹果、梨、葡萄、山楂等水果。

山东半岛位于山东省东部，北临渤海、东临黄海，总面积 3 万平方千米。山东半岛地质构造上属于华北地台的山东台背斜，崂山、昆嵛山、艾山等为白垩纪花岗岩山地，安山岩、流纹岩分布在荣成、文登一带，即墨、莱阳一带有凝灰岩分布，栖霞、蓬莱、庙岛群岛等地分布有上新世晚期喷溢的玄武岩。^[6] 山东半岛地貌以丘陵为主，海拔一般为 200-300 米，丘陵间有海拔 500-1000 米的低山，最高峰崂山海拔 1133 米。半岛南北均为岩穹断块隆起地带，中部夹一地堑盆地断陷平原带。海岸线弯曲，多港湾岛屿，岸线总长约 2400 千米。山东半岛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10-12℃。年降水量 700-900 毫米。山东半岛盛产粮、苹果、梨和花生，是我国著名的温带水果和花生产地。^[7]

雷州半岛位于广东省西南部、北部湾与雷州湾之间，南隔琼州海峡与海南岛相望，总面积 1.42 万平方千米。雷州半岛地质上主要为玄武岩台地和河湖相沉积台地。玄武岩台地海拔多在 80-100 米以下，由晚更新世喷发的橄榄玄武岩组成，北部分布在螺岗岭、湖光岩一带，南部以石岭岭为核心。河湖相沉积台地海拔多在 25 米以下，集中分布于半岛的北半部，中更新统的北海组平行不整合覆盖于下更新统的湛江组之上。^[8] 雷州半岛地处热带北部边缘，终年气温较高，年平均气温 23.0-23.5℃，1 月平均气温 15.5-16.0℃，全年基本无霜，偶有奇寒。年降水量 800-1700 毫米，降水变率大，干旱严重。半岛植被稀疏，大部分地区为草地和灌木丛。土壤以砖红壤为主，风化程度高、土层深厚，适于种植甘蔗、菠萝、剑麻、芒果等经济作物。

二、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

为对比分析我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考虑到资料的可获得性与准确性，本文根据 1996-2005 年《中国统计年鉴》^[9] 中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主要经济指标以及 1996-2005 年《湛江统计年鉴》的相关资料，选择大连、青岛和湛江三个代表性城市对三大半岛进行比较分析。

1. 经济规模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辽东半岛是我国著名的重化工业基地，山东半岛则是以家电、轻纺、饮料为主的轻工业生产基地。雷州半岛是重要的蔗糖和热带农作物生产基地，三大半岛经济规模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非常显著。2004 年，大连市的地方生产总值达 1961.8 亿元，青岛市的地方生产总值达到 2163.8 亿元，湛江市的地方生产总值为 608.2 亿元。在国家统计局“2005 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排名中，大连市仅次于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南京等城市居第 7 位，青岛市居第 21 位。尽管三市土地面积、人口数量相差不大，但湛江市的经济规模相对较小，不及大连、青岛两市的 1/3。从发展水平角度来看，湛江市单位土地面积 GDP 仅相当于青岛市的 0.24 倍、大连市的 0.31 倍，人均 GDP 只及青岛市的 0.29 倍、大连市的 0.24 倍，湛江市与大连、青岛的差距更为悬殊。

表 1 中国三大半岛经济规模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

	土地面积 (km ²)	人口总数 (万人)	地方生产总值 (万元)	单位土地面积 GDP (万元/km ²)	人均 GDP (元/人)
大连	12523.85	562.50	19617621	1560.19	34937.88
青岛	10654	731.12	21638000	2030.97	29595.69
湛江	12470.5	716.94	6081602	487.68	8494.57

2. 产业结构变化的区域差异。近年来，大连市积极发展临港型产业，优化重化工业的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石化、电子、机械制造等产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全面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青岛市则先后实施技术引进战略、名牌战略、大集团战略、工业园战略等发展港口、海洋和旅游特色经济，形成了电子信息、信息家电、石化橡胶、食品饮料、车辆船舶、纺织服装六大工业

支柱产业，塑造了海尔、海信、青岛啤酒、澳柯玛、双星等名牌企业。2004年，大连、青岛两市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均低于10%，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50%，而湛江市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0.5%，农业在地方生产总值中的地位仍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第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44.4%。根据产业结构层次系数 $S = \sum_{i=1}^n \sum_{j=1}^i q(i)$ ^[9] 计算得 S 大连=234.3；S 青岛=230.9；S 湛江=214.6，这表明湛江市产业结构层次相对较低。

如果计算大连、青岛、湛江三市的产业结构变动系数 $\theta = \sum_{i=1}^n |s_i(t) - s_i(t-1)| / 100$ ^[9] 则1995-2004年间三市的产业结构变动系数分别为0.058、0.194、0.224，2000-2004年三市的产业结构变动系数分别为0.072、0.108、0.14。从产业结构的演替角度分析，青岛市近十年的演替速度较快，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持续下降、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稳定上升，产业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升级，尽管湛江市的产业结构变动系数值最高，然而由于工业化发展滞后，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幅度不大。

表2 中国三大半岛产业结构的变化

	1995年	2000年	2004年
大连	10.7 : 47.3 : 42	9.5 : 46.5 : 44	7.8 : 50.1 : 42.1
青岛	17.2 : 46.9 : 35.9	12.1 : 48.7 : 39.2	7.5 : 54.1 : 38.4
湛江	31.7 : 34.6 : 33.7	26.9 : 37.4 : 35.7	20.5 : 44.4 : 35.1

注：根据大连市、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湛江统计年鉴》整理。

3. 发展速度的区域差异。据统计，2004年，大连市的生产总值为1961.8亿元，比上年增长1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3.1亿元，增长10.4%；第二产业增加值983.3亿元，增长19.9%；第三产业增加值825.4亿元，增长13.1%。同期，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2163.8亿元，增长16.8%，增长速度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为1994年以来的最高增幅。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1.8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1171.4亿元，增长21.1%，第三产业增加值830.6亿元，增长14.2%。2004年，湛江市完成生产总值608.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增速创近九年来新高。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8%，第二产业增长15.4%，第三产业增长10%。人均生产总值9708元，增长10%。在发展速度方面，雷州半岛与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也存在着差距。青岛、大连两市的生产总值增长速度超过了16%，湛江市仅为11%，落后了5个百分点。三次产业中，湛江市只有第一产业发展速度高于青岛，其他各产业均远远落后于大连、青岛两市。尤其是第二产业增加值，与青岛市相比，湛江市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落后了5.7个百分点，而大连、青岛两市年增长速度达到了20%左右。

4. 发展效果的区域差异。发展效果是指经济发展对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过程的促进作用，表现为财富的积累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等。选择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三个统计指标，对比分析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总体效果。计算结果显示，辽东半岛区域经济的发展效果最好，山东半岛其次，雷州半岛较差。辽东半岛的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是雷州半岛的4.11倍，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是雷州半岛的2.98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是雷州半岛的1.46倍，山东半岛三个指标分别是雷州半岛的2.37、2.67和1.27倍。

以大连、青岛、湛江三市1995-2004年的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为指标，对比分析中国三大半岛区域经济发展效果的时间变化规律。从图1、图2、图3可以看出，近十年来，中国三大半岛区域经济的发展效果不断转好，呈现出持续的上升势头。辽东半岛的经济发展效果最好，无论是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还是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都比山东半岛、雷州半岛高，其中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最为突出，远远高于山东半岛和雷州半岛，近年的增长势头也最为强劲。

表 3 中国三大半岛发展效果的区域差异

	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 (元/人)	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 (元/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
大连	2083.04	25836.38	19717.82
青岛	1785.12	14901.71	17190.09
湛江	699.65	6287.15	13531.55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5》和《湛江统计年鉴 2005》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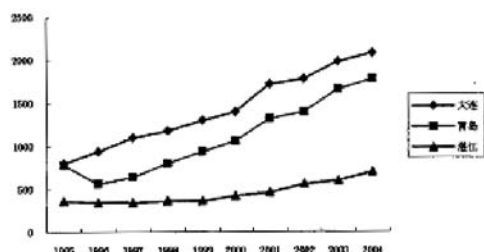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三大半岛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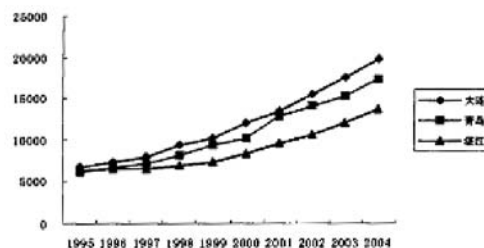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三大半岛职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

山东半岛的经济发展效果居次，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三项指标都比不上辽东半岛，但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辽东半岛比较接近，而且增长率基本上同步，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与辽东半岛有较大的差距，这可能与居民的储蓄习惯有关。

雷州半岛地方财政预算内人均收入、城乡居民年底人均存款余额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三项指标在三大半岛中都最低，而且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差距在不断扩大。相对而言，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势头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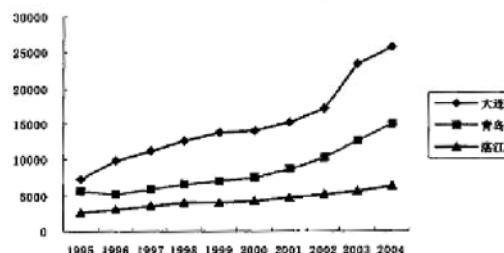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三大半岛城乡居民年底存款人均余额变化情况

三、中国三大半岛区域发展差异驱动力分析

如果进一步对比分析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参照区域经济增长理论和竞争优势理论，不难发现三大半岛在资本、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方面都存在着许多不同，同时在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的表现以及区域发展政策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综合分析，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区域差异的驱动力主要表现在经济地理区位、国家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赋存状况、区域产业政策等几个方面。

1. 经济地理区位。经济地理区位对区域的经济腹地大小和外部经济联系有显著的影响。一般来说，区域的经济辐射能力随着距离的增加不断减少。交通条件等发展环境的改善可以增强区域的经济辐射能力。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分别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南北两侧，紧靠京津冀地区，同时与日本、韩国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朝鲜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相邻。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是辽东半岛的经济腹地，山东半岛的经济腹地主要在山东范围内，并向冀、豫、晋、陕等地区拓展。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形成和崛起，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的经济辐射能力有望大幅度提升。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充分利用地缘优势，积极吸引外资，成为日本、韩国企业投资的热点地区。大连市已形成以港澳、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台湾、欧洲为重点的投资体系，青岛市前五位实际利用外资来源地为韩国、中国香港、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等。雷州半岛位于环北部湾经济圈东部，毗邻广西、中南半岛等欠发达地区，珠江三角洲、港澳等发达地区的辐射相对有限，环北部湾经济圈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区域内外的经济联系较弱。2004年，大连市实际利用外资 22.03 亿美元，青岛市为 38.17 亿美元，湛江市仅 7136 万美元。湛江市实际利用的外资中，香港

4176 万美元，维尔京群岛 1586 万美元，泰国 107 万美元，而日本、韩国、美国等均为空白。

图 4、图 5 分别为大连、青岛、湛江三市 1995-2004 年客运总量、货运总量变化情况。从图上可以看出，尽管湛江市近两年的客运总量、货运总量稍有回升，但总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而且与大连、青岛两市的差距正在拉大。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雷州半岛的经济地理区位正在下降。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的经济地理区位正在稳定上升。大连市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口岸优势，把大连港发展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和东北地区最大的货物转运枢纽港，承担了东北地区 70% 以上的海运货物和 90% 以上的集装箱运输。青岛市的客运总量一直处于领先增长的发展状态，货运总量表现更为突出，在波动中不断加速增长，2000 年首次超过大连市，并不断地扩大了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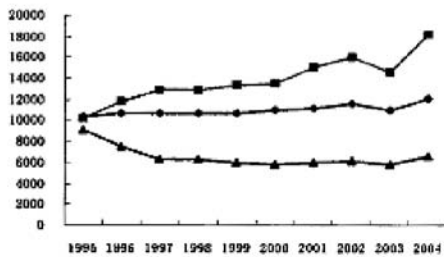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三大半岛客运总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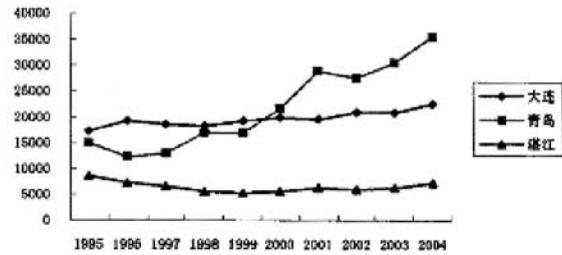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三大半岛货运总量变化情况

2. 国家资金投入。由于地理区位和战略意义的不同，国家对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战略定位。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对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雷州半岛的发展均给予了积极优惠的政策。1984 年 4 月，大连、青岛、湛江被列为我国首批开放的 14 个沿海城市之一。1984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同年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设立。中国的三大半岛几乎同时都成立了国家级的经济技术开放区。各个经济技术开放区都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拥有一定数量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还拥有工商税务登记、土地征用、海关监管、商品检验等方面的审批权。同时，国家根据战略布局的需要，对三大半岛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发展投入。2004 年，大连市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80.36 亿元，青岛市为 778.62 亿元，而湛江市为 152.94 亿元。大连、青岛两市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湛江市的 3.79 倍和 5.09 倍。与 2000 年的 1.62 倍和 3.16 倍相比，湛江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入差距不断扩大。

3. 人力资源赋存状况。区域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高素质的人才，人力资源赋存状况直接关系到区域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对于区域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不仅注重人力资源的数量，而且重视人才质量与队伍结构。目前，大连市的人才总量已超过 94 万人，一、二、三次产业的人才比重为 1:3:6，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结构比例为 1:3.5:4.3。拥有院士 22 人，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0 人，国家首席科学家 2 人，博士生导师和长江特聘教授 607 人。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130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330 人。青岛市为了引进急需人才放宽人才落户条件，还建立了“专家学术休假”制度、专家工作站等高层次人才使用机制，使青岛市的人才总量增加至 94.07 万人。尽管雷州半岛制定了人才工程实施计划，采取高薪引聘、技术入股、技术分红或资金支持等多种办法，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但人才队伍规模有限、人才结构也有待改善。湛江市 9.52 万专业技术人员中，教学人员为 6.43 万人，占 68%。

4. 区域产业政策。近年来，辽东半岛利用特有的口岸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优势和良好的城市环境优势，发展了石油炼化化工、数字化电子视听产品、装备制造、造船等工业，在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大连确立了建设“大大连”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产业强市、工业先行”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港兴市”，实现“两个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构筑“一个中心、（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建成“四个基地”（石化产业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和软件基地、先进装备制造

造业基地、造船基地), 构筑新型工业体系。^[10] 辽东半岛紧紧立足于自身优势和国内外市场, 营造区域最佳投资环境和最宜人的居住环境, 以城市的知名度和品牌吸引国内外投资, 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山东半岛坚持全面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信息化建设, 发展电子和信息、海洋与生物工程、新材料和环保产业,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式发展, 提出了“三大特色经济(港口经济、旅游经济和海洋经济)、四大产业基地(电子家电基地、汽车机车造船基地、石油化工基地、新材料基地)、五大产业群(家电电子产业群, 石化产业群, 汽车产业群, 造船产业群, 以港口运输、集装箱作业、现代物流、临港加工分拨、港务机械制造为核心行业的港口经济产业群)”的发展方向。^[11] 山东半岛围绕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 以名牌企业集团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 在企业名牌的基础上建设城市品牌, 通过发展工业项目来吸引投资, 通过产品的输出来带动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 进而推动区域基础设施的改善与区域经济的发展。雷州半岛也逐渐重视港口资源优势和产业集群的发展, 湛江市提出“工业立市、以港兴市”的发展战略。^[12] 一方面,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 重点发展临港石化、能源、造纸、钢铁、机械等支柱产业, 做大做强传统工业, 形成家用电器、纺织服装、糖业、果蔬加工、水产品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群,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另一方面, 以建设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的国际港口为目标, 以提高湛江港核心竞争力为重点, 构筑以港口为中心, 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为骨架, 沟通国内外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很显然, 三大半岛在区域产业政策中都重视以国际港口为依托发展港口经济, 但在产业部门的选择方面有明显的差异。大连、青岛市提出要加快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 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孵化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 推进产业整体素质的提高。而湛江市将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在传统资源加工工业的做大做强上, 虽然提出了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四、结语

半岛是特殊的海岸带。中国的三大半岛中, 雷州半岛在经济发展的规模与水平、产业结构变化、经济发展速度与发展效果等方面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综合地分析, 中国三大半岛经济发展区域差异的驱动力主要表现在经济地理区位、国家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赋存状况、区域产业政策等方面。因此, 雷州半岛应该借鉴辽东半岛、山东半岛以及国内外半岛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 立足半岛地区的特色资源和当地的竞争优势, 积极发展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地方特色明显的现代化产业集群。

[参考文献]

- [1] 王颖. 中国海洋地理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6.
- [2] 吴传钧. 迎接中国地理学进入发展的新阶段 [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2, (3).
- [3] 任美镔. 中国的三大三角洲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 [4] 张耀光. 中国的海疆与我国海洋地缘政治战略 [J]. 人文地理, 1996, (2).
- [5] 张耀光, 陶文东. 中国海岛县产业结构演进特点研究 [J]. 经济地理, 2003, (1).
- [6] 赵济. 中国自然地理 (第3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 [7] 任美镔, 包浩生. 中国自然区域及开发整治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2.
- [8]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96-2005)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2005.
- [9] 吴殿廷. 区域分析与规划高级教程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10] 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http://www.pc.dl.gov.cn/cygh>.
- [11]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http://www.sdjw.gov.cn/fzgh>.
- [12]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http://www.chinazj.net/daohan>.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历史学·

英国政府的“一个吵闹而多嘴的朋友”

——《泰晤士报》对列强侵华活动的报道及其影响（1897-1899年）*

◎ 蔺志强 刘文立

[摘要] 英国《泰晤士报》有关中国晚清时期的大量报道是研究近代中外关系的珍贵史料。本文以该报有关1898年前后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活动的报道为例，指出这些报道不但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更须注意的是它代表的公众舆论力量当时已成为影响英国政府有关决策的一大因素，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泰晤士报》 英国 列强侵华活动 舆论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86-06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进一步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竞相争夺的一个焦点。作为当时英国影响力最大的非官方报纸，《泰晤士报》对列强在中国的争夺进行了及时深入、形式多样的报导，是我们了解这段历史的重要资料。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报道本身也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该报的报道和主张不仅经常成为欧洲各国间外交交涉的依据，而且作为有代表性的舆论力量，也是影响英国外交决策的重要因素。本文试图在初步梳理《泰晤士报》1897-1899年有关列强侵华报道的基础上，分析其史料价值，进而探讨这些报道在当时所产生的影响。

一、《泰晤士报》有关列强侵华报道的史料价值

长于报道海外事务，追求独家新闻，言论有力，不为当局所左右，这是19世纪中叶全盛时期的《泰晤士报》的主要特点。到1898年前后，英国的报业竞争已经使该报一家独大的地位有所动摇，但这些特点仍体现在该报对列强在华行动的相关报道中。我们试做如下的归纳。

(一) 持久追踪，频繁报道。《泰晤士报》对列强在华利益争夺的关注程度从报道的数量上即可见一斑。从1897年11月16日第一篇关于德国进犯胶州湾的报道开始，该报关于中国事务的报道数量急剧增加。最初几个月中，几乎每天都有相关的文章，有时甚至一天有来自不同渠道的多篇报道。据初步统计，到1899年底之前，仅是标题中包含“中国”或“远东”的新闻就将近600条。此外其他相关新闻以及重要演说、社评、读者来信当中内容涉及中国者数量也相当可观。这些报道中，除少量涉及中国的维新运动、地方叛乱、疫病以及风土等内容外，绝大多数都与列强的军事、外交和商业争夺有关。许多报道常常包括来自驻中国和世界各地记者发来的多篇电文。如1898年4月6日第7版题为“列强与中国：法国的要求被认可”的一组报道中，就包含了该报记者和路透社记者发自北京、横滨、圣彼得堡、柏林、巴黎、维也纳的9条消息，还附有对法国刚刚租借的广州湾的一个简介。^{[1] (Apr 6, 1898)}此外第15版还载有一篇题为“俄国与德国在中国的地位”的长篇读者来信，这样当天有关报道就使用了大半个版面，共达5000多词。

(二) 形式多样，来源广泛。如上所述，《泰晤士报》有关列强在中国的行动的评述，使用了新闻、社评、通讯、特写、要人演说、议会辩论记录以及读者来信等多种报道形式。该报庞大的记者队伍和广泛的

* 本文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060390211。

作者简介 蔺志强，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刘文立，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消息来源构成了一个遍及世界的信息网络，保证了其报道的全面与深入。我们知道《泰晤士报》驻北京的莫理循和驻上海的濮兰德(J. O. P. Bland)^①是完成前方报道的主要人员，他们的报道相当重要，但还只是该报涉华报道的一小部分，其派驻欧洲、美国、日本各主要城市的记者以及在英国国内的记者编辑也有相当重要的贡献。驻外记者发回的电稿，一部分是自己采访搜集的最新消息，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对当地报刊的摘要或综述，文中往往还夹杂着记者自己的评判和对英国下一步行动的建议。而在英国国内的记者，则密切跟踪外交部、议会等有关机构的最新动态。此外，政商各界领袖在各种场合的言论也会被他们及时刊载出来。比如首相索尔兹伯里的几乎每一次重要演说都可以在《泰晤士报》上找到原汁原味的记录。经常刊载各界人士的来信，也是《泰晤士报》的一大特色，他们常常在重大问题上以专家或当事人的身份建言献策、左右舆论。社论则是《泰晤士报》自己立场和观点的鲜明展示。社论中常常极力鼓吹攫取在华利益，并积极出谋划策，对于保守党政府的对华政策则不时冷嘲热讽，甚至激烈批评。

(三) 新闻及时，大致准确。与两次鸦片战争时期相比，19世纪末已堪称“信息时代”。1841年在中国的璞鼎查接到发自英国国内的训令要数月之久，而此时电报的使用已使记者可以把世界各地的新闻即刻反馈到国内，发达的报业又使这些消息以最快的速度传递到公众当中。由于有遍及世界的记者网络，加上莫理循等记者的巨大活动能力，当时《泰晤士报》能及时得到有关中国的新闻并予以报道，甚至比英国政府的情报还早，而且它刊登的大多数消息最后都能得到证实。莫理循短时间内就在北京建立起庞大的情报网，其能量“甚至连最有进取心的情报人员都望尘莫及”。^②事实上，驻其他各地的记者在报道有关消息时也不逊色。以德国在胶州行动的有关报道为例，《泰晤士报》驻柏林记者11月15日就发回电讯，称德国在东亚的舰队接到命令向山东海岸进发，以要挟得到对两名传教士被谋杀事件的补偿，^{[1](Nov16,1897)}第二天又发回德国军舰已经在胶州湾登陆的消息。^{[1](Nov17,1897)}而英国政府迟至18日才接到驻华公使窦纳乐的电报，确认了德国占领胶州湾的报道。^{[2](P18)}不过，由于当时记者的情报并不是在得到官方证实之后才报道，因此也有一些道听途说的传闻被刊载出来。如该报在1897年12月10日报道说德国近期将放弃胶州湾，转而占领福建的三沙湾，遂引起各国的关注。最后德国官方专门就此发表声明，称《泰晤士报》的有关报道是“完全的捏造”。不过《泰晤士报》倒也不避讳，德国政府的声明和舆论的指责也都照登出来。^{[1](Dec13,1897)}

《泰晤士报》的这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报道，涵盖了列强瓜分中国行动中的方方面面，为这段历史保存了不同于各国官方文件的另一套文本，因而颇具价值。

首先，该报对事实的及时披露和紧密追踪可以帮助我们还原史实。大众媒体对事实的及时报道，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实录当代史，而且往往比任何官方文件都全面丰富。由于它的记录以天为单位持续进行，我们可据以充分还原时人了解和应对每一次行动的过程，甚至确证或订正一些史事。如法国强租广州湾（及雷州湾）的谈判，学界一般采用翁同龢日记中的说法：在1898年3月7日法国提出“补偿”要求后，经过多次谈判，法国在4月9日提出照会底稿，宣称“不准动一字，限明日复”。总理衙门被迫屈服，于第二天（即4月10日）交出复照两件，答应了法国划定势力范围、强租广州湾等要求。^{[3](P67-69)}但《泰晤士报》记者早在4月5日就从北京发回电稿，称中国已答应法国的要求，并且指出法国同意保留英国在九龙拓界的权利。^{[1](Apr6,1898)}由此可以推断，总理衙门的屈服，应该是在4月9日之前，而所谓的“限明日复”的照会底稿及第二天的复照，看来不过是既定的程序而已。此外，《泰晤士报》还通过摘编各国报章报道而详细记录了每次重大事件之后各主要国家的舆论反响。比如，德国的《科隆日报》、《北德宪报》，法国的《时报》(TEMPS)、《辩论报》(DEBATES)，以及俄国、奥匈帝国、美国、意大利等国的影响较大或代表官方立场的报纸在对华政策方面的言论经常被转载在《泰晤士报》上，这是其他档案文献难以做到的。

^①濮兰德曾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秘书，兼任《泰晤士报》驻沪通讯记者。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1, p. 48. 中译本第59页。

^②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1, p. 41. 中译本第50页。

其次，该报的大量言论及对新闻背景的分析 and 介绍，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时人的心态，进而理解史事发展的动因与方向。在报道重大新闻的同时，《泰晤士报》常常发表社论或读者来信，分析事件的来龙去脉，各方的动机、目的，下一步的走势等，然后阐明该报的立场，并对英国的行动提出建议。这些言论传递着时人的观念，反映了支持扩大侵华的英国工商阶层的态度，因而对现今的研究者而言，亦弥足珍贵。

该报的新闻背景分析与介绍一部分体现在适时刊登的所谓“中国通”们的读者来信当中，一部分则是该报记者配合新闻报道而撰写的许多长篇综述性文章，其中有的是对重大问题的阶段性总结，有的则就某一方面热点问题做综合评述。这些综述为英国人了解关于中国的事务提供了详尽的背景知识，为当局制定下一步侵略政策进言献策，对我们今天的研究也不乏参考价值。

当然，在利用这些材料时，必须注意其明显的倾向性。《泰晤士报》虽然标榜不受英国官方左右，但这远不意味着它的报道已经做到了客观公正。相反，作为当时世界最大的商报之一，加上在经济上严重依赖各大公司的工商广告，《泰晤士报》常常毫不避讳地站在工商界的立场上为之摇旗呐喊。尤其在19世纪末垄断资本主义膨胀的背景下，该报更是成为了英国对外扩张的吹鼓手。它奉自由贸易为神圣信条，一方面把英国描绘成中国唯一的真正的朋友，另一方面又时时称中国为“半文明”甚至“野蛮”的国家，声称对付不愿全面融入其经济体系的清政府只能使用“炮舰”政策，由于清政府不能阻止其他列强攫取特权，从而破坏了英国在中国的商业优势，因此必须牺牲中国的主权而做出“补偿”。只有把握这一背景，我们才能对该报的报道和评论形成正确的判断，进而批判地加以甄别利用。

二、《泰晤士报》有关列强侵华报道的影响与作用

当然，我们重视《泰晤士报》的报道，不单纯因为它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更重要的是，作为当时在英国甚至全世界影响最大、辐射最广的报纸，该报代表的公众舆论，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力量，在相关的历史进程中发挥过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泰晤士报》的报道是大众甚至政府的信息来源，客观上充当了当局的耳目，有时甚至起着喉舌的作用，许多报道和评析还成为英国与他国外交交涉的基础。对于该报涉华报道在英国的影响，莫理循的上司曾经不无夸张地说，“你发来的电讯在伦敦被视为权威。即使你编一个完全的谎话人们也会相信，因为它是出自你手。”^①虽然首相索尔兹伯里经常把《泰晤士报》的报道斥为“报纸的谣传”，但从英国外交部与驻各国使馆的往来公文可以看到，当时很多重要情报英国官方确实是首先从《泰晤士报》的报道中得悉的，然后它才下令其外交人员予以查实或采取应对措施。

1898年3月7日，《泰晤士报》以“列强与中国：俄国的要求”为题，率先报道了俄国要求租借旅顺和大连湾的消息。索尔兹伯里从该报获悉这一消息后，3月8日即致电驻俄国公使欧格纳，指示他向俄方询问消息的真实性。欧格纳当天就约见了俄国外交大臣莫拉维耶夫伯爵，“向他读了《泰晤士报》的有关内容”，然后问他内容是否属实，对方回答确有其事。^{[2] (P60.61.63)}

此后不久英俄关于旅顺大连签证问题的交涉，更凸显了《泰晤士报》的影响力。1898年5月12日，《泰晤士报》刊登如下消息：俄国驻天津的领事知会其同僚，外国人要进入旅顺和大连湾，必须持有经俄国领事签证过的护照。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强烈地反对这项决定，因为总理衙门曾明确地通告其下属，这两个港口应与其他商埠同等对待。^{[1] (May 12, 1898)}索尔兹伯里看到这条消息后，当天即命驻华公使窦纳乐查实此事。13日得到窦纳乐的确认后，翌日他又致电驻俄公使欧格纳，要其就签证一事向俄国提出抗议，理由是此举违反了《天津条约》有关规定。欧格纳在16日回电报告说，俄国外交大臣已答应就此事进行解释。20日又报告说，俄国已下令收回签证的命令，并称那是其驻天津领事擅自采取的行动，俄国外交部并没有下达要求签证的命令。但据窦纳乐22日的报告，俄国领事说自己确实是按照外交部的训示行事的。^{[2] (P188.190.192.198.202)}

^①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1 (1895- 1912)*, p. 127. 中译本第156页。

英国政府的交涉显然不能令《泰晤士报》及在华的英商满意，而且实际上俄国驻天津领事也并没有收回签证的要求。于是，《泰晤士报》在23日又刊登消息：“英国政府看来默认了一项通告，即没有由俄国领事签署的签证，英国人和任何外国人都不能登陆大连湾和辽东半岛。这一通告被认为是限制大连湾外国通商自由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并提出“显然有必要在大连湾任命一个英国代表以维护英国利益。”^{[1](May23,1898)}英国外交部在舆论压力之下继续交涉，终于使俄国有所让步。窦纳乐在6月1日报告说，俄国的最新规定是，前往这两个地方必须持有护照，但是否由俄国领事签证则自便。索尔兹伯里回电说，要求护照也不符合《天津条约》第9条的规定，只有进入非通商口岸的内地才要求外国人持有护照。之后窦纳乐和欧格纳分别在北京和圣彼得堡多次与俄方交涉，俄国最终仍坚持前往旅顺必须持有护照，而大连湾则“暂时”不会要求护照。^{[2](P218,219,226,237,238,267,277)}

正当这些交涉进行之时，神通广大的《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又从“完全可以信赖”的渠道弄到了中俄关于租借旅顺和大连湾的协议，并立即全文刊载出来。^{[1](Jun3,1898)}英国政府发现这个秘密的协议中有更多“破坏”其在华利益之处。于是，首相索尔兹伯里又赶紧命令驻俄公使欧格纳向俄国政府提出抗议，指出这个协议违反了俄国曾向英国做出的保证。^{[2](P226)}

(二)《泰晤士报》与各国主要报纸间的新闻战，已成为列强之间对华权益争夺的一个重要战场。当时，列强虽然都垂涎于中国，在特权和势力范围的争夺上互不相让，但各国政府在表面上还尽量保持着矜持的姿态，避免彼此间爆发直接冲突。于是，各国的“非官方”报纸就成为相互试探并进行暗战的武器，各报常常指责对方的行动破坏了本国的利益，违反双方已有的谅解，进而建议本国政府要采取某种行动以谋求补偿。《泰晤士报》虽然不受政府支配，但作为商界的代言人，它在这场争夺中甚至比英国政府更加卖力。该报不但发表了很多言论，也积极转载其他各国大报的观点。

比如在报道德国占领胶州湾的消息时，《泰晤士报》专门配发了社论，强调胶州据闻已经被中国许诺给俄国，因此德国不大可能永久占领。^{[1](Nov16,1897)}德国报纸马上予以反驳，并指责《泰晤士报》是试图鼓动俄国反对德国的行动。^{[1](Nov18,1897)}之后德国报纸又声称，德国的整个行动是在俄国的同意下进行的。甚至有德国报纸说本国的行动在俄国可能很受欢迎，因为选择德国人在亚洲做邻居，无论如何要比与英国为邻好。《泰晤士报》记者在转述这些报道后称，这些报道明显有官方授意之嫌。^{[1](Nov23,1897)}在法国强租广州湾期间，《泰晤士报》与法国报纸之间进行了论战。

有时，当各国分赃已毕，政府也会出面制止各报之间继续争论，甚至使报纸成为互相示好的工具。如俄国在霸占旅顺之后，马上向所有报纸发出禁令，不许发表任何关于德国在中国行动的攻击性文章和评论。它们被提醒要记住俄国与德国的关系是“最友好的”。^{[1](Dec24,1897)}德国外交大臣毕鲁（Herr von Bulow）在胶州湾问题上与英国达成谅解之后对记者表示，德国在中国的行动没有造成与包括英国在内的任何大国的冲突。“如果有时有一些不同的观点的话，事实上也不能代表英国政府，而是出自个别的英国媒体，它们的看法并不符合事实。”^{[1](Feb9,1898)}

(三)《泰晤士报》的报道已成为影响英国外交决策的重要因素。这种影响一方面表现在它积极为英国的侵略扩张进行鼓动，使政府的行动得到舆论上的铺垫；另一方面，它也把政府置于舆论的压力之下。虽然英国政府在这场争夺中机关算尽，捞到不少好处，但对于一心只想保持本国在远东的霸主地位的《泰晤士报》来说，索尔兹伯里领导的政府显然做得还不够，而该报的消息灵通也恰恰反衬了政府在外交情报搜集上的闭塞和迟钝。这一时期的《泰晤士报》对当局的嘲讽与指责几乎从未间断。英国政府常常被迫回应《泰晤士报》的指责，为自己的行动辩解，时而也对该报的多嘴多舌反唇相讥。而私下里，官员们又不得不承认报界的压力，张伯伦在1898年2月3日写信给巴尔福说，“如果你读了最近的报纸，一定会同意我的感觉，那就是政府如不在中国问题上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将面临很大的麻烦。”^{[4](P64)}

长期以来英国在外交事务上由首相索尔兹伯里大权独揽，几乎达到了“独裁”的程度，外交部的次级官员们在重大决策中也无足轻重。^{[5](P59)}他还规定外交次官可以拒绝回答下院的提问，于是外交部变成了

“像坟墓一样”难以渗透的部门。^{[6] (P863-868)}

但是，《泰晤士报》却大有破坏这种外交“独裁”之势。当时该报已经不接受政府的资助，当局无法凭借经济控制来操纵它，通过扶持官方报纸打压《泰晤士报》也以失败告终。同时，言论自由的传统使英国政府又无法对本国报纸的报道强行控制。因此，《泰晤士报》不但把英国的外交行动传播给公众，而且为许多反对派提供了发表见解的舞台，这样就在客观上把英国的外交事务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了。面对这种局面，就连索尔兹伯里政府也毫无办法，只好勉强应战。

《泰晤士报》对索尔兹伯里外交政策的批评由来已久。1897年10月该报驻上海记者关于英国对华政策的回顾与总结中，直截了当地说，过去的30多年里不但在突破中国与世界之间的阻隔方面几乎毫无进展，而且英国通过“鲜血和金钱”换来的许多权利也任之丧失。^{[1] (Oct 18, 1897)} 俄国派遣一支舰队在旅顺港“过冬”后，《泰晤士报》随即发表社论批评本国在德国占领胶州后行动迟缓。随后，它又借助一封读者来信批评索尔兹伯里在对华贷款谈判中优柔寡断，浪费了“对英国最好，也可能是最后的机会”。^{[1] (Dec 28, 1897)} 不久，英国在俄国的抗议下从旅顺撤走军舰，放弃开放大连湾的要求，并且在对华贷款谈判中再度受挫。借此机会，《泰晤士报》更是连篇累牍地发表或转载各方的评论，批评政府的外交屡次被俄国挫败，对英国的利益和地位极为不利，^{[1] (Feb 1, 1898)} “英国人在大陆的形象再次受损”。^{[1] (Feb 4, 1898)}

显然《泰晤士报》低估了英国政府在华掠夺的决心和能力，其实它早已在为获得“补偿”而对清政府软硬兼施了，只是索尔兹伯里信奉秘密外交，认为这样既得好处，又不得罪其他列强。因此，“蒙冤”的英国政府也会抓住机会攻击《泰晤士报》。比如政府指责说，俄国之所以插手贷款谈判，阻挠开放大连湾，就是因为《泰晤士报》的报道泄密所致。1898年1月17日，《泰晤士报》披露了英国贷款谈判的进展，指出英国的条件之一是增加大连湾、湘潭、南宁三个通商口岸。^{[1] (Jan 17, 1898)} 结果，俄法公使马上提出反对英国新开口岸的要求。^{[1] (Jan 18, 1898)} 面对官方的指责，《泰晤士报》认为政府孤陋寡闻，过高估计了清政府官员保守机密的能力。事实上在每次重要的秘密会谈之后，消息灵通的外国公使和中国官员都能知悉会谈的进程。^{[1] (Feb 9, 1898)} 不过，《泰晤士报》这样说显然是要嫁祸于人，因为莫理循在1月17日曾写信给濮兰德，承认他的消息得自汇丰银行，而非清政府的官员。^①

官方与《泰晤士报》的交锋达到白热化，是在1898年5月初。此时德俄法均已在中国攫取了各自的特权和势力范围，英国也取得了威海卫，并把长江流域据为势力范围。但是，在商界和反对派看来，别国的特权都是在破坏了英国利益的情况下取得的。尤其是4月初出版的《英国议会文件：关于中国事务的通信》(俗称蓝皮书)中提供很多交涉细节印证了人们的这一印象，因而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大增。于是，一场针对政府对华政策以及索尔兹伯里本人的激烈攻击由《泰晤士报》发动了。^{[7] (P145)} 4月30日，该报发表评论，指责政府在华政策是彻底失败，并声称其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首相大权独揽造成的。^{[1] (Apr 30, 1898)}

5月4日，索尔兹伯里在保守党的樱草花联盟(primrose league)集会上发表了演说。这次演说因提出了臭名昭著的“生机勃勃的国家将医治或宰割奄奄一息的国家”的论调而经常被史家提及，^①事实上这次演说中索尔兹伯里在为自己的远东政策进行辩护的同时也对媒体的插手表示了不屑。他说外交问题只能通过结果来评判，公众舆论不可能通过在结果形成过程中的个别状况来做出正确的判断。他认为，目前英国在远东的外交结果“不是很令人失望的”，因此他不能理解一些中间环节何以造成那么大的激动。针对英国已经失去了在远东的威望的指责，他说，“一般而言，当外国报纸说英国丧失了威望的时候，那意味着这些国家希望我们帮他们火中取栗。”^{[1] (May 5, 1898)} 与此同时，支持政府的一位议员也在当天的一个宴会上翻出《泰晤士报》泄密的老帐，指出由于该报的不谨慎，英国与清政府以开放大连湾为条件而贷款的谈判才以失败告终，“一个经常宣称只关心商业问题的报纸，在把本国政府的底线暴露给全世界前，一定要考虑再三才行。”^{[1] (May 5, 1898)}

^①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1, p. 62. 中译本第76页。

当然，《泰晤士报》对官方的辩解与指责并不买账。在刊登索尔兹伯里演说的同一版面，它首先刊登了一位自由党议员的演说。对于政府在远东的表现，他总结为最初高调威胁，但没有行动，然后步步退让，结果颜面尽失。接着又刊登了一封署名为“一位托利党议员”的读者来信。该议员认为英国在远东“耻辱的失败”明白地显露在蓝皮书中，也展示在全世界眼中，无法通过一场辩护来掩盖。^{[1] (May 5, 1898)}在制造了索尔兹伯里已经“众叛亲离”的印象后，《泰晤士报》用一篇社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它说指责《泰晤士报》泄密是试图转移视线，也是毫无用处的。索尔兹伯里担任首相的同时长期把持外交部，已经造成日益增加的不安。首相的演说丝毫没有能够缓解这种感觉。^{[1] (May 5, 1898)}

官方与报纸的争论一直持续，索尔兹伯里继续为他的秘密外交辩护，要求媒体闭嘴。一个多月后在联合俱乐部（the United Club）的周年晚宴上，他仍要求人们对外交不要妄加评论。他说他现在不断收到驻外人员寄自世界各地的电报，提出同一个请求：“你越多地保持沉默，我们的工作就会越顺利。”“他们感到最难以忍受的，就是英国大臣和政治家们的能言善辩——也许我应在这里加上报纸的多嘴多舌。我常常在想，现在与别国斗智的英国外交人员的处境，就像是一位扑克牌玩家的背后站了个吵闹而多嘴的朋友，不断地大声议论他手中那些牌的大小。而同时他的对手们却完全肃静，完全没有过分好奇的朋友，只是安静地实施他们的计划。”^{[1] (Jun 30, 1898)}索尔兹伯里的抱怨不无道理，媒体不可能知悉外交活动背后的真实交易与谋划，比如晚近的研究者利用解密的文件证明英国租借威海卫意在遏止德国而非俄国，^{[8] (p1157-1179)}这是当时人们不可能了解到的。不过，无论这位首相多么不自在，《泰晤士报》这位“吵闹而多嘴的朋友”都没有丝毫安静下来的迹象，其影响也不容小视。

以上的分析虽然只涉及《泰晤士报》关于包括中国在内的远东事务的大量报道中的一小部分，但已能显示该报当时产生的重要影响。作为英国工商界的代言人，《泰晤士报》毫不掩饰自己报道的倾向性，公开站在英帝国扩张主义者的立场，处处强调本国的权益，积极鼓吹参与列强争夺，扩大对华侵略，使我们多少看到了英帝国侵略者隐藏在官方“矜持”外表之下的真实形象。虽然该报经常不满政府的表现，不时抨击官方的政策，但是我们从双方的论争中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分歧只是侵略策略不同的反映，在侵略和扩张的本质并无二致。该报更多地扮演着当局侵华的耳目、参谋和吹鼓手的角色。它虽然“吵闹而多嘴”，但终究是英帝国一个“外骂大帮忙”的朋友。

[参考文献]

[1] The Times.

[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Z]. China, 2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Foreign Concessions in China 1898-99,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8.

[3] 丁名楠等著. 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4] Peter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 A Survey from 1819 to the Present [M]. London: Longman, 1981.

[5] Zare Steiner, "The Last Years of the Old Foreign Office, 1898-1905" [J].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6, No. 1. (1963).

[6] Eugene Parker Chase, "Parliamentary Control of Foreign Policy in Great Britai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 Vol. 25, No.4. (Nov., 1931).

[7] J. A. S. Grenville, Lord Salisbury and Foreign Policy: the Clos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4.

[8] T.G. Otte, "Great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Far-Eastern Crisis of 1897-8" [J].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0, No. 439. (Nov., 1995).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见 [英] 菲利浦·约瑟夫著《列强对华外交》，胡滨译，立人校，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第 311 页；[英] 杨国伦著《英国对华政策 1895-1902》，刘存宽、张俊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79 页。

风水观念与古代城市形态

◎ 于云瀚

[摘要] 风水观念作为一种历史现象, 伴随了传统城市几千年, 是城市形态强有力的制约因素之一。本文通过对城市发展中具有独特意义的传统风水观念与城市形态的研究, 旨在说明城市形态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纯实用的几何拼凑, 而是相互制约的、反映深刻文化意义的生活环境系统。人与环境的关系, 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 都是城市规划与发展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通过对传统的分析, 将有助于我们创造出充满人文意义的生活环境。

[关键词] 风水观念 城市形态 天人合一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92-06

所谓“风水”, 又称堪舆。风与水代表了自然事象及其流变; 堪表示高处(天道), 舆表示低处(地道), 用以表明地势变化与自然环境。因而, 风水就是探讨和解释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学问, 以求得人与天地自然的和谐, 并达致趋吉避凶的目的。

风水观念以其特有的面貌与意义而为当今社会所重新注目。但就本题而言, 研究风水本身并非最终目的, 划定风水观念中究竟有多少可取之处亦非主要动机, 毋宁说风水观念只是剖析传统城市形态的一种手段。其原因在于, 传统城市在几千年的发展历程中打上了风水观念的深深烙印, 要对传统城市形态加以透彻的说明, 风水观念是不容忽视或无法回避的。

一、风水观念与城址选择

中国古代的城市建设在人类文明史上, 是一种延续时间最长、特征明显而稳定, 且有很强适应能力的城市建筑体系。它历经数千年而从未中断, 进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规划风格和建筑文化。其整体性规划思想和简捷有效地解决问题方法, 也充分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 且有许多地方相当符合现代城市规划的理想原则, 因而在世界城市建设史上具有相当高的地位。就中国古代城市的城址选择及规划格局而言, 尽管其因时空及性质的差异而很难一概而论, 但从最具规划典型意义的都城及一些重要城市来看, 其城市的构成要件及其变异主题, 大致上仍有定则, 而对“天人合一”观念的理性追求和对“风水观念”的注重, 无疑是最基本的特征之一。

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城址的选择, 而作为城市座落位置及其基本活动空间的城址, 因其与城市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 自古以来就被统治者看作是“国之大事”, 不敢稍有疏忽。早在甲骨文中就有殷商时期占卜建都的记载。周公在主持洛邑的营建时也曾预先进行相土勘测, 辨方正位, 所谓“予惟乙卯, 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 我乃卜涧水东、廛水西, 惟洛食; 我又卜廛水东, 亦惟洛食。”(《尚书·洛诰》)事实上, 中国历代王朝在修筑城市之前, 都要对城址进行精心选择, 然后才划定区域, 规划设计, 此即风水观念中的“相土堪舆”, 而其中对于城市座落在大环境中的“气运”或“形势”应该说是特别注意的。这是中国古代城址选择中最具特色的部分, 或者说是东西方城址选择中最明显的差异点。这大致可从三方面来理解。

一是所谓“气”。中国传统的风水观念用抽象的“气”来解释自然环境, 认为按照气的运动变化规律而行, 便可获致平安与快乐, 故前人言称“风水以气为主”。被后人尊称为风水鼻祖的东晋郭璞所著

作者简介 于云瀚, 山东潍坊学院历史学教授 (山东 潍坊, 261043)。

《葬书》有云：“葬者，乘生气也。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由此，对于蕴藏天地间的气的选择、迎合、引导与控制便成为风水的重心所在。传统的风水观念认为，气为万物之源，天地合气，万物自生，恰如形成于汉代的《青鸟先生葬经》所言：“内气萌生，外气成形，内外相乘，风水自成……风气萌生，言穴暖而生万物也；外气成形，言山川融结而成形象也；生气萌于内，形象成于外，实相乘也。”《三国志·张弘传》注引《江表传》言张弘曾向孙权建议建都金陵，称此地“地势冈阜连石头，访问故老，云昔秦始皇东巡会稽经此县，望气者云：金陵地形有王者都邑之气，故掘断连冈，改名称陵。今处所具存，地有其气，天之所命，宜为都邑。”后来，刘备又观此地形势，并劝孙权建都于此，终于说动孙权，定都金陵。但风水观念同时也认为，地理的气运又并非一成不变，同样的山川气势，当气运未至或气运已过时，其实际效应将有极大的不同。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其《二十二史札记·长安地气》中曾以“地气”论史曰：

地气之盛衰，久则必变。唐于开元、天宝间，地气自西北转东北之大变局也。秦中自古为帝王州，周、秦、西汉递都之，符秦、姚秦、西魏、后周相问割据。隋文帝迁都于龙首山下，距故城二十余里，仍秦地也，自是混一天下，成大一统。唐因之，至开元、天宝，而长安之盛极矣。

盛极必衰，理固然也。是时地气将自西趋东北，故突生安、史以兆其端。自后河朔三镇名虽属唐，仅同化外羁縻，不复能指相使，盖东北之气将兴，西方之气已不能包举而收摄之也。

二是所谓“势”。古代风水理论认为，“千尺为势，百尺为形”。“势”指远观大势，如山形龙脉的走势、河流湖泊的走势等大的走势；“形”指利于近察的总体形态和建筑细部，所谓“远观势，近察形”。单就“势”而言，历代都城所重为天下大势，而郡县城市则重一城一地之势。顾炎武《历代宅京记·徐元文述》云：“自古帝王维系天下，以人和不以地利，而卜都定鼎，计及万世，必相天下之势而厚集之。”在这里，“势”既指地形的险要，更是泛指天下之“大势”。《史记·留侯世家》曰：

刘敬说高帝都关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东人，多劝上都洛阳：洛阳东有成皋，西有殽阨，倍河，向伊洛，其固亦足恃。留侯曰：洛阳虽有此固，其中小，不过数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敌，此非用武之国也。夫关中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天府之国也。

文中左右大臣所言，看重的是洛阳其固亦足恃，此乃一地之“势”；而张良看到的是制诸侯而定天下，是天下之大“势”，因而刘邦才会“即日车驾，西都关中”。长安如此，其他通都大邑也大致如此。如隋唐时期的洛阳城，其中心轴线北以邙山为背，南借南山与龙门之间的缺口为轴线通口，使整体布局显得气势磅礴。北京城“榆关（山海关）雄踞于左，井陘太行诸隘列峙于右，长城后拥，五河前绕，此非辽金元明清以来历代建都之地乎！”^{[1][12]}

三是“气”与“势”合。古代风水理论还特别强调城市的“气”与“势”合，即认为单纯的“势”并不足恃，只有气势相合才能获致繁荣昌盛。传统的“天人合一”观念一向认为人与自然是相通的，天地间阴阳二气交流而生出各种变化，浊者沉为地，清者浮为天，所以天象运转与人文动态密切相关。基于此，古代风水理论将一个地域因不同时期出现的兴衰变迁称为“地运”或“气运”，表现在城址选择的实践中则要“仰观天象，察列宿之经纬，验日月之光华”，以求与天地相应，气与势合，进而福佑万世。明代缪希雍在其《葬经翼·望气篇》中，曾就古都的兴衰变迁写道：

关中者，天下之脊，中原之龙首也；冀州者，太行之正，中条之干也；洛阳者，天地之中，中原之粹也；燕都者，北陇之尽，鸭绿界其后，黄河挽其前，朝迎万派，拥护重复，北方一大（都）会也。此数者自三代以来，靡不为帝王之宅，然兴衰迭异者，以其气有去来之不齐也。

项乔之《风水辨·望气篇》对此说得更为简单明了：

大抵山川各有旺气，随方随时而迁转，不可执着也。当其气会之时，虽海上无人之境，亦足以

生人……及气之衰，虽名山大川，通都巨镇之形胜，而或变为荒莽无用之区矣。

这无疑表明，所谓的城址选择在传统的风水观念看来，只是反映在地理空间上的环境优选，而并不具有时间上的永恒意义。

二、风水观念与城市规划

中国见于史载的古代城市规划始于殷周之际，进入战国时期则出现了伍子胥“相土尝水，法天象地”的城市布建原则。所谓“法天象地”，意指人间的山河大地总与天上的日月星辰感应相通，如在天为帝座星宫，在地则为帝王都城；天上有四垣九野，地上即以墙垣营建城郭，以分地域九洲。这一思想在西汉时期由董仲舒进一步发展为“天人感应”学说，“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以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故圣人法天而立道。”（《汉书·董仲舒传》）在《史记》中，司马迁曾专列“天官书”以论日月星辰之象，以中宫天极星为中枢，辅以三公、子属、正妃、后宫，旁及内宫、外职及士农工商，形成一个秩序严整的天上王国，并与地上的人间社会形成对应关系，所谓“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所属。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史记·天官书》）在城市建设的实践中，古代城市大致都以天人相通、天人感应为理论前提，并通过风水观念中的相土勘舆、阴阳术数等具体手法，以达成“天人合一”的强烈效果。

以传统的风水理论（地）和宇宙星象（天）理论为基础的相土勘舆之术，是一种具有浓厚迷信色彩的土地勘测学说，也是古代丰硕的天文观测及地理学研究成果与帝王利用宇宙星象为政治服务的产物。以风水观念为指导营建城垣，不仅史书有载，近世学者也多有考证。《吴越春秋》载，伍子胥受吴王建都之命“相土尝水，相天法地，造筑大城，周回七十里。陆门八，以象天之八风；水门八，以法地之八聪。”汉代长安城在汉惠帝元年修筑外郭城，“城南为南斗形，北为北斗形，至今人呼汉京城为斗城是也。”^{[1] (P18)}元大都城位于今北京略偏北处。据虞集《都城隍庙碑》载：“至元三年，岁在丁卯，以正月丁未之吉，始城大都，立朝廷、宗庙、社稷、官府、库庾，以居兆民，辨方正位，井井有序，以为子孙万世之业”，^{[1] (卷55)}“其内外城制，与宫室、公府，并系圣裁，刘秉忠率按地理经纬，以王气为主。”^{[4] (P33)}刘秉忠是元大都最初的规划设计者，他“辨方位，得省基，在今凤池坊之北，以城制地，分纪于紫微垣之次。”紫微星^①是天上的至尊之星，天之枢纽，受众星朝贡。刘秉忠将宫城及中书省比作紫微垣星，可谓恰如其分。以此为基点，他确定了全城的中轴线位置，使得宫城的中心位于全城的中轴线上，从而突出了大都以宫城为中心的规划格局。

以相土勘舆及宇宙星象之术来营建都城的另一著名例证是明代南京城，其设计者为“博通经史，于书无不窥，尤精象纬之学”的刘基。他为朱元璋卜宫定址历6年之久，最终将南京城墙设计为天象“南斗”、“北斗”的聚合形态，并在城市规划中将皇宫区置于“北斗”的“斗勺内”。^[5]刘基还在其间修筑三大殿——奉天殿、华盖殿和谨身殿，隐喻了朱元璋的“皇权神授”。这些做法，无疑会增加皇权天命所授的神秘色彩，能收到巩固封建帝王统治之效，因而历来受到统治者的推崇与效法。

明清时期紫禁城是古代风水建筑的杰出典范。紫禁城位于北京城的中轴线上，宫殿布局东西对称，左右衬托，殿宇重重，楼阁巍峨，西靠中南海，北倚万岁山（煤山），南有金水河，可谓前水后山、阴阳交汇。紫禁城内不下百所院落，每所院落中的建筑都有主有从，以配殿衬托主殿，全宫无数不同规模的次要院落有秩序地组织起来，共同拱卫外朝、内庭的主院及中轴线上的主殿。整座宫城正是以其建筑形象体现出古代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的伦常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最顶端的君权、皇权的至高无上地位。紫禁城之所以能具有如此强烈的感染力，其基于风水观念之上的示意象征手法特别需要注意：

其一，整个建筑体现了古代王朝“化家为国”的基本特征。紫禁城大体可分为外朝和内廷两部分。外

^① 古人用帝王、百官和宫室、天地、人物等名称来表示空中星宿，将天空星座分为中、东、南、西、北五部分，称为五宫。中央是中宫，包括三垣：上为太微垣，其“天枢一”即紫微星。这是天上的至尊之星，对应上帝都城皇城。唐代曾因中书省地位特别重要而将之改称“紫微省”。元大都兴建时，“置居都堂于紫微垣”，正是法天象地原则的体现。

朝在中轴线的前部，为礼仪及行政办公区，其主体建筑称“前三殿”，即建在高8米的“工”字形白石台基上的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四周由殿门、廊庑、配楼围成院落；内廷建在中轴线的后部，为帝后居住区，其主体建筑称“后三宫”，以乾清宫、坤宁宫和交泰殿为主，四周也由殿门、廊庑围成矩形院落。乾为天、坤为地，乾清与坤宁法天象地，两宫之间的交泰殿则意指天地交泰，阴阳和平。经测量，后两宫区的长宽都恰为前三殿区的一半，亦即前三殿区面积为后两宫区的四倍。古代称一姓为君，古代王朝为“家天下”，把象征家族皇权的后两宫区扩大四倍成为象征国家政权的前三殿区，正是在规划上体现了“家天下”的理念。

其二，它用建筑规划的语言向人们展示了皇权的至尊地位。从紫禁城的规划看，体现皇权的前三殿位于中轴线的前部，其面积为后两宫的四倍；皇帝所居的乾清宫、坤宁宫同样位于中轴线上，其面积则恰是东西两侧对称建筑的供妃嫔、皇子居住的东西六宫和乾清宫东西五所的总和。这表明，紫禁城在规划宫殿时是以后两宫为模数的，其他院落则是其倍数或分数。这就是说，它用规划的语言表明这个“国”是以家族皇权为中心的；而掌握政权的这个“家”又是以皇帝为中心的。

其三，宫中各院落和单座殿宇在间数和屋顶形式上都明显地表现出等级差别。其规律是中轴线上的大，两旁的小；各院落中的正殿大，配殿小。就院落而言，全宫只有前三殿、后两宫四面开门，但两组建筑又有差别，即只有前三殿南面并列开三门，从而体现出外朝与内庭的差异；其次为太上皇、皇太后的主宫院，在南、东、西三面开门；其余各宫院大多只南面开一门。就面阔而言，全宫只有太和殿的面阔为11间；其次的午门、太和门、保和殿、乾清宫、坤宁宫各面阔9间；再次的太上皇、皇太后宫的正殿和宫中太庙奉先殿为7间；一般殿宇如外朝之文华、武英二殿及内廷东西六宫都只有5间。再就屋顶形式看，只有午门、太和殿、乾清宫、坤宁宫、太上皇宫正殿皇极殿、宫中太庙奉先殿这六座建筑用最高等级的重檐庑殿顶；连皇太后宫正殿慈宁宫也因男尊女卑而不得不降一等，用重檐歇山屋顶；外朝内庭的武英、文华二殿及东、西六宫只能用单檐歇山屋顶；配殿则用悬山或硬山屋顶，依次降等。另外，宫殿中的建筑彩画也有等级，分和玺、旋子、苏式三等。中轴线上的主门、主殿和太上皇、皇太后宫正殿用和玺，次门及中轴线以外各宫院的建筑多用旋子，苑囿中的亭轩多用苏式，可谓等级分明。^[6]

其四，宫殿规划中的象征意义。自汉唐以来，主殿一般都位于整个皇宫的中心位置。明清时期紫禁城仍保留了这一传统，但手法有所改变。如在前三殿、后两宫院落四角分别画对角线，则太和殿、乾清宫二殿分别居前三殿、后两宫的几何中心点上，显示出皇帝无论在国家还是在皇族中，都必须处于中心位置。另据《易》的说法，引申皇帝为“九五之尊”。前三殿和后两宫都建立在工字形台基上，二台的长、宽之比都是九比五，以体现“九五之尊”的说法。

风水观念是建立在古代阴阳五行理论之上的，其原理则不外乎八卦的相互作用、五行的相生相克、气的运动变化以及“洛书”、“河图”的术数变易。其影响所及上至皇宫苑囿、城市规划，下至村落民宅、陵墓选址，成为历千年而不衰的“观念法式”。其蕴藏的文化内涵及其特殊的表达方式是应当引起人们注意的。

三、风水观念与古代城市的文化内涵表达

城市形态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纯实用的几何拼凑，而是相互制约的、反映深刻文化意义的生活环境系统。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是其生活环境的创造者，其环境形式固然与其外在条件相联系，但更重要的恐怕是基于相应文化观念下的内在意识的表达。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中国作为世界三大城市发源地之一，自古以来即有非常发达的城市文明和独树一帜的城市文化，而基于传统风水观念的城市座落位置的精心选择以及含义深远的城市设计，便是其中最具特色的部分。

城市作为人们聚居的特殊生活环境，其位置的选择当然首先应该能够满足居民生存的基本需求。英国地理学家柯立希在其《大国都》一书中曾以西方的都城为例，提出了城址选择的三个基本要素：其一，叉路口，意指交通便利之地；其二，谷仓，意指城市附近地区的粮食及其他物质财富应能够基本满足城市的

需要；其三，要塞，意指便于防守，以策安全。中国古代风水观念下的地运推导，其实已经包含了柯立希所言之三个基本要素，只是表述方式不同而已。传统风水观念中“形势法”的五大要素为觅龙、察砂、观水、点穴与取向。传统风水学将山脉喻为“龙”，觅龙就是对山脉的观察选择，所谓“告龙”，应当势雄力足，形神厚重，绿树掩映，气象万千。所谓“砂”，统指前后左右环抱城市的群山。古代以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分指四方之山，其最佳选择为青龙蜿蜒，白虎驯服，玄武垂头，朱雀翔舞。就其实际意义而言，中国的西、西北、北、东北在冬季常有寒风侵扰，风水学称为“大刚风”。在这些方位有山屏护自然利于人们安居乐业。水指水源，观水就是考察地上及地下水资源的形态与水质。城市作为人居之处，一天也离不开水，风水学对此表述为：“无水则气散，无水则地不养万物。”水对城市而言，当然不仅仅是饮用，还包括交通、景观营造等诸多方面，同时还要避免水患。所以对于观水的论述较多，但其核心在于论证水的功用利害与其生态环境。如《平洋全书》云：“水可通舟楫，而后建（城），不然只是堡寨之处。”这显然考虑到水的交通作用。《管子·乘马》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于大山之下，讲求的是地势便于防守；于广川之上，讲求的是物产丰盈；高毋近旱，下毋近水，讲求的是既要引水方便，又不可受到洪水的威胁。传统风水观念还以人体穴位来比喻山水相交、阴阳融凝之地，而所谓的“点穴”，就是确定城市中心，以便于进行城市整体规划。风水观念中的“向”，指方向或朝向，城市位置的选择及城市整体规划，方向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系。古代以八卦四正四隅指代四面八方，并根据五行相生相克的原则判定吉凶。其总体原则概以自然协调、尺度得宜为吉。由此可见，传统风水观念用其特殊的表述方式，引导人们选择适合聚居的自然环境，其基本意向与现代或西方的城址选择要素并无根本差异。

相对而言，人在物质环境方面的基本需求应是较为容易满足的，而人的精神需求则复杂得多，传统风水观念正是由此体现出其特殊性。历史发展表明，人类自身对外在环境的适应性是相当强的，从寒冷的北极到炎热的赤道，从孤寂的山居到喧嚣的闹市，人们无所不在。风水观念当然考虑到适宜人居这一方面，但其着力点毋宁说更在于人类生存环境的内涵意义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人类命运的吉凶。有阳光、绿树及其他物质基础的地方，并不一定就是理想的生活环境，人类还有自己的希冀、渴求与恐惧，而只有将这些情感通过自己所营造的生活环境表达出来，才能构成一个真正理想的生活环境。风水观念在城址选择与城市规划中，通过一些社会约定俗成的暗示、象征、符号与隐语，将人们意识中的各种情感因素表达出来。基于此，人们便无法从单纯的功能意义上去解释与理解古代城市形态。以在风水观念中被喻为“气口”的门为例，其形式、朝向、尺寸便不是用基本功能和生理需求所能解释的，而主要受控于社会的约定俗成及其象征意义。由风水观念选定的城址，除了物质环境的因素外，又添加了无限的神秘感、可信赖性以及将对未来的期盼。城市规划中宫殿、官署、祭坛方位的确定，不但具有位置上的意义，同时由于象征与暗示而被赋予了某些特殊的涵义。人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其实无时无刻不面临着选择，风水的核心正是一个选择问题，所以钱大昕在《恒录》中曾言：“古堪舆家即今选择家。”也可以说，风水观念不仅对人们的选择加以引导，而且赋予其意义。看似冷静的水风符号，其中却浓缩和积淀着强烈的情感与欲望，给人们以心灵的安慰。

在古人意识中，人所居住的世界是一个彼此相连而又和谐的整体，并由气、阴阳、五行等基本要素将天地人鬼贯通起来，进而使天地人鬼之间有可能产生某种必然的联系和神秘的感应。所谓的风水观念大致上就是根据这一意识而形成的信仰与效应，它通过人们的联想与体验，创造出各种趋吉避凶的技术和手段。风水师手中的“式盘”之所以能够预言吉凶、占验祸福，是因为它上拟天为圆，下仿地作方，天地盘中又仿效天地刻有八方、十二月、二十八宿，上下转动时犹如天左旋而地不动。有此象征性的工具，再辅以语言与技术，便可使原本就生活于神秘气氛中的古人产生联想、信心与效应。风水观念及其实践正是作为一种特定的仪式，经由象征性的操作系统得到天地与神祇的认可，人们也借助风水观念下象征性的神秘语言得到慰藉。在充满神秘气氛的古代，象征的意义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于过去与未来、真实与虚幻等种

种事物和现象，以及情感和意志都可以通过象征表达出来。尽管它仅仅是一种符号、一种暗示、一种隐喻而不是事实本身，但在古人的意识中象征有时竟取代了事实，成为意义之所在。

中国古代的风水观念及相土堪舆理论，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在诠释体系上显得过于玄奥，并不可避免地夹杂着浓厚的迷信成分。人们藉此尽可以嘲笑风水观念的愚昧落后，但如果沉思一下、净化一番，而分析其基本取向，那么人们将会看到，它所关注的首先在于人与环境的关系，并竭力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因而又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尤其是它强调的“天人合一”观念和整体的有机自然观，正确地提出人类只有选择合适的自然环境，才会有利于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这一寓意深远的重大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在古代城市的规划布局中所体现出来的“风水观念”，才是中国古都风貌的精髓之所在，而这也恰是西方城市建设中所长期忽视的。

[参考文献]

- [1] 朱契. 北京宫阙图记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
- [2] 陈直. 三辅黄图校证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 [3] 日下旧闻考 [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1.
- [4] 析津志辑佚·朝堂公宇 [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1.
- [5] 杨国庆. 明南京城墙设计思想探微 [J]. 东南文化, 1999, (3).
- [6] 参见傅熹年. 中国古代建筑概说 [A]. 中国历代艺术·建筑艺术编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明清广东人的风水观：地方利益与社会纠纷*

◎ 吴建新 衷海燕

[摘要] 明清时期的广东，在官府与士绅阶层的带动下，风水观念日益“深耕化”，民间风水活动十分兴盛。士绅阶层、家族势力还往往利用所掌握的风水知识，争夺并控制有限的地方资源，维护家族或者地方的利益；利用风水划定生存边界或者利益边界，引起不同社会群体对资源的争夺，各种纠纷层出不穷，社会日益动荡。

[关键词] 生态环境观 风水观念 明清 广东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098-07

风水观念构成中国古代生态环境观的一个重要方面。以风水理论为核心的民俗观念，不仅作为民间民俗广泛存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士绅阶层与官府的认可与信仰，助长了民间风水活动的兴盛。风水对人文景观和生态景观的营造与经济生产都有很大的影响。对于该问题，学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如风水和古代农业的关系；风水和古代园林的关系；风水和风水林的关系；风水和地方社会文化、社会变迁的关系等等。^①明清时期粤人的风水观念，作为生态环境观，既有其部分合理的内核，对维护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作用，关于这一点，笔者另有专文。但是风水观念同样含有大量芜杂穿凿的成分，被人们广泛利用，从而对经济、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即使其合理的内核，也被人们作为维护地方利益的工具。而对风水资源的争夺，也会造成社会冲突。本文试对此作探索，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风水观念之“深耕化”

中国风水文化源远流长，在数千年的传承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套有完整理论体系和多种流派的风水学。据学者研究，至迟在两汉以后，风水观念已经植根于中国社会，涉及家庭、宗族，甚至整个社会集团、国家的命运与皇权帝祚。^②明清时期，由于皇室对风水的崇信，更是助长了民间风水活动的兴盛。如洪武皇帝在建立明朝时，曾对他认为可能威胁皇位的泉州的“气”感到不安，于是，他派了风水先生去勘查泉州的风水，并设计了一个打乱泉州风水的计划，试图斩断对泉州人至关重要的“气脉”。^③(PP115-116) 远处岭南的广东也曾遇到类似情况。据《广东新语》记载：相传广州的禺山一带，“采龙既远，形势雄大”，“秦时占者言有天子气，始皇遣使者凿破此冈”。大约南越王赵佗生前也相中了从禺山南至番山一带山冈“偏霸之气所钟”，故营葬地于此。南汉刘铤铲平二山，中断地脉。明代朱元璋深信此说，永嘉侯朱亮祖戡定南粤之后，就在越秀山上“建望楼，高二十余丈，以压其气，历二百余年，清平无事”。^④(卷19, P493) 后来的记载认为朱亮祖这一风水手法是成功的。

皇帝改造风水的努力，加上地方官的倡导，使明代以来崛起的士大夫阶层既配合国家意识形态在地方

* 本文为广东省哲社规划项目“明清广东的农业垦殖与环境变迁”，项目编号03104G06；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明清以来广东的农业与环境”，项目编号05JA770007；广州市哲社发展“十五”规划基金项目“人文环境法制问题研究”，项目编号YZ8-1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吴建新、衷海燕，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

① 参见刘晓明：《风水与中国农业》（《中国农史》1995年第2期），关传友：《风水理论对中国传统园林的影响》（《皖西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关传友：《古代风水林探析》（《农业考古》2002年第3期），黄志繁：《明代赣南的风水、科举与乡村社会“士绅化”》（《史学月刊》2005年第11期）等文章。

社会的正统化过程，也利用营造、改造风水，来达到兴科举与掌握地方社会话语权的目。黄志繁指出风水之说和科举兴旺联系在一起的现象，是宋以来国家意识形态在赣南地方社会推广的过程和结果。^[4]而广东人对风水的笃信，丝毫不亚于赣南。在士大夫阶层的观念中，具备一些风水知识，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不少士绅也是儒生和风水先生一身二任。方志上所称的“形家”、“堪舆家”不少就是士绅。清代这种现象最多，如南海九江乡的曾兆雷，“诸生中文行皆有声，家饶富而用财丰俭举适其宜。为父建祠堂，构张丽，置祭田百余亩，手植果树千株，筑采苹亭其中……尤精地理，堪舆家不及也”。^{[15] (卷13)}地方官员与士绅阶层在对风水的态度上往往表现一致。各地的人文景观，经过风水观念的解释而变得十分神秘。例如明代珠江口风水塔的建造，就是士大夫积极倡导的结果。“形家者”认为“中原气力至岭南而薄”，尤其是珠江口的水口“空虚”，必须建塔补之。赤冈塔、琶洲塔分别位于两个不同的风水位置上，“二塔在东，三浮石在西，西以锁西北二江之上流，东以锁西北二江之下流”，而在虎门出海口之内的浮莲塔的作用是“束海口”，是江上的第三道塔。^{[3] (卷19, P502)}所以明清时期在出海口的石砺山上的采石活动，都因为被认为有损珠江口的风水而被制止，反对者则以省城的士绅为主。明清的地方志在描述地方形胜时，往往与风水附丽在一起，经济文化特别发达的城镇尤其如此。被赋予神秘风水意义的“风水宝地”，一草一木一石都不得轻举妄动，否则问罪。如《肇庆府志》记载：“（德庆）城中绕州文脉水……从县北出灌田。刘智（水经其宅）改水避宅七丈，文事不兴。士人遂以罪治。”^{[6] (卷8)}各地官员和士绅相互配合为科举改造风水的例子不胜枚举，如明代嘉靖间高明知县周讚、训导陈盎与士绅杨孟芳在县学的对面筑了“文峰”，“峰如卓笔，自后科第相继”。^{[9] (卷9)}由此可见，在地方社会，科举事业的兴盛直接与地方官员的政绩相联系。那些阻碍甚至破坏了“文脉”的人将受到士绅阶层的一致谴责和地方官员的制止。

地方官员在进行城市建设时，也必须考虑到风水。明代钦州知州李五美记载了廉州一水坝的修建原因，指出：“支水在洲右者，卷曲纡回，绕城以流，若吞若吐。其左支则直突奔腾冲射州城。形家言此水不利于州治。前守乃筑坝堵之，使并入右支，虽以人力与水争，然渠成亦秦之利也。”^{[17] (卷24, 修复洲坝基记)}史料中还有不少此类记载。如明天启间，肇庆府之白沙冈，秀拔高耸，然由于乡人筑围，稍夷其山巅。知县汪磐“补培之，人文复盛”。^{[6] (卷8)}明代广东民间大建风水塔，共74座，占明代全部古塔的90%以上，万历年间是风水塔建造最多的时期，有47座，占明代全广东风水塔的60%以上。^{[9] (P241)}这说明在经济最发达之时也正是风水学大行其道之际。

风水观念深耕于民间社会，还体现在无论是士绅还是普通百姓都尤其重视保护祖宗坟墓风水。如屈大均所言：“广之著姓右族，其在村落者，人多襟冈带阜以居，庐井在前，坟墓在后”，这是“庐墓”一体的类型，如果居住地地势卑下，则在其他地方“亦必多置山场，以为蒸尝之业”。^{[13] (卷19, P500)}宗族尤其重视庐墓的风水。如明代以火焙鸭蛋起家的南海石头霍氏，看重了南海西樵山的风水，就在山上营造了霍氏祖先的墓地。自从嘉靖年间霍韬成为朝廷重臣之后，霍氏家族对风水更加笃信不疑，并利用霍氏的声望着意维护西樵山的风水。因为明代西樵山“内产佳石，苦为采挖，日多消耗灵气，前后经按台屠公应坤、制台姚公谟、王公守仁具题封禁，复经乡绅宠太守嵩率里排奏请封禁。而竟为豪横弁髦莫能遏止”。^{[10] (卷之1)}采石活动威胁了霍氏的风水，在这一场维护西樵山风水的运动中，在朝为官的霍韬后人霍与暇，比谁都着急，他在《上殷军门》一信中“前后连名哀诉，为父祖遗骸之所寄也，为千万家坟墓之所存也，是可为公举者，然尤为子民之私也”。他还以《大明会典》中对保护名山风水的法律规定为幌子，来说明西樵山作为南海“一县镇山”的重要性，强调必须要保护它的“毛发”——草木和山石，至于其“骨髓”——地脉，“为四围数十万烟火附丽，为四方数千万坟墓之寄托，凿石断脉，岂止掘成坑坎而已，是故禁之者，天下之公心也”。^{[11] (卷13)}

风水观念深植于地方社会，在现实生活中则演化为一种有形的边界。不同的社会阶层会有共同的，也会有不同的风水观念，于是构成犬牙交错、纵横重叠的有形边界。不同的个人和群体占有了特定的风水，就等于划定了自己的边界。如西樵山，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士都认为它的风水甚佳，所以明清以来山上坟墓

累累，几无隙地。民间社会除了建造坟墓以外，种植林木、建立坛庙也具有生存边界意义，它们分别成为划分地界与物权所有的重要标示。如光绪三十一年，香山县上栅、官堂两村互争海旁沙的产权。上栅人在“沙旁环种植树木”，官堂人则在沙上建立社坛。官府后来在解决两村的纠纷中，主要是严令双方分别去除表示风水的树木和社坛。^[12] (PP216-219, 上栅村告示碑) 此外，水口、地脉这些概念都具有标识物和边界意义。各个阶层将风水作为凭借，维护地方利益或者个人和团体的利益；如果发生损害作为风水标识物和风水边界的坟墓、风水树、风水山、坛庙、水口、地脉等的事情时，就不可避免地产生社会冲突。所以，风水观念深刻影响了明清广东地方社会的经济、文化进程。

二、风水观念和地方利益

由于各个社会阶层占有具风水意象的标识物和边界，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就不可避免地会对农业、林业、水利、矿业等方面的发展产生影响。

(一) 风水观念和农林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由于人口的增长，农业垦殖的规模不断扩大，人们把目光投向山林开发。而不少山林之地是地方宗族的墓地所在，这就必然引起争端。首先，乡村的宗族非常看重具有风水意义的“告壤”，这类田地既可以作为耕地，也可以作为宅基地或者墓地，一般作为宗族的公有财产。遇到灾荒时节，宗族也要千方百计保住“告壤”。同治《南海县志》卷19《藩廷标传》记载：乾隆五十一年，南海发生饥荒，潘氏族中富裕者已经“出钱米以赈之”，但赈济不足，贫者“欲卖祖尝以续残命。廷标知势不能禁，乃谓之曰：此祭田堪舆家称为吉壤，卖与他姓断无归璧之时，不若劝子孙之有余财者蘸银买之，以田价为赈，待年成丰收另为太祖筹款照价赎回。……异日祖祠既建，室家充贍，科甲联翩，廷标之力也。”^[13] (卷19) 一些宗族为了防止其他宗族侵占自己的风水葬地，还制定了族例。如南海简氏宗族内部的族规规定了阴宅和阳宅分开，宗族葬地严禁外乡外姓侵葬，也严禁卖与外乡外族，并且制定严厉的罚约。^[14] 在番禺大岭村陈、许二姓共同拟订的《历代太祖遗留石碑禁》中，对乡中的田产、物业和葬地也与简氏宗族规约有类似的内容，这是陈、许二姓已经实行了数百年的乡规，^[15] 是基于共同经济利益与防范外来族姓染指本族、本乡风水所达成的契约。

风水墓地的广泛存在，不可避免地妨碍了农田的扩张，限制了其他行业的发展。风水墓地也很容易成为地方士绅维护自己利益的一个借口。如佛山至石湾一带的岗地，“自唐宋至今，坟茔布满，延绵十余里，殆无空地。”但是到了清中叶，由于人口的发展，南海的平坦之地早已开发殆尽，人们将开发的视野投向冈陵地带，“挑取散沙，船运别乡，或烧造红砖贩卖各处，并有影射无主山岗为己业，批给人包揽承挖，将山岗平毁为田，自将山坑田亩挑挖为塘者。卖沙土既可得钱，变田塘又可耕种”，这是佛山石湾一带人口增长，陶瓷业、铸造业以及种植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然，“射利之徒”开发冈陵地带的无序化，使山形“左缺右陷”，甚至“露棺抛骨”，肯定对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明朝政府已经严禁乱挖沙土，清嘉庆二十二年，南海县士绅联名要求政府严禁在石湾东北一带挖沙，以保护当地人的墓地与风水。当然士绅的要求得到了批准。^[16] (PP124-125, 潘亮严禁挖沙印碑示) 官府在处理地方纠纷中，无论是开垦、开矿、水利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都以不能有碍于民间的田园庐墓风水为原则，或者不能损伤地脉。^[17] (卷1) 在不少场合，保护环境和禁止开发，几乎都在维护风水的幌子下进行，甚至无法分清士绅的理由究竟是保护环境还是只是维护地方利益。如以下三水县的例子就十分荒唐。

西南镇向有东（莞）、顺（德）异商射利，私设油榨。每油椎一鸣，四邻震动，一方人物机捏不宁。本乡生员李克孝等，于天启元年联呈石县，为乞恩禁绝油榨，免伤地脉，以培冈水，以翼文运事。县批：地脉乃文运所关，何物垄断，敢伤其脉，而启从前未有之害耶？即着七铺地保立刻勒令搬移，毋得留恋七铺处所。事遂永禁。后人材蔚起，安居乐业，诚一方之利也。^[18] (卷之4)

东莞、顺德人来到三水开设榨油作坊，可以促进当地油类作物栽培的发展，而榨油之后的渣滓也可以作为肥料。但是士绅却以莫名其妙的理由使开设多时的多个油坊关闭了。

所以，当风水观念作为维护地方利益的理由时，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农业发展的障碍。清末新宁县，“大姓巨族，习气最深，山深闲区，画为己有，畛域之见，牢不可破，法令文告，终属虚文。是以议辟之山场，界址初定，辄谓樵采不便，纷然而交讼之。已种树木，青葱可爱，每因惑于堪輿，群起砍伐之。”风水的观念可以促进风水林的栽培，也可以毁掉风水林，难怪记载这一情况的清末士绅赵天锡呼吁“欲求进步，必先改良”。^[19]这是全省的普遍现象。清末广州府通判祥林的调查报告中记载：“溺信风水，每以邱墓故，多占官地”，“统计全省邱陵，几皆为私地而无官址”。^[20]

（二）风水观念与水利建设

风水有关于水环境的水口、罗星之类的概念。水口是来水和去水的地方，在不同方向的两条水流的冲击作用下，中间形成沙洲，或隆起高阜，就称为罗星。风水学将罗星称为“福基”或“真气内聚”，而从农业垦殖的角度看，罗星所处位置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且又在淤积之中，农田大可扩张。^[21]所以河中洲岛往往是人们农作和居住的理想场所。但是在明清时期，韩江平原却有以堪輿为名的习俗，乡乡用桥锁水。更由于天旱缺水，民间为了争得更多的水源，人为设置罗星，在河道中央，用石块砌成圆圈，再加堆泥土，种植芒草，直径达3-5米，一般是河渠宽度的一半，当地称为罗星。或于渠中堆砌石码头，使水流回旋。这种做法，扩大了河道上下用水的不均衡，容易引起纠纷。另一方面，因为渠道有罗星与石堆的堵塞，使淤泥沉积，雨季更使河渠排泄不畅，是水灾发生的人为因素。^{[22] (P302)}

在珠三角平原水乡，人们的风水概念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如咸丰《顺德县志》卷3“川”记载：顺德县治大良镇的北面新滘口接桂畔海，有水道通伦教等乡，沿水道两旁百余乡，在明代以来民间“输纳、应试皆由此出入”。乾隆年间大良有士绅却认为此水道属于“天马破头”，以“形家言水泄财不聚”，竟堵塞滘口，使“舟楫改由三河、四河迂回而入，潮退行碍。又滘口原无孔道，寒暑雨暑不能，舍舟陆行”，极不便于交通。“于是城乡绅士郑翼亭梁景璟等公请冯令勘明示禁。主风水者又控如前，行委严令讯详”，官府经过勘查方志上的地图，判决“此水由此泄有利无害，覆司详抚院口行令勒石滘首村，亦公附一石。”但是后来可能也是风水的原因造成人为的淤塞，“嘉庆十一年绅士何围玺等复援案以请，再行勒石其处”。^{[23] (卷3)}这样一条关系到交通和水利的重要水道，竟然因为风水的原因几起诉讼。也有因为风水的观念而使有利于农业的水利建设戛然而止者，如顺治《九江乡志》卷之1《通滘》记载：万历十九年，南海九江的县涌因为淤塞了，“通乡士民集正觉寺议开浚，并改曲双桥水，一切规划已定。竟以一二人惑于风水无稽之说，遂不果行”，后来因为河道两旁居人占筑，要重新疏通困难极大。道光二十一年，新会县令在新会城西的西塾阁筑坝，虽然有加强海上治安的作用，但这同时是一个酝酿了数百年的风水改造活动，只是以前“经费甚巨”未能实行，因为早就有“形家者言西墩阁为邑之丙方，上祀奎宿，沿滘之水斜飞直出”，不利科举。^{[24] (卷14)}

在堤坝上追逐风水、建造坟茔也给水利建设带来很大的危害。如南海、顺德的桑园围，在清代成为一个水利共同体，需要统一协调的治水行动，但是“贫民相率盗葬，习以为常，为害尤烈”。其对堤坝的危害不亚于在堤坝上开挖鱼塘。^{[25] (卷之3)}所以嘉庆、道光年间官府屡屡下令民间不得在堤坝上盗葬。但是由于某些地段上累累坟茔是既成事实，迁葬不能，给基围的建设加固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风水观念与矿山开发

风水中的地脉概念往往是地方士绅对抗矿山开发的有利凭借。在众多的矿山纠纷案例中，只要当地的士绅以保护地脉与农田庐墓为名，要求地方官制止开矿，往往就能得到批准，士绅就能成功地制止开矿的经济行为。而开矿的商人，事先必须得到当地人的同意，否则投资将会付之流水。在很多时候，一方面矿商在开矿时，任由矿水横流而污染农田，另外如果是开山冶铸，附之于冶炉的炭窑就有几十座，矿山周围的大片山林就会遭到毁灭，水源林消失的同时，水土流失的情况不可避免，水源干涸使农田灌溉受到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地方士绅出于风水的理由制止开矿，客观上也能起到保护农田环境的作用，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地方士绅很多时候的主观意识是保护地方利益。晚清时期，由于

地方势力常常以风水作为挡箭牌进行抵制，大大阻碍了矿业的发展。如清光绪十五年，朝廷命广东进贡上等砚石，但砚石产地之士绅称采伐砚石有碍风水，如记载：“岩前有士人雀角，禀称有碍风水，曾经请封禁在案。皆系各怀私意起见。”一针见血指出风水之说的目的所在。为此，张之洞乘船勘查广肇基围，顺道“亲到该岩坑前履勘，备息一切。”经过认真勘查，张之洞认为：“区区数坑，其于全峡中仅如九中之一毛，微渺已极，实与风水无关，更与围基纤路无涉。”为增强说服力，张之洞不仅从风水的意义上进行阐发，并且将此事与当地的科举事业联系在一起，指出以前“肇庆人文素称极盛，嘉庆、道光间，科第蝉联，才匍辈出”，是因为砚石流播而使人文兴旺。而自从“近年封禁以来，肇郡科名转形寥落。可见开采端石，本无关于得失之数，可不必封禁”，指出贡石尤不当禁，认为适度开采砚石，不伤风水，反而有利于肇庆之科举事业。于是张出告示，在肇庆勒石，以息争端，允许采伐，“每年办贡得以照常取石”。并详细规定了工匠开采的范围和成品的分成办法。^{[12] (PP710-712.为开采砚石以备贡品事碑)}

在这个案例中，本来总督奉朝廷之命开采贡石，在传统中国社会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却由于地方士绅的风水之由而受到阻碍。为办成此事，总督不得不亲自考察，然后再正式下一道公文，用石刻公布，而且官府还做出了让步：原来官府和商人商定的，官得三成砚石让出，并规定：“各官不得私受一砚，吏胥不准需索一钱，有益于绅民，无捐于地方。”原本没有分成的士绅，经过斗争，竟然占据了利益之五成，比以前官占的分成还要高；并且原来用作修围经费的部分也全给了端溪书院。更有甚者，在分配之前，绅董还要先抽出一成。该事件，足以表明晚清士绅阶层的强大，士绅引用风水很多时候是为了保持其在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的霸权。晚清实行新政，政府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开矿，但是投资者却往往因为地方上以风水为名的阻挠而血本无归。光绪三十三年两广总督周玉坤的报告称：“近年派员在各处查勘矿源，如乳源等处有矿，迭有报采者未能兴利。所开之金矿亦颇遭亏折，竭力整顿，再派工程师前往查勘。如有地方顽绅劣棍有以风水说出面阻挠者，严定办法，重加惩治。”^[26]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民国。风水对地方建设的影响极大，如在开平县，民国时第七区经过集众表决，要建筑碉楼，因为土劣纪某以有碍风水为由，指使妇女田头抗阻，将一切材料抛毁。后来乡委员会请县署派兵弹压，才得以建成。^{[27] (第9卷第1期)}当地人迷信风水的事例不可胜数，以致有识之士呼吁“邑人迷信风水亟宜觉悟”，以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28] (第8卷第30期)}

三、风水观念和社会纠纷

明清时期风水观念作为人们一种生存和利益的边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资源竞争的激烈而扩张，逐步左右了人们的社会行为。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珠三角地区“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地无卓锥。奢者千金立费，俭者一毛不拔”，^{[29] (卷之2)}社会分化严重。崛起的士绅阶层热切期望跻身于社会上层以提升自己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地位。这种急取冒进的心态也往往和风水观念相结合。例如清代早期大埔县百侯的士绅杨之徐，早年对风水地理不屑一顾，并将风水视为百侯的四大恶习之一。^{[30] (卷18.百侯风俗论)}但是此公晚年以风水不吉为由，多次迁葬父母的遗骨，并与江西来的风水先生结为莫逆之交。^[31]杨之徐对于风水学的态度很能代表明中叶以来广东士大夫的心路历程。社会上对于风水的笃信执着和孜孜不倦的追求，与“怀急好竞，强弱不肯下人”的急功近利思潮结合，彼此的风水边界交错重叠，社会纠纷就由此而起。如果说，明代争夺风水现象还不是很普遍的话，清代则大行其道。风水观念与人们的生存空间密切相关，它作为一种生存边界或者资源，具有“挤出”效应，械斗和纠纷因此而起，大量的诉讼案件也与此相关。如《龙山乡志》载：“邑志谓顺德、香山之讼，多争沙田。龙山向承沙税者少，故讼者亦少。今则承者渐多，而讼日兴矣。然犹不及争山坟者之为多也，且所争非真山坟，坟旁尺寸余地，辄兴大讼。夫沙田之利，尚属膏腴之利者，或至不能舍。至于坟外尺寸，何伤与？然已葬，犹谓有关于祖坟也。其未葬之地亦争分寸，不容假借。虽使破产倾资，讼不稍息。或曰：其人故好讼也。或曰：彼盖为风水起见也。吾乡俗淳，而多惑于堪舆二说，以风水之见为近，推之争涌、争滔、争铺屋类比皆是。”^{[32] (卷13.杂志)}各种资源附丽于风水学说，如争夺水利、矿利、山林等利益，多以风水为外衣，各方均以此寻找一个为政府、传统社会观念认同的借口，社会纠纷不可避免。

因为争夺风水而发生械斗纠纷，在明清广东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如清代雷州府，“有附城陈、李二巨族因建神祠，狃于阴阳拘忌之说，缘争执而构讼，缘构讼而械斗，至互相截杀，虽翁婿不相容，守令员弁弹压不能止。”雷州知府派任教谕的南海人戴挺生找两族的士绅讲和，“挺生乃择诸生之明理者分日召至，详为劝谕，且力破风水之说。”陈、李二姓因争风水而酿成械斗，正如戴挺生所言：“尔等争风水，欲求福也。今福未来，祸先至矣。”^[13]（卷15）明清时期，在广东一带有大量的禁碑，其主要内容多是围绕着保护家族风水而设立的，以禁止对坟山风水进行任何形式的破坏。有的宗族为了维护自己的风水，借助庙宇作为庇护。如清远县，民间的“俗例不管是官山民山，俱敢开立坟墓，遇有树木看守不到，俱敢盗伐”。道光年间茶奇落村的各姓就将村落所有的税山“送出建立庙坛”，并在附近“植树木俾资障卫风水”，但是仍然遭到“盗砍”，“屡经村练更保禁止弗恤”，“绅劝禁仍无忌惮”，茶奇落村只有求助于官府下一道禁令，官府恐双方酿成斗案，因此示禁，设立告示碑。^[12]（P83，告示碑）

清代盛行于广东的械斗之风，以坟茔风水的争夺为多。明清分布于广东各地的客家人，盛行二次葬，迁移时往往背着祖先的骸骨，找到适宜居住的住所之后，就选择风水之地将祖先的骸骨葬下，以划定自己的生存边界。有学者的研究表明，梅县客家山区流行鸡信的民俗，往往有这样的传说，某某宗族的开基祖因为用鸡信来招待风水先生，从而赢得了一处绝好的风水宝地，最终宗族得以强盛。这种故事在客家地区的宗族发展史上几乎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传说。^[33]风水对宗族的繁盛如此重要，迁居的客家人往往在迁入地以盗葬的方式期望获得风水资源。崇祯十三年，一支客家人在明末迁移到博罗县，“见腴田必夺，问赋税则无，据矿地为利藪，陇亩坟墓尽遭掘凿”。^[34]（卷17，郡事上）康熙三十一、三十二年，客家人迁移到东莞县东部丘陵：“惑风水，常囊其父母骨灰入小罐，觅贵人冢内盗葬，封盖甚密，人不能知。数年不利，又别迁去，习以为常。”^[35]（卷14，外志）至于在清前期迁移到珠三角以西的客家人，在咸丰、同治年间的土客之争中，其报复手段之一是“侵祖山”，^[36]（P75）以破坏土著的风水。当然，土著也用同样的手法报复客家人。双方都用民间社会最为禁忌的方法报复对方，这是咸、同年间土客之争异常残酷激烈的原因之一。广府系宗族之间也往往因争夺风水资源而发生冲突。如史料所载：南海九江乡的“珠山，一岭高标四隅壁立，谓之鹤珠。岭上挺生老榕，翠干撑空如珠之吐焰……此山为曾罗两姓发祥地。罗氏他徙，全属于曾。曾大令俊筑宅掘得古碑，有春龙之谶。其明年罗侍御鸿捷南宫，术数之士未尝无前知也。”^[5]（卷1，舆地略）为了争夺风水，温情脉脉的传统道德、宗族感情也弃置无遗了，可见作为非正统文化的风水观念对传统儒家观念有侵蚀作用。

风水学的内容驳杂，既有部分科学的内容，同时亦含有大量的糟粕。它既不能成为正统的文化观念，同时它又被官方和明代以来崛起的士绅阶层所接受和推崇，更在民间社会大行其道，以至于被人们认作是一种生存边界。这种情况的存在极为矛盾，一方面，风水学成为人们生态环境观的一部分，对农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一定的作用；但当它成为人们的生存边界时，就对社会的经济发展起到阻碍作用，甚至成为社会动荡的根源。

[参考文献]

[1] 万陆. 中国风水文化源流论 [J]. 东方论坛, 1994, (4).

[2] 王铭铭. 明清时期的区位、行政与地域崇拜——来自闽南的个案研究 [A]. 杨念群.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粹选集 [C].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3] (清) 屈大均. 广东新语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4] 黄志繁. 明代赣南的风水、科举与乡村社会“士绅化” [J]. 史学月刊, 2005, (11).

[5] (清) 冯斌宗纂. [光绪] 九江儒林乡志 [Z]. 光绪九年刻本.

[6] 区怀瑞纂. [崇祯] 肇庆府志 [Z].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续编.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7] (清) 张育春. [道光] 廉州府志 [Z]. 中山图书馆藏高州登云楼刻本.

- [8] (清) 宋嗣京. [康熙] 埔阳志 [Z]. 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 [9] 郭顺利. 初论广东古塔从佛门走向世俗 [A]. 广东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十周年纪念文集 [C].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1.
- [10] (清) 黎春曦. [顺治] 九江乡志 [Z]. 中山图书馆藏同治十三年重刻本.
- [11] (明) 霍与暇. 霍勉斋集 [Z]. 光绪十二年南海石头书院重刊本.
- [12] 谭棣华等. 广东碑刻集 [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 [13] (清) 郑梦玉. [同治] 南海县志 [Z]. 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74.
- [14] 简又文. 顺德简岸简氏家谱 [Z].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本.
- [15] 朱光文. 从番禺大岭古村的宗族历程浅析广府乡村的迁居与制度化建设 [J]. 广东史志, 2003, (1).
- [16] 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 明清佛山经济碑刻文献资料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 [17] 刘熙祚修. [崇祯] 兴宁县志 [Z].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编, 北京: 中国书店, 1992.
- [18] (清) 郑玟纂. [康熙] 三水县志 [Z]. 故宫珍本丛刊.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 [19] (清) 赵天锡. 调查广州新宁县实业情形报告 [Z]. 农学丛书 (第6册) [Z]. 江南农学会石印本.
- [20] (清) 祥林. 广东实业调查概略 [Z]. 农学丛书 (第6册) [Z]. 江南农学会石印本.
- [21] 刘晓明. 风水与中国农业 [J]. 中国农史, 1995, (2).
- [22] 黄挺等. 潮汕史 (上)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23] (清) 陈定仪. [乾隆] 顺德县志 [Z]. 中国地方志集成.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 [24] (清) 林星章. [道光] 新会县志 [Z]. 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74.
- [25] (清) 明之纲. [同治] 桑园围通修志 [Z]. 四库未收书辑刊 (第9辑第6册)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 [26] 东方杂志, 1907, (2).
- [27] 开平明报, 1930.
- [28] 开平明报, 1929.
- [29] (明) 王命璇. [万历] 新会县志 [Z]. 复旦大学静电复印本, 1982.
- [30] (清) 洪先涛纂. [嘉庆] 大埔县志 [Z]. 嘉庆九年刻本.
- [31] 肖文评. 从盗窟到文化之乡——明清时期粤东大埔百侯乡村社会变迁 [J]. 中山大学学报, 2006, (2).
- [32] (清) 温汝适. [嘉庆] 龙山乡志 [Z]. 嘉庆十年刻本.
- [33] 宋德剑. 梅县桃尧镇大美村宗族社会与神明崇拜 [J]. 客家研究集刊, 2001, (1).
- [34] (清) 刘淮年. [光绪] 惠州府志 [Z]. 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74.
- [35] (清) 周天成. [雍正] 东莞县志 [Z]. 雍正十年刻本.
- [36] 刘平. 被遗忘的战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论清末的商电官办事件

◎ 苏全有

[摘要] 清末我国电政有商办、官办等区分。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邮传部尚书陈璧通过购买股份的方式,将商股转化为官股,从而实现了电政的全官办化。就该事件的影响而言,其在推动电政发展的同时,也对商办资本的信心是一个打击。陈璧之所以如此,与其性格的张扬及恤商、商办官助思想不无关系。在今天看来,我们不应将官办与商办对立化,而应该看到,官办+商办,官商合作,是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电政 商办 官办 清末 陈璧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2-0105-07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陈璧在邮传部尚书任上时将电政中属于商办的股份收归官有,从而实现了电政的全官办化,此即商电官办事件。目前学术界对该事件的研究并未展开,这与其在清末的影响并非巨大不无关系,可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审视,则当可发现,商电官办事件实乃研究商办与官办问题的一个绝佳窗口,这是本文的学术缘起。

一、商电官办事件

晚清我国电政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官款官办(光绪五年至八年)、官督商办(光绪八年至二十八年)、商股官办(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完全国有(光绪三十四年至清末)。^{[1](P207)}其中光绪二十八年所谓的“商股官办”,起因于盛宣怀,他于该年对直隶总督袁世凯道:“电报宜归官有。轮船纯系商业,可易督办,不可归官。”“世凯谋诸执政者,以为然,闻于上。寻命世凯督办电局,候补侍郎吴和喜副之。明诏发还商股,不遽予行。众商汹惧,争欲持券售之外人。宣怀力遏之,乃已。寻诏原有商股一仍其旧,盖其时仅易一商股官办之局而已”。^{[2](P4468)}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一日,电政收归官办,各商股照领余利。^{[3](《电信》,P5)}

我国电政在光绪二十五年时,商办电线占7/10,居于绝对优势。^{[4](P901)}到了光绪三十三年,商办者39524里,官办36578里半,外国办者32908海里。次年,商办41417里半,官办49430里,外国办32908海里。^{[5](P27-28,324-325)}总体上看,商电由过去的稍优而为稍劣,其与官办的地位发生互换。电政经营之所以官商并存,是由于“商人重利,入赘则权子母、计盈亏,其于海防边备情势缓急,国内交通利便与否,不以措意。往往一线,官办商办,参互错综,大率以官办补商办之不足”。^{[2](P4466)}此后电政商股归官,这是诱因,陈璧后在商电归官折中曾予以提及。^{[6](P721)}由此而起,邮传部收赎商电的理由是“西北等处未设电线省分均欲添设,约计线路三万余里,添股须二二千万,断非商办所能堪,加以减收电费已见奏案,此后即不能照减五成,亦必减收二三成,逆计各商股此后必无利益,故以收回商股为体恤商情之举”。^[7]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陈璧上奏收回电政商股,其所持理由除上述展线亏累及减费两点外,还提到“各省线路应修未修者居其多数,半皆腐败不堪”,“其大修移设之费……即尽括商股余利息项亦难支抵,此大修之宜归官办者”。^{[6](P721-727)}上述三个理由,早在光绪三十三年底邮传部就提出过,^[8]此外,费维恺也指出:陈璧收电政商股之举,“一个更远的想法是,拒绝1908年在里斯本举行的国际电报会议对中国关于日本在满洲设立电报局侵犯它的主权的申诉引起任何注意,直至中国降低费用、改进服务为止”。^{[9](P267)}至于陈璧的具体计划,乃是确定“收回商股定以六月底截止,凡电局股商于六月底以前就近至京津沪汉广正处交通银行将股票呈缴,每股百元立即给还一百十元,至七月朔日以后当另定勒买之法”。^[10]

收赎商股的关键是定价问题。起初,邮传部曾有不还本的意图。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中国日报》

作者简介 苏全有,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河南 新乡,453007)。

载：“邮传部欲收电报商局归官办，所有商股，议者谓应按股还本，而陈璧以商电局自开办以来，股东每年所得官利余利，已浮于原本数倍，无须再行归还股本，以糜国帑。”^[2]陈璧此议自然行不通，所以他在五月上折时即确定“由部各价收赎，持平办理，按照市面票价，酌中给值，于每股股本外特予加价，以示国家恤商之意。其有逾限未交者，随时准其呈报领款，惟不得占此优待，以后利息微薄，不得复有后言，以示限制”。^[6](P726) 邮传部所定一百一十元的价格，股商认为不能接受，二者的分歧点在于：“股商莫不坚持照帐略算帐，或照股利计本”，而邮传部则“坚持照市面股价酌中核定”。^[12](P429) 这样的结果是，股商提出的赎价达二百二十元，^[13](P51) 甚有高达三百元者，^[14] 双方的出入太大。这期间，盛宣怀以其中央要员及持有电股的颇为独特之双重身份，作为邮传部与股商之间的缓冲，极尽交涉之能事。^[15](P2803-2810-2815) 有论者认为盛宣怀出卖了商股，^[16](P86) 这一观点值得商榷。六月二十八日，邮传部致电盛宣怀，确定赎价以一百八十元为准，“部难再加”，^[17](P2104-2105) 另飭电报各局股商缴票领价等办法。^[18](P1248-1249) “自部颁收赎章程后，各商缴股领价极为踊跃，旬月间据各电局分报共收商股二万一千四百余股……其未到之五百余股，系散布外埠及内地僻处，递寄艰难”，^[13](P51-52) 为此，邮传部特札飭电政局对于未缴各股准予宽限储款候领。^[18](P1249-1250) 在收股中，邮传部动用了税银。^[19]

八月，陈璧奏称：“旬月之间，共收回商股二万一千四百余股……收赎之款三百九十六万，臣部暂由路款借拨，仍须另行设法归还，以清款目。”^[2](P4470) 《中国投资简史》上说：“政府出资396万元（合白银285.12万两），赎买商人的股份，共收回商股21400多股，占商股总额的97.7%，只有500多股因涉及到与外国的关系等原因，一时无法收回”。^[20](P143) 《中国邮电航空史》上亦道：“费银三百九十六万元始行收回”。^[1](P206) 这些记载应是依陈璧的奏折所记而来。精确的数字是在宣统元年二月十八日（此时陈璧离职整整一个月）邮传部奏折中所列核销赎电收支款目：此次赎回商电的经费系借用铁路总局、交通银行及上海电政局规银2915978.103两，共计收赎21567股，另零支有汇费、保险费等。^[21](P2279-2283) 商电归官完成后，电政局移至北京，周万鹏任局长。^[12](P463)

二、事件之内在分析

商股兑现之后资金的走向，其中一部分流入到汉冶萍公司。^[12](P461) 至于具体的数目，盛宣怀七月十一日《致京都宝兴隆金店袁》信函中载：“日来赴电局缴股极众，其中有到汉冶萍公司，即以其洋款附入煤铁矿者，约居三四成。”^[22](P121) 十二日，他又致邮传部称：“近数日缴股极踊跃，来附汉冶萍者亦有三分之一”。^[12](P461) 二十日，盛在《致邮传部公函》中说：“十日之内，远近赴局缴股已有一万数千股之多”。^[22](P122-123) 再加上属于盛宣怀的900股，则可推断，流入汉冶萍公司的资金至少应该在100多万元以上。其他资金的流向尽管难以考究清楚，但考虑到当时我国民间资本的地域性内在联系的密切，则当可推断，商电官办事件的影响主要不在资本碎化方面。

商电官办事件对清末电政避免因商办的原因而导致的地域分布不均衡的弊端，是有益的，且可增加电政对经济的服务功能。邮传部收回商电的理由之一就是减价，而在光绪三十三年末邮部“定自明春正月起，实行电报减价，即通飭各省电局照办”。^[23] 光绪三十四年，邮传部咨文核定报馆寄报减费章程。^[24](P1190) 所以，在商电归官后，邮传部于九月上奏核减二成电费。^[25] 次年，又奏核减电局经费。^[24](P1191)

我们在看到商电官办事件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应该注意：陈璧收赎商股，不仅仅开罪了电报股东，^[26] 还对交通银行集股产生了消极影响。

陈璧在请设交通银行时曾附奏章程38款，规定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准备金500万两。^[27] 后该行总理李经楚等呈称，“商股报认踊跃异常，现在招股已经截止，总计挂号认股之数逾额几倍，体察商情，金以折收为憾。”于是陈璧乃奏请“并归十万股，臣部前后认购四万股，商匀六万股，庶足以愜商情而厚资本。”^[21](P277-278) “乃近因收回电报风潮，商界大为寒心，因电报本系商家营业，未入官款，又系奏明永远归商承办，获利后竟收回官办，未免失信于民，他日银行获利，岂无此患？因之认股者观望不前，不似从前之踊跃，实为部员所不及料。”^[28] 《民立报》报道称：原先挂号者“共有三千二百余万两，计逾定额四倍有

余”，后实交仅“三十余万两，较之定额仅及二十分之一，较之挂号时认定之数，止及百分之一耳。棋家失一子，而全局俱败，我谓该部亦然”。^[29]

此外，邮传部收赎商电，还引起了商办企业的担忧，这其中，轮船招商局及汉冶萍公司首当其冲。盛宣怀致陈璧函道：“至轮船招商局本属商办性质，虽为本部管辖之一端，将来只当扩充航路，保持商业，似无官收之理。汉冶萍已经注册，商办各省路局应用轨料，尚蒙提倡而卵翼之。□□暂借给官用，毋庸收赎，但华商提议辄皆引以为忧。公此次结束电案，可否即将所复钟道等电谕各该公司可无影响之意，奏请纶音特沛，使海内外咸知电报收赎实系不得已之举动，庶于题前题后均有益处，非弟一人之私意也。”^[22]^[P125]舆论界对邮传部收赎商电持批评态度，其中《大公报》上发表的《论政府收回电股之命意》^[30]与《申报》上刊登之《论邮部收回电报商股》^[31]二文，最具代表性。

邮传部收赎商电，有利于电政的总体规划与发展，并进而增强其对于经济的服务功能。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其不利影响，即此举削弱了民众的商办信心。有那么多外国人控制的领域或行业不去收回，而且也没有相应的资金准备，如此匆忙地进行商电收赎，必将会损及政府的信用及商人的利益。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此后因电政发展资金不足，徐世昌当政时曾试图“招集商股”^[32]的话，则商电归官的负面影响实不容低估。

邮传部接收各省地方电政是商电官办事件的又一影响。

清末电政分官办与商办两种，“恒呈并峙之状”。^[1]^[P206]光绪三十四年邮传部收赎商股，实行商电归部，使得电政从经营的性质上看变为部办与省办两种。其中，电政局为部办，综计宣统元年全国电报线路部办里数计42115里，省办里数计53166里半，总计95281里半。^[33]^[P422-423]

邮传部在光绪三十四年收赎商电归部之后，即起收各省官电之心。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盛京时报》载：“邮部以收回商电以后，所有各省官电局亦应陆续收归本部管理，以归画一。其各该处电局物料等项接收归部后，亦应由部偿还。至杆线、营造之费，拟作十年陆续筹还，现在先从东三省收起”。^[34]后邮传部又上《拟将各省官电归并部办折》称：“今商电业已收回，既无官商之分，更不必再有部省之别，自应将各省官电统归臣部管理，以一事权，而便统筹。”该折还提出了官电收回后经费的解决方案。^[21]^[P2295-2296]

电政管理上的统一，其好处在于政令贯通，减少不必要的环节，节约成本。此前，不仅仅商电与官电纠葛不断，而且邮传部与地方督抚之间在电政建设经费等问题上也时常相互扯皮。光绪三十四年四月，贵州巡抚以孙中山革命党攻占河口为借口，电致北京：“惟军事以消息灵通为第一，请邮传部拨款接造贵阳至兴义电线，以俾军事。”陈璧复电道：“本部于各省电局有整顿之责，无口款之权，且云贵等省电局，皆系官办，并无商股，该抚须就本地筹款，或请度支部拨款接造。”贵州巡抚接电后又请军机处奏：“军事紧急，非旦夕缓，派员测勘贵阳至兴义电线，约七百里，多系山路险峻之地，所需电杆等费，估计银四万两，此路通后拟再接通粤西之百色，请飭部仍准前议。”“旨飭著邮传部速行拨款兴造”。“军机处交旨后，该部已札飭上海电政局派人勘估接道”。^[35]

在今天看来，邮传部与地方督抚之间的矛盾，是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的较量，中央集权是集权到中央各部门，而地方分权则是督抚专权，其结果是在导致督抚权限“日见缩小”^[36]的同时，直接引发统治集团内部分裂，政局不稳。清政府未能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自身统治也因此分崩离析。

就商电官办实施的原因而论，与陈璧有关。

陈璧处世，性格较为张扬。光绪三十三年六月，邮传部“查西长安街路北向有仪慎亲王旧第一所，前蒙恩赏作奎仪卫衙署，其西偏空闲房院拨归民政部公用……若拨归邮传部改建衙署，现时尚堪敷用……仰恳天恩俯准将民政部前请公用处所全部拨归邮传部改建衙署，以资办公。”获准。^[6]^[P605-606]《清实录》上记载：“拨民政部公用处地址，归邮传部改建衙门，从邮传部尚书陈璧等请也。”^[37]^[P604]即指此事。八月二十八日，邮传部迁入新衙。^[21]^[P127-128]光绪三十四年邮传部又有迁署计划，因载沣以“迁移数次，动辄需用巨款”而作罢论。^[38]

载沣对陈璧办事张扬的个性不满，也可从其召见徐世昌时得知。徐世昌接任的时间是宣统元年四月六日，^[39]“在蒙旨召见时，摄政王曾以东三省参案勉励多时，且告以未加深究之意，并谕到部后务宜勤加奋勉，诸事或照李殿林办法，幸勿踵事增华，致蹈陈璧之覆辙等语。徐尚当即感谢不置，奏谓臣当竭力整理，以仰副朝廷之恩眷”。^[40]徐世昌言行一致，他当政后一改陈璧当政时建署“颇为宏阔”之势，“只就现有房舍分布办公，不准再行添筑”。^[41]

邮传部建署问题是一个了解陈璧个性张扬的视角，之外的例子也甚多。有评论道：“陈璧不足道，邮传部为比年奔竞之渊藪，以大利所在之故。邮传部之利乃国家铁路之利，往者计臣不能收权，听一部独以国利为私利，陈璧会逢其适，挟邮电、轮路诸务，不治其政令，而竞其营业，则侵农工商部之权，自有营业，而自募外债，自募公债，自设银行，则该部几乎独有财政，视国家筭财之度支部，几如无物。政体之不善，养成此日之罪状。”^[42]叶恭绰曾评价陈璧是“清末大官中比较能负责任事”者。^{[43] (P126)}上述评价肯否不一，但却共同透露出陈璧个性张扬的信息。

如果说陈璧性格张扬只是间接影响到了商电官办的推行的话，那么直接的影响则是他的恤商、官助商办思想。

光绪二十一年，陈璧曾上奏主张保护回华商民，要求朝廷饬令闽、浙、两广地方官员“责成属员，遇有回华行李，例不应税应厘者，永禁需索，地方官于此等华商平日为之加意抚绥，如有再沿恶习，一经发觉，即将该委员州县分别从重参办，如是则华民挟资归里，不至裹足不前，为国家裕利源，为商民安生业，莫急于此。”

陈璧体恤商艰，主要体现在义和团运动后针对典当行其所提出的利商主张上，如豁免陋规，旧当免赔；所欠官帑一律免除等。^{[6] (P237-239)}体恤当商之外，陈璧又提出整顿京师地区的金融业，从钱业具结入手，打击不法钱商，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秩序。^{[6] (P245-246)}

光绪二十二年陈璧就开矿一项，提出慎选富商严禁规费主张：“开矿固自然之利，理财以节费为先，闻各省商民，每当勘实矿苗，集资禀办，而大小衙门，百端需索，殷富商贾，遂至裹足不前，不过一二劣员以纳贿来，以攫财去，始则集股，继而侵吞，终归债事，有名无实，流弊殊深，而议者归咎于矿不可开，何异因噎废食乎？应请饬下各直省大吏将来准开矿务，必须慎选富商严禁规费，官为保护，以期成功，则商民接踵，矿务必大起色矣。”^{[6] (P73)}于此可知，陈璧是主张官助商办的经济发展模式。

恤商和商办官助思想是一体的，二者都对陈璧处理商办、官办问题产生相当之影响。应该说，陈璧并不排斥商办，相反，对于商办还积极予以扶持、保护。他之所以要收赎电政商股，与电政发展中所面临的展线亏累、减费及大修需费三大问题有关。

三、事件之外在分析

商电官办事件在清末的影响并不大，当时虽然一度商情不稳，但并未引起风波。只是，我们今天关注这一事件，不是出于其影响大小的考虑，而是将之作为一个透视商办与官办问题的窗口。

晚清中国有几组对应的关键词，如革命与改良、主战与主和、商办与官办等。这其中，学界往往倾向于前者，而对后者多予以贬抑，尽管上世纪80年代以来评价有了相当之改变，甚而有矫枉过正之嫌，但将二者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对立的非此即彼之认知体系并没有什么太多之不同，毕竟，肯定前者、否定后者转而为肯定后者、否定前者，究竟有多少学术意义呢？由一个极端向另一个极端的跳跃都是不成熟的表现。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去思考的课题。其实，此中之关键在于二者之间是不是对立关系？非此即彼的二元对应模式即两概模式是否可取？所谓有此无彼的对立现象却处于共生状态，这不是悖论(paradoxs)。

就官办与商办而言，双方各有自己的资源优势，对此我们应该如何评价？

铁路从经营上看分四种：民有私业，国有官业，民有官业，国有民业，它们各有利弊。如果考虑到外国因素，则又可细分为：华洋合办、外国承办、借款自办、官商合办及官督商办、官办、商办等，^{[44] (P16-17, 93-107)}其中，官办与商办乃最为主要者，也是我们讨论的重点。官办的资源优势在于“公”，而商办的资源优势

在于“私”；所谓的“公”，其体现在全盘规划、合理布局及顾及长远等，所谓的“私”，则可以发挥资本的最大效能等；^①二者互为优劣，互为长短，侧重其长则自然予以肯定，反之当会否定之。过去学界过多地强调了官办的弊端，而对商办弊端则相形轻忽，这里面有革命史范式的影响因素。其实，无论是商办，还是官办国有，都是发展我国交通的方式或手段，二者并不冲突，相反，则应是相辅相成的，而学界将之对立起来，是晚清官督商办弊端的凸显所致。而邮传部作为一新兴职能部门，融合官商二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是责无旁贷的，在这方面，尽管徐世昌制订有商股奖励章程，^[45]并“奏设铁路彩票，以期积有成本，庶可酌量接济”商办铁路，^[46]宣统三年某参议主张官家补助商办铁路，^[47]但总体看来邮传部做得很不够，如载沣就曾指责邮传部“置商办问题于不闻不问之地”。^[48]

官办确实有其弊端，其最大者乃腐败。清末舆论曾指出，“官办之弊”之一即是“其所任用贪而无耻”；^{[49] (P9)}“官办铁路，夙称弊藪。”^{[50] (P343)}晚清中国绅商投资企业，大都惧怕“官商合作”，“商民之畏与官同事者，畏其权之不自由也，商民以绝大之母财，何至附于权不自由之商业，以求不可知之子利哉。……以朝家滥耗无常，今日挪借若干，明日挪借若干，当事者既不能抗拒，商股更不能过问，借则有日，偿则无期”。^[51]但是，我们万不可因其缺陷而取打倒的态度，就如同不能因商办有缺陷而完全否定之一样。我们所要做的是，如何去化解、减轻其缺陷，降低至最低。比如，可以推动官僚组织的理性化（rationalization），改良官僚内部与外部组织，加强监督机制等。^{[52] (P218-219)}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发挥官办的优势。晚清中国饱受外国资本的侵略与冲击，在这种困难情形下，脆弱的民族资本单枪匹马地发展，其困难可想而知。因此，官方介入企业经营，努力发挥政府的翼助作用，是十分必要的。^{[53] (P302-303)}况且，从政府的职责看，其帮助商办、参与经济发展，乃是一个现代化政府的应有之义。正如梁启超所言：“惟希望有善良之政府，实行保护产业之政策，庶几有所怙恃而获即安！”^{[54] (P148)}另有商办公司公开表示：“本公司虽系商办，全赖官家维持保护。”^{[55] (P1111)}有论者认为，清末京汉、粤汉、广澳、津镇等铁路修筑权的赎回，应该看作是20世纪初年在官商关系趋于密切的历史条件下，由两者共同努力和斗争所取得的成果，^{[54] (P152)}亦可资印证。

现在看来，在清末，无论是商办还是官办皆非十全十美之举，究其原因，乃当时的客观形势所致，因此，在今天，当对之有相当清醒的认识之时，仅仅强调双刃剑的一面是不科学的。事实上，就当时之情形而论，纯粹的一种制度的选择是不可取的，这可从商办与官办都有失败的结局可以看出。比较务实的手法便是，使两种制度由对立而相容，适合商办者商办，适合官办者官办，或者官督商办，亦未为不可。如广东、江浙等地的铁路建设，自然可以借助商股的相对充足而实行商办；而对于中西部广大相形贫困的地区，由国家实行官办，承担亏本，予以开发，可能就比较现实一些。就行业而言，铁路、邮政领域中官办的色彩可以浓一些，而航运领域中商办似可占据更大的空间。^{[56] (P1)}在列强势力的高压态势之下，官督商办也有其生存与发展的必要，以及空间。多种制度并存是对实施者提出更高的要求，当时的清政府要满足这一条件，势必要进行更为彻底的改革，以调适、整合国家资源，应对新形势的需要。

杨度曾针对粤汉铁路问题提出官商合办主张，他说：“最大宗旨，则以官商合办为宜。以官力监督广东，以官财接济湘、鄂，而后三省皆去其病而兴其利。盖纯全商办，湘、鄂乏财，粤虽有财，流弊滋多。纯全官办，势必退股，大起纷扰。且商财可以借助，何必拒之？官督商办，但仰官力，不藉官财，于粤有济，于鄂、湘无济。三省既谋合一，岂可办法复歧？且广东股东不肯续缴，未必不需官财接济，湘、鄂设皆有款，亦未必不须官力监督，故惟官商合办一法，为无各种之弊。”^{[57] (P519)}对于杨度的主张，当时有评论道：“京卿杨度，以致书邮传部徐尚书，主张借款之故，为鄂、湘两省拒款代表所不容，几欲杀之而后已。平心而论，杨京卿之为人，诚不理于众口，然其言实未可厚非，不能以众恶所归，遂一例抹煞也。”^[58]

官办+商办，官商合作，是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必由之路。^{[59] (P463)}

^①如浙江铁路建筑时，“竭力节省，每华里铁路仅合建筑费二万元，破当时记录。”许炳堃：《浙路收归国有的内幕》，《全国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第92页。

[参考文献]

- [1] 谢彬. 民国丛书第三编·中国邮电航空史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1年影印.
- [2] 赵尔巽等. 清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3] 王开节, 修城, 钱其琮. 铁路·电信七十五周年纪念刊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2.
-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光绪朝硃批奏折 (102辑)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5] 邮传部档案全宗 [Z]. 胶片编号2, 档案序号23, 项目编号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6] 陈璧. 望岩堂奏稿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
- [7] 邮传部定义收回电报商股 [N]. 盛京时报, 1908-05-12, (2).
- [8] 邮传部札上海电政局筹议电报展设大修减费各事宜文 [N]. 政治官报,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87号, (15-16).
- [9] 费维恺. 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 (1844-1916) 和官督商办企业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10] 邮传部定义收回电报商股 [N]. 盛京时报, 1908-05-12, (2).
- [11] 部议掠电报局为官办 [N]. 中国日报, 1907-12-30, (2).
- [12] 王尔敏, 吴伦霓霞. 盛宣怀实业函电稿 [Z].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 [13]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 交通史电政编 (第1册) [M]. 南京: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 1936.
- [14] 盛宣怀请体恤电报商股之电奏 [N]. 现世报, 戊申年第七期, (七).
- [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海防档·丁·电线 (第4-7册) [Z].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57.
- [16] 邮电史编辑室. 中国近代邮电史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84.
- [17] 盛宣怀. 愚斋存稿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5.
- [18] 甘厚慈. 项城袁世凯有关资料丛刊·北洋公牍类纂续编二 (卷9至卷17)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0.
- [19] 借拨税银收回电股 [N]. 申报, 1908-07-28, 第3张(2).
- [20] 夏泰生, 李震. 中国投资简史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 [21] 邮传部. 邮传部奏议类编·续编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
- [22] 盛宣怀. 愚斋未刊信稿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5.
- [23] 电报减价实行 [N]. 中国日报, 1908-01-25, (2).
- [24]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 (第4册)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25] 邮部核减二成电费 [N]. 申报, 1908-11-07, (4).
- [26] 陈尚书被参续闻 [N]. 大公报, 1909-01-30, (4).
- [27] 交通银行章程 [N]. 商务官报, 光绪三十三年 (第32册, 专件), (32-36).
- [28] 交通银行交股之观望 [N]. 盛京时报, 1908-09-16, (2).
- [29] 交通银行收股困难之原因 [N]. 民呼日报, 1909-06-17, (3).
- [30] 大公报, 1908-07-05, (2, 3).
- [31] 申报, 1908-05-18, (2, 3).
- [32] 电报仍拟招股 [N]. 大公报, 1909-07-23, (5).
- [33] 邮传部第三次统计表, 宣统元年电政上, 邮传部档案全宗 [Z]. 胶卷编号3, 档案序号23, 项目编号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34] 邮部收管各省官电局 [N]. 盛京时报, 1908-10-03, (2).
- [35] 滇黔军用电线之添设 [N]. 申报, 1908-05-21, (3, 4).
- [36] 某枢臣护持督抚权限 [N]. 大公报, 1909-08-31, (4).
- [37] 陈宝琛等. 清实录 (59)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影印.
- [38] 邮传部不必迁署 [N]. 大公报, 1908-12-15, (4).
- [39] 徐世昌. 韬养斋日记 (29) [M]. 宣统元年四月初六日, 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
- [40] 徐尚书召对之述闻 [N]. 盛京时报, 1909-06-03, (2).
- [41] 徐尚书之节费 [N]. 大公报, 1909-07-10, 第2张(1).

- [42] 己酉正月大事记 [J]. 东方杂志, 第六年, 第二期, 记载一, (78-79).
- [43] 叶恭绰. 清末赎回京汉铁路的经过 [A]. 全国文史资料选辑 (第18辑)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44] 曾鲲化. 中国铁路史 [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3.
- [45] 鼓励铁路商股之办法 [N]. 大公报, 1909-11-21, (5).
- [46] 徐尚书接济路款之计划 [N]. 大公报, 1909-12-29, (4).
- [47] 商路果有补助之望耶 [N]. 大公报, 1911-02-23, (6).
- [48] 邮传部之当头棒唱 [N]. 大公报, 1910-08-14, (4).
- [49] 粤人. 粤汉铁路之广东自办 [N].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 民报合订本 (第1-7号), 1957年影印.
- [50]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辛亥革命 (四) [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 [51] 清政府拟办银行 [N]. 中国日报, 1904-04-28, (2).
- [52] 张瑞德. 中国近代铁路事业管理的研究——政治层面的分析, 1876-1937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63, 1991.
- [53] 朱英. 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 [54] 章开沅, 罗福惠. 比较中的审视: 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 [55] 汪敬虞.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2辑下册) [Z].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 [56]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7辑·交通官报 (第20期)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7.
- [57] 刘晴波. 杨度集 [Z].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58] 东方杂志, 第七年, 第四期, 记载三, 中国时事汇录, (98).
- [59] 苏全有. 清末邮传部研究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清代处分官员与官员规避之互动研究

◎ 孟姝芳 章文永

[摘要] 处分是封建政府对官员违纪违制等失职行为予以的一种制裁。迨及清代,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进一步强化,国家政务活动的进一步规范,朝廷更加重视对官员失职渎职行为的处分,这些处分不可避免地对官员各方面产生了影响。而官员们为了避免出现丢官罢职、经济困顿的状况,又开始了处分的种种规避,从而形成了封建政府与官僚集团之间处分与规避的互动争斗,反映了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特性。

[关键词] 清代 处分 官员 规避

(中图分类号) K2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12-06

众所周知,国家职能的实现者和执行者,不是最高统治阶级,而是具有一定权力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级官员。在中国传统社会也不例外,统治机器要保持正常运转,一般而言,君主是行政决策者,整个官僚集团才是行政执行者和操纵者。古人对此也早有认识:“国家用人行政,二者并重,而政事必得人而理”,^[1](卷58,P1862)]强调了官员的治政直接关系着一国之长治久安。

官员是治政中的一个关键实体,其称职与否,直接关系到封建王朝号令的贯彻与执行、秩序的稳定与统治的长久。从战国时期到清朝末年,历朝历代都未曾忽略对官僚集团的管理。如何敦促众多的官员更好地遵从职守,尽职尽责,则是历代王朝共同的治政重点。敦促的手段就各王朝而言,不外乎二柄,一柄乃奖励,另一柄乃惩罚,即“无鼓励则不知劝,无罚约则不知畏”。^[1](卷90,P2209)]奖励的敦促作用,史学界已有所研究,其效果众所周知。而关于处分的研究,近年来出现了《清代行政处分制度研究》、^[2]《清代官吏惩戒制度及其失败原因初探》、^[3]《论清代的文官考绩制度》、^[4]《清代罚俸制度》、^[5]《从历史档案看清代州县官员的惩处制度》^[6]等具有代表性的关于处分的文章。这些文章多从制度角度,论证了清朝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基本独立,以及清代具体的考绩、罚俸制度,大多是对事例的诠释。本文试图从制度运作入手,阐述封建政府与官僚集团作为处分的施受双方,在这场博弈中的较量,从而揭示处分制度在这场较量中的逐步完善和所受到的阻滞。

一、处分对官员之影响

有清一代,对官员执行政务严格管理,为此确立了一整套的弹劾处分程序,建制了一系列的处分法规,酌定了一连串的处分条例,其系统完善成为历代之最。正如曾国藩所言:“独至我朝,则凡百庶政,皆已着有成宪,既备且详。”^[7](第1册,P173)]

此话虽有些夸大,但也与史相符。这里所说的“成宪”,主要指清代为加强对各级官员和各部院机关的管理,先后制定的会典、则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包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处分则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吏部处分则例》等处分法规,这些都成为处分各级官员的直接法律依据,号称“从罚俸至革职,各有专条”。^[8](卷22)]一旦有官员在执行政务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都将予以严厉制裁,以达到“励官职”,“黜官邪”^[8](卷11,P128)]的治政、治吏作用。不论是地方大员还是微员,不论是失于察吏还是延误政务,都毫不放松、毫不手软,予以罚俸、降级、革职。在清宫档案中排满了官员的处分,少者十几件,多则近百件。

(一) 处分各级官员

首先是处分微员。微员即清代称之为“佐杂”、“管领”的官吏,是州县官的僚属。清时佐贰、杂职之

作者简介 孟姝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天津,300071);章文永,首都博物院陈列研究部馆员(北京,100045)。

分，是“八品以上者曰佐贰，九品及未入流者曰杂职”。^{[10]（第7册，P289）}他们包括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典史、大使、巡检、驿丞、作作、捕役、狱卒等，品秩很低，从七品到未入流，分掌粮务、水利，并防海、管河，司奸盗，察狱囚，^{[11]（卷116）}权力非常有限，凡事都须上请，缺乏自主，被呼之为微员。在题本、则例等一系列档案中，出现了很多以“微员”为总称的统计。微员分管专门事务，是直接的责任人，受处分可能性更大。如就清乾隆朝而言，终乾隆一朝，其处分是越来越多，据档案统计，乾隆五年，微员处分仅有41件，十八年升至243件，三十三年也是243件，四十八年则达319件，^[12]十年间上升将近百件。可见微员处分之频繁，而且处分程度最重，一不小心就会丢官罢职，沦为一介平民。

其次是处分中下级官员。就个体而论，据史载清乾隆中期大臣阿思哈属下有一名县令李如龙，曾在河南遂平、新郑、叶县、宜阳、明乡、河内为官13年，其罚俸竟达“二三十案”，^{[13]（第9册，P909）}平均每年被处分二三次。且因其地位卑微，“莅任以来，处分多而开复不易”，^{[13]（第4册，P403）}处境非常艰难。就整体而论，其他官员被处分得也不轻，署理两广总督杨应琚奏乾隆十九年（1754年），有广东曲江县知县李绍膺被处分达72次、二十年惠州府通判傅果61次、二十年清远县知县周夔46次；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乾隆二十一年有金华府知府汤任达69次，署理广西巡抚鄂宝奏乾隆二十五年有华亭县知县许治达64次……^[14]可见，对官员处分多的现象普遍存在。

最后是处分高级官员，主要指督抚、藩臬一级的官员。督抚当时被誉为“身居八座之尊，位列三台之次”，^{[8]（卷15）}藩臬两司则是“钱谷专任于藩，刑名专任于臬”，^{[8]（卷2）}均为为政一方的权要人物。他们虽然在治政、巩固封建统治中起到很大作用，然一旦违纪也避免不了被“循定例”予以严厉处分的结局。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吏部所统计的部分地方大员处分清单，共列举了6位大员，分别是直隶总督刘峨有9案革任，两广总督孙士毅有9案革任，江苏巡抚闵鹗元有7案革任，河南巡抚毕沅有6案革任，湖北巡抚姜晟有9案革任，^{[15]（第13册，P890）}两江总督李世杰有7案革任。^{[16]（第208页，第1770-1776拍）}这还只是部分大员在一定时间内被处分的纪录。

对以上大员的处分多为革职留任，对于这些处分，按照制度规定3年或4年才能予以开复，因此大员要开复所有这些处分，累计起来至少得用27到39年的时间。而对于一般官员来说，若没有皇帝的宠信认可，更是直至老死都不可能得到解除。

（二）处分造成的影响

对官员的这种处分状况，正如龚自珍所描述的：“约束之，羈縻之，朝廷一二品之大臣，朝见而免冠，夕见而免冠，议处、察议之谕不绝于邸钞。部臣工于综核，吏部之议群臣，都察院之议吏部也，靡月不有。府州县官，左顾则罚俸至，右顾则降级至，左右顾则革职至。”^[17]真是“京外各官，殆无一人，无一日不干吏议”。^{[18]（卷148）}可见清朝处分官员的频繁严厉，并给各级官员的仕途生活带来了深远影响。

首先影响官员仕途之升迁。封建官僚政治给予了做官的人、准备做官的人乃至从官场退出的人以种种政治、社会、经济的权力，或种种虽无明文规定，但却十分实在的特权。反之没有官职，官员就会失去权力、地位、荣誉。所以官职就官员而言，其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因此降调、革职处分，对官员仕途之影响可想而知。清代就升迁曾规定，官员处分没有解除之前，“宥妨迁转”，^{[15]（第2册，P897）}即不能正常获得升迁。此外官员所受处分在“十案以内，方准升调，如在十案以外，不准拣选”。^{[19]（第25册，P508）}多数官员虽可邀恩留任、虚降，但其处分也还须带到新任，依旧“按限开复”。^{[20]（卷2）}如乾隆朝浙江宝应县知县沈锡鼐，在即将升任宿江同知时，因有降级、革职、革任四案，虽从宽留任，但是也必须“将降革之案带于署任”，^{[15]（第2册，P592）}等处分开复后，才能够予以实授，否则只是署理，想获得循例升迁更不可能。

其次影响官员的经济生活。俗话说：千里为官只为财。清代的罚俸、降级、革职等处分，虽然种类程度有所不同，但其围绕罚俸的实质却是相同的。轻则有限罚俸，重则无限停俸，这一切对官员的经济生活都会产生影响。俸禄乃官员养家糊口之资本，清代本来是薄俸制度，一旦停俸，官员及其府上的生计都会受到影响。且有清一代，官员讲究等级，往往有许多家佣，甚至亲随、亲戚等各色人。据史载，仅就其仆

从而言，清制规定，“督抚 [可有] 五十人，藩臬 [可有] 四十人，道府 [可有] 三十人，州县 [可有] 二十人，女口不在此数”，^{[21] (卷4)}生活开销必然很大。所以，罚俸、降俸、停俸就意味着官员的生计无以解决，而且官员有的刚上任一两两、两三年，而其罚俸处分竟达五六年，甚至十余年、二十余年，其情不可想象。然而官员平时俸禄有限，即使“每年全支，尚不免有忧父母、妻子之心，况节年扣罚”。^{[22] (第311册, PP101-103)}还有官员罚俸处分频繁，甚至“宥受事数日而诘吏议，历官数十年而未沾尺禄者”。^{[23] (第741册, 卷10)}所以，处分对于他们而言是实质性的经济打击。

最后影响官员的身心健康。由于清代“仕宦法网之密”，面对随时而至的处分，一些官员感受到了处分的威慑力，时时处于战战兢兢、担惊受怕的精神状态，自朝至暮存有“何时不担处分，何事不可去官”^{[8] (卷22)}的畏惧心理。尤其是州县官，由于清朝对其处分颇严，“钱谷簿书之间，一毫不如法，辄干处分”，^{[8] (卷16)}所以州县官的境遇正如“琉璃屏，触手便碎”。^{[8] (卷22)}由于处分甚多，一些官员常常处于恐惧不安之中，因而“日夜勾稽以免咎”。^{[8] (卷16)}

二、官员对处分之规避

处分之影响已如上述，所以官员对事实的隐讳、对处分的规避自然不可避免。官员得以隐讳、规避有其优势条件，一是他们处于事发的最前沿，有足够的时间将不利于他们自身利益的消息进行封锁和扭曲，二是官员们彼此维护，共同封锁、扭曲不利消息规避处分。官僚集团的种种隐讳规避，手法巧妙，涉及到方方面面，渗透力强。

(一) 对处分的规避

1. 以讳匿不报规避处分。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湖北江陵县民妇蒋竺氏，家中衣物被劫，“历任知县讳盗匿详”，^{[19] (第64册, P164)}不予上报，几年以后此案才被发现，所有本省官员因之被处分。从中可见，为了避免处分对切身利益造成的损害，各级官员从前任到后任，刻意隐瞒，不顾民意民命，甚至小小盗案也成为其规避处分的场所。

2. 以捏饰不报规避处分。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秋，林爽文在台湾发动起义，清兵进行追缴，为接济福建省军粮，由江苏省供应军饷。但是运送中途发生了官钱被劫案件。^{[19] (第67册, PP679-682)}劫案发生后，出现了临事官员为规避处分，以种种缘由为借口的集体捏饰不报。从官员林茂盛等的无意丢失饷钱，到厅营同知的有意捏报；从通判等的有意允许捏报，到督抚的无知捏报；从参将的有意匿禀，到护镇、府道的无意发现，真真假假，有意无意掺合在一起，形成了此捏报匿禀大案。这是清朝历史上少有的各级文武官员串通一气规避处分的案件。引起乾隆震怒，对他们予以了严厉处分，有的甚至被拿交刑部治罪，超出原有处分范围。

3. 以无为规避处分。官员们为了避免处分，常常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治政心理。对于各种政务不努力办理，出现了“参揭套文，重加申飭，连文累牍”^{[8] (卷20)}的现象。在外省不肖督抚中，有些官员只管“亟亟营私，国计民生非所计也，救目前而已；官方吏治非所急也，保本任而已”，^{[24] (第444册, 卷10)}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4. 以告假离任规避处分。盗案处分是比较重也是官员最不愿接受的处分。清制规定，官员捕盗有四次限期，在此四次之内，如果不能捕获盗贼，则要依例接受处分，且多为革职。所以有的官员往往在三限已完，四限立至，不惜“辗转请托，力求调任”，^{[25] (卷2)}试图推卸缉盗的责任。甚者“假藉告请病假”，^{[26] (卷67)}希图幸免处分。因为以事故离任的，可以照离任官例，“以罚俸一年完结”，^{[26] (卷67)}这种处分是远远轻于降调处分的。

5. 以记过代替处分。记过是将官员的失职等行为予以地方记录注册，而不上报，更不予以减俸或降级，官员的仕途和经济都不受影响。当时这种风气在各省风行，上司往往因个人喜好，偏袒下属，对其过失给“以记过，规避处分者比比皆是”。^{[15] (第5册, P892)}这种记过是处分的缓解方式，并没有实质的处分，随后又可消可改，有很大的伸缩余地，成为了督抚回护属员、规避处分的一种办法。

6. 以级纪抵销规避处分。清代处分制度规定，官员可以用所获得的加级纪录抵销处分，因而各级官员都想尽一切办法取得加级纪录，以加重级抵处分的砝码，减免政治经济上的损失。级纪之作用如乾隆所言：“该员得藉加级、纪录为护符，吏议不能持其后。”^{[20](卷2)}为此，官员们不仅以正常的方式获得加级纪录，甚至赶捐加级借以抵销处分。如乾隆十九年（1754年），由于安徽巡抚尤拔世对马匹疲瘦事件不行上报，按例降二级调用，因是公罪加恩从宽留任。但是尤拔世却“于事后捐级，以为抵销之地”。乾隆见其“用心取巧”，^{[13](第6册，P1071)}反而不准抵，并加重了对其处分。然以此方式抵销处分的官员大有人在，外省府道、州县，“凡遇降级处分往往赶捐加级，预为抵销地步”，^{[15](第13册，P914-915)}造成对级纪议抵制度的破坏。

（二）官员规避处分之后果

官员对处分的规避，造成了种种不良后果，最为严重的是盗案多，导致官员处分多，处分多导致讳盗多，讳盗多导致盗匪更多的恶性循环，即“立法太严而难行，官避法，避法则讳盗者多，盗不畏缉而愈炽”。^{[8](卷92)}由于窃案、盗案横行，社会治安混乱，百姓遭殃，最终铤而走险，致使各种起义暴动不断，出现了“官逼民反”的形势。大清国运，也从“康乾盛世”转向“嘉道中衰”。

盗贼为害民生，“失事处分綦重”。^{[8](卷75)}清朝制度规定，事由不同处分程度也不同，事由为“盗案则特重，仅下于逆案一等，地方官不幸而罗此咎，较之贪赃革职为尤甚。革职能另案开复，此惟有捕务之一途，舍是则万劫不复矣”。^{[25](卷2)}有时“虽十盗获九，一名不获，仍住俸停升。限期一满，则降级调用”。^{[8](卷92)}有时官员已经捕盗，也要因迟延再受到处分。官员因“虑盗贼之关乎考成”，^{[8](卷23)}对盗案甚是畏惧。因此形成了“畏蒞之员，往往瞻顾考成，避重就轻”，^{[13](第9册，P405)}甚至“上下相蒙，隐忍而不敢报”^{[8](卷6)}的情况，这是因“宥失察之例，转开讳饰之门”。^{[13](第9册，P405)}

讳饰盗案的手法多样，“宥讳盗不报者，讳强为窃者，捏报盗杀为奸杀、仇杀者，既报之后，必结全获之局，以销住俸停升之案。于是有减报盗数目者，拷掠良民，洒醋灌鼻，香熏石压，以充盗数者。案盗未全获，谎称溺死、杀死以报全获者。”^{[8](卷92)}还有的省份之“承缉官员于将及获半之时，暗使捕役贿嘱别案拏获盗犯，供认本案伙盗或认盗首，以符过半之数，避免处分”，^{[13](第6册，P13)}甚至还有讳盗不报，举一案之盗而全纵之的可怕情况，使得社会治安混乱，百姓深受其苦。

三、清廷对官员规避之应对

私权利和公权力的碰撞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是不可避免的。而与公权力相比，私权利也总是脆弱的，难以对抗强大的公权力。处分是封建政府维护其有序统治的得力手段。面对官员的种种抵制规避，朝廷自然不会对此听之任之，而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制止官员的规避行为。

（一）对处分法规之调整完善

有清一代，为有效地约束官员的治政行为，达到“官司有所守，朝野有所遵”，^[27]朝廷曾系统地制定了多项处分法规。这些处分法规主要包括在两大法规系列中，一是清代所修的五部《大清会典》，二是清历代所修的则例、事例。这些处分法规成为处分各级官员的直接法律依据。为了应对不断出现的处分变异情况，清朝历帝都不断予以修订，并确立了定期修订制度，“每约数年或十余年，又复重辑一次，并不能为一成不易之计”，^{[13](第12册，P1062)}体现了对完善法规的重视，使得《处分则例》的续修，贯穿于清朝的历史当中，为有效管理官员提供了立法保障。

任何制度都会因时代、阶级的局限性而有偏颇不适之处，从而造成制度发展的障碍，处分制度也不例外。在清代，其偏颇不适主要体现为处分条例的繁密与苛严，因此为了推动制度的健康发展，清代对偏颇不适之处也作了更正。

条例的繁密是历朝历代都会出现的问题，越到封建社会后期，则越加繁琐。如清代有“各部、院、寺之则例也，吏、兵二部之处分则例也，大清会典事例也”^{[28](P146)}等，造成了官员处分不断，小则罚俸，大则降革，几于一事一处分。同时造成了“法愈密，则规避愈多”^{[8](卷16)}的情况。为此清朝曾先后采取了一定的删改调整。先是乾隆年间，命令吏部、兵部，将《处分则例》中，“凡事涉具文、无关政治者，一切处分

奏明，大加删改”。^{[15](第2册·P116)} 随后是嘉庆十八年（1813年），又敕吏、兵二部删减例条，将“各部烦苛无当处分例文，互商裁汰，务归简明”，^{[29](卷85)} 保证权力机构公允、正确地处理每一起案件，防止了处理的不善、草率、粗糙。

此外还在一定程度上放宽因公受到的处分。正如嘉庆所言，“公罪从严，则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严其经征处分，则多垫欠而挪新掩旧，即成亏空；严其承缉处分，则多讳盗”。^{[29](卷85)} 为此，嘉庆年间从定罪性质的角度予以区分，命令吏、兵二部，将处分则例“于各条下皆注明公罪、私罪的字样。其公罪有至降调、革职，非事关重大者，酌改从宽；其公罪处分，除盗案及正项钱粮停升外，余皆不碍推升”。^{[29](卷85)} 如此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官员的处分，避免了官员的规避。

（二）对处分从重之处进行调节

面对处分制度的偏颇之处，在来不及重新立法的情况下，则由皇权予以人为调节。这主要体现在官员处分的从宽处理。清历朝都有这种善政，而以乾隆为甚。乾隆本人治政曾一度崇尚“宽政”，对于官员之处分也能够依据情节的轻重，过失的性质，斟酌而行，给以适当的从宽，对制度的僵化不完善予以了人为的调节。

在乾隆朝，有关官员处分从宽的档案为数不少。仅以地方高级官员处分为例，笔者以台湾所辑《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为依托，对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督抚、藩臬大员处分的情况及其从宽情况，进行了对比统计。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共有18位地方大员受到处分，其中有9位被予以不同程度的从宽处分，占总体处分比率的50%。可见只有皇权的适度调节，才会既维护了制度法规，又体现了皇权的至尊，所以实际运作中的“从宽”处分，其意义作用及其内在的不得已是不可估量的。

任何制度都有其价值和存在的必然性与必要性。从政治制度的性质与效能来讲，皇权专制确是一种有效的统治形式，它具有理论上的合法性、严密的组织性、权威的有效性，是一种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有时作为调节器，对处分制度的不合理之处进行适当调节，可以保持社会的安定，政局的稳定。但是其调节功能毕竟有限，不能彻底根除制度本身的弊症。

（三）加重对“规避”官员之处分

官员处分居多或重，有的是由于制度本身的不完善，也有的是由于官员确实有失职渎职、溺职等行，但其为人却奸伪狡诈，不愿对其违制违纪行为负责。对于后类官员的规避，则需要采用以暴制暴的原则，加重对其规避的处分，正是“规避”二字完全私罪，例应革职”。^{[30](卷下)} 以此儆诫那些官员，减少他们的有意规避。

如有的官员当其管辖之地发生案件时，该官则假装出差，或者谎报出差时间，借以躲避处分。对于此类规避，处分往往要重于其以前的处分，清代规定对于紧要事件，“规避降革处分者革职，不行查出之该管官降二级调用”，^{[13](第7册·P994)} 将其处分从降级升格为革职。还有的官员则在案件发生后，假称需要对案件回避，企图规避处分，如被发觉，要“将捏报之人照规避例革职，本人捏报规避，其扶同徇隐之人，照本人捏报例革职，出结官照捏结例降二级调用”。^{[29](卷84)} 本来是降调的处分却招来了革职的命运，对于那些投机取巧、规避处分的官员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四、小结

处分是封建政府为维护有序统治，对违纪违制官员予以的一种制裁。有清一代，出现了完善的处分法规，订立了详细的制度规定。处分机构按照制度规定，对各级各类官员予以了适当的处分。可见封建社会对官员管理的重视，虽然这期间也有徇情、袒护行为的存在，但是整体而言，执行与运作还是较有程序，较为严格的。

在这种完善的机制运作面前，在这场博弈之中，充分展现了中国古代独特的根深蒂固的官僚制度。封建政府作为积极的一面，不断地完善制度法规，力求达到尽善尽美，以求实现对文武官员的约束与儆诫，不使其有丝毫的失职渎职行为，以达到统治的长治久安。但是，博弈的是双方，封建政府面对的是一个庞

大的盘根错节的官僚网络。这个官僚群体为了自身的利益，藉姻亲、乡土、门生等等关系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政府要制裁如此一个官僚集团常常会遇到很大的阻力。

官僚们为了官位和利禄，利用各种机会抵制、规避处分，从而形成了处分与抵制处分的斗争。而真正的运作又掌握在官员手里，所以官员们轻而易举就可以作弊、坦庇，造成了对处分制度本身的破坏。所以有时也出现一些问题，但这并不是封建政府有意为之，而是官僚集团因不甘利益受损所做出的种种破坏。

在分析了这种博弈状况后，我们会发现，首先，处分制度只能在一定的层面起到应有的作用，这种作用是硬性的作用，是看得见的，而其余的层面则需要皇权去调节，这种作用则是软性的，是看不见的，但是其作用有时又高于制度的作用。所以，要想发挥处分的作用，达到执政，在封建社会只能是双管齐下。其次，处分官员的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的有序，管理官员作为一个治政的关键，必须要把握得当。如何达到既惩戒又敦促的作用，这是处分的关键所在，也是封建社会维护其统治长久的关键因素。清代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尝试，但是终因阶级、时代的局限性而作罢。这表明了一切制度政策都有一个不断完善、不断适应时代发展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赵之恒标点. 大清十朝圣训·清高宗圣训 [Z]. 北京: 燕山出版社, 1998.
- [2] 江苏社会科学, 2004, (2).
- [3]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6, (5).
- [4] 太原大学学报, 2006, (6).
- [5]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3, (2).
- [6] 北方论坛, 1994, (4).
- [7] 李鸿章. 曾国藩全集 [C].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8] 贺长龄辑. 清经世文编 [C].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9] (光绪朝) 大清会典 [Z]. 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 本书依据清光绪二十五年原刻本影印.
- [10] 周洵. 蜀海丛谈 [A].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11] 赵尔巽. 清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 乾隆朝内阁吏科题本·纠参处分 [Z]. 乾隆朝内阁吏科史书·纠参处分 [Z]. 缩微胶卷.
- [13] 清高宗实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1986.
- [14] 军机处录副奏折·内政职官类 [Z]. 缩微胶卷.
- [15] 乾隆朝上谕档 [Z].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86-1991.
- [16] 乾隆朝内阁吏科题本·纠参处分 [Z]. 缩微胶卷.
- [17] 中国启蒙思想文库·龚自珍集·尊隐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 [18] 王彦威, 王亮. 清季外交史料 [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 [19] 台湾故宫博物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Z]. 台北: 故宫博物院出版, 1977-1980.
- [20] 傅恒. 吏部则例·处分则例 [Z]. 乾隆三十四年版本.
- [21] 阮葵生. 茶余客话 (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2] 李钟麟. 李文襄公奏议 [Z].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23] 葛士浚. 皇朝经世文续编 [M].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24] 洪亮吉. 卷施阁文甲集 [C].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25] 刘体仁. 异辞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26] (嘉庆朝) 大清会典事例 [Z].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6.
- [27] (乾隆朝) 大清会典 (序) [Z]. 四库全书本.
- [28] 马起华. 清高宗朝之弹劾案 [M]. 香港: 华冈出版社, 1974.
- [29] (光绪朝) 大清会典事例 [Z].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 1991.
- [30] 何刚德. 春明梦录 (卷下)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重读马克思多种视角的文艺批评

◎ 柯汉琳

[摘要] 文艺批评在马克思的全部工作中只占一小部分,却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文艺批评散见于他卷帙浩繁的政论文、科学著作和书信中,他以哲学家、社会学家、革命家和美学家等多种理论眼光审视文艺,相成了博大精深的文艺批评理论体系。

[关键词] 文艺批评 马克思 哲学家 社会学家 革命家 美学家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18-06

一、作为哲学家的批评家

现代艺术阐释学认为,艺术与哲学之间存在着普遍的不可相通性,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利奥塔甚至认为,在文艺“作品逃避被转化为意义”的地方,“哲学家走上‘批评’的舞台”。^{[1](P180)}在他们看来,面对艺术,哲学必须沉默。但在我看来,传统美学所主张的诗与哲学相通的观念是无可非议的,艺术的深层阐释有赖于哲学的阐释,只要我们承认艺术蕴涵着“意义”。别林斯基曾指出,艺术是对于“直觉”的认识,而“批评是哲学的认识”。^{[2](P575)}“要全面地、彻底地理解艺术作品,只有通过哲学的批评才可能”。^{[3](P19)}中外文艺批评史证明,许多有深度的批评都离不开哲学的批评。历史上著名的文艺批评家,往往也是杰出的哲学家,他们在文艺批评领域的成就,同他们在哲学领域的成就和运用哲学批评的方法是密切相关的。马克思文艺批评的成就之所以超过了他的前辈,正由于他不仅是一位批评家,而且是一位哲学家的批评家。

青年时代的马克思,便开始广泛接受文学艺术的熏陶,以巨大的热情和兴趣涉猎各国文学,自希腊、拉丁神话、荷马史诗、圣经故事,至莎士比亚、伏尔泰、歌德、席勒、德国民歌、海涅抒情诗等等,并开始接触莱辛、佐尔格、文克莱修和康德、黑格尔等的美学著作,为他后来的文学批评活动奠定了重要的基石。另一方面,他勤奋钻研法律、哲学、历史,特别是在哲学方面下过很大的功夫。这样,他的文学批评活动一开始就同哲学结下了不解之缘。此时,就其所受的教育和素养来说,哲学观点还是唯心的,深受康德、费尔特、伏尔泰和卢梭的影响。因此,在马克思早期一些诗作中就带有浓重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在后来的实践中,马克思逐步感到康德等的唯心主义和当时他正在埋头探索的法律问题并不能帮助他解决实际问题,于是转而研究黑格尔,从中发现了辩证法。此后,马克思开始强调事物的矛盾运动,形成向现实寻求观念的哲学观,并立即体现到对自己诗作的批评上。在给父亲的信中,他说:“对我当时的心情来说,抒情诗必然成为首要的题材,至少也是最愉快最合意的题材。然而它是纯理想主义的;其原因在于我的情况和我从前的整个发展。我的天国、我的艺术同我的爱情一样都变成了某种非常遥远的彼岸的东西。一切现实的东西都模糊了,而一切正在模糊的东西都失去了轮廓。对当代的责难、捉摸不定的模糊的感情、缺乏自然性、全凭空想编造、现有的东西和应有的东西之间完全对立……”^{[4](P9)}这实际上也是对当时主观主义的、脱离实际的浪漫主义文学和各种形式主义文学的批判。

1843年,马克思开始向新的哲学观发展。由于费尔巴哈的影响,他走向批判黑格尔的道路,先后写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论著,在哲学观上批判了黑格尔“把身为理念的主体

作者简介 柯汉琳,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的东西当成理念的产物，当成理念的谓语。他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做完了自己的事情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做完了自己的事情的思维的样式来制造自己的对象”的思辨的唯心主义。^{[5](P249)}这一批判使马克思由青年黑格尔派脱颖而出，确立了物质决定精神的唯物主义哲学观，并用这一观点看待各种文学现象。就在这个时候，欧仁·苏的长篇小说《巴黎的秘密》在报刊连载，轰动了法国文坛，引起了国内外的热烈评论。青年黑格尔派右派施里加等大肆吹捧这部小说是“批判的史诗”，而作者就是“批判的批判家”；说什么小说创造了一个“人类国家的头等公仆”，创造了一个“把永生和无常分隔开来的裂口”等等，他们用“自我意识”即“精神”来解释小说描写的现实和人物，把精神、人道主义看作是创造理想世界的福音，在读者中造成极大的混乱。为了揭露和批判黑格尔及其右派门徒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帮助广大读者识破思辨哲学的幻想”，马克思在他和恩格斯1845年合著的《神圣的家族》第五和第八章中，运用了正在确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对《巴黎的秘密》进行批评。这是马克思第一次全面地、具体地分析批评一部作品，是正在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在文艺批评中的一次成功运用。

《巴黎的秘密》以法国一个封建小公国盖罗尔施坦公爵的公子鲁道夫为主人公，描写了他一段奇特、曲折的生活故事，同时对当时法国上层社会的腐朽生活和下层人民的悲惨命运作了一定程度的真实描写。但是，作者对这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源，不仅没有揭示，反而竭力掩盖其真正的“秘密”，而且通过鲁道夫的形象，玩弄博爱主义把戏，宣扬阶级调和、精神感化，以作改良社会的药方。马克思尖锐地看到，施里加等对小说的吹捧，是因为他们同作者都是以唯心主义为思想基础的。欧仁·苏认为精神可以造福社会，施里加们认为现实世界是“自我意识”的体现。由此，施里加评论小说时把一切现实关系和人变成了他的思辨原则——所谓独立主体的生活表现，即精神的产物。因此，《神圣的家族》序言指出：“在德国，对真正的人道主义说来，没有比唯灵论即思辨唯心主义更危险的敌人了。它用‘自我意识’即‘精神’代替现实的个体的人，并同福音传播者一道教诲说：‘精神创造众生，肉体则软弱无能’”。^{[6](P7)}如玛丽花，本是有“高尚心灵”、充满“人性的优美”的人，但在施里加笔下，经过鲁道夫的道德说教，却变成了自认有罪的“意识”的奴隶，临死还祈求仁慈和宽恕。马克思批评说：“鲁道夫就这样先把玛丽花变为悔悟的罪女，再把她由悔悟的罪女变成修女，最后把她由修女变为死尸。”^{[6](P225)}仿佛这一切就是“精神”力量的必然结果。马克思一针见血指出，那不过是从主观唯心主义的思辨哲学和超现实的道德原则出发的“幻想的空中楼阁”和“毫无内容的漫画”，而“鲁道夫用衡量世界的基督教的固执观点（诸如‘慈善事业、无比忠顺、克己、忏悔、拯救灵魂’等等）所建立的英雄业绩，也表明了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滑稽戏而已”。^{[6](P256)}

《神圣的家族》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观和方法的基础。虽然，它在哲学思想上仍有费尔巴哈的痕迹，对《巴黎的秘密》的批评也未完全摆脱“人本主义”的影响。1845年，马克思写了《关于费尔巴哈提纲》，批判了从前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缺点，彻底否定了“抽象的人”的学说，提出了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著名论断。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批判费尔巴哈和黑格尔以后的德国其他哲学派别，同时“清算”了自己从前的哲学信仰。正是在这一批判和“清算”中，马克思深刻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许多基本原则，由此成了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出现在世界无产阶级运动的前列，并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家活跃于文艺领域。

《德意志意识形态》阐述了“生活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原理。基于这一原理，任何精神现象包括文学艺术，都应从物质实践活动上去解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来解释观念”。论著还辩证地阐述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及其关系的社会学说等等。这些观点在后来的《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等著作中反复阐述。此时的马克思，哲学思想已远远超越了他的前辈和同时代人，从而使他的文艺批评也获得了最深刻、最科学的成就。他此后对古希腊神话、希腊艺术、文艺复兴运动特别是莎士比亚的批评，对德国古典艺术特别是歌德、席勒的批评，对19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特别是萨克雷、狄更斯、巴尔扎克的批评，对同时代的拉萨尔、敏·考茨基等的批评和对文艺史上其他文艺现象如“不平衡”关系的阐述等等，都充分体现了把最先进的哲学思想运用于文艺批评的卓越才能和成就。

二、作为社会学家的批评家

文艺批评史证明，如果对艺术的社会本质、艺术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地位、艺术同社会现状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缺乏认识，或将艺术孤立于社会、历史之外，那是不可能对各种艺术现象作出中肯深刻的批评的。在马克思之前，西方一些哲学家、美学家也已运用了社会学的观点来批评文艺，如斯达尔夫人的《文学与社会制度》、丹纳的《艺术哲学》和《英国文学史》、居友的《从社会学观点看艺术》、弗里契的《艺术社会学》等，但他们都还不是运用科学的社会学学说，因此对艺术的社会本质无法获得科学的结论，不能对各种艺术现象作出科学的评论。即使像黑格尔这样的大哲学家、美学家，尽管他对艺术同社会制度、人的精神状况的关系有过独到见解（例如他认为英雄悲剧只能产生于英雄时代），看出了艺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敌对关系，但由于他的唯心主义而无法解释这种现象的根源，只能发出艺术的黄金时代永不复归的哀叹。而马克思第一个运用科学社会学学说研究和批评各种艺术现象，从而超越了先辈的批评家。

马克思把整个社会结构分成基础和上层建筑，把一切意识形态包括艺术列入上层建筑的范畴，并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开始设想把艺术放在整个社会和人类活动中来考察。虽然著作中未提到社会的结构形式，但已提到作为“生产的”、“特殊的形态”之一的艺术，“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7] (P121) 这是对艺术在社会中的地位初步论述。不久，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明确提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社会结构的观点。其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论著中一再重申这一学说，并把艺术列入上层建筑的范畴。进而，他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论述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和相互作用。

首先，马克思强调，经济基础在整个社会结构中起决定作用，它制约着人类一切精神活动。据此原理，从根本上说，一切文艺现象都必须从基础，“从物质生活矛盾、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8] (P83) 例如，资本主义时代艺术的衰落问题，黑格尔早已注意到艺术同当时的社会存在着严重的矛盾，认为是因为现代人偏重理智，偏重哲学，轻视情感，即生活“散文化”而导致的；而艺术在一个缺乏情感的散文化生活环境中是很难成长的。黑格尔看到了问题的表象，未能从根本上予以解释。马克思却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把一切变成商品，人的情感变成商品，艺术变成商品，因而，本来在本质上作为自由形式的艺术却变成最不自由的东西了，这就必定衰落。但是，马克思认为，随着基础的变更，艺术繁荣的远景还是会到来的。这是深刻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文艺观。

对具体作家作品的批评，马克思也决不将他们从社会基础孤立出来。例如谈到拉斐尔等艺术家时，他说：“桑乔以为，拉斐尔的绘画跟罗马当时的分工无关。如果桑乔把拉斐尔同列奥纳多、达·芬奇和提威安诺比较一下，他就会发现，拉斐尔的艺术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同当时在佛罗伦萨影响下形成的罗马繁荣有关，而列奥纳多的作品则受到佛罗伦萨的环境影响很深，提威安诺的作品则受到全然不同的威尼斯的发展情况影响很深。和其他任何一个艺术家一样，拉斐尔也受到他以前的艺术所达到的技术成就、社会组织、当地的分工以及与当地有交往的世界各国分工等条件的制约。”^[9] (P458)

在强调基础的决定作用的同时，马克思也指出了上层建筑的独立性，阐述了上层建筑各因素的相互作用。马克思运用社会学说进行文艺批评，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历史的。例如，马克思关于艺术生产和物质生产的不平衡关系的学说就是在这一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社会学说基础上提出来的。他考察了18世纪末德国经济衰落和艺术繁荣的矛盾现象，考察了19世纪70年代以后挪威、俄国类似的矛盾现象，看到了经济虽然是艺术兴衰的最后决定因素，却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还有诸如“以前的艺术所达到的技术成就”，还有政治的包括阶级斗争、社会需要等因素。因而，文艺批评不能用僵死的公式一套了事，要考虑到整个社会的各种复杂因素。今天看来，这些观点仍是非常切合实际的。

其次，马克思的社会学学说还包含了统一的历史发展观点。他一再强调，要正确理解一定时期精神产品的特征，就必须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10] (P296) 1719年，英国作家笛福出版了《鲁宾逊漂流记》，轰动一时。当时一些人认为，小说是在表现返回自然，教人知足常乐等等，对小说作了极其平庸的理解。后来有人还模仿这部小说，毫无想象力地虚构了各种各样的鲁宾逊故事，描写人类社会与文明隔绝

一段时期的生活。有些文化史家评论说，这些故事都是对极度文明的厌恶和想回到自然生活中去的表现。马克思以锐利的历史眼光来看这一现象，作出了完全不同的评论：“鲁宾逊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设想的那样，仅仅是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想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8](P86)}他认为，18世纪的英国封建社会形式正在解体，16世纪以来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力正在迅速发展，这一时期的精神产品便带上了这一现实的特征。因此，鲁宾逊这种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9](P87)}这就是“历史的结果”。马克思认为鲁宾逊是新兴资产阶级的典型，他的经历和性格特征反映了资产阶级在原始积累时期的冒险精神和进取精神的显著特点，如恩格斯所说，是一名“真正的资产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肯定了小说的社会价值。

我们知道，现代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如马尔库塞反对马克思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阐述文艺现象的观点，甚至认为这种观点是一种僵硬的先验图式和程式化概念。^{[11](P208)}然而，批评实践证明，背离这一马克思主义批评原则，就不可能对文艺现象作出深刻的解释。

三、作为革命家的批评家

以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眼光，把文艺批评同政治，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紧密结合起来，也是马克思文艺批评的显著特点之一。青年时代就胸怀“人类的幸福”，决心寻求为全人类服务的道路的马克思，到了1843年，就“已作为一个革命家出现”。^{[12](P2)}这个时候，他在《德法年鉴》撰文提出“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的革命主张，指出无产阶级将成为批判旧世界、建设新世界和成为历史主宰的“灰姑娘”。从此，马克思开始用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眼光来看待一切历史和现实的现象，也开始以一个革命家的眼光来看待各种意识形态包括文艺的现象。

我们知道，德国自康德的唯心主义形式主义美学观流行之后，一再有人标榜艺术的独立性，提倡“唯美主义文学”，后来在歌德的影响下，有人进一步提出艺术是超离社会政治的纯粹欣赏品。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对美学和艺术史已有所研究，对这些论调曾抱怀疑态度，但当时尚未站在无产阶级革命者的高度来分析这些现象。到了19世纪40年代，德国又出现了一批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在政治上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而在文艺上则主张“纯文学”。这时候，已成为革命家的马克思立即予以反击，在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除了用大量篇幅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进行政治上的批判外，还以宫廷贵族的“享乐哲学”为例，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文学和哲学一样，都有阶级的根源和政治的内容，要回避和脱离政治是不可能的。这一批判在后来的《共产党宣言》中还在继续。

把文艺批评同政治的批评结合起来，在马克思批评《巴黎的秘密》时就深刻体现出来。马克思除了剖析欧仁·苏的唯心主义创作之外，对作家政治立场上的资产阶级偏向也提出了批评。他指出，作者对鲁道夫的“英雄业绩”的颂扬，对他的所谓道德感化、人道主义说教、所谓“批判的改造”玛丽花的“事迹”的赞赏，正是由于作者在政治上、世界观上对资产阶级的“礼貌”、“恭顺”和“忠诚”的结果，因而大部分的描写“乃是对现实的歪曲和脱离现实的毫无意义的抽象”，^{[6](P230)}而当他超出了资产阶级的政治偏见时，他某些描写也就“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偏见”。一部作品、一个作家同政治思想立场的关系如此密切，文艺批评就不可能是纯艺术的批评，马克思对《巴黎的秘密》的批评在这一点上给我们的启示是非常深刻的。后来无论是恩格斯对歌德等的批评还是列宁对托尔斯泰的批评，都是以马克思为榜样的。

把文艺批评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还深刻体现在马克思对拉萨尔的历史剧《济金根》的批评上。《济金根》以1522年至1523年德国骑士暴动事件为题材，以当时的暴动首领济金根为剧中主人公，描写这场暴动失败的“悲剧”过程和结局。拉萨尔的创作意图和思想正如他在关于悲剧观念的手稿中说的，是“概括地表明了我同我当地的朋友们关于政治形势和我们对它的态度的争论”。所谓“政治形势”指的是19世纪50年代德国的革命新高潮和统一德国问题的斗争形势，所谓“我们对它的态度的争论”实际上就是对当时德国这个政治问题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一条是以马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主张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路线，通过革命战争推翻普鲁士王朝，建立统一的民主的德意志共和国。另一条是以拉萨尔为代表的资产阶

级机会主义路线，依靠普鲁士王朝征服大小邻国实现统一，所以剧本竭力把历史上一个反对诸侯僧侣和封建割据，但把梦想通过暴动建立旧贵族帝国的济金根因得不到广大平民和农民的支持而注定要失败的事实，歪曲成由于济金根犯了外交上、策略上的错误造成失败。这不仅仅歪曲了历史，而且是在政治上宣扬了他的机会主义路线。马克思看穿了拉萨尔在剧本中的政治倾向，也着重从政治上对剧本作了尖锐的批判，尽管比较委婉。马克思指出，把1848年至1849年的革命政党必然灭亡的悲剧性的冲突作为一部现代悲剧的中心点是可以的，但是，用来表现拉萨尔主观愿望上的那种政治主题是不恰当的，错误的。因为济金根的覆灭并不是由于他的“狡诈”，而是“因为他作为骑士和作为垂死阶级的代表起来反对现存制度，或者说得更恰切些，反对现存制度的新形式”，这才是济金根必定灭亡的真正原因。马克思批评了拉萨尔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13] (P571-575)} 即把济金根作为拉萨尔的错误政治主张的传声筒。显然，缺乏政治眼光，缺乏革命家的头脑，是不可能对剧本作出这样深刻的批评的。

四、作为美学家的批评家

马克思的文艺批评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但并不把文艺批评政治化。从前对宣传马克思主义作出贡献的梅林曾说，马克思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判断力过分影响了他的美学鉴赏力”。后来托洛茨基也说“不能永远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去决定是否接受一个艺术作品”，而“首先应该依据它本身的规律，即艺术的规律来加以评判”。^{[14] (P113)}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继承马克思把文学批评与社会、历史联系起来的方法的同时，却又把马克思文学批评归结为一种社会—历史文艺批评模式，例如魏伯·司各特就把马克思美学界定为西方五种批评模式之一的社会批评模式。在他们眼中，社会批评的深度是以牺牲了广度包括艺术价值而获得的。^{[15] (P64)} 这些看法是片面的。马克思对文艺的态度并不像一些文艺理论家所歪曲的那样，认为对文学作品的评价可以不看重艺术价值。恰恰相反，马克思充分认识到，文艺批评仅仅具有大家可以接受的社会和历史观点还不足以体现批评的才能。马克思是一位非常看重艺术价值的、作为美学家的文艺批评家。

从19世纪30年代开始，马克思就对美学发生了浓厚兴趣，先后阅读、研究过康德、费希特、伏尔泰、卢梭、莱辛、佐尔格、文克尔曼、歌德、席勒和黑格尔等的美学著作，1841年撰写博士论文之前，又对自亚里斯多德以后的美学作了系统研究。其博士论文已显示出年轻的马克思对18世纪的美学和艺术史造诣很深。马克思没有留下系统的美学著作，直接论述美学理论的也不多，但他的大量哲学著作和文艺论著包含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例如，关于典型、悲剧、美感、美的规律、内容和形式、劳动与美、实践与美等，都有过重要论述或提示，并直接或间接体现到文艺批评实践上。下面主要谈谈其文艺批评中的美学原则。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了“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的著名美学观点。他认为人与动物不同，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人的一切实践活动，包括物质和精神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按照人的需要和客观规律来进行的。人在长期的劳动中认识了美，创造了美，掌握了美的规律，所以人就能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艺术是人类精神活动的结果，也是由于人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也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的，艺术应当是美的。因此，艺术批评就不能没有审美的原则。从他总的哲学观点和对某些艺术现象的见解中，可以看出，首先他认为美的艺术应当是内在美和形式美的统一，而内容的美是主要的；其次，艺术品的内容的美学价值主要在于它是否真实，是否是现实主义的。

从这些美学观点出发，马克思对唯美主义和各种形式主义文学不断进行批判。在《莱恩报》工作时，有些记者不是为了写作而生活，而是为了生活而写作，所以他们的文章或作品往往搞些文字游戏，用纤巧优雅的辞句去掩盖现实，以乞讨资产阶级的欢心。马克思批评说，这样的作家“不足以作为他们的时代和社会的代言人”，是“不够资格”的作家。在一篇批驳卢格的文章中，马克思批评那些一味追求文字润饰而不考虑内容的作家，指出这会导致作品的庸俗化。马克思一生最厌恶那种在形式上矫柔造作的作风，法国19世纪初的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就是这种作风的典型，马克思把他称做“漂亮的文字制造商”，指出他“用创新的辞藻来加以炫耀，虚伪的深奥，拜占庭式的夸张，感情的卖弄，色彩的变幻，文学的雕琢，矫柔造作，妄自尊大，总之，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谎言的大杂烩”。^{[16] (P102)}

对唯美主义、形式主义的批判，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不重视艺术的形式美，恰恰相反，马克思十分重视形式美，他对那些内容进步的作品，总是注意总结它们在创造形式美上的成就。例如，在肯定海涅抒情诗的民主思想的同时，他特别赞扬了它的语言美，说海涅是伟大的语言大师之一；在读了路德的一篇短篇小说之后评论说：“这是对一般资本家的绝妙写照”，“这一切描绘得绘声绘色，同时也确切地抓住了旧式高利贷和一般资本的性质”；^{[10] (P597)}谈到莎士比亚的作品，他赞叹道：“莎士比亚把货币的本质描绘得十分出色。”^{[7] (P152)}说他创造的形象“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出灿烂的花朵”；^{[17] (P659)}评论巴尔扎克时，不仅高度肯定了他对现实的深透认识和现实主义描写，而且在《人间喜剧》中“用诗情画意反映了整整一个时代”；^{[18] (P642)}等等。

即使对那些内容有问题，但形式上有可取之处的作品，马克思在评论时也对其艺术形式加以肯定。如拉萨尔的《济金根》，马克思一方面从历史的、政治的角度对其思想内容加以批判，一方面也从美学的角度肯定了它形式上的特点：“我应当赞扬结构和情节，在这方面，它比任何现代德国剧本都高明”，“在我读第一遍的时候，它强烈地感动了我”。马克思肯定了剧本敢于打破当时在韵文安排上的形式主义法则，肯定了济金根和查理五世之间的一场戏以及胡登关于剑的格言“非常好”。当然，也批评了它韵文安排还不够艺术，“在细节方面”则“让人物过多地回忆自己”，缺乏莎士比亚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等形式缺陷。^{[13] (P571-575)}我们一些教科书一直不愿意承认这白纸黑字上写的东西，总是告诉人们说，马克思从来也没有肯定过《济金根》，这就给人造成这样一个印象：仿佛马克思缺乏美学眼光。实际上，马克思的文艺批评始终坚持了美学的和历史的方法相统一的标准。

哲学观、社会观、历史观、政治观和美学思想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构成了马克思文艺批评的理论结构，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的根本方法和原则。马克思文艺批评的卓越成就，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和方法的基础上的。在今天各种文艺批评新观念、新方法如潮如涌的时代，马克思文艺批评的基本原则仍然是我们开展批评的基石。作为批评家的马克思，仍然是我们的典范。

[参考文献]

- [1] 沃尔夫冈·韦尔施. 重构美学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 [2] 别林斯基. 别林斯基选集 (第3卷)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 [3] 别林斯基选集 (第2卷)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0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1] 马尔库塞. 审美之维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 [12] 列宁. 卡尔·马克思 [C].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9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4] 艾德蒙德·威尔逊. 马克思主义与文学 [C]. 现代美英资产阶级文艺理论文选 (下册).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62.
- [15] 魏伯·司各特. 西方文艺批评的五种模式 [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3.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3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0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 [18] 梅林. 马克思传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5.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梁漱溟关注身心关系的文艺学思想论析

◎ 高迎刚

[摘要] 对身心关系的强烈关注既是梁漱溟“新儒家”哲学的核心内容,也是其文艺学思想的理论基础。从其现代新儒家哲学的基本立场出发,立足于对身心关系的独特理解,梁氏文艺学思想大致包含了文学艺术的本质特征、文学艺术的分类,以及文学艺术的社会功用等对本学科的研究至为关键的问题。

[关键词] 梁漱溟 新儒家 文艺思想 心 身 本能 理智

(中图分类号) IO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24-04

梁漱溟的“新儒学”思想既不同于熊十力及其门人所坚持的“返本开新”的努力方向,亦有别于马一浮以儒家六艺之学统摄天下诸学的致思思路,而试图以西方现代生理学、心理学研究成果为根据,将传统儒学所建立的精神世界纳入一种具有普世性的人类精神发展图式之中。而这一人类精神发展图式的建立,则是以其对身心关系的独特理解为理论基石的。在梁漱溟所设想的人类精神发展图式中,儒家以理性为主要特征的精神境界居于最高位置。而“文学艺术之属”则是实现这种理想境界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在梁漱溟看来,文学艺术活动可以使人进入一种“能人化境,这是人的生命顶活泼的时候。化是什么?化就是生命与宇宙的合一,不分家,没彼此,这是人生最理想的境界。”^{[1](P120)}由此可见,“文学艺术之属”在梁氏文化哲学中的重要位置,惜乎为其社会文化方面的巨大学术成就所掩,学术界迄今对梁氏文艺思想的研究还比较少见,也不够深入。近年来关于梁氏学术思想的各种评述,关注的热点大都集中在他对中西文化哲学的论述方面,而较少涉及其文艺思想。仅有的几篇提到梁氏文艺观点的学术论文也只是在谈及梁氏文化哲学或者道德哲学的时候顺便涉及其艺术哲学,而且大多也只是罗列一下他关于文学艺术问题的各种观点而已,既缺少对其文艺思想之内在逻辑的分析,也未能阐明其文艺思想与文化哲学思想间的内在联系。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相关材料的梳理、分析,揭示梁氏文艺学思想的基本构成和理论脉络,借以把握梁氏文艺思想对我国当代文艺理论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身心关系:梁漱溟文艺思想的哲学基础

在梁漱溟看来,“人的个体生命即人身,通过某种感觉器官与环境相接乃发生感觉、感情,一切文学艺术都建立在这上面”。^{[2](P232)}而所谓“感觉、感情”者,则是“从身达心,往复心身之间”的,^{[2](P231)}因而文学艺术之属也就可以被看作是往复于人类的身与心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精神活动方式。这是梁漱溟关于文学艺术问题最为根本的看法,也是其一切文艺观点的理论基石。

在梁漱溟的文化哲学思想中,身和心是一对极为重要的概念,对身与心之间关系的阐释也是梁氏整个文化哲学最为基础,最为核心理论之一。在梁漱溟看来,所谓身,即“生命活动所资借的物质条件”;而心则是“生命活动的表现”。^{[2](P106)}他征引现代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指出生命活动赖以发生的生理基础是动物神经系统的发展,由于人类神经系统的发展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一种动物,因而拥有着地球上最高的智慧。人类因为有了特见发达的头脑,有了高级神经与低级神经之间的分工,“人类生活既进入理智之一境,知行之间往往很有间隔”,^{[2](P105)}于是身与心之间也出现了必然的分野。

身和心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梁漱溟说:“人身——人脑只是给人心(生命)开豁出路道来,容得它更方便地发挥透露其生命本性耳”。^{[2](P130)}即是说,就人类而言,身是为心服务的,心是身的统帅。身、心虽性质互异,却并非彼此悬隔,而是一体相通的,“譬如电解池内两端有阴极阳极之分别,却往复相通

作者简介 高迎刚,山东大学艺术学院文艺美学专业讲师、博士(山东 济南,250100)。

而不隔”。^{[2](P111)}因而，在梁漱溟看来，身和心之间是彼此相反而又相通，共存于生命有机整体之中的。这也就为感情“从身达心，往复心身之间”之说奠定了理论基础。

然则感情又是如何在身心之间往复的呢？这里需要提到梁氏文化哲学的另一重要概念——理性。梁氏是在与理智相对的意义使用这一概念的。“从生活方法上看，人类的特征无疑是在理智”，^{[3](P126)}但“理智必造乎无所为的冷静地步，而后得尽其用；就从这里不期而开出了无所私的感情 (Impersonal feeling) ——这便是理性”。^{[3](P127)}这种理性，梁漱溟也称之为“情理”，以表示其偏于主观的特性。这种“无所私的感情”与一般意义上的人类感情也是不同的。梁漱溟认为，一般所说的感情可归诸“冲动”一类，与他所谓感情含义有别：“冲动 (impulse) 无疑地是身内机械运动的发作，感情 (feeling) 则不尽然。一般粗重的感情当然联结到冲动，同为身之事；进于高尚深微的感情，离身愈来愈远，其境界便很难说了”。^{[2](P111)}

由此可见，在梁氏哲学中，感情与冲动都存在于身心之间，而有高低之别。冲动离身——本能较近；感情则离心——理智较近，甚至为“高尚深微”者，即梁氏所谓“无所私的感情”，也就是理性。就二者之间的关系而言，感情之粗重者，还难免与冲动相关，其“高尚深微”者，则与冲动关系极为渺茫了。但也还不能说是毫无关系，因为身与心之间原本就是相通的，因而所谓感情，也就不能绝对与身——本能无涉。在梁漱溟看来，这种“从身达心，往复心身之间的”的感情，适足以成为文学艺术所要表现的内容。

身和心也是传统儒学谈论较多的一对哲学概念。但梁氏从现代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出发对这一对传统哲学概念所做出的全新阐释，无疑使其具有了现代科学的某些特征，从而也给他的文艺思想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哲学基础。

二、梁漱溟论文学艺术的本质特征问题

梁漱溟认为，文学艺术之属“大抵可以美或不美为其概括地评价”，^{[2](P231)}文学艺术显然应当属于美的范畴；然而，他又认为“文学艺术总属人世间事，似乎其所贵亦有真之一义”，^{[2](P231)}于是文学艺术之属又具有着真的含义。美耶真耶，文学艺术现象的本质特征究竟如何？依梁漱溟之见，就文学艺术而言，“真切动人感情斯谓之美”。^{[2](P231)}可见，文学艺术之属要成为美的，除了要表现人类多层次的丰富感情外，还要求这种感情必须能够真切动人。如是，则既是真的，亦是美的。因其是真的，才成为美的。这里所说的真，“与科学上哲学上所求之真固不同也”，^{[2](P231)}而具有自己独特的内涵。

为了说明真的不同含义，梁漱溟曾借用佛家《瑜伽师地论》中的“四真实”之说详加阐述。所谓“四真实”者，一是“世间极成真实”，“此即肯定现在通称的感性知识是有其一面真实性的”；二是“道理极成真实”，“此即肯定现在通称的理性知识有其真实性”；三是“烦恼障净智所行真实”，所谓烦恼障指缘自“我执”（或曰“人我执”）的烦恼使人烦扰昏乱，真理无从显现，净除此障，即成“净智”，真理方得以显现；四是“所知障净智所行真实”，所谓所知障，指缘自“法执”（或曰“法我执”）的障蔽使人迷惑于假象，真理无从显现，净除此障，即能进入佛家所谓“真如”之境（梁氏认为此即宇宙本体）。^{[2](P206-209)}比较而言，前二者属于人世间的真实，后两者属于出世间的真实。

显然，这是两种不同的真实。梁漱溟的新儒学观点是深受佛学影响的，在他的文化理想中，始终为佛教天国在人世间的实现留有一席之地。因而，在人世间的真实与出世间的真实之间，他明显倾向后者。梁氏认为，从根本上来讲，“世间一切相幻妄非真也”；^{[2](P231)}但“平情论事，世间的真实性又何妨予以承认，却是出世间就更真实耳”。^{[2](P206)}在梁漱溟看来，科学研究所求的是他所谓人世间的真实，“治科学者意在求真，其真不出吾前文所云四真实品之前二者”；^{[2](P231)}而哲学所求的则是出世间的真实，“然真莫真于破除所知障，是则非世人想象所及矣”。^{[2](P231)}

然则文学艺术之真实，与科学或哲学所求之真实又有不同。梁漱溟认为，文学艺术之属，莫非作家与其观众之间藉作品若有一种精神上的交通”。^{[2](P232)}从创作者方面来讲，“创作家出其生命中所蕴蓄者以刺激感染乎众人”；从欣赏者方面来说，则是“众人不期而为其所动也”。在这种状态下，“彼此若有默契，若成神交”。^{[2](P232)}可见，文学艺术活动不是科学研究那样基于主体对客体的分析，因而不是感性认识或者理

性认识之真实与否的问题，也不是哲学探讨那样基于主体自身的体悟和探究，因而不是破除什么“执”或“障”的问题，而是基于创作主体与欣赏主体之间，经由作品而产生的一种精神交流活动的真实发生。文学艺术之属的真实，指的就是在这种精神交流活动中感情的“真切动人”。这种“真切动人”，不一定是上述四真实之任何一种，但却可能在每一种情况中存在：既可以是人世间真情实感的催人泪下，亦可以是出世间神秘情感的令人神往。在梁氏看来，“人的感情大有浅深、厚薄、高低、雅俗之不等”，^{[21] (P232)}因而体现在文学艺术之属中的精神交流活动之真实状况，也就有了不同的层次。层次低者，只可“悦耳悦目”；层次高者，则可“怡神解忧”；感情至为“高尚深微”者，则可以上通“宇宙本体”。

于是，在梁漱溟的文艺观念中，作为文学艺术之属之本质特征的，自然是美；然而此所谓美，又必须是真的，只有首先是真的，才有可能成为美的。因为“美者非止悦耳悦目，怡神解忧而已”。^{[21] (P231-232)}尚须由人心之广大深远以通乎宇宙本体，^{[21] (P236)}亦即人类之生命本体，如此才能成其为无私的至美。显然，梁漱溟对文学艺术之属之本质特征的理解，也是奠基于他对身心关系的独特理解之上的。

三、梁漱溟论文学艺术的分类问题

梁漱溟所说的文学艺术之属，所涉极广。“说文学，涵括诗歌、词曲、小说、戏剧、电影等等。说艺术，涵括音乐、绘画、舞蹈、雕塑、建筑等等”。^{[21] (P231)}面对繁多的文学艺术门类，梁氏试图从不同的方面对之加以分类说明，借以把握它们不同的艺术特征。

首先，梁漱溟依据文学艺术作品之艺术形式作用于审美主体之感觉器官的不同方式，将所有文学艺术分为三类。第一，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即“从第一信号系统以与人类生命发生交涉”者，如音乐、绘画之类。第二，间接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即“形之于文字符号或口语者”，属于从第二信号系统以与人类生命发生交涉者，如小说、诗文、书籍及弹词、说书之类。第三，多种方式综合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即一般所谓“综合艺术”，如中国的京剧。^{[21] (P232)}这样的分类方法看起来似乎借鉴了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第一信号系统与第二信号系统之说，而实质上依然是基于梁漱溟自己对于身心关系的独特理解之上的。梁氏所谓身心之间的分野，实际上讲的就是本能与理智的差异。梁漱溟概括巴氏学说为：“其所谓无条件反射者概属本能；其所谓条件反射则不离本能而向于理智发展之见端。凡此皆其所谓第一信号系统，为人类与高等动物所同具。其所谓第二信号系统，亦即信号之信号者，则理智之能事，而为人类所独擅矣”。^{[21] (P42)}在梁漱溟看来，第一信号系统多半基于本能，第二信号系统则全部建立在人有理智这一事实之上。因而，第一信号系统与第二信号系统发生作用的范围，就在本能和理智，亦即身和心之间。而文学艺术之属的存在方式，不是第一信号系统便是第二信号系统，当然也是存在于身和心之间的。

其次，基于文学艺术作品反映对象的差异，梁漱溟又将文学艺术作品分为“联属于身者”与“联属于心者”两类。“联属于身者”，即表现人的本能的艺术作品。依人类本能的不同，这一类作品大致又可以分为这样几种。其一，表现人的性本能的。在梁氏看来，“文学艺术任何一方面自古至今的创作，如其不全是围绕在此，至少亦必涉及乎此”。其二，表现人的斗争本能的。这主要包括武侠小说、惊险影片、球类竞技以及取材于雄师猛虎的绘画、舞蹈之类。另外还有一些是表现人类其它本能的，如：探究之本能、游戏之本能、自由冀求之本能”等等，“亦皆为文学艺术各方面创作中所常利用”者。^{[21] (P234)}在关于人的本能问题上，梁漱溟显然是深受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影响的，认为“所谓生活问题者，从一切生物所有生活看去，要不外个体生存、种族蕃衍两大问题而已。围绕此两大问题预为配备所需用之种种方法手段，随动物生命以俱来者，即所谓本能也”。^{[21] (P47)}因而他在人的诸种本能之中最为强调性与斗争两项。而所谓“联属于心者”，指的是那些“意境甚高的文艺作品”，此类作品能够“感召高尚深微的心情，彻达乎人类生命深处，提高了人们的精神品德”。在梁漱溟看来，这一类作品无疑属于可以感发人的“无所私的感情”者，是至真的，也是至美的。在这一类作品中，梁氏特别提到了“陶渊明的诗，倪云林的画，恬淡悠闲，超旷出尘；又如云冈石窟、龙门造像，静穆柔和，耐人寻味；或如欧洲中世建筑仿古罗马式哥特式大教堂，外高耸而内阔深，气象庄严，使人气敛神肃，起恭起敬，引向神秘出世之思”。^{[21] (P235-236)}凡此种种，均可算作

“联属于心者”的艺术作品。

综上，我们看到，在梁漱溟的文艺观念中，无论是从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方面着眼进行的分类，还是从其内容方面着眼的分类，实质上都是基于他对身与心之间关系的理解这一根本文化哲学观念展开的。

四、梁漱溟论文学艺术的社会功用问题

在梁漱溟看来，文学艺术之属并非只是一种娱乐方式。作为人类生命本性自然而真切的外露，文学艺术具有引导人生摆脱庸俗，走向典雅、高尚；引领人类社会平息各种争端，走向和平、安乐的意义。当然，这些在眼下还不能实现，但梁漱溟深信，不远将来，在他所谓中国文化在全世界得到复兴的时候，文学艺术之属所具有的上述种种人生的、社会的意义将会得到完美的体现。几乎在他所有涉及文学艺术问题的论述中都讲到这些内容，梁氏称之为“宋来社会人生的艺术化”问题。我们不妨按照梁氏的逻辑将这一问题分为人生和社会两个方面来探析。

梁漱溟认为，心作为人类特有的精神活动方式，主要体现为理智，但理智却并不必然会引导人们进入理性的精神境界。在很多情况下，理智的运用适足以使人“在人情世故利害得失上易有许多计较”，于是“他的情绪常是被压抑而不能发扬出来，他的生命常是不活泼，而阴冷、涩滞。”^{[1](P120)}而文学艺术之属的作用恰恰就在于它能够“使人解脱于分别计较，从支离破杂的心理得到很浑然整个的生命，发扬出真的有力的生命，把一切俗俚琐碎的事都忘了。”^{[1](P137)}通过文学艺术之属的熏陶，原本被本能桎梏的理智终于得以脱离其障蔽，从而获得一种合乎理性的精神生活。

从社会方面看，梁漱溟认为，在一个有宗教生活的社会里，人们可以借助宗教信仰形成自己的精神世界；而在一个缺乏宗教信仰或者宗教势力逐渐失去其原有影响力的社会里，则需要以道德力量构建人们的精神世界。而道德，在梁氏看来，就是“一种人生的艺术”。这有两方面含义：其一是说道德本身所达到的效果，其情形恰好就像是一种艺术形式，“道德是什么？即是生命的和谐，也就是人生的艺术。”^{[1](P87)}其二，道德本身要起到更明显、更妥帖的作用，也需要借助某些艺术手段。比如中国古代常将礼乐并举，就是出于这种缘故。礼者，“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4](P7)}是具有某些宗教意味的仪式。中国古代没有明显的宗教形式，礼主要还是一种维护道德规范的手段。而乐者，为“五声八音总名象”，^{[4](P124)}显然主要是指各种以声音作为表现手段的艺术形式。两者并举，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将礼和乐看作维持社会人生正常秩序的有效手段，正是道德活动对艺术手段的借重。梁漱溟如此看重文学艺术活动在社会人生中的积极意义，与他的文化发展观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梁氏认为，作为两种早熟的文明，中国古代文明和古印度文明将会在不远的未来依次得到复兴。古印度文明的复兴意味着一种宗教精神的重新抬头，而古中国文明的复兴则意味着道德社会的来临。在梁氏看来，不论是古印度文明还是古中国文明的复兴，都离不开社会人生的艺术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文学艺术活动将渗透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而人们的整个社会生活也将成为一种艺术化的生活。在梁漱溟看来，这是一种更为合乎人类理性的生活。

尽管梁漱溟并不以文艺思想家著称，但在他为数不多的有关文艺问题的论述中却包含了极为丰富而深刻的文艺思想。他对“文学艺术之属”作为往复于人类身心之间的一种特殊精神活动方式的理解，既带有明显的儒家传统文艺思想的印记，亦融合了许多西方现代思想观念，而出之于他个性化的现代新儒学论述方式。因而，在将前人学说推向前进的同时，梁氏文艺思想的形成过程也为后来者指示了一条如何将中国古典文艺思想由传统推向现代的门径，这一点无疑对我国当代文艺思想的建设具有深远的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梁漱溟. 梁漱溟全集(第2卷)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 [2] 梁漱溟. 人心与人生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4.
- [3]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7.
- [4] 许慎. 说文解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易理与词法

◎ 施议对

[摘要] 易之一阳一阴，或连或断，两种原始符号的张设布列，喻示天地间之道和理。词为小道，填词乃余事之余事，而其排列组合，同样表示一种道和理（声和情）。词之道和理与易之道和理相通相合，此相通相合处，集中体现在张设布列以及排列组合的对立对等关系和共同规矩准则上。张设布列以及排列组合，无常而有常，变动不居；两个互相对立的单元，加上中介物，组成一个互相矛盾而又互相依赖的统一体。易如此，词亦然。这是易学与词学的一种内在联系。柳永、苏轼、辛弃疾所创设之规矩准则，以及王国维、吴世昌对词学规矩准则的理论提升，皆体现了易之变化之道理。易学与词学，既有相合处，又有不相合处，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可比性。由周易而宋词，由易学而词学，进行比较研究，相信能为21世纪词学新的开拓提供一种参照系。

[关键词] 易学 词学 排列组合 通神明之德 类万物之情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28-06

上篇 从排列组合看易理与词法

周易的两个部份——经和传，包括六十四卦卦形符号、卦爻辞以及阐释经文之十篇专论（十翼）。符号与文辞，互相印证，互为发明，构成一部独特的经典。而仅就符号而言，这部经典与其它载籍相比，既有其独特之处，又具一定普遍性。例如，排列组合，易称张设布列（郑玄《易纬·乾凿度》），二者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可比性。这一可比性，就是二者之间的一种相合与不相合之处，亦即周易与宋词、易学与词学二者进行比较研究的出发点。

一、易之道与理及词之道与理

《周易·系辞上传》云：“一阴一阳之谓道。”朱熹曰：“盍乎天地之间，无非一阴一阳之理”（《朱子语类》）。一阳一阴，或连或断，各一画。这是两种原始符号，据此，以三画叠成一卦，为八卦；以八卦两两相重，叠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合三百八十四爻（乾卦用九及坤卦用六另计）。六爻排列，初、三、五爻为奇数，称阳爻；二、四、上爻为偶数，称阴爻。每卦列有卦形、卦名、卦辞。每爻列有爻题、爻辞。卦与爻之张设布列，就是一种排列与组合。这种张设布列或排列组合，分别喻示天地间之道和理，诸如天地、男女、君臣、夫妻以及动静、语默等物象及状态所表达对立对等的规矩或准则。天地间之道和理，皆包括在这一张设布列及排列组合当中；而易之普遍性，就在这一道和理中得以体现。词为小道，填词乃余事之余事，而其排列组合，同样表示一种道和理，就是声和情。词之道和理，与易之道和理相通相合，这种相通相合处，集中体现在张设布列或排列组合所构成对立对等关系及其所依循的规矩准则上。

大体上说来，词与易的这种对立对等关系及规矩准则，可于排列组合或张设布列的方式方法及其所构成的体式得以体认和验证。

1. 单调。只一片，句数或单或双，或奇或偶，均可看作一个“三”字，有如八卦中每一卦的三爻。因而，每首词均可当为一卦来解读。例如，白居易《忆江南》：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作者简介 施议对，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及人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首二句成双，为一爻（--）；中间二句对仗，为一爻（--）；末了单句，为一爻（—）。三爻构成一卦——三（震）。这是三画叠成的一卦，为单调。入宋之后，两两相叠，震下震上，合为震卦（☳），单调变为双调。

2. 双调。分为上下二片，上下格式相同，或不相同，均可看作八卦两两相叠所构成六十四卦之一卦。因而，每首词亦可当为一卦来解读。例如，晏几道《临江仙》：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记得小蘋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上片首二句对仗，为一爻（--）；居中一句单独成句，为一爻（—）；末了二句对仗，为一爻（--）。三爻构成一卦——三（坎）。下片亦然。上下相叠，坎下坎上，合为坎卦（☵）。

这是上下格式相同的例证。格式不相同，同样亦可加以解画。例如，苏轼《浣溪沙》：

照日深红暖见鱼。连溪绿暗晚藏乌。黄童白叟聚睢盱。麋鹿逢人虽未惯，猿猴闻鼓不须呼。归家说与采桑姑。

上片三个单句，三阳爻，构成乾卦（☰）。下片一对句，一单句，二阴一阳，构成震卦（☳）。上下相叠，震下乾上，合为无妄卦（☲）。这是上下不同例。

单调双调两种模式，代表词体构成的大多数。除此之外，三段、四段，依据对立对等的规矩或准则，应可同样加以解画，此处暂勿论列。

二、对立对等与相关相对的规矩或准则

单调双调两种体式，乃外在形式体现。这一外在形式，包括双调之上片与下片，其排列与组合，与易之卦象一阳一阴之张设布列，具有相通相合之处。这是由体型到卦形的一种联想。两相比对，词之与易的这一相通相合之处，究竟是偶然事例，还是必然结果？词之与易，二者之间究竟有无一种内在联系？对于这一问题，以下拟从词与易二者排列组合或张设布列所构成对立对等关系及其所依循的规矩或准则，进一步加以探寻。

1. 静动逆顺：从卦与卦之间的关系看词的上下划分。

八卦中每一卦由三条爻画组成，为单卦，正如词之单调。两个单卦相叠，为重卦（别卦），正如词之双调。六十四卦皆重卦。重卦之下卦称内卦、贞卦，上卦称外卦、悔卦。贞卦主动，悔卦主静。六爻中之下三上三，相摩相荡，构成一对立对等的地与天。词之上片下片，相关相对，和易之重卦相比，同属于一种格局。例如苏轼《浣溪沙》，两种物类——鱼、鸟及麋鹿、猿猴，各逞其技，或凭借双翅，或依赖四肢，于水中游、空中飞，或于地上跑、树上爬。各以不同形态出现，各自居于不同位置。其上与下，皆混淆不得。而黄童、白叟及采桑姑，姿态亦各有异趣，同样不能不加以区别。又如辛弃疾《菩萨蛮》：

青山欲共高人语。联翩万马来无数。烟雨却低回，望来终不来。人言头上发。总向愁中白。拍手笑沙鸥。浑身都是愁。

青山、烟雨，白发、沙鸥，来与不来，愁与不愁，对比鲜明。天道人事，交相感应，其所谓三极之道，或灾或祥，或险或易，或顺或逆，各依一定次序呈现。布景造理，部伍整严（陈廷焯《云韶集》评辛语），上下脉络，井井可寻。

总而言之，词中上片下片的这一对应关系，有如易之一阴一阳，其“刚柔远近、喜怒逆顺”（借用苏辙语），一样将天、地、人三者笼括其中。这是词之与易的排列组合以及张设布列，因具共同规矩或准则所形成的一种必然联系。

2. 得正应回：从爻与爻之间的关系看词的位置承接。

易之阳爻与阴爻，分别以九与六标识。九为阳数最高数，六为二、四以及八、十的中位数。凡阳爻，初九第一爻，九二第二爻，由下向上，依次推移，上九成为六爻中之最高爻位。凡阴爻，初六第一爻，六二第二爻，依此类推，上六成为上爻。如此所构成的卦，或阴或阳，即以九或六加以贯穿。

易之说爻位以及爻与爻之间的关系，既强调时中，又强调承、乘、比、应。前者乃位置，谓时而行中道，以为关键部位，如九或者六，以之贯穿，可达致得正效果。其所谓“居中得正”（孔颖达语），象数外，并兼义理。后者说关系。如曰：

初对二，二对三，三对四，四对五曰承。二对初，三对二，四对三，五对四曰乘。初二，二三，三四，四五曰比。初四，二五，三上曰应。

承与乘，或下爻紧依上爻，或上爻凌据下爻，一顺一逆，互相对照。比与应，或逐爻相连并列，或上下交相感应，有应无应，相得不相得，皆有一定之数。这是黄寿祺先生早年授业学生郑光仪课堂笔记中的一段。这段话，将卦中各爻相互间的承接关系，交代得一清二楚。

易理通词理，易法通词法。词之起、结（或接）、换、煞，犹如易之承、乘、比、应，皆颇注重其关键部位。起调，毕曲，开头一句及最后一句，乃音律之吃紧处，历来词家多所讲究，此暂勿论。而着重说居中句，即有关“居中得正”问题。

晏几道《临江仙》：梦回（后）、酒醒，落花、微雨；高锁、低垂，独立、双飞。此时此刻，主人公究竟正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或曰“好色而不淫”（杨万里《诚斋诗话》），或曰“纯是华严境界”（梁启超语，《艺蘅馆词选》乙卷引），似有点不知所云。论者称其“既闲婉，又沉着”（陈廷焯《白雨斋词话》），明显有不让获知其心事的意思。但上下居中一句——“去年春恨却来时”以及“琵琶弦上说相思”，却将其所有都揭露出来。两句话，由今年想到去年，由去年想到当初，表明这是一次深刻的印象，即第一印象，亦是一次难忘的经历。其间之人和事，一点也不能隐瞒。这就是居中句承接作用所给予的启示。又如辛弃疾《贺新郎》（“绿树听鹈鴂”），集尽许多怨事，有啼鸟的怨，人间的怨，有妇人的怨，男子的怨，错综复杂。“先从听鹧鸪说起，又听到杜鹃、鹧鸪，直到春归无啼处，芳菲都歇”，“到此已有‘山穷水尽疑无路’之感”（张伯驹《丛碧词话》）。而上片居中一句“算未抵，人间离别”，将啼鸟的怨和人间的怨，联系在一起进行比较，谓“未抵”。只一句话，将二者（啼鸟的怨与人间的怨）分开，心中的许多“辛苦”（《古今词统》评辛语），也就一下子奔泻出来。从王昭君、陈皇后、燕燕，到李陵、荆轲，随笔而下，无法阻挡。上下衔接得很好。下片居中一句“正壮士，悲歌未彻”，虽稍为逊色，只是承上而未能启下，但“归到啼鸟，以离别作结，章法奇绝”（张伯驹语）。相对于上片的分，这是合。两个居中句，皆十分要紧。梁启超谓此调“以第四韵之单句为全首筋节，如此句最可学”（《艺蘅馆词选》丙卷引），所指就是两个居中句这种承上启下的关联作用。有此关联作用，所集许多怨事，才贯穿得起来。这就是居中句之所以值得重视的一个原因。

从整体上看，易气从下生，画卦自下而上，下卦上卦，阳爻阴爻，各就各位。卦之下与上以及爻之阳与阴，相互勾连，以得正应回，其位置及关系，皆有一定。同样，词之于易，道与理相合，其上下片之间以及句与句之间的位置及关系，亦有一定。此一定之数，亦即二者相通相合之处。这是词之与易的排列组合以及张设布列，因具共同组合规矩或准则所形成的另一必然联系。

三、出位之思与超时之想

《易·系辞下传》谓：“观象于天”，“观法于地”。并谓：“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是有关八卦制作的方法问题。对于象与法以及通与类，历来都有不同理解。但是，只就外在形式看，其所谓排列而成象，实际上就是一种呈现或者表达。《周易·系辞上传》曰：“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这种由一到二，由二到四，由四到八，乃至由八到六十四的排列，就是一种呈现或者表达。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也是这么一种呈现或者表达。这一呈现或者表达，其张设布列及排列组合，具备无穷无尽的想象空间。苏辙《易说》称：“所谓一阴一阳者，犹曰一喜一怒云尔。言阴阳喜怒皆自是出也。散而为天地，敛而为人。”并称：“得之于心，近自四肢百骸，远至天地万物，皆吾有也。一阴一阳，自其远者言之耳。”以为一阴一阳其所包含者，乃不可道之道，而近取远取，一来一往，一敛一散，即可将一切据为所有。这就是一种想象。这一想象，

超越时空，将天地人界限打通，是一种出位之思与超时之想。据此推断，系辞所说象天法地以及本隐而以之显（通与类），其具体方法及步骤，即可推衍为另外四个字：近、远、敛、散。由象、法、通、类，到近、远、敛、散，乃呈现或者表达的过程，亦为其结果。这就是易的一种创造方法。

至于词，论者称，意内而言外谓之词。其制作，讲究意内言外（或曰音内言外），言近而旨远；讲究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也是一种出位之思与超时之想。而就方法论，其所谓“出”与“超”者，则主要体现在由彼物到此物以及由诸往到来者的一种联想上。两个方向，横向与纵向，空间与时间；由远及近，从内到外，同样包含着近、远、敛、散的意思，同样可将天地人界限打通。这就是词。

由此可见，词之与易在创造方法上的这一相通相合之处，乃词与易之间相互联系的一种必然结果。这一必然结果，也是我将周易与宋词，易学与词学，合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的一种依据。

下篇 从变易之理看词史上的规矩准则

《周易·系辞上传》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易·系辞下传》）；同样，百千词调，各有定准，亦显示出一种变化。易之象与数，其张设布列，有一定规矩或准则；词之调与声，其排列组合，亦有一定规矩或准则。对于易，所谓源本象数，发为义理，须看卦象；对于词，所谓玄黄律吕，各适物宜，亦须看声调。易学与词学，其张设布列以及排列组合，既是一种外在形式体现，又包含着无常与有常的道理。变或者易，乃易之道和理以及词之道和理的基本存在形式。无论易学或者词学，均须藉此以探寻其奥秘。

一、上下无常，唯变所适：柳永、苏轼、辛弃疾所创设之规矩准则

伏羲画八卦，八种卦象（卦形符号）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物象以及健、顺、动、入、陷、丽、止、说八种心相。表示宇宙间万事万物，各有自己的位置；互相矛盾，互相对抗，互相依赖，谁也离不开谁。其张设布列以及排列组合，体现出一种变化的道和理。《易·系辞下传》曰：“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郑疏：“此言从时而变，出入移动者也。”说明万事万物，变动不居，须随时处中，令终止于一种相对稳定状态。如曰：“以有定之理，着无定之象，变化而通于中”（刘沅语）。这一相对稳定状态，就是通乎中庸的状态（马振彪语）。这就是变化的道和理。

易的变化有其道和理；同样，倚声填词于发展过程中，也有其变化的道和理。就张设布列以及排列组合看，其道和理，就是变化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套共同规矩或准则。这是一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的规矩或准则。倚声填词史上，柳永与苏轼并举。柳与苏，深谙变化的道和理。其天才创造以及有意识的挑战，标志着词学发展的两个重要阶段。

柳永之前，倚声填词状态不稳定，没有固定体式，尚未完全定型。经过反复实践，到柳永时，排列组合有了共同的规矩或准则，成型立体，出现宋初体。上片布景，下片说情，对立对等，构成一个相对固定的格式。这一格式，创建于宋初，但一锤定音，成为有宋一代共同依循的格式，这就是宋词的基本结构模式。就整体上看，柳永是宋初体的代表作家，为宋初体的确立奠定基础；而就个体上看，柳永屯田体，亦宋初体的变化与革新。柳永屯田体，其过去、现在、将来，我方及对方，变换推移，无穷无尽，进一步为宋初体增添姿彩。宋初体，以一体对百体；屯田体，百体中之一体。宋初体，规范一代乐章，造就一代文学；屯田体，令对立对等的规矩或准则，于实践中逐步程序化，并且逐步演进为一种定律，倚声填词有关表现方法之可操作性因之而提高。这一定律，就是屯田家法。就程序上看，其家法可由两个公式加以展示：从现在设想将来谈到现在和由我方设想对方思念我方。这是柳永的创造，亦程序化的结果。具体地说，这是一种纵与横的陈列，乃竖叙法与横列法。这一陈列方法，大致表现为时间顺序以及空间位置的推移与变换。程序化是现代化的必然进程，倚声填词之由无定到有定，必须有此进程。这是柳永为倚声填词

所留下的业绩。但因柳永的这一陈列，只是在一个平面上铺叙展演，不无平直之嫌，用吴世昌先生的话讲，就是情景并列如单叶画幅，其于内与外以及上与下的进一步开拓，尚有待于来者。

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柳词陈列所展示的场面，已是十分阔大；苏轼登场，将其当作竞争对象，“自是一家”，只能在深长上另辟蹊径。因而，苏轼于排列与组合，也就有所变化。主要是第三因素的介入（吴世昌以为一种补救办法），即于两个互相对立的单元，加入个中介物，于上下内外，巧妙地加以贯通。例如《临江仙》（“夜饮东坡醉复醒”）之醒与醉以及此身与江海，其中所隐含的进与退以及有限与无限，皆呈现出一种对立关系。由这种对立关系所构成的两个单元，相距遥远，难以调和，但是，加上中介物——杖及小舟，即将距离拉近。内宇宙与外宇宙，界限打通：人间天上，一瞬永恒，乾升坤降，阴阳进退，一切都在自己的把握之中。应当说，在创造方法上，苏与柳相比，苏对于“类”（类万物之情）与“通”（通神明之德）的追求，似乎更加执着于“通”。这就是一种贯通。因此，在一个平面上，苏轼尽管不及柳永那么多姿多彩，却比柳永更进一层。所谓善入与善出（龚自珍语），亦即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王国维语），指出向上一路，令人一新耳目，这就是苏轼的挑战及进一步的开拓。

词的排列组合，由柳到苏，既有前后左右的开展，又有内外上下的贯通，已渐趋严谨。及至于辛，进一步加以变化，由严谨到不严谨，再由不严谨到严谨，几经反复，亦即所谓极其工与极其变，乃总其成。辛弃疾的稼轩体，乃多个对立统一单元的多重组合体。多个单元，两两对应，既互不相干，而又互相牵连。内外两个世界所包含之种种矛盾冲突，诸如大与小、正与反、壮与悲等一系列物象或者心相，均于对立对等的关系中得以呈现。辛氏稼轩体，乃排列组合之大观。至此，倚声填词进入柳、苏后的另一重要阶段。朱彝尊曰：“世人言词，必称北宋。然词至南宋始极其工，至宋季始极其变。姜尧章氏，最为杰出。”（《词综·发凡》）工与变的问题，各有所指。而就排列组合看，其最为杰出者，应是辛稼轩，并非姜尧章。与苏轼相比较，辛弃疾应当更加执着于人间，矛盾冲突，许多时须要借助于外力，方才得以解决；归与未归，平戎策与种树书，往往看君恩之许与未许，方才得以协调。中介物，大多操控在他人手上。但是，辛弃疾毕竟乃一世之豪，现实生活中无法施展才能，于词的世界造就另一番事业。其稼轩体，写胸中事，心上愿，正与反之对举，包罗万象，颇为极其能事。远、近、敛、散，四字规则，运用自如。所谓“麾之即去，招亦须来”（《沁园春》句），“肝肠如火，色笑如花”（夏承焘先生评辛语），自另有其佳妙之处。其笔下千军万马，排列组合，呈现出天下奇观。辛之创造，已为排列组合具体规矩或准则之进一步提升为一般定律提供充足事证。

二、二元对立，四海皆准：王国维、吴世昌对词学规矩准则的理论提升

从无定到有定，从无常到有常，亦即从具体的规矩准则到一般的法则或定律，这是排列组合规矩准则的一种提升。所谓放诸四海而皆准，就符号层面上讲，这一提升，对于易学及词学之有效地与现代科技文化接轨，意义重大。

20世纪中国，学界两位海宁——王海宁（王国维）和吴海宁（吴世昌），对于排列组合规矩准则的提升，皆有所述作，而取向则不尽相同。王推尊苏轼，鼓吹形上词，并为创立新说——境界说；吴崇尚辛弃疾，倡导结构分析法，为词体结构论之建造奠定基础。倚声与倚声之学的建设及发展，二氏均起了一定推动作用。

形上词所涉及的问题，实际上是境外之境的创造问题。苏轼之前，李煜、晏殊已为开先，尤其是李煜。王国维称：“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此所谓眼界，乃对于境外的一种透视。王国维以道君皇帝（赵佶）与李后主（李煜）对比。以为一个自道身世之戚，一个担荷人类罪恶；一个为众生中之一分子，一个乃普济众生之释迦牟尼及基督。地卑天尊，未能同日而语。可见，其所谓“词以境界为最上”之“境界”云者，并非一般所理解的只是停留在人世间层面上的疆界或者意境，而是将天、地、人三者合而为一的一种境界，亦即超出于人世间的一种境外之境。那么，如何达至这一境外之境？其方法与步骤，王氏亦曾明白揭示。曰：“诗人之眼”。亦即用诗人之眼，通古今而观之。

具体地说，就是入乎其内与出乎其外，将内宇宙与外宇宙界限打通。一方面以诗人之眼看宇宙，天道、地道、人道，三才之道，广大悉备；一方面以诗人之眼看自我，有我无我，内外出入，都无挂碍。这么一来，即将词之境与易之境连接在一起。两个单元，相关相对，与一阳一阴之对立对等，其排列组合及张设布列，也就同处于一个层面，须同等看待。这是观念的提升，也是一种理想的境界，所谓形而上因此有了着落。这就是王国维之所提供。1908年，《人间词话》手订本发表。易有六十四卦，《人间词话》手订本亦六十四则。这一安排，究竟有心，或者无意？似当加以留意。《人间词话》境界说之创立，既为倚声填词史上的形上词张目，亦于传统词学本色论之外，树立另一座里程碑，中华词学为之打开了新的一页。

吴世昌中岁治词，有感于当时论词文字之少见能够沾溉后学者，因而倡导结构分析法，标榜两个基本结构类型——人面桃花型及西窗剪烛型，着重在言传形式上为揭示门径。但其所说并非只是停留在章法之启承转合上，而是由章法而篇法，由局部而整体，乃经过概括、提升的一种表现方法。对此，其晚年所作《鬲邦彦及其被错解的词》一文曾有精辟的阐述。比如，论及柳词不足之处，情景并列如单叶画幅，即指出：“救之之道，即在抒情写景之际，渗入一个第三因素，即述事。”认为这是“使得万象列皆活”的一个好办法。渗入第三因素，这是结构分析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建造词体结构论的关键。第三因素，乃一中间媒介。布景、说情，两个相关相对的单元，加入一中间媒介，从无生到有生，因有生而另造新境，构成矛盾统一的共同体。这就是吴世昌为结构分析法所确立的法则或定律。

第三因素虽明显针对柳永，却并非只限于柳永。上文所说苏轼，其于排列组合，因第三因素的介入而创造新境，已为提供证据。而周邦彦之“以小词说故事”，令无生变为有生，从而另外构造新境，即为范例。如《兰陵王》之客中送客，头绪繁多，难以分清主次，前情后景，存在着一定隔阂。但是，加入第三因素——述事，以“闲寻旧踪迹”及“酒趁哀弦，灯照离席”两件事，将“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这一看来十分遥远的情事，亦即古时一般离别之情事，拉到眼前，令其与今日特殊离别之情以及因离别而预想的别后之景联系在一起，使得景与情，各有附丽，各有来源，其所表述之另一结构复杂的故事，亦即主人公于“离会”进行期间怀念伊人的故事，也就非常明晰地得以呈现。这是以结构分析方法解读作品的事例。作为解读对象，周邦彦“以小词说故事”，于境外另造新境，其方法及手段（周济称“清真长技”），乃柳永、苏轼以至北宋诸多作家排列组合正反两方面经验之所集成；而作为解读对象，吴世昌这一结构分析法，亦排列组合规矩或准则之从柳、苏到周，再从周到辛各种经验之一总归纳。

相对于具体的规矩或准则，结构分析法已是一种理论上的提升。这一分析方法，如用中国传统话语表述，就是一种勾勒——吴世昌称，“即述事以事为勾，勒住前情后景，则新境界自然涌现”，是为勾勒；而其所确立法则或定律，如用现代话语表述，就是西方结构主义所谓二元对立关系或二元对立定律。这一分析方法之由一般解读方法，上升成为一种批评模式——词体结构论，已在其实施及运用过程中构成既定的事实。这是继王国维之后，中国词学史上另一重大理论建树。

三、普世的意义，宝贵的资源

《易·系辞下传》曰：“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孔疏：“易卦者，寓万物之形象。故曰：易者，象也。”其张设布列，依据各种方式方法，变幻出许多卦象来，是以卦爻统名曰象。这是易学的基础。排列组合，依据各种方式方法，转换出许多声调来，是以填词亦称倚声。这是词学的基础。易学与词学，其张设布列及排列组合所构成的模式（一阴一阳，对立对等；两个单元，相关相对），已是带有普世意义的符号。当今世界，一切都数码化，小自人类基因，大至宇宙万物，都在排列组合当中。易学与词学所具之普世意义，必将为各种创造提供宝贵资源。透过易理易法了解词理词法，或由词理词法探讨易理易法，将易学与词学二者结合，进行比较研究，相信能为人类资源的发掘，为21世纪词学新的开拓提供一种参照系。

责任编辑：王法敏

关于俗词概念的界定

◎ 何春环 何尊沛

[摘要] 确定俗词的内涵与外延,是开展俗词研究的前提。传统词学多从雅俗之辨的角度论述俗词,认为俗词即语言俚俗的艳情词,当代学者对俗词的定义异见迭出,尚无定论。通过总结历代学者有关词之雅俗的诸多评论,依据唐宋民间俗词特别是敦煌曲子词的文本内容,结合唐宋文人俗词的创作实际,可以从语言特征、表达方式及题材取向等方面,为俗词确立一个比较恰当中肯的定义。所谓俗词,其内涵包括题材的适俗性、表达的直露性、语言的浅俗性和审美功能的消遣性,其外延则包括民间俗词和文人俗词两类。

[关键词] 雅俗词论 俗词 民间俗词 文人俗词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34-05

传统词学多以“雅”与“俗”来辨析词的艺术风格,认为俗词主要是指那些语言俚俗的男女艳情词,当代学者对俗词的界定则异见迭出,至今尚无定论。本文试图通过考察词学批评中的雅俗之辨,总结历代学者有关词之雅俗的诸多评论,依据唐宋民间俗词特别是敦煌曲子词的文本内容,结合唐宋文人俗词的创作实际,从语言特征、表达方式及题材取向等方面,为俗词确立一个比较恰当中肯的定义。

一、传统词学对俗词的论述

“雅”与“俗”是中国古代美学的一对重要审美范畴,雅俗之辨也是词学批评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元人陆辅之《词旨》指出:“凡观词须识古今体制、雅俗,脱出宿生尘腐气。”^[1]由此认定读词之第一要义就是先辨雅俗。由于受到崇雅黜俗的传统观念制约,历代词学家对雅词论述较多,而对俗词则论述寥寥,更无明确的界说,我们拟从雅俗鉴照中来考察俗词。

“忌俗”与“尚雅”相对,尚雅是从正面立说,忌俗是从反面立论。词论中所谓“俗”者,大体上是指词作内容平俗,表达直露,语言浅俚。就内容和表达而言,如曾慥《乐府雅词序》谈及选词标准,声称“涉谐谑则去之”,而对欧阳修等人所作“艳曲”,也悉删除。^[2]可见,曾氏认定谐谑游戏之作及艳情俗曲有违雅正标准,自当归于俗词一类。嗣阳居士编辑《复雅歌词》,特选骚雅之作,也尽将艳情俗曲摒弃不选。赵尊岳《填词丛话》卷二指出:“词之患在浅、俗、佻、薄,……佻者失之不厚,无论批风抹月,均以纤笔写佻姿,在背于温柔之诗教。薄者无含蓄意义,一索便尽,更何能使人三复涵泳。”轻佻言情,为风月所使,表达直露,流于淫褻,缺乏含蓄意趣,当属俗艳之词,自然在忌俗之列。张炎《词源》卷下曰:“稼轩、刘改之作豪气词,非雅词也。于文章余暇,戏弄笔墨,为长短句之诗耳。”将辛、刘豪气词视为“长短句之诗”,一概排斥于雅词之外,显然出于“词别是一家”的传统观念,实属偏颇;但豪气词中一些浅易通俗的俳谐戏谑、闲散自适乃至粗豪旷放之作,往往不讲含蓄,不尚典雅,信笔写来,俚漫不经,也可划归俗词范围。现代词学家赵万里《蕙风词记》指出:宋人王灼《碧鸡漫志》卷二讥评曹组为“滑稽无赖之魁”,原因就在于其人“专工谑词”,而“谑词见于小说平话者居多,当时与雅词相对称,宋世诸帝如徽宗、高宗均喜其体,《宣和遗事》、《岁时广记》载之。此外尚有俳词,亦两宋词体之一,与当时戏剧,实相互为用”。由此看出,俳谐戏谑之词或讥讽嘲笑,或逗趣取乐,往往表达率露,不尚典雅,因而在宋代被作为雅词的对立面而归入俗词。张炎《词源》卷下又曰:“昔人咏节序,不惟不多,付之歌喉者,类是率俗”;“雅莫难于寿词,倘尽言富贵则尘俗,尽言功名则谀佞,尽言神仙则迂阔虚诞。当总此三者而为之,无俗忌之辞,不失其寿可也”。可见,咏节序之词和祝寿之词等在内容与表达上也有尚雅与媚俗的明显区

作者简介 何春环,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师、博士(北京,100081);何尊沛,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四川南充,637002)。

别，不可不辨。

就其语言风格而言，历代词论中对俗词指责非难者甚多。两宋词人以俗受毁者当推柳永、康与之及黄庭坚等人为甚。如李清照《词论》评柳永曰：“始有柳屯田者，变旧声作新声，出《乐章集》，大得声称于世，虽协音律，而词语尘下。”王灼《碧鸡漫志》亦曰：“柳词‘浅近卑俗，自成一体，不知书者尤好之。予尝以比都下富儿，虽脱村野，而声态可憎’。”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卷三十九亦认为柳永《乐章集》“其所以传名者，直以言多近俗，俗子易悦故也”。这些都是就其措辞浅俚，不用典故而言。沈义父《乐府指迷》称：“康伯可、柳耆卿音律甚协，句法亦多有好处。然未免有鄙俗语。”彭孙通《金粟词话》评山谷词曰：“山谷‘女边著子，门里安心’，鄙俚不堪入诵。”贺裳《水轩词筌》亦称“黄九（庭坚）时出俚语，如‘口不能言，心下快活’，可谓侗父之甚”。贺氏还提出填词三忌：“小词须风流蕴藉，作者当知三忌：一不可入渔鼓中语言，二不可涉演义家腔调，三不可像优伶开场时叙述。偶类一端，即成俗劣。”这些都说明了俗词语言趋于通俗浅俚的一些特点，与雅词的语言典雅是格格不入的。詹傅《笑笑词序》评康与之曰：“近世词人，如康伯可（与之），非不足取，然其失也诙谐。”王灼《碧鸡漫志》卷二称曹组“潦倒无成，作《红窗迥》及杂曲数百解，闻者绝倒，滑稽无赖之魁也”。这又说明诙谐语、滑稽语也是俗词的一种语言，较之雅词语言乃是大相径庭的。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五关于作词忌俗之说更为具体：“无论作诗作词，不可有腐儒气，不可有俗人气，……尖巧新颖，病在轻薄；发扬暴露，病在浅尽。腐儒气、俗人气，人犹望而厌之。”强调词的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都应力求含蓄蕴藉，避免轻薄、浅露、陈腐、粗俗之弊。赵尊岳《镇词丛话》卷二亦指出：“俗有性情之俗，字面之俗。或所引之故实，不登于大雅之林。或所构之情景，无当乎风人之列。”所谓“性情”，是指词人的心性修养，亦即思想个性，俗人写俗词，则词如其人，而所引故实不雅，所写情景不正，既反映在词作“字面之俗”，更反映出词人“性情之俗”。所谓“无当乎风人之列”者，指有失雅正，无补于社会教化。

综上所述，传统词论中的雅俗之辨，主要集中于内容雅正还是平俗，是否有补于社会教化；语言婉雅还是浅俚，是否富有文采；表达含蓄还是直露，是否托兴寄意，耐人品味。我们只要准确把握这三个层面，剔除前人论词有失偏颇与片面之处，突破崇雅黜俗的传统词学观念，就能划清雅词与俗词两者的基本界限，从而在雅俗鉴照中来考辨与认知俗词。

二、当代学者对俗词的界定

近年来，由于俗文学研究逐渐掀起热潮，学者们对俗词也有所关注，但致力于俗词研究者却寥寥无几，尤其是对俗词内涵和外延的确定这一重要前提仍未妥善解决。当代学者关于俗词的定义各持己见，众说纷纭。有的对俗词内涵不太明确，往往含糊其辞，甚至将文人俗词与民间俗词混为一谈，对其各自的特点不加分辨；有的对俗词外延的界定有失恰当，不是过宽就是过窄，甚至认为俗词就是那些描写男欢女爱的淫辞滥调，更带有极大的片面性。

胡适《国语文学史》一书曾系统讲述中国历代白话文学，其中有“两宋的白话词”专题，列论北宋晏殊、欧阳修、柳永、苏轼、黄庭坚、周邦彦，以及南宋李清照、辛弃疾、陆游、刘过、刘克庄等词人的一些浅显通俗之作，认为白话词大多是“俚语词”，“宋人白话词真可以代表那时代民间文学”。^{[3]99-102}但胡适所谓“白话词”，主要着眼于语言的通俗浅近，其划分范围较宽，并不完全等同于我们讨论的“俗词”。赵义山《论宋金俗词及其对元散曲的影响》一文认为“要论宋、金之俗词，当以语言风格的明白通俗、浅近鄙俚为准”，进而将宋金俗词分为四类：一是柳永等人的恋情一流，二是曹组等人的滑稽一流，三是辛弃疾等人的叹世归隐一流，四是张伯端等人的道教一流。^[4]作者纯粹从语言风格一面来界定俗词，当源出胡适“白话词”之说。李昌集《北宋文人俗词论》一文提出厘定俗词的三个标准是：（1）把秦楼楚馆如实地引入词作，多把妓女作为词的主角，词中充溢着一股市井气息；（2）不着意比兴之意，将男女心境真切、率直地表露；（3）运用世俗的语言词汇。^[5]此说将俗词完全局限于艳俗妓情之类，不免存在将文人俗词单一化的缺失，但从内容、表达方式和语言三个层面来立论，这对研究唐宋文人俗词有一定的启发意义。田耕

宇《“以诗为词”与词体文学的雅化——论苏轼词与“雅词”的关系》一文认为俗词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1) 承继了《花间集》中写艳情、乃至色情的传统，但其中市民意识中的糟粕成分更加浓厚，平庸低级比花间有过之而无不及。(2) 所谓谐谑之作，或写市井间的街谈巷闻，或插科打诨，或作文字游戏，无论思想内容、艺术形式还是美学情趣都不足取。(3) 俗词大多是以市井人物的口语写成，其中不乏通晓明白者，但鄙俗无味，缺少文学性，纵然是那些有名文人所写的作品，也难脱此弊。^[6]这种归纳并不全面，认为俗词只包括艳情和谐谑之作，将俗词范围划得过于狭窄，而对其文学价值也大有贬低之嫌。这显然沿袭了崇雅黜俗的传统词学观念，难免有曲解俗词内涵和外延的偏失。

划分俗词的范围，其实并非只是包括“艳情”与“谐谑”（亦称“俳谐”）两类，也非“都不足取”。诸葛忆兵《徽宗词坛研究》论述北宋末年的俗词创作丰富多彩时指出：“徽宗年间俗词创作的作家队伍十分广泛，上至御用词人、皇帝近臣，下至在野士大夫、释道神仙、民间下层。触及的社会面也十分广阔，或感慨个人得失，或针砭社会现实，或矛头直指徽宗君臣，或友人间互相戏谑取乐，或宣扬宗教的出世之情。这一切对南宋形成以俗词讥讽、批判现实的创作传统，有深远影响。这一时期的俗词创作从内部细致分类，又可以从俚俗中独立出‘谐谑’一类。这类作品寓庄于谐，生动活泼，更富民歌风味。”^{[7] (P227)}赵成林《俚词的文学功能和内容特征》论述了俗词题材的世俗化特征，认为：“与主流文学言志载道的功用不一样，俚词主要是用于娱乐消遣的这一特质决定了俚词在题材内容上也与正统诗文有别，即它一般不涉及严肃的、经典的文学题材，而是采用日常世俗的情和事，经典性题材即使进入俚词，也会受到其文体特征的制约而发生变化，即化庄为谐。”^[8]刘扬忠《唐宋词流派史》论及辛稼轩俳谐词，认定“抗金英雄辛弃疾在失意隐居的时候写了俳谐体或带有俳谐意味的词大约60来首，占其词总数的十分之一左右。他这类词，真可谓嘻笑怒骂，皆成文章。举凡揭露官场黑暗、嘲骂士林群丑、斥责衰世末俗、描绘市侩心理、宣泄政治牢骚，以及表现山林隐逸之乐，活跃亲戚朋友关系等内容，在他的俳谐词中几乎应有尽有，其中又以批判社会现实、抒写愤世嫉俗之情的作品最有锋芒，最有特色”。^{[9] (P307)}葛兆光《论朱敦儒及其词》又标举了表现隐居生活的闲适俗词，认为宋词可分为雅词与俚词两类，其俗词“在内容上固然比较消极，只是他这一时期明哲保身、希求闲适、追悔往日的生活基调的表露，但在艺术风格上却是一个突破”。^[10]赵义山、彭天发生《论稼轩俗词的曲体特征及其意义》专题论述了辛弃疾俗词的生活化与多样化特征，认定“这些俗词，从平俗驳杂的内容、叹世归隐的题材倾向、自然通俗的语言特色、明言直叙的表达方式，以及调侃戏谑、幽默诙谐的趣味等方面来看，都与南宋雅词大异其趣”。^[11]以上诸位学者所论较为中肯，基本符合唐宋俗词创作实际，值得我们在界定俗词的内涵与外延时加以借鉴。

三、唐宋俗词创作的多样化

先就唐宋民间俗词而言，其题材尤为多种多样。(1) 从敦煌曲子词来看，有的描写战争和边塞生活，如《生查子》(三尺龙泉剑)、《鬲远行》(年少将军佐圣朝)等词，刻画了将士为国征战，视死如归的英雄形象；有的描写征夫与思妇的悲欢离合，如《风归云》(征夫数载萍寄他邦)、《破阵子》(年少征夫堪恨)等词，刻画了征妇独守空闺、魂牵梦绕的思夫心理；有的反映少数民族和边地人民的心声，如《菩萨蛮》(敦煌古往出神将)、《鬲江南》(敦煌郡四面六蕃围)等词，抒写了敦煌人民不甘屈服狼蕃，期盼国家统一的迫切愿望；有的反映下层民众的婚恋情爱生活，如《菩萨蛮》(枕前发尽千般愿)、《抛球乐》(珠泪纷纷湿绮罗)等词，写出了青年男女爱恋的执着和失恋的痛苦；有的表现芸芸众生的喜怒哀乐，诸如参加起义的农民、为国拓边的将士、刻苦攻读的儒生、孤苦寂寞的思妇、漂泊异乡的游子、垂钓溪上的渔翁、潇洒闲适的隐士、勇猛威武的豪侠，以及工匠、医生、道士、僧徒、商人、旅客、五陵年少、青楼歌妓等等；有的表现色彩斑斓的民俗风情，诸如信仰民俗、婚姻民俗、服饰民俗、岁时节日民俗、游艺娱乐民俗等等。(2) 从宋代民间俗词来看，其内容更多地反映了光怪陆离的都市生活，充分地展示了绚丽多彩的市井风情，突出地表现了奢靡享乐的市民意识。有描写市井女性的情感世界者，如《生查子·闺情》(闲倚曲屏风)写怀春少女的情窦初开，《踏莎行》(殢酒情怀)写恋爱女子的复杂心理，《转调贺圣朝》(渐觉一日)写闺中少妇的相思苦痛，

《檐前铁》(悄无人)写薄命弃妇的血泪诉说,《菩萨蛮》(昔年曾伴花前醉)写守节寡妇的忠贞不渝等;有描写世俗男性的情感世界者,如《与团圆》(绀绡雾縠)写青年男子对心仪女子的暗恋心理,《御街行》(霜风渐紧寒侵被)写多情男子对所恋女子的相思愁绪,《青玉案》(年年社日停针线)写漂泊游子的思乡情结,《行香子》(清要无因)写求宦士子的科场失意,《咏遇乐》(功名闲事)写落第文人的出世思想等;有描写市民阶层的娱乐生活者,如《踏青游》(识个人人)写市井男子的冶游狎妓,《卜算子令》(我有一枝花)写市民消闲的猜拳饮酒,《恋绣衾》(元宵三五酒半醺)写元宵观灯的热闹景象,《阮郎归》(门儿高挂艾人儿)写端午佳节的民俗风习,《满庭芳》(十二香皮)写宋代流行的蹴鞠游戏等;有描写市民异类的丑态劣行者,如《减字木兰花》(家门希差)讥刺皇家宗室赵葫芦,《一剪梅》(宰相巍巍坐庙堂)抨击南宋朝廷丈量土地,《青玉案》(钉鞋踏破祥符路)嘲讽热衷科举的寒酸士子,《夜游宫》(因被吾皇手诏)刻画僧人头戴德士冠的滑稽形象,《行香子》(浙右华亭)揭露奸商欺骗顾客的丑恶行径等。这些,都凸显出了宋代民间俗词的市民文学特征。

再就唐宋文人俗词而言,其内容虽然不及民间俗词丰富广泛,但也并非全是艳俗题材,仍旧具有一定程度的多样性。(1)从唐五代文人俗词来看,有佑酒佐欢的酒令词,如李景伯《回波词》(回波尔时酒卮)、唐玄宗《好时光》(宝髻偏宜宫样)等;有写民风土俗的民俗词,如刘禹锡《竹枝词》、皇甫松《采莲子》等;有描绘南国风光的写景词,如白居易《忆江南》、欧阳炯《鹧乡子》等;有抒写男欢女爱的恋情词,如韦庄《思帝乡》(春日游)、冯延巳《长命女》(春日宴)等;有抒写相思愁苦的伤别词,如白居易《长相思》(汴水流)、牛峤《感恩多》(两条红粉泪)等;有关注风尘女子的歌妓词,如尹鹗《鹧平乐》(芳华妙妓)、孙光宪《浣溪沙》(试问与谁分最多)等。诸如此类,大多属于俗人俗事,俗情俗调,具有较为浓郁的民歌风味。(2)从宋代文人俗词来看,其题材内容又有新的开拓。北宋文人俗词主要发展了晚唐五代词中艳情一类题材,诸如“骀骾从俗”的柳永俗词,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反映了歌妓们的内心世界以及对爱情生活的渴望与追求,表现出强烈的女性平等意识;“翻旧曲,写新声”的欧阳修俗词,善于描写女性的意态风情和心理感受,成功塑造了一系列民间女子的形象;“褻诨不可名状”的黄庭坚俗词,多关乎“批风抹月”的男女情事,多叙写狎妓艳遇和离思别恨,体现了“不妨随俗暂婵娟”的创作观;秦观等人的《调笑》转踏词,联章演绎前人小说或民间流传的奇闻轶事,强化了俗词的叙事功能;还有北宋文人的俳谐词,自陈亚发端,苏门词人继有创作,到北宋后期蔚成风气,或逗趣取乐,或自嘲遣兴,或讽谕劝谏,内容广泛,表达自由,打破了文人俗词以艳俗题材为主的狭隘局面,从而增强了俗词的现实性、趣味性与多样性。(3)南宋文人俗词更加世俗化、平民化、生活化,其内容题材也更加多样化。南宋不仅有以描写传统艳俗题材为主的作家,如赵长卿、石孝友、蔡伸、吕渭老、向滢、程垓等,也有描写退隐闲居生活者,如朱敦儒、周紫芝、辛弃疾等。受南宋祝寿民风的影响,有许多词人创作了浅近通俗的寿词,如魏了翁、郭应祥、刘辰翁等;有宣扬释道思想的俗词,如张抡、沈瀛、葛长庚等人之作;有对日常世俗生活的叙写,如刘过、刘克庄、刘仙伦、戴复古等人之作;有反映遗民生活与特殊心态的俗词,如刘辰翁、蒋捷、仇远等人之作。诸如此类,均是以前文人俗词中没有或少有涉及的内容,这是南宋词人对俗词题材的开拓和创新,其中尤以朱敦儒、辛弃疾的俗词创作成就特别突出。朱敦儒俗词多用浅俗的口语白话与率真直露的表达方式,写诸如吃饭睡觉、饮酒喝茶、种花垂钓、走村串户之类的日常生活琐事,表现了世俗情味与平民趣尚,从而拓宽了文人俗词的创作天地。辛弃疾俗词内容繁富,题材广泛,其生活化、浅俗化、多样化的特点最为突出。其中既有对离愁别恨这类传统题材的表达,也有对乡村山居生活的描摹;既有对世间百态的揭露嘲讽,也有对身边琐屑情事的记述。诸如写景、纪游、咏物、怀古、讽世、嘲人、赠别、祝寿、迁居、开池、饮酒、读书,以及乡村习俗、田园风光、儿女家事、朋友交往等等,大凡生活中所有者,稼轩俗词几乎无一不备。辛弃疾以平民的心态来观察自然万物,以浅俗的词笔来描写闲居生活。其山水词,如《丑奴儿近》(千峰云起)写博山道中所见夏日雨后美景,表达了“只消山水光中,无事过这一夏”的心愿;其田园词,如《鹧平乐·村居》(茅檐低小)写农家五口的安乐生活,洋溢着浓郁清新的乡土

气息；其祝寿词，如《鬲令》（更休说）庆贺族姑八十寿诞，以“见底道，才十八”赞颂其青春不老，以“十字上、添一撇”祝愿其千岁长健，语言生动活泼，令人不禁莞尔；其家事词，如《西江月》（万事云烟忽过）向儿女唠叨家常，吩咐缴纳科税、计划收支等家庭琐事，读之亲切有味；其纪游词，如《鹤桥仙》（松冈避暑）写夏日山行所见怪石飞泉等自然风光和乡村男女丰年婚嫁的热闹场面，将寻常之景物与情事摄入词中，给人以清新质朴之感；其饮酒词，如《沁园春》（杯汝来前）写词人戒酒，竟然与酒杯对话，取散文句式，以议论入词，写来颇有喜剧色彩；其伤别词，如《鹤桥仙》（轿儿排了）写送侍妾粉卿远行的离愁别苦，抒发了“莫嫌白发不思量，也须有思量去里”的深切依恋之情；其俳谐词，如《千年调》（卮酒向人时）运用俳谐戏谑的白话口语，嘲讽那些圆滑狡狴、俯仰随人、巧言令色、八方讨好的卑鄙小人，可谓嘻笑怒骂，涉笔成趣；其感悟词，如《行香子》（归去来兮）感慨世人争名夺利，贪图富贵荣华，嗟叹人生短暂，莫如及时行乐，表达了老来“不如闲，不如醉，不如痴”的愤世思想。辛弃疾的俗词创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实绩，足以代表唐宋文人俗词的最高成就。

总而言之，唐宋俗词内容丰富，题材多样，充分反映了广阔的社会人生与复杂的现实生活，无疑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与文学价值。^[1]因而俗词之“俗”，并不等于庸俗、粗俗、卑俗、鄙俗；相反，我们应当彻底打破崇雅黜俗的传统词学观念，重新建立一种俗词不俗、俗中有雅、雅中有俗、雅俗共赏的新型词学观念。

四、俗词的内涵与外延

至此，我们可以为俗词正式确立一个定义。所谓俗词，是指广大民众（包括一些雅俗共赏的文人）所喜爱的，富有世俗生活气息与平民风味，讲究情动于中而形之于言，无须强求合乎诗教规范，平铺直叙而绝少托兴寄意，通俗浅近而不求典雅精深的词作。它在题材内容上具有适俗性，在表达方式上具有直露性，在语言风格上具有浅俗性，在审美功能上具有消遣性。——这就是我们界定俗词内涵所作出的结论。

俗词的范围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民间俗词，即由平民百姓（包括民间文人）“感于哀乐，缘事而发”（《汉书·艺文志》）所创作出来的直言其事、直抒其情的词作，它与《诗经》、汉魏六朝乐府一脉相承，具有典型的民间文学特质，是一种原生性的俗文学；另一类是文人俗词，它是由文人士大夫从民间俗词中吸取养料而仿效创作出来的一种浅俗生动、具有俗文学特征与意蕴的词作，大略类似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人拟乐府诗歌，是一种再生性的俗文学。文人俗词的创作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以俗为俗，即模仿民间俗词以叙写市井百姓的日常生活，表现出完全俗化的特征，如柳永、黄庭坚等人的俗词多属此类；一是以俗为雅，即用俗词的体式来叙写文人士大夫的世俗生活，带有一定的雅化倾向，如朱敦儒、辛弃疾等人的俗词多属此类。——这就是我们界定俗词外延所作出的结论。

【参考文献】

- [1] 唐圭璋. 词话从编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本文所引词话资料见于此书)
- [2] 金启华等. 唐宋词集序跋汇编 [Z].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本文所引序跋见于此书)
- [3] 胡适. 国语文学史 (两宋的白话文学) [M]. 胡适文集 (第8册) [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 赵义山. 论宋金俗词及其对元散曲的影响 [J].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 1993, (5).
- [5] 李昌集. 北宋文人俗词论 [J]. 文学遗产, 1987, (3).
- [6] 田耕宇. “以诗为词”与词体文学的雅化 [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2003, (3).
- [7] 诸葛忆兵. 徽宗词坛研究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1.
- [8] 赵成林. 俚词的文学功能和内容特征 [J].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3, (3).
- [9] 刘扬忠. 唐宋词流派史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 [10] 葛兆光. 论朱敦儒及其词 [J]. 文学遗产, 1983, (3).
- [11] 赵义山, 彭天发生. 论稼轩俗词的曲体特征及其意义 [J]. 中国韵文学刊, 2005, (1).
- [12] 何春环. 唐宋俗词研究 [D].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06.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王法敏

从四种近代史料看现代汉语前期词汇新现象*

◎ 刘晓梅

[摘要] 在西学东渐和社会大变革的双重背景影响下, 19世纪的汉语中产生了大量新词语、新词义, 同时一实多名、古词义短暂存留等等词语过渡现象异常复杂多样, 这在《中外旧约章汇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万国公法》及《海国图志》四种近代史料中有突出的反映。随着对近代史料的进一步挖掘, 我们越来越倾向于认为, 现代汉语词汇史甚至现代汉语史的上限都可定在19世纪。

[关键词] 词汇史 现代汉语前期 近代史料

(中图分类号) H10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39-05

我们把现代汉语前期定在19世纪至五四运动前。这一时期汉语处在中国社会大变革和西学东渐的双重背景下, 我们选取反映清末(本文称近代)历史与文化的四种史料作为主体考察对象。《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 以下简称“汇编”)^①汇集了从1689年到1901年中国与外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合同、章程、协定等共有313条, 所有约章绝大多数用汉文原本, 材料详尽可靠。《鸦片战争档案史料》(1-5册, 简称“史料”)^②记载的是1810年到1842年的奏折、上谕。^③《万国公法》^④是中外人士共同翻译的介绍国际法原理的专书, 1863年开始翻译, 1864年刊印问世。《海国图志》^⑤1842年开始出版, 是19世纪中叶最丰富的世界知识百科全书。这几种史料除了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外, 从汉语词汇史的角度来看, 也具有极强的词汇学价值, 它们记载了当时由于剧烈的社会变化和西学东渐而出现的一批新词语、新词义及相当多的词语过渡现象。这当中的许多新词语或新词义沿用至今, 有的已是高频使用。

一、近代史料中的各种词汇新现象

(一) 19世纪是新词语峰出的时期

所谓新词语, 是和固有词语相对的, 即某个时期内新造的词语。汉语词汇史上曾多次出现新词语的高潮, 分别是: 汉魏隋唐、明代后期、19世纪至民国初期、建国初期、20世纪80年代到今。几乎每次高潮都是在与外国或与外族的文化接触过程中产生的, 有的甚至是以宗教文化为先导的, 比如前三个时期就是以佛教、基督教为开路先锋, 佛教直接带来了大规模的佛教词语及其相关联的词语, 而基督教则不仅催生了基督教文化词语, 更带来了反映复杂多样的西学词语; 后两个时期主要是由巨大的社会变革引起的。

19世纪至五四之前这一时期尤其值得我们关注, 大量具有现代意义的现代汉语词就产生于此时, 既有日常词语, 也有学科、行业术语。我们的研究确定了多条新词语最早所见史料。如下例。

“海关”指设在口岸的国家行政机关, 最早见于1813年《管理刑部事务董诰等奏复酌议买食鸦片罪名折》(史料): “内地鸦片烟未能净绝, 皆由各海关查察松懈所致。”又如1843年《五口通商章程: 海关税则》(汇编): “近以免税不利粤海关, 故关吏阴挠之。”

“走私”指非法运输或携带金、银、外币、货物等进出国境的行为。最早见于1843年《五口通商章程: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150年间现代汉语词汇的演变”, 项目批准号: 05CYY001; 暨南大学引进人才基金资助项目“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叶汉语词汇研究”。谨向曾对本文提出宝贵意见的李如龙、李志江先生深表谢意! 感谢第二届国际汉语词汇学暨第六届汉语词汇学研讨会的与会学者们提出的中肯意见。

作者简介 刘晓梅,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讲师、博士(广东 广州, 510610)。

① 《史料》反映的不完全是近代史, 为了了解词语较早的使用情况, 语料不只限于近代阶段。

海关税则》及《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汇编):“倘访闻有偷漏走私之案,该管事官即时通报中华地方官。”1844年10月24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汇编):“缘所定之税则公当,不为走私藉口,谅佛蘭西商船将来在五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只五口走私……地方官一体拿究入官。”

“酒精”即已醇的通称。最早见于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汇编):“如将火药、硝磺、酒精等物运至上海,官宪应会同在界址内择定一地,远离住宅货栈,以便储藏,并防失慎。”

“议价”即买卖双方或同业共同议定价格,用作动词;现也可作名词,即议定好的价格。作动词的最早见于1831年《湖广道监察御史冯赞勋奏陈夷人夹带鸦片烟入口积弊请飭查严禁折》(史料):“如省城之十三行联兴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与夷人议价立券,以凭到趸交货,谓之写书。”作名词性的最早见于1844年7月3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若内有估价定税之货,或因议价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齐,致有辩论不能了结者,限该商于即日内禀报领事官。”

“省城”即省行政机关所在地。最早见于1830年《广州将军庆保等奏英吉利大班喇嘛屡次妄禀已被该国撤回片》(史料):“前会奏吡陆喇国大班喇嘛携带番妇至省城夷馆居住。”又如:“广东谣传中国官府欲将省城外房屋拆毁……此不足信。”^{[4](P1972)}

“出租、承租、转租、租户”这四个词最早出现在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汇编)中:“原业主与租户出租、承租各字据,经查核铃印,交还收执,以凭信守,并免违犯”,“该地既已租出,各租户应予修复,以便路人往来”,“倘洋商……或取得地基而将一部转租他人,该地租银仅得按原租银数目转让”。

(二) 19世纪也是新词义大批产生的阶段

新词义,即在词的原有词义基础上产生的与之相关联的意义。在西学东渐与社会大变革的背景之下,为了表达新概念,不可能完全依赖创造新词语。弥补的方法就是将固有词赋予新的内容,这使得一批古老的词具有了现代性,并成为现代汉语词汇的源头之一。如下例。

“权利”一词古已有之,但与其现代意义不同,如《荀子·劝学》:“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为美也……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后汉书·董卓传》:“稍争权利,更相杀害。”这里的“权利”都是指“权势和货财”。而作现代法律术语“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来理解的“权利”却出自《万国公法》^{[3](P7,P60)}一书,如:“海氏以公法分为二派:论世人自然之权,并各国所认他国人民通行之权利者,一也;论诸国交际之道,二也”,“即其罪犯系可耻重案,而削其为民之权利,但此议亦不直行于他国之自主者”。显然这已不是旧义了,对应的是“fight”。

“外国语”的原义为汉语中的外来词,《汉语大词典》^{[5](卷3P1160)}例引清·周亮工(1612-1672)《书影》卷二:“橐李陈无功撰《熊物异名疏》,凡二千四百五十有二则,可称该博。余意外国语,佛经语,皆无定字,况屡经翻译,尤多差讹,不如删去,始称大雅。”近代开始指外国的语言、文字。最早的例子见于1844年10月24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汇编):“佛兰西人亦可以教习中国人愿学本国及外国语者,亦可以发卖佛兰西书籍,及采买中国各样书籍。”

“租”旧指田赋。近代产生的新词义为租赁,一指出租,二指承租。最早见于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汇编):“兹体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划定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该例为“出租”。“承租”义最早见于1844年7月3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汇编):“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

“公路”旧指正道、正路。《汉语大词典》^{[5](卷2P74)}引《宋书·王华传》:“以此论才,行之年岁,岂惟正无秕蠹,民庇手足而已,将使公路日清,私请渐塞。”现代意义上的“公路”最早见于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汇编):“洋商已租地基内原有公路,现因众人往来行走,恐将发生滋闹,兹决定另造正路”,“军工厂南面,东至头摆渡码头,前有公路一条,亦应改宽二丈”。

“买断”旧指花钱为妓女赎身并经官府批准落籍。近代指人或物被买后,断绝与原主的关系,最早见于1876年《收买吴淞铁路条款》(汇编):“铁路拟归中国买断,所有地段、铁路、火轮车辆、机器等项,由

中国买断之后，即与从前洋商承办之公司无涉”，“由中国买断一切，价银全数付清……”。

以上所举新词语、新词义的最早例证均早于《汉语大词典》或《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6]有些是未予收录或无例证。另外，《朝史》以及近代的其他资料也未见更早的使用。

(三) 19世纪词语过渡现象复杂多样

所谓词语过渡现象是指词语或其意义在某个时期的创造、并存、选择、进退过程中的不稳定现象。

1. 最显著的过渡现象就是一实多名，而其中的许多新词语经过若干年之后就消失了。最突出的是一些术语、国名地名。如：[吉罗葛稜么] 千克，音译法语词kilogramme。[葛稜么] 克，音译法语词gramme。[迈当] 米，音译法语词mètre。[蜜理迈当] 毫米，音译法语词millimètre。《汇编》中首见例句为：“凡有税则内所算轻重、长短，中国壹担即系壹百觔者，以法国陆拾吉罗葛稜么零肆百伍拾叁葛稜么为准，中国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国叁迈当零伍拾伍桑的迈当为准，中国一尺即法国叁百伍拾捌蜜理迈当，均以此为例”（1858年11月24日《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这几个词至迟在19世纪70年代还在使用，《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6]（P132-84-167-174）所引例均为70年代的。

史料当中清晰地反应出这些新词语在近代的出现及共时选择、替换、过渡的过程。如同是《汇编》的例子，1844年10月24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中用的是“佛兰西国”：“今大清国与大佛兰西国以所历久贸易、船只情事等之往来，……应与佛兰西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至税则与章程现定与将来所定者，佛兰西商民每处每时悉照遵行。”而在1858年6月27日的《天津条约》中改称为“法国”：“嗣后大清国皇上与大法国皇上及两国商民，毋论何人在何地方，均永远和好。”再如，1844年7月3日《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中用的是“合众国”：“兹中华大清国、亚美利驾洲大合众国欲坚定两国诚实永远友谊之条约及太平和好贸易之章程，以为两国日后遵守成规。”1854年《上海英法美租界地章程》中用的是“美国”：“嗣后美国与法兰西所用官地，亦一律办理，惟照例给付钱粮。”这些现象背后的规律之一就是音译词让位于音译意译兼有的含有意译成分的词语。

2. 一些古旧意义还存留在近代时期。进入稳定的现代汉语中，这些古旧意义已被淘汰，有的仅存于某些方言中。如“性质”一词在古汉语中可指人的禀性、本质。如《海国图志》^[4]（P410）：“人皆丑黑，拳发，裸身跣行。性质直，不为寇盗。”《汉语大词典》^[5]（卷7P480）例引徐特立《国民外交》：“自留学法国者加多，西人深知华人性质，日本运动，遂难生效。”而现在保留下来的意义是：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不用于指人。上世纪30年代开始编纂的《国语词典》^①还保留两个义项，而从1946、1947两年的《人民日报》^[7]检索出的324处用例已均不用于指人了。

又如“地基”一词，旧为地面、地皮。1845年《上海租地章程》（汇编）中还使用古义项：“桂花滨及阿龙码头北面为出租地基，亦应留出海关南两条大路之地……业已出租之路而其价早经洋商偿付者，如有损坏，应由附近地基租主修复”。现常用义项是指承受建筑物重量的地层或岩层。《汉语大词典》^[5]（卷2P1028）例引《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九三回：“这边租界上有人造房子，要来垫地基。”1946年开始的《人民日报》已均为此义项。

3. 史料中还存在同形词现象。同形词即形体相同而意义没有任何联系或者来源上没有任何关系的不同的词。比如“教师”是元代产生的词，初指教授歌曲、戏曲、武术等技艺的人，到清代又可指传授知识、执行教学任务的人。《海国图志》^[4]（P542）载：“其枪法刀法，皆有教师秘传。”这里用的是第一个意义。《精议报》（1899年2月21日，第十册）：“所请之客，横滨地方官及有声望者十余人，又梁君启超及学校教师等凡十余人。”这里用的是第二个意义，但这两个意义是一个词范围内的。而在《万国公法》的“序一”写道：“此丁魁良教师《万国公法》之所由译也。”译者丁魁良是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1850年来华，先在宁波传教，1863年又到北京传教，他是传教士的身份于1863年开始翻译、1864年印行此书，因而这个

^①此处依据的是1947年版《国语词典》的删节本，并更名为《汉语词典》。

“教师”应是传播宗教的老师。再如《精议报》(1899年1月21日,第七册):“诚以教堂非止四川有也,教师非华司铎一人也,仇教民者非但余蛮有是心也,挟教师者则固余蛮子创是举也。”一个“教”代表两个语素,前一个是“指导、传授”,后一个是“宗教”,所以“教师”代表的是两种全然不同的意义结构方式和意义特征,形成了来源不同的一组同形词。后一个“教师”多种词典未见收录,它只是近代的一个寿命不长的新词。

4. 史料中也反映出部分同义词的并存、竞争。所谓同义词,是指意义的核心相同的多个词。比如“入口”与“进口”在指“国外货物运进国内”时可以并存并用,如1843年10月8日《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汇编):“英商货船担保一款:向例英国商船进口,投行认保,所有出、入口货税均由保商代纳。”1844年7月3日《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合众国来中国贸易之民人所纳出口、入口货物之税饷,俱照现定例册,不得多于各国。”“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降中国例禁不准携带进口、出口之货物外,其余各项货物,均准其由本国或别国贩运进口售卖。”使用中这两个词实际上没有差别,不过这种并用现象没坚持几年就消失了,以后用的一直是“进口”。

5. 史料中“过渡词”大量存在。周振鹤提到的“过渡词”是指在译名定型之前,“以描述、阐释之法译成的组合词”,^[8]相当于用短语的方式来表达新概念。如,《海国图志》中有西洋医,对应现在所说的西医;有火轮船,对应后来的轮船。“过渡词”在其他同时期史料中出现得更多:玻璃暖房→温室,^{[6](P20)}出师开路修桥兵→工程兵,^{[6](P34)}得胜纪功坊→凯旋门,^{[6](P46)}电气闹钟→电铃,^{[6](P49)}电线传声机→电话,^{[6](P51)}水底自行船、水底潜行之船→潜水艇,^{[6](P241)}水银细玻璃管→体温计^{[6](P243)}等等。过渡词寿命很短,且更像一个概念,但对于了解新事物的实质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并启发人们创造更合适的称名,这对于认识词语的创造和定型有很大帮助。

二、近代史料的语言学价值

近代史料浩如烟海,而本文只是取其中有代表性的、时段较为集中的四种来考察。其他的还有反映各个阶段的近代和现代史料丛刊(包括正史和野史)、笔记丛刊、政论文集、书信集、文学作品集以及早期报刊杂志、字典词典等,它们为研究现代汉语前期的语言状况尤其是词汇状况提供了极其丰富的语言材料,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 近代史料可为加强现代汉语前期词汇的研究服务

相比于词汇史的其他各个阶段而言,现代汉语词汇史的前期的研究并不充分。这一时期词汇的整体状况如何,发生了哪些变化等等,都没有很好的研究。除了王力的《汉语史稿》、向熹的《简明汉语史》当中列专节概括介绍之外,较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就是词源探讨,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的期刊《语文建设通讯》、《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9]《新语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动与近代汉字术语生成》^[10]等,都注重从词源学角度集中探讨新词语、新词义在近代的产生。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对近代史料利用的逐步深入、广泛,我们发现,汉语系统自身的繁衍能力异常发达,比如说很多普遍认为是直接借自日语的日语词或汉语词,其实都是我们的先辈们创造的。就如前面提到的“权利”的新词义,虽然找到了它的古汉语源头,可是赋予其新词义的是日本人还是汉译的《万国公法》?我们知道,《万国公法》是在1866年才译成日文,且译为“权”,日语里“权利”的出现是在这之后的几年。而汉译的《万国公法》在译稿刚成形之时,总理衙门就按照相关条例来解决由“普鲁士在中国领海截获丹麦商船”引发的争端,“效果极佳,于是由总理衙门批准,北京崇实印书馆印行300部,颁发各省督抚备用。”(见《万国公法》点校说明)当时该词已相当有影响力了。这些足以表明,“权利”的新词义并非像流行观点认为的那样源自日本。

我们要在现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充分利用近代史料,不仅描写这一段的新词语、新词义的出现及变化情况,也要描写词语、意义的隐退、淡出,描写词语的不同使用价值,考察词汇场内部成员的分布状况和更替关系等等。一方面要为反映汉语词汇史全貌的《汉语大词典》提供更早的例证;更重要的是另一方

面，为汉语词汇史研究提供相当多的词语发展变化的直接证据，从而为全面梳理、描写、归纳与阐释现代汉语词汇史服务。

(二) 近代史料可为汉语史的分期提供一定的词汇依据

从汉语史的分期来看，近代汉语的下限也即现代汉语的上限问题一直是有争议的，有的定在清初，有的定在《红楼梦》时期，有的定在鸦片战争时期，有的定在民国或五四时期。不管现代汉语的上限定在何时，其标准都是以语法和语音为主，而很少有词汇标准的介入。如果我们能够从包括近代史料在内的各种体裁的语料中确定大批有时期特征的词语，就会给现代汉语史的上限的确定提供相应的词汇标准。目前就针对史料所做的调查来看，这一时期的口语的词汇面貌和现代的非常接近，另外，我们通过对《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两书所列新词的考察发现，19世纪产生的新词不会少于13000条，这个数量比起后来的几个高潮自然要少得多，但从绝对数量来看，却不是一个小数目。更重要的事实是，随着对近代史料的广泛检索，这个数字还要继续增加。这当中许多沿用至今，并且是常用词、次常用词。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的标准就是要看具有现代意义的一批词汇的形成，所以我们倾向于将现代汉语词汇的上限定在19世纪初，19世纪初至五四前是现代汉语词汇的前期，五四之后定为后期。这一结论能否适用于现代汉语史的划分呢？笔者认为，随着史料范围的扩大，史料中的口语语料不断被重视起来，我们会最终建立一个综合语法、语音、词汇及语体因素的现代汉语史分期标准。本文暂将现代汉语史的上限与现代汉语词汇史的上限合而为一。

[参考文献]

- [1]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 [M]. 上海: 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 1957.
-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3] 丁魁良译、陈钦等润色. 万国公法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 [4] 魏源. 海国图志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 [5]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 [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5.
- [6] 香港中国语文学会. 近现代汉语新词词源词典 [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 [7] 人民日报社新闻信息中心、湖南青苹果数据中心. 《人民日报》图文电子版 [Z].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 [8] 周振鹤. 《颉迹贯珍》中的一些过渡性的地理学术语 [J]. 词库建设通讯, 1999, (3).
- [9] (意) 马西尼著、黄河清译. 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 [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 [10] 冯天瑜. 新语探源——中西日文化互动与近代汉字术语生成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教育学·

论课程文化基础的建构*

◎ 曾文婕

摘要] 课程的文化基础,是指课程与文化之间事实上存在的各种关系,以及对其进行认识而形成的观点、理论和思想,它们构成了课程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文化维度的事实依据和基本原理。课程与文化之间相互影响与制约的复杂关系,决定着课程文化基础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课程文化基础的研究,需要关照“价值观的同构与交互”这一核心问题,重视“文化因素对课程的影响机制”和“课程领域里的特殊文化现象”这两个基本问题,聚焦科学化、卓越性、教育公平、农村教育、道德社会重建、犯罪与法制、家庭需要、公共社会参与和民族教育等热点问题,同时需要发展与开拓课程文化学、课程社会学以及课程政治学的路向。

[关键词] 课程 文化基础 研究方法论 文化制约

(中图分类号) G423.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44-05

一、课程与文化的相互关系

课程的文化基础,是指课程与文化之间事实上存在的各种关系,以及对其进行认识而形成的观点、理论和思想,它们构成了课程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文化维度的依据和原理。当下人们对课程与文化的认识,正经历着划时代的除旧布新过程。就课程而言,正逐渐超越教学包含课程和教学与课程相互独立等传统认识,而建构起课程包含教学的“大课程观”。^[1]就文化而论,正逐渐超越将文化定位为“艺术、音乐、文学等方面的体现”的已有看法,而建立起“文化是一种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的广义文化观。^{[2] [3]}因此在当代社会,课程包含了教学,文化则囊括了政治和社会等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多层面内容。

课程与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主要表现在文化对课程的制约以及课程对文化的影响。这两个方面都包含着两类基本关系。一是课程与学校外部文化背景之间的关系,即文化领域的各因素既分别地又综合地构成课程赖以存在的背景,而对其产生制约甚至决定作用,同时又受到来自课程的发展与变革的影响与冲击;二是课程与学校内部文化现象之间的关系,即学校文化、教师文化、学生文化及管理文化等对课程产生影响,同时通过课程变革也可以形成或改变学校内部的文化状态。

(一) 文化对课程的制约

当前文化呈现飞速发展与激烈变化的趋势,课程唯有不断调整与改进自身,才能较好地反映文化的发展变化而不至落伍,进而才能保证培养出的学生能够主动适应变迁中的文化,并积极参与到文化创新活动中。所以,文化是课程变革的源泉。在文化领域,知识是最活跃的成分。从发生学意义上说,课程起源于人类传授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所积累的知识经验的需要,知识是课程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不过,即使文化不断要求课程调整对相关知识的传授,倘若教育行政系统和学校仍然严格遵循既定的准则与规范,那么课程变革也不能落到实处。因此,教育行政系统与学校是课程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

而在历史维度上,文化对课程的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主导因素及其作用性质有所不同,存在着从政治决定到经济决定再到文化决定的主导因素转换律。第一,政治决定阶段。一种新政体形成之初,在影响课程的文化因素中,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是主导的制约因素,政治对课程计划、课程标准、课本内容以及课堂教学的变化发展发挥着决定作用。第二,经济决定阶段。随着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

* 本文系黄甫全教授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小学学习化课程的理论与实验研究”(DHA030146)和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3年重大项目“新中国课程论发展的理论研究”(03JDXM88002)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曾文婕,华南师范大学现代教育研究与开发中心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快速而持续增长便成为社会的中心任务，经济逐步替代政治成为影响课程变革的主导因素，并开始产生决定作用。课程被赋予适应并促进经济发展的使命，课程内容更多地体现科技取向，课堂教学更多关注与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力图培养出有意识、有能力去促成经济增长的社会成员。第三，文化决定阶段。经济的持续增长，带来国民生产总值稳步提高。按照联合国的理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000 美元的社会会出现瓶颈状态，社会再发展，则更多地受文化制约。^[4]这时，文化开始凸显出来成为课程发展的制约因素，并越来越发挥决定作用。无论是课程理念，还是整个课程研制过程，或是教学方式和考试评价模式，都受到文化中的民族精神、集体心理和传统价值观等因素的制约。到 2003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超过 1000 美元。这意味着我国的课程变革进入了由文化因素起制约甚至决定作用的阶段。这迫切地要求我们加强研究与把握文化对课程的影响，以促进课程理论与实践的健康发展。

（二）课程对文化的影响

随着全球化的程度越来越高，文化的多样性越来越凸现，专门知识经验累积得越来越多，内部和外部关系也越来越复杂。面临这样的情势，只有少而精的知识经验能够进入课程而得以有效传播。通过课程传播给学生的，只是不断增长中的文化知识经验集合总体的范例而已，教师无法将全部知识经验悉数授予学生。课程通过选择性地传递文化，既保证与实现了文化的传承，也为文化发展提供着某种导向，对文化体系进行着一定程度的改造。

当下在课程领域兴起的多元文化主义思潮，倡导并践行让学生认识与尊重文化差异的理念，不仅有助于缓和世界上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碰撞与冲突，而且有助于削弱学校内不同民族、地域、阶层、性别和年龄师生之间的文化隔阂与疏离，进而向文化平等的理想目标趋近。同时，当下的课程也开始关注战争与和平、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家庭分裂、交通与住房拥挤等社会问题，并要求学生通过搜集与分析信息，提出对这些问题的批判性见解，从而发展学生创造性地应对社会问题的态度与能力。课程通过培养学生树立先进的文化观念和社会意识以及具备创新性的改造能力，发挥着变革与创新文化的作用。

二、课程文化基础的三个层面

课程的文化基础包罗万象，需要进一步明确要深入研究的具体问题。我们从三个层面勾勒课程文化基础的研究对象。

（一）核心问题

文化的深层内核，体现在价值观之中。^{[4] (P1)}因此，文化的多样性，最集中表现为价值观的差异。文化的价值观与课程的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就成为研究课程文化基础的核心问题。这一问题又主要关涉价值取向与价值信念两个方面。

西方和中国的文化与课程，有着个人主义与群体主义的价值取向差异。在西方，被广泛认同的是从个体到社会的价值取向。它首先强调个人的独立性与创造性，强调个人的自由发展不受或少受社会、政治和宗教势力等的限制；然后才关注通过集体合作谋求社会发展与进步。在这种价值取向影响下，西方的课程将个人视作价值主体，高度重视个人的自我体验、自我建构、自我控制和自我发展等特征。在我国被广泛认同的则是从群体到个体的价值取向。它首先强调家族、社群、民族或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个体发展的最终目标就是促进群体或社会繁荣与昌盛；然后才关注个体的自由成长与发展。在这种价值取向影响下，我国的课程体现出为社会发展服务、为国家建设培养人才的特征，不能满足群体需要的个体就会被淘汰。

西方和中国的文化与课程，还存在着超验追求与和谐态度的价值信念差异。在西方，以宗教信仰为核心的超验追求，作为基本价值信念深入人心并渗透进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通过对人的精神世界与灵性认知方式的关注，触及了人作为精神性存在的本质，主张课程是人的内在精神之旅，不仅应当涵括能够经验的事实，而且应当渗透某种超验的东西，强调课程与超验精神结合是课程发展的未来走向之一。^{[5] (P420)}在中国，深厚的儒家或儒教文化传统与根基，浸透其中的是对和谐的崇尚。和谐态度作为基本价值信念，已经渗透到过去和当下的文化生活之中，成为中国人基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社会组织方式和审美方

式。与西方的超验追求不同，这种和谐态度既承认人的物质生活，也重视人的精神世界，更强调物质与精神的合而为一；既看重人的理性经验，也关注人的超验精神，更突出人的理性经验与超验精神的交融圆通。所以中国的传统课程，既直接应对科举考试以求现世的功名利禄，又始终贯穿着对天道的终极精神追求，充满对仁义礼智信的不懈诉求；而中国的当代课程，既直接应对高考以帮助学生在激烈的社会就业竞争中抢占先机，又始终表现出重艺轻术、重普通文化而轻职业技术的高雅精神取向，更充满对片面追求升学率的激进批判和对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的向往，以图建构新型的和谐课程。

不同文化的价值观，要求有不同的课程体系与之相适应。因此，形成高度的文化敏感性、文化自觉意识和文化自省能力，通过开放视野，借鉴社会心理学和价值哲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洞悉当代我国文化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形成过程与发展趋向，把握住我国文化的特质，才能为课程找到相应的文化支持系统及有助于课程建立和发展的价值观，进而使得课程既与特定的文化背景相契合，又能推动文化的变迁。

(二) 基本问题

在课程的文化基础研究中，除了必须处理好不同价值观的同构与交互外，人们始终面对着“文化因素对课程的影响机制”和“课程领域里的特殊文化现象”这两个基本问题。

文化因素的影响具体存在于课程场域。进入学校的知识是对更大范围的社会知识进行选择的结果，它是一种文化资本，经常反映社会中有权势者的观点和信仰。^{[6] (P8)}文化因素还渗透于课程目标、教学模式和评价标准等方方面面。我们的任务不是让课程超越文化因素的影响，这样做既无价值也不现实。我们应通过剖析课程标准、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与课程评价等，来回答课程所代表与传递的是谁的知识，这些知识是由谁来选择的，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来教学，这对特定群体是否有益等问题，进而揭示课程现状的深层文化原因及其影响机制。如此才能对课程与文化间的关系做出较具体而清晰的把握，使课程理性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文化，并探索出一些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策略来促进文化的变革与完善。

文化因素渗透进课程场域，与其紧密结合，便在课程领域里形成特殊的文化现象。有研究指出，教师在不同的文化情境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如似受雇者、似母亲（养育者）、似技术专家、似劳工、似有机的知识分子、似新兴的小资产阶级、似意识形态的代理人、似独立的技艺匠、似转化型的知识分子或似文化工作者等。^[7]学生来自不同的种族与社会阶层，具有不同的个性和年龄特征，从而形成了独特的学生族群文化、阶层文化、性别文化和同辈文化等。每所学校还拥有各自的管理文化，而且随着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学校的管理文化日渐向领导文化过渡。课程领域林林总总的文化现象等待着我们去扎扎实实地进行考察与研究，从而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或防止某些现象，以顺利开展课程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评价。

(三) 热点问题

近 1/4 世纪以来，我国学校教育所优先应对的文化热点问题，构成了课程文化基础研究的聚焦点，当前大致形成了科学化、卓越性、教育公平、农村教育、道德社会重建、犯罪与法制、家庭需要、公共社会参与和民族教育等九大热点问题。

进入 20 世纪以来，我国的课程一直处于追求科学化的挑战之中。在西方，随着科学的过度发展与技术的滥用，导致种种问题和危机加剧，“科学主义”遭受猛烈批判与解构。与之不同，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欠充分，科学主义一直处于弱势地位。这种情势迫切要求学校课程弘扬科学精神，提升科学化水平。

中国的近代史是饱受欺凌和满含血泪的屈辱史，这激发了振兴中华的现实渴望与再现盛唐的理想憧憬。培养大批文化精英是历史赋予当代学校课程的使命。课程不能仅仅化简为让学生“轻松快乐地”学习，它亟需应对的严峻问题是如何在兼顾大众的同时培养一批批卓越的人才。

教育资源分布的非平衡性与受教育需求的无限性与多样性之间的矛盾，使教育公平问题凸显出来。课程研究者应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与特长，研究与解决好课程设置、课堂教学与教学评价中的公平问题，以促进课程领域中学习机会的均等。

农村教育肩负着将我国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变为高素质人力资源的使命。然而，我国农村教育的现状令

人堪忧。如何针对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课程开发与教材建设,以发挥农村学校课程的通识文化教育与职业技术培训的双重作用,已成为越来越尖锐的问题。而如何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的问题,则关系到近十亿农民的命运,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

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家庭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以及生态伦理等都出现了新旧观念与规范的矛盾与冲突。道德失范,德育低效,成为普遍现象,课程改革被历史地赋予了复兴道德教育和重建道德社会的重任。

随着经济与社会改革不断推进,违法犯罪案件逐渐增加,尤其是青少年和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呈显著上升趋势。学校课程必须普及法制意识,培养年轻一代的法制行为规范,以促进学校与社会的法治进程。

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要特点,是五伦为本的家与国“同构”,^{[81](P351-356)}家庭是其中最基本、最具自主性和无所不能的社会细胞。所以在中国人的心里,家庭观念根深蒂固、异常强大。家庭十分看重每个成员的成长,为了给子女争取更好的学习和发展条件,父母总是千方百计和持续地对学校课程进行干预。当课程改革着力于解决偏深和偏难问题、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同时,许多家长花钱让子女参加各种学习班、辅导班,在校外接受严格训练,为的是将来能考上理想大学和热门专业,为今后出人头地和光宗耀祖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家庭需要及其影响,是课程设计者与教育工作者必须关注的主题和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的课程由政府及其有关专家决定,鲜有公共社会团体或人士参与。但是随着民主政治的建设和发展,公共社会力量逐步成长壮大,并开始从各种渠道涉足教育领域,官员及其专家包办课程决策的情形已悄然改变。可以预言,公共社会将积极参与我国当前及未来的课程改革,并不断扩大其影响力,从而干预甚至决定课程的变迁。因此,突出研究公共社会同课程的互动关系,才能深入地揭示和建构我国课程的文化基础。

我国尊重不同民族文化的多元文化论已得到广泛认同。但是,过去在汉族文化的强势影响下,出现了少数民族文化的边缘化现象,现在随着中华民族文化的复兴,少数民族文化及其教育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因此,提高少数民族教育的质量,开发民族文化课程,挖掘民族教育教学方式,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已是当务之急。

三、研究课程文化基础的方法论路向

在廓清课程文化基础的研究对象之后,接踵而至的问题就是选择怎样的方法论开展研究。通过梳理国内外的相关研究可以看到,课程的文化学和社会学研究路向已经孕育形成,而政治学研究路向也已凸显。在“大文化观”看来,文化学包含了社会学与政治学,但实际上不同的学者拥有不同的研究立场,导致了课程领域中文化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的研究交叉重叠。

(一) 课程文化学的研究路向

在历史发展中,人类社会逐步形成了无限的文化与有限的学习之间的永恒矛盾。这一矛盾在课程研究领域孕育出两大相互关联的问题。一是如何从文化中选取教育内容?二是如何将选取作为人类共同经验的教育内容转化为学习者的个体经验?对这两大问题的文化学研究,逐渐形成了课程文化学的两大主题:“教育内容的文化选择”和“教育内容的经验转化”。

在西方,课程文化学研究成形于20世纪70年代,形成了文化分析和多元文化等取向。前者以劳顿(Lawton, D.)等为代表,认为人类文化无限丰富,而学校时间和资源非常有限,必须认真规划课程,才能确保对文化的适当选择。然而课程要合理地选择文化,就必须建立一套筛选机制,这个机制就是“文化分析”。因此,研究的关键是创用一系列科学的方法来分析文化,以便从文化中选择出最有价值的内容来构成学校的课程。后者以班克斯(Banks, J.A.)等为代表,认为教育的最终目标在于形成学生理解与接纳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态度,增进学生保持与发展多元文化的知识与技能等。这一目标的达成,有赖于教学内容、方法与评价的多元化,尤其有赖于改造学校的隐生课程。因此,研究的关键是对有助于学生树立文化平等观念的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等进行开发与设计。近年来,我国的课程文化学研究也蓬勃兴起,

形成了文化哲学的研究、一般性的文化研究和具体的文化形态研究等取向。文化哲学的研究，旨在聚焦课程的文化本性，以开辟课程发展与建构的新路向；一般性的文化研究，主要探讨文化种类、文化生态、文化模式、文化变迁、文化交流等范畴同课程的关系；具体的文化形态研究，展开了教学文化、教师文化和学生文化等的批判与建构。

(二) 课程社会学的研究路向

20世纪70年代，课程社会学研究在西方兴起，形成了结构功能、冲突和解释学等取向。以涂尔干(Durkheim, E.)和帕森斯(Parsons, T.)等为代表的结构功能取向，强调维护既有社会结构以保持社会稳定，认为教育一方面通过唤起学生的集体良知和共识以行使社会整合的功能，达成社会团结，另一方面通过筛选学生促进社会分化与分工，让不同的学生进入适当的社会位置。据此，该取向主要研究如何通过课程向学生传授基本的价值观念，以及社会阶层、种族、性别和家庭背景等因素与学生学业成败的关系等。以鲍尔斯(Bowles, S.)、金提斯(Gintis, H.)、布迪厄(Bourdieu, P.)和阿普尔(Apple, M.W.)等为代表的冲突取向，猛烈抨击结构功能说的调和立场，主张对教育的分析必须以社会冲突与斗争为线索，认为社会秩序不是建立在对共同价值的一致认同上，而是建立在统治阶级的控制权力上，统治阶级不断利用学校的再生产功能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冲突取向旨在揭示，统治阶级如何通过课程传递其意识形态进而实现社会控制。以杨(Young, M.F.D.)和凯迪(Keddie, N.)等为代表的解释学取向，则着重探讨学校课程与课堂互动，主要研究学校课程内容的社会性构成，以及师生在课堂上围绕课程内容展开的互动等。我国的课程社会学研究起步较晚，近年才陆续有成果问世，形成了课程社会学研究和课堂教学社会学研究等取向。课程社会学研究，重在揭示课程决策、课程价值、课程结构、课程标准、课程目标中存在的社会控制现象。课堂教学社会学的研究，主要分析课堂中存在的班级与小组等特殊社会组织、作为权威的教师与有着不同家庭及群体背景的学生等特殊社会角色、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以及师生人际交往等特殊社会文化，分析课堂规章制度等特殊社会规范以及由此引发的控制与服从、对抗与磋商等多种社会行为。

(三) 课程政治学的研究路向

课程的社会学研究，已经触及到了课程中社会控制现象的权力运作机制。然而，透过这些现象，进一步分析、研究和把握课程领域中，统治阶级、各种利益团体或主体以及不同的学生群体究竟应当拥有哪些权利，决定权利取舍的标准应当是什么，应当由谁来决定取舍标准，如何通过权力的分配与制衡来保证权利的落实等，则属于课程的政治学研究。如果说社会学的研究路向着重对课程中的社会控制进行现象揭示，那么政治学的研究路向则具体地关注课程中的利益、权利和权力的分配、调节与平衡，进而开展缺失性批判和正当性论证，最终形成促进课程公平及正义的可行性对策。

我国很长时期存在社会泛政治化的倾向，以至于课程研究在很大程度上熏染着过于强烈的政治气息。随着社会民主化进程的推进，研究者为了追求与彰显课程研究的独立品性，有意无意地悬置和回避相关的政治学研究，使得这一领域目前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针对这样的实际情形，我们要敏锐地意识到并勇敢地担负起开拓和发展课程政治学研究路向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 [1] 黄甫全. 大课程论初探——兼论课程(论)与教学(论)的关系[J]. 课程 教材 教法, 2000, (5): 1-7.
-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报告(1998)——文化、创新与市场[M]. 关世杰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3] 石岩. 十年浮生: 她们在“主义”之外[N]. 南方周末, 2005-8-4.
- [4] 杨国荣. 善的历程: 儒家价值体系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5] [美] 奥恩斯坦等. 课程: 基础、原理和问题[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2.
- [6] [美] 阿普尔. 意识形态与课程[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7] 郭丁荧. 教师的多维影像: 教师角色之社会学论述[J]. 台北师范学院学报, 2003, (2): 161-186.
- [8] 沙莲香. 社会心理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近20年来美国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角色

◎ 杨天平 孙孝花

[摘要] 在美国,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以20世纪80年代为界, 此前, 多局限在协助学校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方面, 还徘徊于学校教育的边缘地带, 是学校管理的局外人; 此后, 从参与学校教育逐步介入学校管理, 从消极被动参与转为积极主动参与, 进入决策的核心层, 协同管理学校教育, 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从而实现由局外人向局内人的角色转换, 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民主开放型的教育管理文化, 并昭示了教育管理发展与演进的路向。

[关键词] 家长参与 学校教育 美国

(中图分类号) G40-05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49-04

20世纪60年代, 参与式管理 (participative management) 的思想逐渐流行开来。劳勒 (E.E.Lawler) 在《高度参与式管理》(high-involvement Management) 一书中提出, 权力、信息、知识和技能以及奖励四个要素是员工参与组织管理的前提, 只有将这四方面的资源下移, 才能使参与管理成为一种可能。参与式管理的思想深深地影响学校的组织管理, 家长对学校工作的参与亦从和学生学习相关的教育活动逐步走向学校行政事务、组织决策等管理活动, 并由学校管理的客体逐步走向学校管理的主体。

一、20世纪80-90年代的家长参与

20世纪80年代的基础教育改革, 从一开始就呈现出与以往改革的不同。60-70年代的基础教育改革, 重在引导家长如何参与和学生学习相关的活动, 让家长也充当教育者, 强调家长应该配合好学校教育, 实行的仍然是一种封闭式的以学校为主体的管理方式, 家长没有机会融入学校组织, 只能充当局外人, 学校管理方式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80年代的教育改革在承袭已有的家长参与传统的基础上, 秉持家校合作的理念, 逐步加大家长参与力度, 赋予家长在学校管理中的决策权和发言权, 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管理, 家长自然由局外人转变成了局内人, 因为他们与学校组织内成员一样可以享受决策权和管理权, 且更多的是以学校组织整体的发展为出发点考虑问题, 而不是只考虑自己子女在学校教育中的成长得失。特别是自1983年《国家处在危急之中》教育报告问世以来, 传统的属于科层结构的地方控制型的教育管理体制受到质疑, 民主的、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方式成为解除这一弊端的良药。

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积极倡导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 并着手落实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权利, 充分利用家长资源改善学校教育管理。围绕如何提高学校管理效率的问题, 教育当局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改革, 包括学校本位的教育改革和市场本位的改革等, 家长的参与对提高学校管理效率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学校本位的改革, 试图把教育管理的权力从州教育行政单位下放到各个学区, 直至各个学校, 给学校管理注入新动力, 由学校吸收家庭和社区资源共同管理, 并进行自我管理。市场本位的改革, 倡导以市场为导向, 实行优胜劣汰制, 通过市场竞争把办学质量不高的学校淘汰出局。其中, 家长的选择关系到学校的兴衰存废, 家长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通过择校的形式得到发挥, 相应地, 家长对学校教育及其管理的参与受到特别重视。

80-90年代的基础教育改革主要分三个阶段, 时称“三次潮流”。从第二阶段(1986—1989年间的第

作者简介 杨天平, 浙江师范大学发展与改革研究室主任、教授(浙江 金华, 321004); 孙孝花,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河南 郑州, 450045)。

二次改革潮流)开始,改革的重心转移到对教育权力的重新分配,即对学区—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专业人员—家长的教育决策和管理权进行重新分配,探索建立分权性的学校管理体系,给教师、学校、社区、家长和其他一些利益集团一定的教育决策权,让他们参与学校的教育管理和决策,改变教育决策权集中在州和学区的状况,以实现学校管理权力的进一步下移。这一阶段管理权力下放的主要对象是学校和教师,家长还不是重点,学校和家庭仍处于分离状态。所谓分权并没有完全到位,加之儿童福利政策不健全等,因此,至80年代末,前两个阶段的改革成效并不显著,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将学校内部事务的改革扩展到学校外部环境,以实现权力重心的第二次转移,从而形成了第三次大规模的基础教育改革。

第三次改革大潮,以管理权力下放为中心,其视角从校内转到校外,以社区为核心的校外教育资源受到特别关注,家长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受到特别关注。校本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是其具体表现形式,学校自治、社区和家庭共同参与是这种管理形式的特点。学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实行自我管理,教师、家长和社区成员(有时也包括学生)共同参与学校的各项决策,包括经费的使用、人员的聘用、课程的编制、教材的选择以及其他各种事务的决策等。共同决策往往由校本管理委员会做出,凡实施校本管理的学校,大都成立这类委员会,其中必定有家长代表,这样就给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提供了组织依托,使家长对学校教育管理的参与变得有组织、有计划。校本管理要求学校给家长和社区成员授权,给予他们在学校事务中更多的参与权,参与学校的决策和管理,以便做出更有利于学生的决定,更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的成绩。家长开始成为学校管理的决策者和学校的合作伙伴,共谋学校发展之路,共同为学校发展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而不再仅仅是学校教育活动的支持者,不再仅仅充当学校教育及其管理的配角。

二、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家长参与

90年代以来,美国将市场自由竞争体制引入中小学教育管理,在更大程度上放宽对教育的管理与控制,通过教育分权、择校运动和公立教育私营化等推行教育市场化重建,强调教育领域中提供者和消费者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尤其注重教育消费者的选择。这种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使学校不得不考虑教育产品的购买者——家长和学生的需求。作为消费者,家长有权利为自己的子女选择更好的学校,有权利对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学校为了争取最优化的教育资源,也主动邀请家长参与学校的教育管理。新型的特许学校就是这类学校中的典型代表。它是一种公办私营性质的学校,由公立教育经费支持,由教师团体、社区组织、企业集团或教师个人申请开办并管理,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学区领导和管理,享受着相当大的自主权,也承担着相应的责任。办学者必须提出明确的办学目标,并与当地的教育当局签订合同,一旦不能完成合约要求,政府有权终止合同。这类新型学校和原来的公立学校形成一种相互竞争的格局,扩大了家长的选择面,增加了家长的择校权。这使得学校更加重视家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更愿意接纳家长对学校管理事务的参与,更注重通过满足家长关心和管理学校事务的要求,从而为学校的发展谋求更充裕的家长资源。

美国中小学管理实行联邦、州和学区三级管理体制,联邦和州只是进行调控和引导,不进行具体管理,管理责任主要由学区承担。80年代基础教育改革后,学区的管理权力进一步下放到各个学校,甚至下放给家长,这种逐步放权的教育管理体制是家长参与力度不断增强的根基。联邦政府的各种教育政策法规和教育计划保证了家长参与由学校教育向学校管理的发展,间接地促成了家长角色的转变。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还有专项教育拨款,各个学区和学校可以自愿参与联邦和州倡导的教育计划。如果他们推行家长参与政策并制定出详细的计划和方案,就可以得到这样的教育专项拨款。总之,联邦、州、学区、家长以及学校的共同努力,加大了学校民主管理的力度,促成了家长参与角色的转变。

1. 政府的举措

在美国,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仅得到联邦政府的重视和法律的认可,而且还得到各级组织的保障。同时,联邦政府还把吸引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列入教师职前和职后培训的内容,并且力主让每个教师都明了他们在吸引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中的责任,培养他们和家长进行交流的技能和技巧。广

大家长在关心子女学业成绩的同时，也积极投入学校事务和学校管理，把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看作是纳税人的权利。另外，政府还在农村地区开展专门的家长参与计划，例如，在蒙大拿州农村开展的学校均衡开端计划，在西弗吉尼亚州农村开展的社区范围内的农村项目，在南卡罗来纳州大学和 18 个农村学区合作开展的教师-家长合作计划等。^[1]各州也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标准，以确保家长对学校工作的参与。

1990 年，国会通过《儿童保育与发展法案》(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Act)，该法案规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对儿童保育标准和政策的制定是家长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和法律权利，儿童保育机构必须确保家长与儿童的无限制接触；还拨发经费用于对家长的教育和训练。^[2]1994 年，国会通过《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将家长参与学校管理视为国家教育发展目标之一。该法案的第 8 个目标规定，每所学校都应该加强与家长的合作，使他们在家里能帮助其子女完成学业并能参与学校的决策，应该更多地参与到促进孩子的社会交往、情感生活和学业成长的活动中并制定政策帮助学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与家长的合作关系，以满足不同家庭和家長的要求。

1994 年的《美国学校教育提高法案》，不仅倡导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和管埋，而且十分关注低收入家庭对学校教育的参与问题，让那些服务于低收入家庭的学校能得到政府资金来提高本校的教育水平。全国有近 95% 的学校得到该法案的援助。^[3]2001 年，国会通过《不让一个孩子落后法案》，规定学区必须在家长参与的情况下对所属学校家长参与政策和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定，主要是对学校的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进行评审，并且在评审过程中找出影响家长参与的因素。2002-2003 年度，为了帮助和促进学校去实现该法案中的家长参与条款，全美家长教师协会组织表彰了一批先进学校，给那些家长参与工作好的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2. 学校的作为

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过程是学校管理方式由封闭式走向开放式的过程，同时也是学校组织文化变革的过程。家长的参与需要团结合作的学校组织文化，反过来，这种文化也能促进家长参与的发展。家长参与不仅需要国家改革政策的引导，更需要学校采取各种措施的吸引。

1998 年，有学者对全美 300 多所公立小学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在 1995-1996 学年期间，超过 90% 的公立小学给家长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校内和校外的各种活动。学校和家庭之间大都进行适当的交流，交流的内容涉及到学校的一些计划和学生学业以及学校引导家长如何在家教育孩子等。89% 的学校会告诉家长如何辅导学生的作业，85% 的学校会告诉家长如何培养孩子的学习技巧，83% 的学校会告诉家长如何给学生提供课外学习机会。交流的方式也很多样，95% 的学校会采用时事通讯或者其他形式的印刷材料给家长传递信息，75% 的学校开专题讨论会或者讨论班，23% 的学校会用音频或者视频资料发布这些信息；64% 的小学进行家访，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家长，学校还提供翻译服务。

面对全国 6% 的家庭没有电话、21% 的家长读不懂英文这样的现实，学校往往会利用家长会这一交流的基本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来播报有关家长会的信息，同时，还通过有威望的家长代表、社区领导以及当地的一些组织和宗教团体发布举行家长会的消息。书面汇报也是一种被证明家长和教师交流的好形式。学校通过定期给家长寄送成绩通知单，让家长及时了解自己的学生在校的学习情况，以便其对子女进行针对性的辅导。成绩通知单不只是报告学生的学业成绩，还包括学生在学科知识、学习技巧、学习习惯和态度以及社会行为方面的成长和进步情况。另外，有实力的学校还向家长和社区发放每月一期或每季度一期的时事通讯或公报，让他们了解学校里的教学活动、出色的专业活动、财务活动和学校所面临的一些问题，积极参与学校事务。

为了提高家长的参与效率，学校通常会采取以下措施：聘请家长作为联络员代表任课教师进行家访，了解家长对学校的看法以及他们的需要；给教师一些自由时间接待来访家长；给教师在放学后进行的家访活动一定的经济补偿；不让教师参与学校的一些不必要的活动，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与家长进行交流。为了提高家长参与的水平和质量，学校还开设家庭教育方法指导课，向家长传授教育子女的技巧。1998 年，

由联邦教育部进行的一项关于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全国性调查发现，家长们迫切需要如何帮助孩子学习方面的信息和帮助。^[4]为了满足这一大众需要，学校派专业人员向家长传授与孩子交流的方式和技巧，指导并帮助家长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一定的自律能力，随着学生所学知识越来越专业化，老师不再要求家长帮助学生做读写这样的基本活动，而是对家长进行继续教育，为他们开设家庭数学课、家庭电脑课等实用课程，让他们能更好地帮助自己的孩子。同时也提高了家长辅导孩子的信心，增强了他们参与学校教育管理的欲望。^[5]

总的来说，美国家长对学校教育管理的参与，是一个不断演化的概念，它经历了从参与学校教育到参与学校管理、从消极被动参与到积极主动参与、从一元管理主体到多元管理主体、由封闭走向开放、由局外人向局内人角色演替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前，家长参与的重心在学校教育，家长配合学校搞好对学生的教育。20世纪80年代以后，家长参与的组织化程度日益提高，除继续扮演教育者的角色之外，开始被学校组织接纳，逐步过渡到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层面，在学校管理中拥有发言权。其参与的范围也已超越和学习相关的活动，或在关注学生教育的同时介入学校的决策，参与管理计划的设定，成为学校管理的决策者和局内人，突显其在合作中独特的主导作用，成为学校管理的主体。

[参考文献]

[1] Maynard Stan, Howley Aimce. Parent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Rural Schools [J]. ERIC Digest, 1997, (10).

[2] Jacobson, Linda. PTA Awards Special Certifications for Parent-involvement Programs [J]. Education Week, 2003, Vol. 22, Issues20.

[3] Lynn G. Beck, Joseph Murphy. Parent Involvement in Site-based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One Sit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1999, Vol.2, NO.2.

[4] Pape, Barbara. Involving Parent Lets Student and Teachers Win [J]. Education Digest, 1999, 64(6).

[5] Eccles, Jacquelynne S., Harold, Rena D., Parent-school Involvement during the Early Adolescent Yea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1993, 94(3).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精列”考

◎ 张 澜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53-02

《周礼·考工记》“梓人”条：“梓人为筍虞。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鳞者。宗庙之事，脂者、膏者以为牲，羸者、羽者、鳞者以为筍虞，外骨内骨，郟行，仄行，连行，纡行，以脰鸣者，以注鸣者，以旁鸣者，以翼鸣者，以股鸣者，以胸鸣者，谓之小虫之属。”郑玄注：“注鸣，精列属。”按，先秦两汉时“注”通“味”。《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缩印本）“注”字条：

同“味”。鸟嘴。《周礼·考工记·梓人》：“以注鸣者……（以胸鸣者）谓之小虫之属。”孙诒让正义：“《公羊》释文云：注与味同。”按《说文·口部》云：“味，鸟口也。”

章太炎《新方言》卷四亦云：

《说文》：“味，鸟口也，章俱切。嚼，喙也，陟救切。”“味”、“嚼”古实一字，齿音舌上音小别耳。古无舌上音，“嚼”亦从齿发声。《史记·天官书》“柳为鸟注”，“注”即“味”字。《考工记》“以注鸣者”，注谓“精列属”，“注”即“嚼”字，今音收如俱。

“注”既为鸟嘴，“精列”当为鸟，适符《考工记》中所谓“羽者”也。那么，“精列”又是何种鸟呢？“精列”当为鹞。 (1) 《说文解字·隹部》“雅”：“石鸟，一名隼渠，一曰精列。从隹开声。”段玉裁注：“精列者，脊令之转语。” (2) 魏张揖《广雅·释鸟》卷十下：“口鸟，精列，【隼鸟】【渠鸟】，雅也。”王念孙疏证引《说文》“雅”字条，且云：“石’与口’同。隼渠’与【隼鸟】【渠鸟】’同。精列’者，口鸟之转声也。” (3) 《重修玉篇》卷二十四：“口，市亦切。口鸟，精列。” (4) 《尔雅·释鸟》：“口鸟，隼渠。”郭璞注：“雀属也。飞则鸣，行则摇。” (5) 《汉书·东方朔传》卷六十五：“辟若口鸟，飞且鸣矣。”颜师古注云：“口鸟，隼渠。小青雀也。飞则鸣，行则摇，言其勤苦也……口音脊，鸟音零。” (6) 《诗·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兄弟急难。”孔颖达疏：“脊令，隼渠。”至此可知，汉魏典籍中“精列”为鹞本无异议。“鹞”又作“口鸟”、“脊令”，古又称“雅”、“石鸟”、“隼渠”。然唐代贾公彦却将此鸟误解为“蟋蟀”，疏云：

云“注鸣精列属”者，按《释虫》云：“蟋蟀，蜚”。注云：“今促织也，亦名青蛎。”《衍言》：“楚谓之蟋蟀，或谓之蜚。南楚之间或谓之王孙。”

此所谓“青蛎”即汉魏常用之“蜻蛉”。 (1) 扬雄《衍言》卷十一：“蜻蛉，楚谓之蟋蟀，或谓之蜚。”郭璞注云：“即促织也，精列二音。” (2) 《易纬通卦验》卷下：“立秋凉风至，白露下，虎啸腐草为蚘，蜻蛉（蛎）鸣。” (3) 桓宽《盐铁论》卷十一《轮扁》：“《月令》：凉风至，杀气动。蜻蛉鸣，衣裳成。天子行微刑。” (4) 《楚辞·九辩》：“哀蟋蟀之宵征。”王逸注：“见蜻蛉之夜行，自伤放弃，与昆虫为双也。” (5) 王充《论衡》卷十五《变动》：“夏末蜻蛉鸣，寒蜚啼，感阴气也。” (6) 陆玕《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卷下疏“蟋蟀在堂”条曰：“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泽如漆，有角翅，一名蜚，一名蜻蛉。” (7) 《文选》卷二十三张载《七哀诗》：“仰听离鸿鸣，俯闻蜻蛉吟。”李善注：“《易通卦验》曰：立秋蜻蛉鸣。蔡邕《月令章句》曰：蟋蟀，虫名。俗谓之蜻蛉。蟋蟀吟已见上文注，蜻音精，蛎音列。” (8) 《宋书·傅亮传》卷四十三列传第三引傅亮《感物赋》：“聆蜻蛉于前庑，鉴朗月于房栊。”上述记载中，“蜻蛉”皆为蟋蟀，其音与“精列”同，字形亦相近，但汉魏时期二者却从未混用。

因贾公彦之误，后人遂将此“精列”错解为“蟋蟀”，如宋罗愿《尔雅翼·释虫二》卷二十五“蟋蟀”条与明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卷二十四“蟋蟀”条均引“梓人”：“以注鸣者，精列属”，以为蟋蟀之资料。更有甚者，乐府《精列》之题亦因而一误再误，如明末方以智《通雅》卷四十七及清人陈大章《诗传名物集览》卷五“蟋蟀在堂”条皆云：“乐府有《蜻蛉篇》，即蟋蟀。”以上种种，足见辨明“精列”一词之必要。又，关于“精列”与乐府之关系，章太炎《小学答问》云：

问曰：“《说文》：隼，鸟渠也，相承训和者何字也？”答曰：“东侯对转，字借为愉。祭义曰：有和气者亦有愉色。《论语·乡党》：愉愉如也，郑君曰：愉愉，颜色和。愉亦作媮。《汉书·韩信传》：言语媮媮，师古曰：媮媮，和好貌也。《史

记》作‘嘔嘔’。雖，重言为難容。鬼臾区为鬼容区，亦东侯对转矣。或曰：‘雖鸟渠飞则鸣，行则摇，故声音赴节者谓之難。’《乐府》有《精列篇》，象其节奏，故音和谓之難。”

章氏将“難”训为“和”，谓《精列》因相和节奏像鹤鸣鸟鸣而得名。此亦可备解乐府古题之助。

《汉语大词典》书证辨误一则

◎ 梁冬青（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303）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7）02-0154-01

《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年）第三卷416页：“喝[hē] 饮用。元无名氏《陈苏秦》第三折：‘你，你敢也走将来喝点汤，喝点汤。’”此条书证有误。

查元无名氏《陈苏秦衣锦还乡》第三折，其上下文是：

（张仪云）这厮原来酒后无德，撒酒风那！（正末云）张仪，你有甚么好文章？（张仪云）苏秦，我的文章不如你呵，怎得做秦邦丞相？张千，喝点汤！（张千云）点汤！（正末唱）[牧羊关]你比我文学浅。（张千云）点汤！（正末唱）我比你只命运囊。（张千云）点汤！（正末唱）你苟图些紫绶金章。（张千云）点汤！（张仪云）我则理会的见世生苗。（正末唱）赤紧的见世生苗。（张千云）点汤！（正末唱）我则理会的埋根千丈。（张千云）点汤！（张仪云）你骂大官的，得什么罪过？（正末唱）止不过恶大官吃八十棒。（张千云）点汤！（正末唱）须不是我见小利闹一千场。（张千云）点汤！（正末唱）俺两个才厮挺、才厮挺。（张千云）点汤！（正末唱）哇！你敢也走将来喝点汤、喝点汤！（云）点汤是逐客。我则索起身。（张千云）点汤！（正末云）我下的这厅阶来。（张千云）点汤！（正末云）我来到这门楼底下。（张千云）点汤！（正末云）这门楼底下也喝点汤？（张千云）点汤！（正末云）男子汉顶天立地，几曾受这般耻辱来！罢、罢、罢，不如就这仪门底下，解下我系腰带儿，觅一个死处。

宋元年间的待客之礼，客至设茶，客去点汤，后“点汤”成了送客、逐客之词。苏秦去见张仪，两人产生了争执，于是张仪要张千对苏秦大声呼喝“点汤”，以示逐客之意，苏秦不服，故对张千说：“你敢也走将来喝点汤，喝点汤。”后苏秦起身离开，来到门楼底下，张千仍不断大喊“点汤”，苏秦很恼火，“这门楼底下也喝点汤？”认为是受到奇耻大辱，甚至想自杀了事。可见，“喝点汤”即呼喝“点汤”。“喝”不是“饮用”，而是大声呼喝之意，读音应为hè。

《汉语大词典》误引“喝点汤”为书证，不仅是由于编者未能详查原文所致，更与未能借鉴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有关。元杂剧中“点汤”用作逐客之词，学术界早有研究，如薛瑞元《元杂剧中的“点汤”》（《文史》，第21期）：

点汤之“点”本来含有制作义，有着种种讲究。在它和礼仪相联之后，则转义为设置或饮用了。……客罢点汤，其缘起或如《窗窗纪谈》所云：“客坐既久，恐其语多伤气。”实际上，这种彬彬礼节的后面，却明白无误地表示：或客至稍久，欲结束会晤；或恶客临门，不愿接待，以点汤示意其速去。元杂剧所见点汤，其情节与此相符。

有关宋元语言的辞书中也收有“点汤”词条，如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这些科研成果都先于《汉语大词典》，如果其编者给予足够的重视，就不致于误引书证了。

本栏责任编辑：王法敏 陶原珂

·书评·

探索实践 开拓创新

——简评《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

◎ 向晓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2-0155-0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李新家研究员的新著《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最近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毛蕴诗教授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项子课题的研究成果。综观全书,作者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实践总结基础上,创造性地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跨国公司筹供体系及其决定因素,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理论开拓性,对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全书对现实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改革开放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逐步扩大,2002年,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外商投资目的国。随着跨国公司逐步进入我国市场,对我国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最直接的就是通过跨国公司的筹供活动,带动了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影响了我国产业结构变动。跨国公司刚进入中国市场时,中国制造业发展相对落后,主要采取由母公司提供零部件或者从海外采购零部件到中国进行组装,比较单纯地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发展,我国市场进一步与全球市场接轨,跨国公司把中国变成全球生产基地,从中国获取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数量逐步增加,不仅满足它在中国生产的需要,而且为其在全球各地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供给,由此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在华筹供体系,对我国经济也产生了越来越深刻的影响,使得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具有了重要的实际意义。

作者在写作此书过程中,以实证研究为基础,进行了大量调研,包括问卷调查,对重要的跨国公司进行了案例研究,获得了大量而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利用有关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活动的各种资料,该书分析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与发展,尤其是通过对汽车行业的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专题研究和对跨国公司筹供活动的问卷调查,进行实证分析和统计分析,揭示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体系及其决定因素,既总结了实践问题,又深刻分析了其中反映的理论问题。

该书的研究对于理解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以及它们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具有直接的帮助;对于正确认识和评价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从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为我国企业应对跨国公司在华策略以及学习跨国公司先进的战略和管理知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全书对跨国公司筹供体系理论进行了系统研究,总结跨国公司有关重大理论问题

目前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专题研究比较少,主要在华投资跨国公司的一般研究中涉及到。国外学者的个别研究中,比较注重运用对外直接投资理论来研究。跨国公司本身的全球战略和筹供策略的关系,对筹供的特殊因素的研究不够。而国内学者还没有这方面的专题研究。因此作者以制造业跨国公司筹供策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运用相关理论系统解释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系统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影响力等决定因素,筹供策略的变化与技术进步的关系等重大理论问题,是一项开拓式的创新型研究。作者在研究中,还参阅了大量国外的原文资料,为写作此书奠定了扎实基础。

在总结跨国公司实践基础上,作者全面系统地分析了筹供体系及基础与发展,提出跨国公司在华筹供

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比较明显地采用综合筹供的策略，并相对完整。包括：(1) 实现在华投资项目的纵向一体化，在中国内地投资建厂；(2) 通过增资扩股或建立独资子公司，提高对上游企业的控制程度；(3) 收购与兼并我国配套企业；(4) 积极培育和帮助当地供应商；(5) 与在华其他外资企业加强合作；(6) 引导中国的原材料零配件企业和国外的供应商合资合作；(7) 在华设立采购中心，扩大在华采购；(8) 继续利用海外资源，进行全球筹供；(9) 设立研发中心，为配套企业提供技术支持；(10) 通过地区总部加强在华业务整合，使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筹供、产品生产、研发以及销售各环节得以协调；(11) 把在华筹供纳入全球筹供体系；(12) 形成与其筹供策略相适应的企业治理模式；(13)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改进在华筹供体系。

综观全书，作者以通俗易懂平实语言，详细清楚地解释了一个较复杂的经济学问题，完整勾画出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体系、特征及发展趋势，并深入地分析了筹供策略的决定因素及效益，运用基本理论研究现实问题，又上升到理论，丰富了基本理论的研究，填补了国内空白，并且把筹供竞争和筹供策略理论与跨国公司实践内在联系在一起，更加丰富了跨国公司理论的实践性。

由于专业分工的发展，由于电子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日益渗透到生产和筹供领域，由于产品寿命周期的缩短和更新换代的加快等，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和国际筹供越来越具有同一性，研究跨国公司的筹供策略本质上等同于研究其国际生产。从跨国公司实践来看，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的综合和统一，生产和筹供领域技术联系的加强，企业之间关系的新发展也将要求解释跨国公司行为新的更加综合和统一的理论。作者的研究无疑对这方面作出了贡献。对筹供策略的理论研究，等于深化了跨国公司综合理论研究，完善了我国有关跨国公司理论。

三、全书深刻地探讨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特征及决定因素，为我国企业制定应对跨国公司战略提供理论支持

该书总结了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基本特征。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从整体上看已经发展为综合筹供；外资企业零部件或原材料生产和采购本土化的主要形式表现为产业集群；在华筹供的增加主要是跨国公司内部筹供的增加；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经过了一个转变过程，并且逐步升级。

该书从理论上深刻地分析了跨国公司筹供策略的决定因素。跨国公司本身战略、国际环境和我国环境的特殊因素、行业特征以及技术进步等都影响了跨国公司筹供策略选择，每一方面又包括多种具体因素，各自具有多重性质。为此作者提出了我国企业应对策略。

针对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形成与发展，我国政府应继续对外资企业采取支持、引导和加强管理的对策，我国企业一方面会配合跨国公司在华筹供，争取进入跨国公司全球筹供体系，同时又要与外资企业展开积极的筹供竞争。发挥了理论研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当然，理论研究是无止境的。可以说，作者已经破题并作出了较为系统的初步探索。随着跨国公司在我国活动迅速扩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如：更深入地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筹供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如何正确评价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的效益；如何在理论上把跨国公司在华筹供策略的研究和其全球筹供策略的研究综合起来等。作者已为理论研究作出了典范，进一步深化研究将能更好地促进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这也是我们经济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责任编辑：黄振荣

博采详辨，推陈出新

——读《〈论语〉的形成、发展与中衰——汉魏六朝隋唐〈论语〉学研究》

◎ 李庆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7）02-0157-02

宋朝名相赵普说过一句名言：“半部《论语》治天下。”作为儒家经典，《论语》对传统中国的影响，大而国家，小则个人，治国安邦，修身齐家，无所不及；《论语》还传播到国外，对朝鲜、日本、越南等东亚国家历史发展产生深远影响。16世纪以后，《论语》被介绍到法、英、德、俄等国，对欧洲启蒙运动以及近代化进程产生程度不同的作用，直到今天，西方仍然有不少学者致力于从《论语》中挖掘“东方的智慧”，诠释和阐发其现代意义与当下价值。

《论语》是儒家创始人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录，也是儒家最原始和最重要的经典文献之一，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孔子和他的门人的品格与思想，从东汉起，《论语》就被列入儒家经典。汉人赵岐说：“《论语》者，五经之冠籍，六艺之喉衿也。”（《孟子题辞序》）唐人薛放也说：“《论语》者，六经之菁华。”（《旧唐书·儒林传》）到南宋经理学大师朱熹集注后，《论语》成为“四书”的一员，“圣人之言，大中至正之极，而后世之标准也。”（《论语训蒙大义》），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士子们必读的典籍之一，两千年来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受到历代统治集团的大力推崇。自汉代以来，历代都不乏研究者与注释者，很自然形成专门的学问，构成经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论语》学。

在洋洋大观的经学研究中，《论语》学始终占据引人注目的显要地位。然而，迄今为止，国内仍没有一部比较详尽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断代或通史性质的《论语》学研究专著。唐明贵博士在前贤研究基础上，出版了《〈论语〉的形成、发展与中衰——汉魏六朝隋唐〈论语〉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从学术史角度梳理清晰《论语》学发展脉络，不仅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而且提出不少有创造性的新观点。笔者认为，这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学史著作。下面从三个方面略作评述。

（一）扬榷是非，考证精详。作为经学的重要分支，《论语》学可谓源远流长，各种著述虽不如《周易》、《春秋》多，但也是林林总总，不胜阅读；另外研究者众，学说纷纭，要在前人积聚深厚的基础上有所发见，有所提高，不仅需要过人的毅力与恒心，付出超常的劳动，而且还要有过人的胆识与见识，洞察精微，明辨是非，独出心裁。唐明贵博士知难而进，对于《论语》学史上不少有争议的重要问题进行缜密的思考，条分缕析，梳理出有说服力的论点，颇见功力。

关于《论语》的成书，前人作了很多研究，形成四种代表性的观点：孔子亲定说、孔子弟子编订说、孔子门人编纂说、文景博士编定说。该书对这些说法一一加以分析，指出了各自存在的圆满之处，认为《论语》的编纂有一个过程，而不是短期成篇。孔子生前，弟子从游，各记所闻，这可以从《论语》中“子张书诸绅”的记载得知。孔子逝世后，微言已绝。弟子恐分离以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故在孔子守丧期间，便将各自所记所闻汇集在一起，编成了一个类似孔子文集的篇章。及至子思，又在此基础上，广搜博采，将孔子弟子和再传弟子口耳相传的孔子话语收集起来，经过选择、分类、校勘、加工、整理，最后裁定而成《论语》。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验证《论语》最后成于子思之手这个结论，该书利用留存至今的各种历史文献和

郭店楚简中的出土文献，证明《论语》结集于曾子之门人。接着又从《大学》与《中庸》入手，论证了二书的作者曾子和子思具有师承关系。最后，又从《中庸》和《论语》思想的一致性上和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确证《论语》最终由子思裁定的结论。《论语》成书的过程和它的主要结集者在该书得到非常详实的阐述。

两汉时期，《论语》学作为一门学问已经诞生，经过整理，《论语》文本初具规模，产生影响较大的改编本《张侯论》，特别是由于研究方法的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学术流派。由于张禹在《论语》学史上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张禹和《张侯论》问题历来受到学者的关注。何晏、陆德明等人提出“本受《鲁论》，又受《齐论》”的说法。该书则提出新的观点，认为张禹本受《齐论》，后改治《鲁论》，且以《鲁论》名家。对于前人所言《张侯论》乃兼采《齐论》、《鲁论》而成的说法，作者也提出自己的意见，认为张禹并未混合《齐论》、《鲁论》经文，而是以《鲁论》为本，兼采《齐论》家的解说而已。该书提出这些观点，有理有据，论证充分，翔实可靠，颇有新意。

(二) 别出心裁，创新体系。《论语》学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面很广，主要包括对《论语》名称的由来及含义的研究，对《论语》的编纂者、结集年代、文本变迁、篇章结构、海内外注本、海外传播、社会地位及影响的研究以及《论语》名物考释、文字训诂、篇章真伪、学派风气和《论语》学发展阶段的研究等，涉及哲学史、经学史、经济史、伦理史、文化史等多门学科，因而要廓清《论语》学的发展历程，殊非易事。

该书从专题研究与断代研究入手，以汉魏六朝隋唐时期中国《论语》学兴起和发展的历程为研究对象，揭示其演变的丰富内容及其蕴藏的复杂政治文化意义，提出一系列有新意的论点，尤其是从学术史角度对历代学者《论语》注本的分析，把《论语》学划分为六大时期：形成期（两汉）、发展期（魏晋南北朝）、衰落期（隋唐）、复兴期（宋元明）、总结期（清）、新时期（民国至当代），对各个时期《论语》学进行综合分析概括，突出特点，是该书的一大建树，贡献非小。

(三) 旁征博引，资料翔实。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挖掘史料与发现问题是学术研究之两大关键。作者在史料收集上用力甚勤，不仅精读各个时期史书的相关记载、有代表性的《论语》注本，而且阅读了近年来发掘的郭店楚简、河北定州汉墓竹简等与该书研究相关的出土史料，还参考和吸收了近人以及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

十分难得的是，作者坚持实事求是学风，在分析论证自己的观点时，采取客观的分析态度，用史料说话，所议所论皆有充分的证据。如对于清儒刘台拱、段玉裁、丁晏、沈涛等人指陈孔安国《论语注》为伪书的说法，作者在驳斥此说时，先后引用了《礼记·乐记》正义、河北定州汉墓竹简、安徽阜阳双土堆汉墓简牍、《史记》三家注、《五经正义》、何晏《论语集解序》、《孔子家语后序》、《说文解字后叙》、梁启雄《论语注疏汇考》等材料，征引不可谓不广，资料不可谓不详。

两千年的《论语》学史早已是一片枝繁叶茂的莽林，要尽窥其中奥秘，难度极大。该书亦难免存在一些有待商榷或需要改进的地方，例如对先秦时期《论语》的流传情况，关注得不够。在先秦典籍《孟子》、《荀子》中都有与《论语》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出土的郭店楚简中也有关于《论语》流传的信息。

该书以汉唐时期《论语》学史为研究范围，这是非常正确的。希望作者再接再厉，继续宋以后的《论语》学研究，贯而通之，铸成一部完备的《论语》学史。

责任编辑：郭秀文

Main Abstracts

Cultural Resistance in Transplanting Constitu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

Zheng Qiongxian 5

The road of transplanting constitutionalism was full of pains in modern China, because of the so deep-rooted traditional conception that 'China i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western countries' and because of its externalized politic system.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vasion gave Chinese people a deep mortification when China was transplanting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In modern time, Chinese feeling was a kind of indignation rather than a favorite of constitutionalism. Was the transplanting of constitutionalism a civilized glory or a paining national mortification? It was doubted and suspected for a long time after China had had the constitutional law, so that there were even resistances to the constitutionalism.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Logic of Hyper-intentional Conditions

Wang Yingying and Ju Shi-er 34

The topic of this paper is motivated by a controversial thesis SDA in conditional logic. After analyzing the problems in former approaches to 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SDA and RCEA, we show that hyper-intentional conditions in ordinary discourses exist indeed, and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some new hyper-intentional condition logic to represent their logical structures.

The Possible World of and Situation in Model Logic

Jia Guoheng 40

The possible world of modal logic has the property of exhausting possibility, of repellency, of level and that absolutely well structured. In addition to repellency, its situation has a spatial-temporal property, the property of agent, partiality, and that non-well structured. By exploiting the two groups of properties to limit the largest type of possible world W respectively to an ideal extent, one can get the two types of possible world. And according to the view of mathematic permutation and combination, the deep-seated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possible world would be exhibited to us clearly.

Ethical Issues in the Studies and Practice of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Su Yong and Liu Guohua 60

With the strong impa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ainst society and human life, there is forming the awareness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nnot be considered above or beyond the realm of value judgment. In nature, operation research or management science is still 'an artificial science'. Actually, many works of management science have advocated ethicalism, and suggested that social and ethical concern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raditionally 'rational' OR/MS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decisions. With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m, we can bring OR/MMS and business ethics into a closer alignment.

A Factor Analysis of the Energy Intensity in China

Yu Pugong 74

This thesis discusses a factor analysis used to check the changes of energy intensity and analyzes the case of Guangdong's energy intensity.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the decrease of Guangdong's energy intensity was mainly due to the increase of energy utility efficiency in the second industry. The rising of energy utility efficiency in the key sectors of industry has led to the fall of the whole energy intensity. The changes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have little function on the changes of energy intensity. Therefore, to continue upgrading and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industrial sectors, to support energy saving and technology progress in the key sectors of industry, and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energy utility efficiency of industry, are three key ways for Guangdong to go on decreasing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of productive value in the future.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Largest Peninsulas in China

Zhang Zhengsheng, Zhou Yongzhang and Zhang Linying 80

After introducing the basic situation of the three peninsulas in China, this paper compared their economic survey, development level and speed, industr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al effect. It includes that their strategies of regional economic localization,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reg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re the most important force promoted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ree largest peninsulas.

On the Guangdongese View of Geomantic Ome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Focused on Local Interests and Social Disputes

Wu Jianxin and Zhong Haiyan 98

Under the support of the feudal officials and the gentlemen in the lead, the activities of Feng Shui were flourish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clans and gentlemen used the knowledge about Feng Shui to control the limited local resources, and to defense their interests. They also made use of the knowledge of Feng Shui to set the boundaries of living and interests which might bring disputes of resources in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and induced social unrests and endless disputes.

Rereading Marx's Literary Criticism in Multiple Viewpoints

He Chunhuan and He Zunpei 134

Well defining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Ci Poetry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study of popular Ci poetry. But the contemporary scholars have given some so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the popular Ci poetry. So, we in the paper study the refined and popular theories of ancient literature and art, sum up the comments about Ci poetry seriously, according to the texts of folk popular Ci poetry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especially those kept at Dun Huang, and compare it with the creative practice of scholars at that time. And so that, we can give a proper definition of popular Ci poetry based on their feature of language, expression way, and subjective tendenc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Ci poetry, clear away the conceptual confusion and give a reasonable answer for that.

New Lexical Phenomena in the Pro-contemporary Chinese, Based on Four Kinds of Modern Historical Data

Liu Xiaomei 139

During the transmission of western culture to China in the 19th century, a large number of new words and new meanings appeared. The transitional phenomena, such as polyonymous phenomenon, the short existence of archaic meanings and so on, are very complex. These are obviously recorded in the book of 'A Collection of the Past Treaties in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s', 'Historical Data of Opium War'(book 1-5), and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Haiguotuzhi'(海国图志). The modern historical data should not be ignored for their importance in the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exical history. With the new research, we are inclined to believe that, the early time of modern Chinese lexical history or even contemporary Chinese should be set in the 19th century.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Curriculum

Zeng Wenjie 144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 refer to the interrelations between curriculum and culture, and the ideas, theories and thoughts based on knowing about those interrelations, which constitute the facts and theories on which curriculum relies for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in cultural dimension. The complex interactions between curriculum and culture contribute to the great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curriculum. To construct and develop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 we need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one core issue of value, two key issues that refer respectively to the mechanism of cultural factors affected curriculums, and they focus on nine points: scientism, excellence, equity, rural education, the reconstructing of moral society, crime and legality, family needs, the joining of public societies, and the educa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they also concern other three domains as cultural study, sociology and curriculum politics.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2月

佛山剪纸

佛山剪纸主要分布在佛山禅城区及南海区的部分乡镇，是我国三大剪纸流派中南方派的代表，以其独特的工艺和浓郁的岭南特色而著称，2006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佛山剪纸，历史悠久。早在宋、元之间，佛山已作为商品进行生产，至清代光绪年间鼎盛，当时佛山经营剪纸的店号约有30多家，从事剪纸生产的工人达300多人，产品除供应省内西北江地区外，并销往中南、西南各省及远销东南亚各国。



▲ 佛山剪纸作品
《琴韵》

20世纪初，与佛山剪纸有关的门钱、童话、符疏衣纸、溪纸、金花、磨花纸、蘸料纸、打铜、铜箔、朱砂年红、勃发染纸、花红染纸、染色纸等12行都蓬展，店号数百家，工人近3000人，他们生产的蘸料纸、各色染纸都是佛山剪纸的材料来源。

佛山剪纸有剪有刻，而以刻为主，刻纸利用佛山名特产铜箔和色纸作原料，具有色彩丰富、苍劲豪放等独特的地方风格，有材料刻纸、写料刻纸、纯色剪纸三大类，尤以铜衬料、铜写料、铜凿料为最具特色。铜衬料是用刻刀在铜箔上镂刻出画面线条、骨架，然后根据制作设计需要，在背面衬上色纸；铜写料是绘画与剪纸相结合的艺术形式，先用刻刀在铜箔上镂刻出画面的外轮廓，然后用胶水调粉彩，绘画画面。铜凿料与铜写料大致相同，其特点是画面或人物轮廓是用特制的凿子凿成一点点凸出的珠子般的线条，空间不需刻通，而是以粉彩绘画成金辉灿烂、色彩斑斓的画面。总之，从制作原料和方法上看，佛山剪纸有铜衬、纸衬、铜写、银写、木刻套印、



▲ 舞狮



▲ 大双喜



▲ 万象春



▲ 梁志英剪纸《傣家姑娘》

铜凿、纯色等类型，利用本地特产的铜箔、银箔，用剪、刻、凿等技法，套衬各种色纸和绘印上各种图案，形成色彩强烈、金碧辉煌，富有南方特色的剪纸。佛山剪纸既有纤巧秀逸、又有浑厚苍劲的表现手法，按使用的需要而选材施艺。

佛山剪纸的题材，绝大多数是劳动群众所喜爱的，寄寓如意吉祥的花鸟鱼兽，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人物和民间故事。如“龙”、“凤”、“鲤鱼”、“孔雀”、“四时瓜果”、“福禄寿全”、“和合二仙”、“六国封相”、“唐明皇游月殿”、“嫦娥奔月”、“八仙闹东海”、“赛龙舟”等等。铜凿料的色彩，以粉红、玫瑰红、粉蓝、红丹白等为主，和谐夺目。铜衬料的衬色以橙红、粉红、槐黄、芥黄、紫、深绿和浅蓝为主，画面鲜艳调和。喜庆吉祥、驱邪纳福、多子长寿等是永恒的主题，在民间极受欢迎，长期流行不衰。

佛山剪纸在本地民俗中有着重要地位，无论岁时节日、婚丧嫁娶、寿辰祭祀、交际礼仪，以至人们日常生活用品，儿童玩具都喜欢用剪纸作装饰。此外，用的较多的是祭祀品。佛山俗例，丧祭所烧有金山、银山、金桥、银桥、大屋及屋内陈设、衣服鞋等纸扎品，全都贴上剪纸装饰。多彩多姿的佛山民俗，促进了剪纸的发展，而剪纸工艺的发展，使佛山民俗更具地方特色。

目前佛山剪纸专业人员队伍青黄不接，最具特色的铜凿剪纸由于工具散失、作为主要材料的铜箔不再生产而无法制作，加上老艺人退休或病故，许多传统技艺面临失传的危险，亟待拯救。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供稿)



▲ 新型金底托衬剪纸《花鸟迎春》

Academic Research



夕照山村 梁正超 作



定价: 8.00元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叶金宝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出版日期: 2007年2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 大16*160*zh* P* ¥8.00*3200*31*2007-02

网址: 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